## 內第 務八 下 册

MG 7693,09 1086

禁煙檢查員協助檢查章程… 禁煙檢查委員規則………… 內務下 目錄

閥伯川先生全集之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第五編 禁煙(附:禁賭)

法

規

自國消養書家

A554133

閻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 憲兵路藝會同鐵路彈壓在 各車 檢查各城門出入汽車規則 ...... 檢查乘坐汽車旅客辦法………… 肅清煙毒具保善後辦法……………………………………………………………………………………一八 查勸省會各有煙民辦法……………………………………………………………………………——七 正太鐵路巡警公所偵緝隊規則………………………………………………………………………………一五 修正考核各縣禁煙成績 規 III in the contrate the second 站監視鐵路機車及機器廠機車廠庫房住屋等處偷運和職禁物規則……一三 or resources are an extensive and a constant and a .... ....... Service and the company of the first of the :

行知三道尹各縣知事嚴查種鴉片文三六	訓令各縣報告戒煙局改組情形及戒除煙民數目文····································	訓令各縣知事查照養給告示嚴禁禮鴉片文 **********************************	訓令規定嗚弊金丹案附捐辦法文三五	訓介警務處三道尹各縣知事規定煙案附捐並賞金辦法文三四	訓令各縣知事公布禁煙賞格從重處謝鴉片案件文	<b>訓令各道尹各縣知事督飭認眞搜抓賭博文</b>	訓令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嚴禁軍政學各界聚賭文三三	訓令各知事就鴉片 賭博士娼偵查 匪類文····································	訓令各縣知事禁鴉片事項專責成該知事嚴厲進行文····································	呈報調查及治療煙後病民鹽懲治販運鴉片嗎啡辦法文三〇	文 牘	各縣查獲鴉片金丹賞金期限及處分規則一九	嚴禁販運鴉片金丹辦法五條一八
**************************************	一		五三三		1				11	O E		二九	

內務下 目錄

訓令警務處據太谷縣呈報查獲日人內田梅松等金丹樂料多件令飯依法化驗文:四四
手輸各學生體演禁煙利害文
訓令各縣知事查獲金丹蠡犯務須妥愼鏘理文:四二
訓令各縣知事重懲吸煙員役文····································
訓令各縣知事查獲吸煙案犯依法判處後務須勒令退癮文四一
訓令各縣知事查獲金丹二兩以上呈候核賞文四一
訓令各縣知專嚴禁僱人販賣鴉片並巡警賄放鴉片犯文····································
訓合沿河各縣知事稽查隊嚴查水手運送鴉片文三九
訓令各縣知事嚴禁販賣鴉片金丹文三九
行知各縣知事檢查郵差運帶鴉片文
行知各縣知事嚴懲販賣鴉片及毒質樂丸文三八
行知各縣知事查獲禁品附帶物件一律充公譴價儲作賞金之補助文二七
行知各縣知事此後于郵件包裹查獲挾帶鴉片金丹等物留縣作證文三七
訓令三道尹各縣知事命將縣禁煙經費撥歸公款局作為戒煙局經費文三六

電呈由平盂兩縣勘災囘省趨鎙急賑文	<b>電呈赴平孟兩縣查勘災脹情形文八三</b>	電量平定等縣被早被雹籌辦炎赈情形文八三	文牘	安置逃荒難民辦法	賑災借款條例 ···································	散放棉衣規則	河東旱災救濟協會簡章	山西旱災救濟會幹事部辦事細則北八	山西旱災救濟會董事部議事細則	山西旱災救濟會簡章	山西籌賬會簡章 ::::::::::::::::::::::::::::::::::::	保留農用牲畜辦法	各炎縣抵産局簡章
		·····································		·····································	minin will seminarion or	terming the statement common or statement of the statement of 大人	and man or an and an anomalian and the	·····································	The state of the second	Harris de la company de la com	(I) 中 (1-1-1-1-1-1-1-1-1-1-1-1-1-1-1-1-1-1-1-	· · · · · · · · · · · · · · · · · · ·	

內務下

目錄

<ul> <li>と請核災郷販務將屆完竣及經過情形文</li></ul>	图呈晉省被災狀況及籌擬救濟鐦法文	間作川光生全集之一 注音政務全書収織 ア
--------------------------------------	------------------	----------------------------

電督辦脈移處查明各縣放脈慈善團體列表請核文一二三
電財政部留包脹糧請完全免稅放進以恤災黎文一二六
附:財政部覆電
電督錺胰務處據襄垣縣電稱往邯鄲馱運籽種需費過鉅擬將牽發籽種在邯靂價就近採買分散以免延
時誤鄉文一二七
電督辦脈務處擬將第三批紅糧仍接災區緩急酌量分配文一二七
電習顭脹務分配各縣日本學生捐助災童棉衣文一二八
電覆開封督軍省長在晉購糧已免稅放行並安插逃荒饑民文一二九
電三道尹各縣知事嚴限糧價廢漲文一二九
電冷平定縣知事麥籽借給各村分配耕種文一三〇
電冷平定縣將小米運赴該縣散放急赈文一三〇
電令平定等縣確查無衣災民發給棉衣文
電逛運城郭委員災戶應分別情形查報文一三一
電覆定裹縣災戶應分別同居單口塡報文一三一

内務下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附:財政廳警務處呈辦理南北粥廠债形文一四六
第七編 防疫
法 規
防疫總局備章
防疫總局鏘事細則一五〇
防疫分局簡章
知事防疫考成條例
檢查所簡章
檢查隊服務規則一五五
救急隊服務規則
掩埋隊服務規則一五八
暫訂防疫隊施行細則一六〇
掩埋地簡易規則一六一
防疫講習所簡章一六一

內務下

目錄

遞接所簡章
防疫要言
官重防疫須知一六六
防疫法
文 牘
電報晉省防疫情形文一七七
電請凡由防疫病故者或按其資格優予給恤或查照陣亡例分別給予獎金文一七八
電請准予迅撥現銀二十萬元以應急需文一七九
電報國務院設立防疫總局及動支經費情形文一八〇
電致院部報告大同縣防疫情形文一八〇
電有關各部請檢發防疫會議原書數十本文一八〇
電交通部報告口外鼠疫尚未撲滅自應加緊嚴密防疫文一八一
電陸內兩部報告日來辦理防疫情形文一八一
電內務部報告各關隘防疫情形文一八二

目銙

## 陷伯川先生全华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電令全省文武官長查照所開各節切覽防疫文一九三
電分原平鐵路團長注意防檢文 1九二
電命平魯縣知事將所屬七口實行堵截文:
電斥右玉縣知事籌辦隔離所不力文一九二
電分礦口李營長離石等縣知事迅在礦口設所檢驗回營人民文一九二
電令忻縣王隊長商明知事督警堵絕關口勿任繞越文一九一
電令右玉縣知事轉飭殺虎口人員實行留驗勿再輕縱文一九一
電冷第一二三各防線內各知事告知商民人等暫止南來文—九〇
電令代縣孫團長派員檢驗口外馱囘染疫身死者靈柩文一九〇
電合晉北各文武機關實力防絕疫症蔓延文一九〇
電分代縣知事凡由口外囘家人民一律不准入關文一九〇
電令代縣知事將雁門一帶交通虧絕文一八九
電營北鎮守使雁門道尹專派陸軍西醫前往天鎮等縣籍防文一八九
電合石玉縣知事已衡陸軍四醫前往襄辦文一八九

· · · · · · · · · · · · · · · · · · ·	介發名縣 知事 财 海考 成 似 例 交
X minimum mini	中力求便民以
一九八	電合徐溝等縣知事查照选次文件切實奉行文
毒菌文	電晉北鎮守使雁門道尹已酌派西醫按縣分段清查廓清毒菌文一九八
	電海源縣知事有疫之村應暫緩關學文一九七
rampon an more primi este man men este f	電命右玉縣知事應以愛民之心救民認真防疫文一九七
former and the morning security of the more security of	電示各縣應於嚴防炎冷之中仍寓保衞行旅之旨文 一九六
	電命各縣散貼各項防疫文告文
er englingson yan digitaran anno saassa pisanan di energia enganging []	電布保德縣將入境各口嚴切斷絕預為自防文一九六
dinem neugapetan na pragarmonamangakanan [	電分朔縣從速堵塞各縣接界之處文
is an ear over successive properties and an early of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	電仓大同等縣處理染疫村鎮辦法文一九四
seem targesteet in engeneen on the proprieting menerous in the time of	電派宣離員宣傳防疫方法文
女全文一九四	電合晉北鎮守使雁門道道尹轉告商人等稍緩就道更爲安全文
and a second contraction of the	電合晉北鐵守使飭所屬妥愼辦理搜疫文

內務下

目錄

元

第八編 衛生(附:濟貧)	楊馨士演說詞二	督軍乘省長與楊懷德醫士談話及下隔離的防疫令之經過	督軍乘省長蒞防疫大會對外國各大夫發士及全體在會人員商民等之講演詞 七年四月六日二二五五	防疫總局預防緊要佈告	防疫總局防疫勸告文	附錄	為防疫警告人民	告諭村長副	指令防疫總局轉行各該知事等酌擬便民辦法文一〇四	行知各縣預防百斯篤疫文(附:預防百斯篤簡易辦法)二〇一	訓令教育廳省視學實業廳調査員解說防疫文
--------------	---------	--------------------------	---	------------	-----------	----	---------	-------	-------------------------	-----------------------------	---------------------

產科傳習所簡章::::::::::::::::::::::::::::::::::::	產育研究會簡章	取締醫生行醫規則二六六	山西醫院附設精神病人療養所簡章	山西醫院養病室及看護規則	山西醫院診病規則二六三	山西醫院簡章	山西省立醫學傳習所內設中醫專修科課程規則	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醫校招考專門醫學生辦法	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醫院章程	中醫改進研究會分科研究規則	中醫改進研究會研究暫行規則	附:督軍兼省長開會演說詞:八年四月二十日二三八	中醫改進研究會組織簡章
二二六	· 二 六	: ;	: :	<del></del>		: :	1.1.4	=======================================	<u>:</u>		<u>:</u>	<u>:</u>	=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告知各村長副應將村政週報所載確育方法詳告村人並愼選產科傳習所學生文		安置逃荒難民辦法三〇八	撫卹窮乏條例	發散領粥劵規則三〇六	鄂廠辦理放粥規則	各兵工腐附屋 普湾省的第一····································
-----------------------------------	--	-------------	--------	------------	----------	---

內路下

目錄

## 第九編 積穀

整頓官有各倉辦法三一九各縣村社倉積穀簡章	各縣義倉藏毅簡章三一五法 規
----------------------	----------------

文

臢

指令財政廳冀寬道通令儲穀備荒文	行知陽曲縣查照積穀定章確實辦理文	訓令各縣勸鏘村社倉積穀並列為村政考績文三二二	訓令各縣預擬救荒辦法文
指令忻縣獎勸人民積穀備荒並將撰定辦法具報文	指令忻縣獎勸人民積穀備荒並將擬定辦法具報文	指令忻縣獎勸人民積穀備荒並將擬定辦法具報文	指令折縣獎勸人民積穀備荒並將撰定辦法具報文
	指令財政廳冀甯道通令儲穀備荒文	指令財政廳冀窜道通令儲穀備荒文	指令財政廳冀窜道通令儲穀備荒文

### 閻 伯川先生全集之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内務下

第五編 禁煙(鴉片) 附:禁賭

規

稽查隊條例 法

綱

總

第一條 本條例以禁運鴉片稽查匪類為宗旨

第二條

晉永濟芮城平陸垣曲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陽 城等 應記稽查隊之地點右玉平魯偏關河曲保德與縣臨縣離石中陽石樓永和大寧吉縣鄉甯河津榮河臨

各縣設隊長一員至稽查兵須按沿邊縣境(專指與鄰省接近者)之長短得設二十名至三十名(每

第三條

內務下

禁煙

總一七三五

十名內有頭目一名

第四條

黎城至陽城六縣之稽查除歸遊沁沿澤營務處指揮

由右王至石樓十縣之稽查隊歸警務處指揮由永和至垣曲十一縣之稽查隊歸河東道尹公署指揮由

辦 汉:

第五條 稽查除以禁絕內外匪徒勾販鴉片私購軍火其辦法

如左

甲 D 注意出境入境之人民及偏僻小路尤須注意夜間偷 破獲販賣鴉片匪徒應迅將人犯姓名及鴉片量數並通匪情形 渡者 右玉至石樓等十縣報告警務處永

加蓋圖說分別送交警務處河東道署遠沁部澤營務處轉解省署其人犯均應送交附近縣 利ii 至垣 曲等十一縣報告河東道署黎城至陽城等K縣報告遼沁潞澤營務處並將鴉片由隊 器訊辦 長 封 固

丙 遇有持槍之鴉片犯應即通知附近陸軍協同拿獲如附近無陸軍應派探長跟至駐有陸軍之地請

賞 뛞

求協拿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輕重給子獎勵

凡絹獲鴉片犯匪案能將 人犯贓物至數抓獲者

# 各稽查區於一月以內能緝獲鴉片犯匪案至十起以上者

三 各稽查兵於一月以內能緝獲鴉片犯匪案至三起以上者

四 各稽查區內除稽查隊稱獲案件外三個月以上不由他機關破獲煙案匪案者

Ħ. 辦事勤廉六個月以上不被告發及查覺有受處罰行爲者

二、抓獲鴉片不全數繳

五、騷擾地方經

第七條 出者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情節輕重處罰 三、服務不力及犯酗酒賭博等項者 一、私行釋放鴉片犯匪犯者 四、約束兵卒不嚴及失於覺察者

薪 餇

人告發或經查覺者

第八條 隊長每員八十元公费二十元頭目每名月餉七元兵卒每名月餉六元

頭目兵丁發給灰色單衣一套領章上須訂稽查二字

Pil 則 第九條

衣

履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 稽 造隊辨 事

纺

內務下 禁煙

細

則

图

除兵扼

及設

四

第 **一** 條 本細 J[1] 依 稽 查隊條例第五 條心規定不耳 纶 圍 一規定之

第 稽 查 隊 駐 駐 紮 在 縣 份應先聲明 省境為鸦片金丹輸入匪類叢出地方共有若干關津大道小路分配

第 前條 事 隊兵人數詳細 項由主管官署發交該隊駐在縣地圖丽紙由稽查隊長會同該管縣知事將前條關津道路 縮塡以一 份存查一 份由 該隊長呈報主管官署

第 四條 毎卡 駐 兵 人數由該 隊長酌量 地 方情形分派 其執行 職務 時應 分為雨 班 或三班輪替巡 邏 稽 查

第 Ħ. 條 隊長 隊官執行職務 時得 派 便衣 隊兵以 充偵 探並得廣購 眼 線導引偵 查但得 有確 質 報告 時 卽 裑 施行

搜

杳

第六條 隊兵 駐 在. 地方巡邏 路線均 由隊長指定如駐在地有發現勾販鴉片或私購軍火情事時 其旅 后船家水 隊長

呈由主管官署呈請核辦 手以及村長副鄉約等得負 <del>باز</del> 同偵探之責其懲賞事項得依稽查隊條例第六第七兩 條 各項 由 該

第七條 凡經過第二條所指之地方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檢查並嚴詰 阻止 3 已 經偵探明確者二

形跡可疑者  $\equiv$ 夜間 偷 渡者 四 ` 結夥同 行 並 不攜 帶行 李 者 Ŧī. 結夥 成 羣 攜 條之規定施 款 西 渡 者

實證據向在陝西經商並非三五十人結夥成羣者不得

依前

第八條

凡係山西境內西渡者須有確

### 行檢查

第 九條 凡附近旅店船戶及其他容留過往商民地所有商民行李物件均得施行檢查但以有販賣鴉片金丹匪

類之嫌疑者爲限

第十條 檢查確無帶鴉片情事應即放行不得稍事留難

第十 條 檢查對於行 旅 攜 帶 物 件 有下列行為者按照稽 查隊條例第七條從事懲處 、故意損壞

乗間竊取 三、威迫勅索

第十二條 查獲鴉片後應照稽查條例第五條乙項辦理

第十三條 查獲鴉片犯時應立即捕拿按照稽查隊條例第五條乙項辦理

第十四條 除大割鴉片犯應按照稽查隊條例第五 條內項辦理外如有結夥同行人多勢衆之鴉片贩遇必要時

應

報由隊長知會附近之軍隊官警協助

捕

拿

第 十五 條 前條事 項 遇緊急時 得 由 頭 目兵巡自請求所在地方軍警長官以及村長副派人協助必須帶 有 本隊

密查證始能有效事後報明隊長

前 項密 查 證 由主管官署製定發由該管隊長體察確 倸 忠正可靠之目兵方准發給不得濫發

六條 稽查隊 內務下 귡 立時應將左列事項册報主管官署備案册式由該署印發 梦煙

第十

總

Ŧ.

一七四〇

六

駐紮縣 閣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份目兵姓名總册

稽查隊分卡一覽表

第

七七條

左列事項應由稽查隊長遵照印發報告删十日填報主管官署

一、次

某卡逐日往來商民人數分別入境出 境

十日內查獲煙案館

明報

告表

第十八條 遇臨時發生重要案件應由務查隊長隨時電請主管官署核示以 期迅速

除稽查除條例第七條所列各項外有下列情事者除將當事人從重懲處外並

將該管官長酌以處分

月兵 與土匪或鴉片販唔通懿氣及包庇運送者 二、挾贓潛逃者 三、因貪功設計陷害人者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條

如目兵有開革時由該管隊長將密查證即行追繳

第十九條

,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稽查隊總稽查服務規則

第二條 第一條 稽查以考查各稽查除有無廢弛及違悖職務為 總稽查考察之事項如下 • 職 責

稽查除官長士吳有無收受賄賂縱放鴉片犯之事 二、稽 查隊官長

賭及其他違法行為之事 查除官長士兵有無吸食或販運鴉片嗎啡及含有毒質樂丸之事 查除官長士兵對於鴉片犯有無虐待拷打之事 士: 兵有無吞沒鴉片嗎啡及合有毒質樂九六事 八、稽查隊官長有無浸沒賞金不遵令分賞之事  $\pi$ 三、稽查隊官長士兵有無欺侮人民之事 、稽查除官長士兵有無疏 七、稽查隊官長士兵有無挾妓聚 九 解敷行之事 ` 稽查除官長有 六、 四 稽

第三條 總稽 查考查所得随 時報告省長聽候處置查有 證據者報告時 Ì 將 證 據 附 早

違

法

越

心權之事

第四 伙 總稽 查於經過道路被口發見煙 犯應由稽查隊 檢查者 即報 住 稽查隊 查拿不得自

為執行

禁煙檢查委員規則

第 一條 本規則係為促煙禁進行以完全根絕鴉片嗎啡及其他毒物之輸入為旨

第二條 於沿邊各縣及衝要之關漳卡渡分別委員專司檢查之責

第三條 委員隸屬於饕務處長受其指揮監督分配於左

右王 左雲 懷仁 平 魯 偏 묆 河 Ш 保德 興縣 臨 縣 離 平定

他有同等之程度或辦理行政事務有成績者

第四

條

委員由發務處處長呈

由

省長委任

一之其資格

如

5

縣掾屬

候

委者

**警校畢業者** 

Ξ

其

内務下 禁煙

七

總一七四一

八

第五條 委員各帶巡士一名巡查四名佐理檢查事務巡丁名數如有應行增減者臨時核定之

委員薪水每員每月八十元公費每員每月十元巡上薪水每人每月十元巡查每名每月工食六元

前項薪工等數目如有應行增減者臨時核定之

第六條

第七條 委員應檢查之物如左

一、鴉片 二、金丹樂大 三、嗎啡 四、高根 五、安洛音 六、克露音 七、其他代替鴉

片之毒樂及煙具嗎啡針在內

第八條 長官 委員所破獲之各毒物及人犯務須從速解送所在地之縣知事或法庭依法審判一面報告省長及該管

第九條 巡士巡查由委員約束指揮有不稱職者得由委員懲處及撤換之巡士巡查於執行職務時為防衞自己

第十條 委員執行職務如認為有協助之必要時知會隣近委員協助之

得攜用槍械

第十一條 委員辦事勤苦著有勞績者由該管長官呈由省長加以下之獎勵 功其有廢弛或遠背職務者依文信懲戒條例懲戒之 一、升任 二、加俸

第十二條 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煙檢查員協 助 檢 查章 程

第

第二條 一條 各檢查委員在管轄界內執 本章程依 禁煙檢查委員 規 行職務遇有持槍及抗拒檢查之匪犯或結夥同行人多勢衆之士販如認為 Įij 第十 條辦法 規 定之

區

警察

協助之並

刨

通

知附

近陸軍

同 拿 獲如 應知會隣近之檢查委員或巡士及附近之保安警察隊縣 附近無陸軍應派探跟至駐 有陸軍之地請求 協拿

必要

時

第三條 遇有 抗 拒檢查之匪犯 須行自 衞 時得 開 **鎮擊斃之但擊斃後** 須將 匪 所 持 之抗拒物 品 送縣

第四 條 得 前項委員及警察各機關接到檢查員 推 延 或巡士請求 協 助 通 宛 後 須 ĖII 胩 各 派 巡 查警察

迅 速前

往協助不

第 五 條 各協助委員及警察機關由警務處通 筋一 體遵 照

協助

檢查之委員巡士及警察等

如有疏

縦

煙

犯情事

诚

協助

香獲

重要煙案者由該管委員呈報警務處

分別獎懲

₹:

第 七條 檢 查各卡所 在 业 方 遇 (有緊要) 時 得 請 求 村 長 副 派 ٨ 協

第九條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 查各卡如附 盡事 近 迎 宜得 方駐 隨 有陸 時 修 軍 者 改 亦得 請 求 協助

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内 移下 核准之日 禁煙 實行

第

ル

總一七四三

禁煙 檢 查員辨 事 細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禁 煙檢查員規則第 七條規定之各項範 圍規定之

各檢查員應遵 照指定沿邊各縣衝要之關津 隘 П 駐 梨施 纩 檢 査

第四 第三條 條 各檢查員所破獲之各種毒物及 各檢查員按縣分每員各發針記一 入犯 顆 均 名曰某縣 照規 則第八 禁煙 條 檢查委員第幾卡之鈴記 辦 M

以昭

信守

處

查核

第 第 六條 Ŧī. 條 各檢查員執 各檢查員破獲販買鴉 行職 務如認為有協助之必要時題照協助 片匪徒應迅將 人犯 姓名及鴉片 章程 量 數 辨理 ĬÉ. 逦 匪 唐 形 ΞĽ. 刨 黿 報 水

第 七條 各檢 查員對 水出 境入 境人民及偏僻 小路尤 須 注意夜 間 偷 遇

第 八條 各卡 駐 在 地方巡邏 路 線均 山 委員指定如駐 狂 地 有發現勾版鴉片或私購軍火情事時其旅 | 店船 家水

九條 凡係 手以 從口外及 及村長副 陝西入境者 等得負此同 域係 偵探之實其懲貨事項 由內地 結 夥 同 纺 希 由該委員呈由 阊 出 口 珳 向 西 處長呈請核 渡河查布 下列情 辦 礙 者 事之一  $\equiv$ 

餘

檢查

ìŻ.

嚴

計

阻

正其出

口及搭

船西

渡

•

E

經

偵

探

明

確

老

形

跡

可

夜

渡 確

渚 實

者 間 偷 得

囮 結 黟 同 绗 並 不 攜 帶 行 李者 Ħ. -3 結 夥 龙 多 揣 款 H П 或 西 渡 者

第十 條 凡係 山田 西 境 內出 П 或西渡者須有確實證據向 在 口 外 並 陝西 經 商並 非三五十人結夥成羣者不得

## 條之規定施行檢查

條 凡附近旅 店船戶及其他容留過往商民之地所有商民行李物件均得施行檢查但以確係從口外或

依前

第十二條 各檢查員如執行職務有必須購冤眼線進引值察時准其自行酌量僱免 陝西省來者為限

第十 第十 三條 四 檢查後 遇臨時發生重要案件應由委員隨時電請核示以期迅速 如確 無挾帶鴉片及各毒物情事時應即 放行不得稍 事 留

第十 五條 獎提三成為辦公費用外餘六成為巡士巡查獎賞 查獲鴉片等毒物奉到獎款應分別提成支給提成辦法每案賞款作為十成除提一成為委員應得之

第十六條 所提三成辦公費之款凡雇用雇員火夫購冤眼線各工資及獲案後送案脚旅等費均在此款內動支

並按月造册報處核銷

第十 七條 卡一處支公費三元由委員酌量開支 各檢查員及巡士薪水巡查工食均照定章支給其公費因委員有一人管轄二處或三處不等應按每

各檢查員每月領餉後五 H 分別造具支款收據及花名單送處

核辨

九條 各檢查員所 有賞款分別提 禁煙 成獎賞後將各項收據按月蓋冊報 :處核銷

一七四五

便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各檢查員應將查獲鴉片等物按十日旬報一 各檢查員對於所在地之縣知事或法庭解送破獲案件均用公函行之以期節 次每次填寫二分(報告表式另發)

各檢查員對於辦理文件並所領槍械子彈軍裝物品等件應負完全保存管理之責如遇新舊交換

按删接交呈報查考

三條 檢查委員巡士巡查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將當事人從重懲處並將該管委員酌予處分

委員及巡士巡查與煙販暗通聲氣及包庇運送者 二、私行釋放鴉片犯者 三、抓獲鴉片不

四條 物件者 檢查委員辦事勤苦著有勞續者遵照規則第十一條分別獎勵之 七、約束巡查不嚴及失於覺查者 八、騷擾地方經人告發或經查覺者

**全數繳出者** 

四、挾贓潛逃者

五、因貪功設計陷害人者

六、檢查時乘間竊取

行 旅 滋播帶

第二十五條 釘巡上巡查兩字 檢查巡士巡查各發灰色服裝每名全年按三次發給每次單服裝一套帽一頂靴一雙(領章上須

第二十七條 六條 本細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 川自呈奉 核准之日 施 胩 修改

正考核各縣禁煙成績 規則

第 一條 禁煙事項各縣知事辦理成績之優劣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三條 第二條 考核 縣知事負一縣禁煙之貴其縣屬各機關執行 成績 每年舉行一次但有特別情形得隨 時 煙禁統 獎懲 由 縣知事監督

第五條 各縣知事對 於禁煙敷衍廢弛者依文官懲戒法分別懲處

第四

條

各縣知事對

於禁煙著有勞績者依下列各款核獎之

• 特保

二、給予獎章

Ξ,

記大功

四

記

功

第六條 縣屬各機關 人員執行煙禁有辦事出力或疏懈舞弊情事者得由縣知事呈請獎懲縣屬各機關考核規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 犷

ĮIJ

由縣自定之

憲兵路警會同鐵路彈壓在各車站監視鐵路機車及機器廠機車廠庫房住

屋等處偷運私藏禁物規則

第一 條 監 陽泉站為東西火車义車及車 杜絕 偷運挺 派憲警官長二人憲警六名日夜分三班更替每班由官長帶憲警各一名由鐵路 頭調換之站畫夜往來多至數十次必須憲警在站內添煤上 水等處常川 彈壓

派 勇一名入 站監视每三小時更換一班日夕無間每星期請路局發給往返免票 次將全數憲警更

[^] 務下

**禁煙** 

總一七四七

H

Ш

總 七 四 爪

各 調 1機車 文 Ü 如 裝 防 卸 物品 久 生 時 須 由監視者驗明確 非禁品准其裝卸倘係禁品當場得將人物看守並迅

彈壓委員覽機車 麻廠 長俟機車 廠 厂廠長派 人接替 職 務後將 人物送案訊辦總以不 妨業 務 爲 판

第 三條

機器廠機車

·廠車

房

住屋等處如

視

有私藏

禁物情

事除

由

憲警暫時監

邧

以防

他運

速

卽

知

會彈

懕

坚

纏

ĚP

知會

第四 條 太 車 原 厰 站 廠 雖 長 非 協 ĪĪ 同 頭 檢 查以 調 换 之處實為各車 免危險住屋內 如有嫌 起落之站就 疑由 盘 地 製運 视 者 會同 *4*E 所難 彈壓 亦應 檢查洋員住 於火車 屋 不 之先開 在 此 之後

免

開

行

到

曲

患警護 彈壓 勇協同 Ľ6 機車 廠 在 廠 站 長 内 協同 廠內巡邏監 檢 查. W 加 倘 有 在 機車 機 器廠 機車 廠車 房 等 處發見 偷 運 私藏 情 事 速 即知

辦:

關 於住屋 一者仍 照前 條 辦 理

第五 條 榆次壽陽娘子屬 均 無彈壓 駐守倘憲警查有偷運和藏情事へ \_ ・如係重 務員役住屋可知會 檢查 站 長協

同 檢查(二)如係 如係養路員役住屋 廠 務員役住屋以及機車機車廠機器 可知會發 路監工 協同 檢 杳 廠 庫 房等處 近河知 會機車 厰 廠長協同

第六條 第 七 條 車 茲 為免生 隊車 站內檢查仍照現在 一危險趣 見 特 聲. 明 山辦法繼 毎 欢 盟 續辦 顽 者欲 理 £ 機車 時 無論 如何必須 (有機車) 廠廠長在場

第 八條 此項規則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 起實行

IE. 太鐵路巡警公所值 **緝隊規則** 

第 本規則係爲促禁煙進行杜絕金丹鴉片嗎啡及其他毒質樂丸之由火車輸入以補警力之不速肅清來

自太原車 站起至娘子關共設偵緝隊長三名隊警二十七名每偵緝隊長一名管屬隊警九名分二人

第三條 隊警須具有下列資格並覓有殷實舗保者招充之 十五組由本公所於沿火車站 一帶擇其衝要地點分派 \_\_\_ `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確無嗜好者

Ż

組計

分

源為宗旨

二、身體强壯粗識文字者 三、曾未犯過刑事案犯者

第四條 值緝隊長隊警歸 所長統轄並由所駐各段段長負監督指揮之責

第五條 各隊警均着便衣經指配出發後各就所指界址查明遞接轉運地處於附近村莊擇賃妥實住房每處 組 同居不得分住兩處如係重要地方得加派二組或三組 會同 辦 理

第 六條 各隊發專 司探緝 由 火車輸來之金丹鴉片嗎啡及其他毒質樂九在中途接遞轉運尤注 一意於夜 間 毎 逢

七條 對於沿鐵 路附 近各村莊負有探查之黃如查實有販賣金丹鴉片等物或窩留販客寄存大宗金丹者須

第

貨車加車

開

至

時預先密往附

近車

站野

地 查緝

 $\overline{\mathfrak{L}}$ 總一七四九

報 閻 本公所核示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後 會同 村長副檢查概不准私自入人家宅檢查 治晉收務全書 初細

第 八條 遇有 由 車 站附 近村莊 往來行人及大車轎車騾馱確 有形跡可疑或族 人報告時得 檢

第 九條 除前三條 規定外其他一切屬於地方行政警察範圍以內之事槪不准 Ŧ

涉

第十一 第 干條 條 如遇有版 隊警於執行職務時為防衛自己由本公所呈請省長 徒人多勢衆隊警力不遠時 須知會路警或附 近村長副 發 給 手 槍 派 人協 毎 組 攜 助 帶 辦 珋 \_\_\_

第 + 條 各隊 各 警毎 名製發隊警證 張遇有交涉及請求協助事 一件須特 | 照通 知 路警 或 支 地 方警察! 及村 長 副

第十 三條 各隊警緝 獲之各毒物及人犯從速交送附近各段分駐所或各小站派出所轉 解本公所呈送警

理不得留

難

阻窒

第十 四條 或就 各隊發均 近交該管縣公署訊辦其送案脚旅費由賞金提成辦公界 給有 相當旅費住在地一切房火等費須公平清償不得 內 短欠詐 開 支 騙

第十五 條 各隊警依 第八條之規定檢查後如確無夾帶金丹鴉片及各毒物時應 即放 ÍÏ 木 得 稍 事 留 辦公費外 難

查獲 餘 1 成 金丹鴉片等 為破案官警隊警等獎賞 恭 物奉到 獎款 應 分別提成支給提成辦法每案賞款 作為十 成除 提三 成

第十 七條 凡協 助 隊警破獲案犯得於本案七成獎款內酌給賞金其村長副協助破獲大宗金丹鴉片案

或

### 內 協助破獲在三起以上者由本公所專案呈請警務處轉呈省長核獎以資鼓 勵

第十八條 偵探 該保人是問 隊長隊警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覺或告發即送警務處從重懲辦如有畏罪潛逃者並惟 一、與金丹鴉片犯暗通聲氣及包庇運送者 二;私行釋放金丹鴉片販者 Ξ

第十九條 對於考核各隊警之勤惰暨有無違犯前條所列各款之情事須由本公所隨時筋派巡官巡查沿路 竊取受檢人所有物件者 七、擅自侵入人家宅搜檢者 八、籍端招謠騷擾 地 方者

抓獲金丹鴉片不全數線出者

四、挾贓潛逃者

五、因貪功設計陷害人者

六、檢查

時

由提成辦公費內酌給旅

察

之並

告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備

一勸省會各街煙民辦法

稽查 各區署將所轄各街煙民確數詳細造冊除送廳備 查外並分存本區本段本街各一 冊如煙民有

察看 時卽 在 毎 原册上黏籤註明遷往何處並通知遷居 區 由 本 廳 派員擔任本區各段查勸事宜應於清晨七時會同該段巡官或見習員暨本管街 地之街長塡入名册一 面報告本廳以資 登記 而 便 稽 長 核 副

在 街 長辦公所 將冊列煙民至數召集以便察看煙瘾確否戒淨其有可疑者除查對其保人是否 可靠並

內務下

تاء

總一七五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特別注意外可酌量情形送入戒煙會調驗之

勸誡 召集煙民時應剴切曉喻切實勸誡使激發天良為自動的覺

抽查 各術煙民除會同該段巡官或見習員察看外並須隨時抽

一 報告 各段巡官見習員暨街長副等禁煙成績隨時附帶報告之

辦理禁煙各員如有認與察看熱心勸誠成績優良者得酌予獎勵以昭激勸其辦理不力者懲戒之 肅 清煙毒具保善後辨 法

具保期限 員對保如逾期未能具保者即按嫌疑人辦理 各街具保各戶自散發保結之日起應於十五 日內將保結具畢交由該管街長轉呈警察 温署派

對保辦法 管轄分別按區按街檢理齊楚如歸本區管轄者即由本區辦理如歸 各街商住各戶將保結具備完畢由街長副彙繳到區後該區應查明其保人居住地點係屬何區 他區管轄者即行發交該管區

將保結: 署派員分段前往各街挨戶查對如果無訛再行發由各該街辦公所保存如認該保人為不合者得 作廢仍飭另行具保以昭 鄭重

新遷地址所管轄之街長保存

對於商

住各戶遷

移辦

法

商住各戶如有遷移時該管街長副應查明其遷往何處即將該保結交由區署轉發

慣 於新 取 具保結 立戶號辦法 但 住戶戶主如 嗣後 在 各街如有新立戶號尚未具保者街長副等應將此 機 翮 鹟 事者毋須 街長 勸 其具保應由該管區署呈 種辦 報 本廳 法詳 轉 細 告知請 呈省署 其按 核 、照習

更時 登記 隨 辦 時 法 改 IE. 各區署及各街辦公所均應備具簿冊將 一如保入 有退保或變更者即在保 《人欄內》 本 註 區及本街各戶暨保人住 銷或改正之其方法可黏 址 貼紙 詳 細 簽不 登 記 必 將 塗改 來 住 卢 有變

保人有 查 明通 事故 知該管街長轉 時之辦 注 令 該被 保人 保 人如有遷 人另具保 移出省或 紿 死亡時以及舖保之欲業 者在保人居住 地之管轄區署 應 刨

交由陽曲 對於嫌疑 規 定筋令警區暨街 一縣警察 人之辨 iż: 所送往煤窯工作其年老者(六十歲以上)有病 長副関鄰長等注意監 凡 嫌 疑人 律送入各戒 邟 煙 以便察看有無販賣煙 處所 調 驗有癖 未愈 者勒合戒除無 者 丹情事仍 婦女暫不便入 瘾者 隨 時 促 由警察 冷具結 會戒除 官廳 者 玩 遵照省 疲 依 照 不 改 獙

戒

公布 對 一於旅 領用 店 和 辦 45 注 戏 煙 旅 店除 九章程之規定由區發給執照限期戒 本店夥 友人等應 由 舖 掌負責外 其外 渡 戒 断後 兆 旅 客 ŧII 將 仍 按 執 照 m 例 繳 登入 銷 (店簿由) 區注意稽 查不

仍 必 應 舖 依 掌 法 具保 負責 但 旅 客 如在店中有販吸煙丹或私藏情事以及旅 店 朋 知其有販 吸 情事 而 不秘密 報 告警

鑻 一於會館 辦法 省 垣各會館 由 本廳按照機關調 查辦法查明 名稱 地 心點會長 或 董事姓名: 由 廳 具函 商 請該

---

總一七五三

### 會會長核辦

對於其 對於歇業舖戶辦法 他在各機關居住人員辦法 舖戶如有歇業時由該管街長查明其舖中各夥友遷往何處居住報由區署轉飭遷居 凡在各機關居住人員由廳呈請省署轉飭各該機關首領負責

地之街長副介其具保

對於戶主或舖掌有變更時之辦法 或舖掌另行具保 住戶戶主有死亡時以及舖掌之死亡或辭退者應由街長副命新戶主

長辦公所或區署以及分駐所等處聲明退保並由街長及區署分駐所互相通知立即登記虧被保 保人對於被保人如因初保時偶不細察及旣保後知其有販吸煙丹之嫌疑者得隨時就 人另行具 近赴

保如無從具保者按嫌疑人辦理

退保辦法

處罰保入辦法 將來被保人如有發現販吸煙丹之行為時除犯者由官廳罰辦外其保人因所保不實即由

但對於販賣者之保人須特別加重處罰之 警察官廳豎犯事人所管轄之街長召集本街人等按照保結所定罰則公同議罰其罰金充作本街辦公費用

一條 本所以收容煙民工作為宗旨 煙民工作 所簡 章

第

第二 條 本所 业 址 借 用 郝莊雙塔寺廟 内

第三條 工作 人数 暫定八十

第四 伙 凡送所工作煙民以身體强壯並無正當職業且有慶就屢吸或有販賣煙丹嫌疑者 為限

第六條 第五條 本所預定問 本所設管理一員醫官乘管理一員助理一員由本廳職員兼充之得酌給事 辦費五十元經常費每月二百五十元由 戒煙經費項下核實開 馬费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所應需傢具即由市** 區批 煙會挪用之

本所職員對於煙民應負勸導教師之責每日

召集煙民

訓 話

次

第八條

贫 九條 煙民如確 有條 悟情形者經管理員呈明本廳 核准後 得 冷取保 開 釋以 啓 自新

第十 偨 本所 特酮 懲戒室一間 凡煙民 有不服 脚導時 得 由管理員酌予 懲戒 其情 節較 重者送廳懲辦こ

第十二條 第 + <u>一</u> 條 本簡章經核定後呈請省署備案 煙民管理細 則另定之

警察廳調驗煙民

辨

法

本廳定於八月二十二日上 在第三區 二千十時 召集第 第二兩 查煙民情形並實成各街長 區 街長 副任第 二區 署開 副等負切實勸導監 會二十三日 上午十 時 調達青 召

三第四

兩區街長副

署開會討

論重行調

內

務下

總 七五五

邟

總

任

各區署長應督飭各該段巡官幫助街長副閭鄰長等按戶詳細調查如仍有吸食煙丹嫌疑之人即行送入戒 煙會調驗有瘾者戒除後筋令另具妥保並將調驗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詳細造卌報廳備 查

煙民於此次調驗戒除後如仍有復吸者應按左列三條辦理

甲魏老子幼不能遠離者登入煙民節不時調戒

乙孤身無業或有父母 所轉送煤窯工作 妻子尚能自行御口不依靠該民生活者酌量情形送入平民工廠或交由陽曲

此 次調驗後各區仍應遵照前合將全境煙民分普通注意特別注意兩種特別注意者分為有勢無賴大宗販

丙家有

田

宅產業無家長監督者依法聲請宣告準禁治產

賣屢戒不悛由各區署長督同官警並各街長副間鄰長等注意餘為普通者應由署長督同官警幇助街 長副

查獲鴉片金丹由縣知事呈報省長奉頒賞款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給賞之 各縣警察官警查獲鴉片金丹與賞規 則 **閬鄰長等注意** 

每案賞款洋提五成賞給發覺本案之官警提二成為該管警佐辦公費餘三成分發協助辦案之官警

Ξ 協辦案件時如係警察官員帶同警士辦理此項應提協助之三成賞金警官得二分之一餘歸警士分得至協

辦之案如無警官時其三成賞款歸辦案察士其分之

四 煙丹案件凡依法律所科制金內提成充賞之款仍照向章辦理

六 Æ. 本規則實行後各案資款如縣知事不依本規則發給或係經手之人中飽及挪作他用情事一 各案資金照算發賞後由該管發佐衝取受賞人收據呈送縣知事查核彙報 經查覺或被

發立手查明分別懲辦

七 本規則呈奉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金丹案犯附捐當金及處理罰捐各款規則

凡查獲版賣及意圖販賣而收藏金丹(含有嗎啡及其他毒質之樂丸)之案犯除依律處辦外均令附 捐賞金認捐數目以每兩十元為準實無資力者併酌減之

第

條

其吸食案犯仍遵照煙字一三五號訓令辦理

第二條 分別留解外餘數一律解交本署為賞金之補助者景數在二兩以下未經本署給賞者仍舊於制 查獲金丹案犯不論販賣吸食凡經本署給賞者照舊章調金內應提成充賞之數除將省縣禁煙經 金内提 費仍

成充賞

內務下 禁煙

=

總一七五七

第三條 報告煙案刚 於金丹案犯須將本署給賞數目填列星期表判決案供備考欄 內

閻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第四 條 該管官署每月終須將墊發賞金及犯人所交附捐賞金分別列入 煙靠割捐清册丙款項下

本規則第二條內所載提成充賞應解省公署之款其已交到者須於每月終塡列於煙案罰捐清冊內另

列戊款標目為罰金提成充賞其格式另文詳釋

第五

條

取締商户運售金丹鴉片規則

本規則取締之手續分為三種 凡商戶必須出具不運售金丹鴉片及例禁毒質

甲

Z 凡商戶一家須覓其他相當之商戶五家出具連名互保該商戶不運售金丹鴉片及例禁毒質保結

切結

取具前項切結保結限一月內由商會彙送縣署備案

丙

\_ 各商戶出具切結保結後如有發現運售情事除本戶按律懲辦並查封外連名互保者各處一百元以下十元 以上之罰金並將處罰原由由縣署公布張貼被罰者之門前

 $\equiv$ 爲例 連名互保之商戶出具保結後如查覺所保之商戶有運售情事者密報縣署免其罰金其餘未報者不得援以

四 各 商戶所住之客商如有運售吸食金丹鴉片或例禁毒質者經在官員警查獲後以容留鴉片犯處百元以下

# 十元以上之罰金另有幇助行為者依法治罪

Ŧĩ. 本規則之罰金均作區自治戒煙會經費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查驗包裹條例

第二條

第一條 為查驗山西全省包裹起見特由山西省長指派入員專事查驗該項人員名為查驗包裹特派

准其按照郵章將包裹充公否則當將包裹即行按照郵章重封並蓋由某某釐稅委員驗訖重封等字樣

查驗包裹時該特派員應協问郵員辦理遇有可疑包裹該特派員得同郵員當面拆驗倘內有違禁之物

戳記

第三條 該特派員查驗包裹時不得因查驗致有妨礙包裹轉運等事

第四條 在內地各局所未有該項特派員之處遇有可疑包裹指定該管縣知事公署為查驗機關送交查驗

第五條 倘有未盡事宜應由官廳郵局雙方協定辦理

本章程凡本署特委及照章提賞均適用之 各縣查獲鴉片金丹案發賞章程

第一條

第二條 分配辦法照核定警務處查獲鴉片金丹獎賞 烖 **利利行之** 

禁煙

 $\frac{-}{\pi}$ 

一七五九

閻

二六

領 發

> 總 七六〇

第三條 凡給賞不及百元者由該管警佐區長先撰 定分配 數 月呈 明 縣知事 核 准

箉 DU 條 凡給賞在百元以上者該管警佐區長照第三條辦法由知事 核 猚 派 員 黜 發

第六條 第五條 凡給賞在三百元以上者照第三餘將分配數 各案發賞後由該管際佐區長飯取 受賞人收據送縣隨案問 目 由縣轉報省 指清閒 署核准 黏送備核 派鄰縣整佐區長或專員會同點發

第七 條 北 項制 金省道實察員每年各考核 次

第八

條

本章程

自公布之日

施行

檢 查乘坐汽車旅客 辨

法

第一 條 凡南北段來往汽車乘坐旅客無論其上下 汽車 站均得檢查之

未駐憲兵習由小 凡檢查汽車站台上下旅客時南段汽車賣由 北門分駐 Dr 檢 查 鈔 路巡禁公所會同首義關憲兵檢查北段汽車現

因

北

第 伥 須臨 如有人報告汽車上司 iiŋ: 曲 該 門分財 所 機人等 逋 知憲 兵司 挾 帶 命部 漟 一禁物品 派 兵 無論何 辦 理 段均由營察通知憲兵檢查但小北門外未設

第四 條  $J_{\mathbf{L}}$ 

汽車 上野旅 客 書 有後 列物 品之 者均 為遊禁品 : , 金丹鴉片及煙膏 煙灰 鵬 **啡高** 根

1:

的 年安 浴丛各種 毒質及有前項毒質之嫌疑禁丸  $\equiv$ ¥ 供吸食煙丹之煙具及製造金丹之各種器具

### 四 、槍械及一切危險物品但有護照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查獲前項禁品如保旅客由警察將人證送警察聽訊辦如係軍人或司機人由憲兵將人證送司各部訊

辦

第六條 本辦法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檢查各城門出入汽車規則

第一條 凡長途汽車無論出城八城均應選照本規則於經過甕城時受警察之檢查但官長因公出入者不在此

限

第二條 行懲送 應受檢查之長途汽車駛至經過甕城時應即選照警察手勢立行停駛聽候檢查有無左列情事分別放

甲、長途汽車不得私運鴉片金丹及供製造金丹以例禁物品

乙、長途汽車不得私運軍用槍砲及其他危險物品軍用汽車或攜有護照者不在此限

丙、長途汽車不得私載有犯罪嫌疑之人或酒醉瘋狂以及有傳染病

第三條 長途汽車遠反第二條甲乙兩款事項者該管官禁除將物品扣留送您外並將攜帶該物品人犯一

案該車主俟詢朋是否知情再行分別擬薪 內務下 黎煙

二七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第四條 原處送交家屬保護醫治 人勒令該車 開囘

第五條 金 長途汽車犯有第二條各款情事者除依照第三四兩條分別辦理外並將該車主科以十五元以下之罰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

無飯 查獲版賣煙丹犯凡屬本縣籍者應查明是否販賣嫌疑曾否具結取保其由外省販迎者何時 過 執照如係復贩應的從嚴懲辦並實行處罰其保人申做其本管村 嚴禁販運鴉片金丹 辨法五條 周鄰長 m ) 將附帶 處辦情 Ш 省 出省 形 時有 附

查獲前項煙 星期報告表表尾一面宣佈全縣 犯如腐外縣籍者應訊其取眞正名姓暨某縣某村切實籍貨其由外省販運者尤應訊明何時 Щ

之主名籍貫均填 前項 煡 丹犯岩係外省籍者須詳 入備考欄 内 細研訊其是否初犯并在本省縣流寫年限簡藏住所及爲何人運 泛成或 售賣

省出省時

何 地何

人领

過執照應分別填入星期報告表備考欄

凡經 甲縣查獲乙 )縣之前 項煙 丹犯乙縣知事奉到本署行查後其查處本犯原保及申警村長等辦法

條辦理並將處辦情形報核

前項煙 丹犯本籍甲縣乙丙各縣查獲如係復版每區逾十人以上者甲縣區長或分區擔任整理人員應申請

# 各縣查獲稿片金丹案賞金期限及處分規則

凡駐縣禁煙下或藉查除及警察所區公所所屬員警士兵查獲煙案應將查獲情形備明開列連同犯 證即日

呈送縣署以憑訊判分別請賞

各縣公所審 **判煙案限定七日** 內務將獲案訊明判決於下星期內即行列表呈送本署以憑 核賞

 $\equiv$ 查獲 |煙案沒收鴉片在干兩以上者得由縣知事專電呈請核賞特資鼓勵

四 H 縣公署奉到核賞文件後應即日轉筋原行獲案卡隊警區按照發賞分配 至賞金數目在三百元以上由本署核准派委點發者委員自奉文之日起限期亦不得逾 規則分別辦理領發限期不得逾十 干日

Ħ. 存 各縣簽給資金以煙案附捐為專款如係附捐實無存款進由發售和平 不敷用應一面由縣先行墊發一面來署請領不得逾前定限 が期發 紿 戒煙九樂價項下 撥發抵解如葉價亦

六 事. 委員 奉令發給或點發煙案賞金對於前定限期有過期故不發給或延不點發情事准由領賞員警選報

本署以憑核懲

內務下 禁煙

儿

總一七六三

七六四

七 各縣知事委員以及卡隊警區官長對於此項應發資金如有侵蝕尅扣情事谁由領賞人巡報本署或由本署 密委發覺查明屬實者立即撤 差扣留送交法廳 依律懲處

八 本規則自奉到之日實行

#### 文

呈報 調查及治療煙後病民暨懲治販運鴉片嗎啡辦法文

無常, 病斷而 禁絕 **獲匪易**, 種一節 吸食之戶,比較 山田 期 為絲擬禁煙辦法,恭呈仰前釣鑒事:總查中英禁煙條約內載:『民國五年九日至十一月為全國種 外埠販運嗎啡及含有嗚啡之藥九者,實繁有徒,非假借祥商名義,即冒充入口貨物,發查旣 **點民乘機竊種** 復吸 , ,五年十二月至六年三月為全國運煙禁絕期,六年三月至六月為全國敗煙完全禁絕 早經呈報期清; 統即發覺 ,或吞服代用樂品者所在多有;又無以山西北界內蒙, 他省尤多,六年六月吸煙禁絕以 风罪 ,好商無賴,藐法輸運,希圖漁利;販運一日未絕,則吸食一日難淨·近復以 運煙 刑甚輕,不足蔽辜、僥倖之心 、吸煙 ,亦各依據條約期限 毯: ,官廳賡續查禁 ,未能消除 c ,次第禁絕各 西鄰 ッ不遺餘力 查嗎啡之 秦地 在案 ,近數年來盧匪 n 惟以 毒:施打 C illi 前 [n] 次 倸 煙 産 煙最 ПП Jt. 測し 殘 騷 , 殿 驯 因 旺省 ٥ 難 煙 戒 Ш 肢 體; H 後: 價 份 西 , 破 煙 廵 禁 奇

吞服;

**則腐爛** 

腸胃,

其害更烈於鴉片。今除一鴉片之害,而復增一嗎啡之害

,

若不設法嚴禁

9

其禍

將伊

,

片 西 ヺ 配 同 所 樂九 淸 遇 售 縣 雅 以 交 , 大宗 施 納 暨 刘 買 知 致 0 果到 īm 事 此之 , 打 , 並 晉省 絕 販 易 涧 胍 爄 爲 庫 不 , 灰源 巡 换 啡 督 由 此 興 期 金 , 敷 名為 鴉 現 縣 金 治 率 出 • 融 9 及 鶏 腳 片 知 猴 村 业 0 -金 上 , 킟: 根 收入 各縣 事 吞 片 步 亦 · ` , , 長 服 'nΓ 期 副 逓 本之 小 域 , 鵬 , 耕 賈 腴 買 離 含 滿 **啡之輸** 紙 則全省金 9 5 行嗎 其實廢紙 إزل 者 救 運 槍 後, 鹶 石 維 砈 駐 律 III. 濟 , , , 抖 **啡之樂** 儶 啡 再 <u>\_\_</u> 防 按 ス 到 0 飾 等 鋞 戶 錫山 融 處充斥 Q. 連 9 • 除 較 憺 長 發 譋 實 0 及 , 分各 合 已現 迨至省城 輕 九 蹙 查 與各 爲 0 , 及 有 該 者 , , , , 査照 本署 非煙 應道 死象 173 嗎 匪徒 , 依 大 不 B 啡之 分 刑 原 有 外. 密探 軍政 别 됆 依 徘 凡 等 因 根 , 樂 芨 者 國 依 版 法分別治 3 , o 本 肵 鴉 嗎 家地 刑 九 郭 再 綜 各戮 上之教 , 有 告: 啡 分 律 者 片 \_Ŀ 四 現 方收入 及 Z 'n 进 磋 各 , 9 挑 爄 推 罪 罪 禠 利 情. 濟 -Æ. 商 調 啡 撈 Ŋ, J. 法 家出 沙: 2. , 9 , 查及治 寫 及陝西 Ŧ 治 鵩 不 應 流樂 , 挺 , 於禁 得不 罪 減 謀 從 具互 將 付 捬 省 亂 11: M 歸 前 必 9 匪徒 連 搎 禁 之媒 保 勢 處 處 次 逋 無 及 煙 辦 辦; 切結 着 必 人於省 盤 種 煙 後: 節 發行 煙 1.0 , , 足 辯 , 病 如 苗 其 擬 於治 言 患 . , 城 . . 、民質懲 計 迭 念及此 此 肵 定 W. 因 不 , Ö 辦 定 之毒 本 據平 療 互 戒 另圖 **建** 各 軍 年 珋 保 期 犯 縣 冶 大 陽 者 病 禁 亦不 之紙 法 , 間 9 因 罪 庶 從 種 쇏 匪 內 考 煙 Щ. , 徒 煙 事 不 鴉 方法 寒而 守 以 幣 現 , , 版運 壶 濂 容 片 發覺 傸 煙 由 款 , 誅 不 15 IJ , , 比 省 慄 , 鴉 運 吸 H 1 泂 論 IJ 救 絁 .派 1 片 食鴉 म 嗣 ス 東 員 掃 推 燃 9 用

訓

底?且

Ш

西

Ē

有外

來鴉

片及

及嗎啡之

銷

槧

,

現

金

輸

出

3

毎

车

葯

Æ

Ŧ

萬

元

以

上

0

尺

國

改

建

以

來

.

証

혤

ベ

務

禁煙

匨 Ü

Ш 後

道

分

會 除 Jį. 眉

Ξ

總一七六六

啡辦法各綠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 o

# 訓 令各縣知事禁鴉片事項專責成該知事嚴厲進行文

為通令事:查禁煙事項,本屬地方行政,為縣知事之專賣:前次以警備隊營長為禁煙代辦員

う原不

兵派 煙 過 , 軸 充禁煙巡查者,一 非但流弊叢滋 助行政官廳之不遠。現值防務吃緊,各駐紮地警備隊,關於操防 , 且 律解除職 恐 有 顧 此失彼之慮。除通令警備隊營隊官長,將禁煙代辦員名義 務外 **,合行令仰** 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有應行查禁事宜 事宜,至為緊要,若仍責合代辦 支責 尅日 成 取 該知 消 , 淇什 事

嚴厲進行・切實辦理・毋稍鬆解!此个。

訓令各知事就鴉片賭博土娼慎查匪類文

o 此三項莠民,有性質頑劣,或有所托庇,年來官警柔懦者,旣畏事而姑息,狡黠者,竟明 為嚴分事:照得治安有道,端在除莠。而莠民之聚點 ,以外縣言,多聚於鴉片、賭博、土娼三項之 北 ١) 取 利

彈丸之地, 內 於惡劣之士紳,在官旣無勾稽之能, ,放縱旣久,滋薑已甚,實為招養盗賊之源。而為知事者,深居簡出,又復蔽於胥役,蔽於官警,更蔽 ,而於與 質之 觀察儘可周到,鑒別良莠 煙版 、賭徒、 窩主 ` 娼寮 在民遂無觀感之地。 ,本非難事,但能令二三確實可靠之人,密赴鄉鎮莊村,時為偵察 , 竟復熟視 無勝 間有發覺一二,要不過借飾門 , 未曾過問 ,似此情形 9 尙 復 成 面 ・或 何 政 治 則

安良之策,即於是在 2,知事為一縣之主,現又迫近冬防,急應實行俱查,預籌防制之術,並將查詢 圖已便,不顧民害,本雜省長職在安民,距離曲予寬貸?為此,合仰該知事,即便凜遵勿忽!切切!此 主要,略具說明,分類密報,統限於十日終,一律送器,以為臨時措置之預備。若復毫無任事實心 ,人民十九善良,其中之痞徒匪瀕,不難指名而得。果能對於此輩,有犯必懲,風聲旣樹,不逃則飲力 所得 ,只

訓令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嚴禁軍政學各界聚賭 文

賭博一事,害己害人,本督軍省長節經令禁、實有深意存乎其間。春節以來,每見員紳,深以此風

界着繁務處,軍界着憲兵司给部,嚴行搜抓;凡能拿獲官支敵職等聚陷者,出力監警,置祥五百元立合 誠堪浩歎 官吏發職 日盛為愛,尤以士大夫為之為懼一況踏乃收豬奴戲,且為娼盜之媒,人民為之,必喪其家;士大夫為之 ,必亡其國;曾奉大總統送次申令嚴禁在塞。凡身任政軍及激化之職者,應如何東身自愛。乃今之文武 人員,竟觀然為之而不知恥,甚至獨人廣衆之地,即以詢我轍贏為見面之周旋語 上無怪乎有職者皆懼國亡之無日也 - 茲特重申禁令,各機關人員,如再有造犯前 項 2 情 圆 事
の
政
學 風至此り

訓令各道尹各縣知事督筋認真搜抓賭博文

內務下 禁煙

面 个 仰該部處選照謝理!此分

图

福川

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

路博一 事 , 貽害至鉅 一,業*於* 上年九月通分嚴禁。 本年二月,復令憲兵司令部 警務處 , 派 軍 警嚴

溶搜抓 有未清 , , , 從重科罰; 弁髦禁介 已在省城拏獲數起 , 殊堪痛恨 抓獲員弊 , 按律處罰 · 茲規定賞罰八條, 合發該縣, 仰將各條 • 照數 一給賞の該知 の憲警出 力者 事如有寬縱情形,查明定予撤懲。除分令外 ,並照規定五百元 **,**分別布告;一 **ノ** 分別充賞 0 近聞各 面派 、委員警 屬賭風 **,合將原** , 仍 ,

嚴

,仰即督飭認與

(搜抓

,無任寬縱

c此分

٠.

鴉片之害,本省為最深,充賞提成,為數不 訓 令各縣知事公布禁煙賞格從 少。查自禁煙腐行以來,安分良民,奉公守 重處辨鴉片案件文

法

,

無敢再

數多渚 撲毒燄 犯者,固居多數;而莠民奸商,愍不畏法,依然版賣者,亦不乏其人。 公布 城 ,以次遞 0 現在挺力 鎭 村 莊 加。本省長為民除害,不得不嚴厲 定重賞辦法の無論何人,抓獲真正題土一 俾 衆 週 知 o 所有本案罰 金充賞數目,仍照舊室另行 進行 o各縣知事, 丽者,賞祥二十元;二兩者 提 務須仰體此意, 存り 自非破格 所需賞洋即 重賞 另寫大字簡明 ,賞祥四 , 不足以 由此 一款內開 汗元 勵 Ä. 賞 心而 支

格

q

獲

抓獲 煙土案 件 務須 從重 處 辦 , 不 得 稍涉姑息 , 致干 Ħ 谷 此 令

•

訓 令警務處三道尹各縣 知事規定煙 案附 捐 並賞金辨 文

查抓獲鴉片破格重賞,暨拿獲販賣及收藏鴉片者並 種 **吸煙人犯う除依律處辦外** , 並罰 繳官

洋 應發賞洋 , 鄮 調 及 查族費及刊印人民須知村長副須知等費各辦法 旅 要刊印費 ,本係附 帶之一 種 捐 款 **り應將罰字改為捐字** 5業稱 本暑訓 ,以示 介 並. 與形 篠 律罰 H 逦 金 電 有別 在 薬 0 0 現挺 查罰 総官 定 目 抓 獲 ,

販運及收藏鴉片素件賞金銅法數條,逐條開列 仍照舊章另行提 存,所需賞 祥即由此激內開支一 節・已不 一百二十四號訓命內,所有本案罰金 適用,應回廢止。除分行外,合面合仰該 充賞數

訓 令規定嗎 啡 金丹案附 捐 辨法 文

知事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辦理

ق 此

令

人犯附 質之樂九者,除 及合有毒質之樂九者,除依律處謝外,並捐繳禁煙調查旅光監刊印新刑律費。拿獲吸食嗎啡 金丹暨含有毒質心各樂九,與販賣吸食鴉片情形 查抓獲販賣及收藏鸦片人犯附捐賞金,種鴉片人犯附 捐,刊印人民須知及村長副須知費,業經本署 依律處辦外 ,並捐印人民須知及村長副須知若干冊。 無異 9 孫日電 附捐 捐 一个該廳 \_\_ • 項,亦應援案辦理。嗣後拿獲販賣嗎 禁煩調查 ` 道 合配合仰該廳、道轉飭所屬遵照! 旅費 縣照辦在案o查販賣及吸 ,及刊印新 刑 金丹及含有毒 律 业 , 吸鴉 食嗎 啡 金丹 啡

查山西嚴禁種 訓 令各 務下 煙 , 縣知事查照發給告示嚴禁種 凡屬晉人 極煙 ,均已週知の本年春間 ٦ 仍恐無知之徒 鴉片文

图

切切!此

七六九

 $\Xi_{\pi}$ 

,

再有

偷種o

弦

按各

該縣

所

總一七八〇

责介更 鎭數目 為張貼,轉職村樂,咸知警覺。此分。 ,各發給告示一紙 ,仰該知事查照告示 所開各節 ,實力奉行; 並傳集村長副等 , 親自曉諭明白

訓 令各縣報告戒煙局改組情形及戒除煙民數目文

,應記 機關 侯實察員出發時筋合確實考察外,為此合仰該縣於文到之日,即將改組憶形先行具報 查各縣戒煙局組織條例,業經公布,所有從前設立之煙纏鑒定所,煙後病 明各人年歲、職業、住址,於每月月終, 關係禁煙前 途至為重要,應將辦理情形是否認真,戒除煙以為數多寡,分別優劣。 造卌彙報 一次。考成所關 **,** 歩得 所,均應遵照改和 敷衍遮飾 -,0 歪 列入 句 , 致 月 考成 戏 干未便! 除 是項 人數 O. 除

切切!此个。

行知三道尹各縣知事嚴查種鴉片文

壌發現 種之時 查嚴禁種煙 **倘經委員及派出軍隊發覺偷種,多則立予懲撤,少亦記** 偷 玩法奸民,難保無希屬嘗試情事。縣知事負一縣禁煙之責,禁煙 種 , ,業經頒發告論,令行張貼在案。但能嚴密搜查,絕不使禁種至功,致虧 查禁不力,各無可辭 ! 合亟行仰該道縣轉 過不貸 行所屬 ,認與查禁 **!勿謂言之不預也** 切結 C 本年 , 非徒 禁 ! 特 種 具文・ 此 , 務 行知 期根 現近 倘 於深 株盡 春煙下 Ш 絕 僻 0

訓令三道尹各縣知事令將縣禁煙經費撥歸公款局作為戒煙局經費文

法 查自 査 戒 厲 煙局 幻 禁煙以來,各縣煙案罰 條 例 規定應需經費、由 金,應提 縣公款內支給 充縣地 ,而各縣戒 方禁煙經費,為數甚多 煙局 組織未合者, • 向 由縣署收 率以籌 款 支 , 未 艱 為詞 定畫

O

應將 辦 : 不敷 湔 項縣 ,再於地方收入項下酌量提撥以為此,令行該道縣仰即轉飭所屬一 禁煙經費,凡有收入,悉數撥歸公款局存儲 ,作為班煙局經費,由公款局支發, 體遵照辦理 ! 以利 維 O 進

**柔**據 太谷縣呈請:查獲郵件包裹夾帶鴉片金丹遠禁物品 行知各縣知事此 後子郵件包裹查獲挾帶鴉片金丹等物留縣作 **,應由知事留縣作證等情到** 一署·o當 證文 刨 據

懦 函

商郵 除 務管 由本局令飭各局 理. 局 , 法後 Fi , 旋 , 嗣後准 准 函覆 將 • 查獲 查審理鴉片金丹案件 禁品留縣作 證外 , 9 用特 必須實證 函復 在前 , 敬請查照施 ,方免犯老狡 约 為荷等由 飾 , 自 屬實 ; 准 此 在 う合 情形

仰該縣查照辦理。除分行外,

特

此

行知

行知 各 縣 知事查 獲禁品附帶物件一 律充公變價儲作賞金之補 助 文

本區 附寄 件夾帶禁品 各等 物 **案據山** 品 局 隨 同 案件 西郵務管理局函稱:「奉部總局指令二七五一一九七九號開:「查該郵 體運 禁 밆 , 一般が 毎將 9 涵 送 附寄物件仍交收主具領 相應 地 方官署 函 請 查照 • — [91] 9. 通筋 充公 各縣 c ,殊非正 事 器 ,嗣後遇有郵局函送禁品 禁 當辦法!合行令飭該 nii nii ,其凜遊毋遠 1 此 命。 併例 郵務 帶物 長 等 轉 區查獲包裹 件 因 飭 所 應子 尮 灰 此 , 嗣 麏 9 例 除 後 掛 充公 **冷**飯 號信 應

內

務下

七八

,

閻

總一七八二

另款存儲,以作賞金之補助。除分行外,合即行仰該縣,遵照辦 毋 須將餘物退還郵局招 **領」等情;** 振此 , 查此項附寄物品 ,旣須充公,嗣後 理 ! 切 切 此 凡有查獲 ,應 卽時變價

# 行知各縣知事嚴懲販賣鴉片及毒質藥丸文

成績,定以禁煙不力論。考成所屬 創鉅痛甚之苦,方能懲 法律之精神 , 期之何日?為此 凡吸食鴉片及含有嗎啡毒質 查鴉片煙罪與嗎啡治罪 ,殊礙煙政之進行 ,令行該縣審辦煙案吸食犯務 儆百,迅收廓清·>效。 條例,論罪處刑,筠重販賣,以其傳播惡毒 之樂丸 0 是以民不畏 う 切勿自似!特 り明有零星 法 ク累 犯 迭生 **三湖** 買情事 倘 追究賣主 此行 再仍前 知 敷衍 ်ဝ , 姑息 , , 置賣主於不究 販賣犯務從重懲治。 , 養奸,莫此為甚 或 故 為寬縱 , 為害較鉅。近查各縣送核煙 ラ或認 ,不特立予 必使作 爲販賣 D 長此 處刑 一般示 奸犯 敷衍 特 科 , , 之徒 脂清 將 輕 來 , 旣 考 , 煙 核 有 失 秶

### 據 遊沁潞澤鶯務處電稱:『潞澤一帶,販賣金丹,多由郵件購寄 ク再記 郵差炎帶,分送各縣

0

前

行

知各縣

知事檢查郵差運帶鴉片文

等情; 其餘各 在 長子鮑店 - 採郵差 除電分照准外 , 破獲 除 有 漏 慶和 W • 當經 局印 販賣 函達山 封 郵 金 包 丹 西郵務管理局 , ,原屬代辦郵 免其拆 驗外 政信櫃 , 岩鄉 並請分飭各局協助 差 , ル是其明 私 帶包 證 件 , 新理 如 潞安郵局 有嫌 o 去後 疑 , ,可否由 が旋 並 准 推 稽 職 函 查 殺 隊 處 派員 隨 : 時 -鮑 檢 檢 店 查; 查 鎭

之包件 差將 **稅查照』等因到署。查郵差運帶鴉片,选據各縣報告,屢有發覺,若不認真檢查,恐於禁煙前途** 影響。准函前 經之手續 局寄代辦販賣金丹一案;業經送縣罰辦,並合將該代辦撤換在案。至檢查郵包,搜查郵差,實 以以 肅禁令。切須慎重辦理 郵件送至應遞各郵局, ),如有夾運鴉片及含有嗎啡及其他毒質樂丸嫌疑 ,自當遵照臺函所指各節辦理。除嚴令該管段巡員及潞澤沿途各局所 因,各縣均應援照辦理,合亟行仰該縣,嗣後郵差於郵包外,私帶包件へ 點交清楚。一 ,勿稍疎忽爲要!特 面關照雇用前項郵差之郵局 此行知 , 均須立時檢查。 ,聲明事由 倘經查出 體協同 ,即將該郵差拘案究辦 , 先派 即不蓋郵局 查禁 《警隨同 外 ヶ相 爲取締必 ,不 該郵 印封 應

無 函

### 訓 令各縣知 事嚴禁販賣鴉片金丹文

事尤當振 來,禁煙 金丹,不特未見減少,反較前增多,必各該知事查禁疏解,始致成此現象,版質多,吸食必多 **か少亦記** 查自厲行煙禁,早經三分五申,各該知事如能實力奉行,何難衝次肅清?近查莠民奸商,販賣鴉片 過不貸 刷 成績仍復如此,廊清毒害 精 神 !懍之 ۴ 嚴飭所 ! 此 屬 令 ,認與查禁。經此通令之後,如由委員在該縣查出版賣情 O. ,期之何日?特再重申禁合,頒發告示,各村一張 , 仰速張 事,多則立予懲撤 貼 ,兩年以 o 該知

訓令沿河各縣 知 事稽查隊嚴查水手運送鴉片文

內務下

三九

近開沿河

各縣

, 版運

寫片

, 多雇用水手

5

或騎混豚唔送,或藏船底偷渡

9

均係

包送過河

,

另

僱亡

命

,

七八

ĮΨ

四〇

随, 辦理 報俠 漏網甚多。水 轉運 狭 一般行 務 核 不姑寬 c 他 如該 必拿獲 處 3 殊難解 o 縣 手運送鴉片,與避稽查,為衛旣多,而各該縣隊於此種案犯,一 !此分 此造水平,在內 9 隊 從 所 答!<br />
姑寬旣往,<br />
以策將 磨 重送究;船隻到 查有 ijſ 受贿故縱行為,除立置重 聯 絡巡響。 渡,尤須確 來。仰即嚴飭 希圖經路;在外則接交土匪,便於收賣: 實檢搜。 典外 所 変 風,對於水手運送鴉片,特 3 該 是 項案犯 知 事 隊長亦必受查不 , 倘訊 有通 年以來弋獲 匪 别 力之處 情 故 近日 事 注 意 僅 , 大宗 分 應 数 , ĖIJ 由 起 9 言 另 沘 ۏ 贩 足徵 案具 出 豚 連 11: 運

### 訓 令各 縣知事嚴禁僱人販賣鴉片並 巡警賄放鴉片 犯文

案件 贩運 散近冰各縣 遇警搜查 自厲行 o僥倖漏網,則按 , 置主使之入於不究,殊屬非是一至巡警賄放煙犯,侵佔贓物 が販 卯 煙禁以來 一質鴉 查獲大宗鴉片甚 *1*3 肵 片人 水縱; ,好商莠民,均渐投法,不敢以身嘗試。又奇想天開 股 犯 如或 分肥,利益均沾;敗露,則代膽其身家,而彼等亦得逍遙法外 • 勔 少。 不經 稨 家無資 īm ,即賄囑以多報少,希圖減輕罪名,巡警因 販賣鴉片者 力 旣無資 ٠., カ 非合夥投資之奸商莠 , 何以 有貲販 ・更屬破壞煙禁 運?是為 Ŀ , 合夥投資 人 即為侵佔 私此 僱 用 ġ. 法所. 無 侵 疑 Ë 佔 ٥ خ 逐之巡 不宥 者 歪 僱用亡命, ٥ 器網 , 其 在 所 , 復形 銮 處 所 怒 理 O 不 各 同 此 近 免 出 縣 30 項 外 H 0 ,

瞶 販 毫無 賣 察覺, 案犯 , 務須嚴究僱用之人,以共同 尤難解答 !姑寬既往,以策後效 犯 2 從重懲辦。 口合亟行仰該 巡警查 知事 育前 ,除嚴衡所 項 信事 剧 , 查拿贩 货饭 律 賣外 重 懲 • 嗣 Į. 後 該 知事 審 訊

訓令各縣知事查獲金丹二兩以上呈候核賞文

禁煙之責,如有疏縱

,

即為廢弛

職務,考成所關,毋自誤

也

- 1

此

渚 , 日益 查自 ·增多 c 厲行煙禁以來,販運鴉片。 自非 接照查獲 鴉片辦法 漸已愈跡。而好商莠民,販運金丹(含有嗎 ク酌量 論賞 つ、不足 之資激励 9 m 撲 淮 餱 0 茲特 **哪及其** 规 定查 他毒質之樂 獲 金 一升賞 金辦 九

法 辦 , 理 自一 此 月五 Ó H 旭 • 儿 查獲金丹案犯 ,其數量 在 二兩以上者, 無論 何人查 獲 ءَ \_\_\_ 律 報 俟 核賞 , 柳 刨 遵

訓 令各縣知事查獲吸煙案犯依法判處後務須勒令退應文

應送局戒瘾 煙 局之設立,本係力起沉河,與民維新,不惟查有吸煙嫌疑,從事變定,即確 9 止沸 抽 薪 多圖 係禁煙前途 9 至為重要 > 敬將各縣辦理戒 煙局・ 是否 認具 ,列入考 IJ, 吸食犯罪 成 於煙 亦

有僅 挺責 事 一號部令 成辦 科 法 , , 通飭 避 20 節省 遵照 靡費 狂 楽 c , 175 其 不 有 廢池 呈明煙民實已 除 要務 0 無多 近據委員報告及各縣 , 該局無專設之必要者 星 期報告表 头迭 肵 經 称 指 当 分 , 於吸 擇 U 除 宜 於考 食煙 錦 倂 核 犯 • 戍 另

劃 , 並不 內 務下 送局勤分班 禁煙 瘾; 有敷衍 其事 , 未能實行戒除 ; 種 種 ネ 合 • 均 魔違反 功分

一七八五

一期表判

一七八六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內 **,**分別處分外;為此 聲敍明晰,並督察局內人員,認真辦理 ,介仰該知事嗣後 查獲吸煙案犯,依法判處後,務須勒令退職 0 如再仍前 敷衍り 定于 未便 1 切切 1 业 分 , 刨 が星

訓令各縣知事重懲吸煙員役文

查厲行煙禁,當自近始,凡屬在官員役,均應嚴加查驗,以樹正已正人之風。乃據委員報告:『各

手

有吸煙 吏響;以吸煙之公役,執行禁煙之事務,無怪賄縱私放,時有發覺,包庇侵佔,在所不免;即 縣司法警察,以及縣區各署巡警員役,吸食鴉片或金丹者,不一而足』。查各縣辦理煙禁,不能 亦不足以服 嫌 疑者 人心 9 先就 9 而杜 縣署員役以及各區 口質,破壞煙禁 • 分別調驗,凡 ,莫此為甚!合而合仰該知 有違犯 , 依 法重懲 事 ,迅將在官員役 ,務使所 屬員役 , 嚴 , 加 察 查無 不 吸 看 煙之 假 ,其 私

後 E E 如有陽奉陰遠,經委員查覺,定以廢弛職務論,懷之此令 訓 令各縣知事查獲金丹案犯務須妥慎辦理文

警務處呈稱:「前月二十日,經探警田玉勝 ,在壽陽縣南關 ,扣獲發售大宗金丹案犯張保

罪應 犯畏罪潛逃 交由該縣知事 向公司交涉 , 請 管押審訊っ C 核示』等情;據此 逕向 該知事强行索人,該事無 不意有正太鐵路洋監工員阿 , 查贩售嗎啡樂丸 法對付 隆 ,爲鴉片煙之代用 , , 風聞 向其索 其事,以該犯係 一要人字據, ,法禁綦嚴 邊將張 鐵路推平 , 該犯張 保交給 車工 入, 保 帶 去 ク 臍 聲言 敢發 致 有 該

外事 先和 違 , 背職 知會 亦應 金 公司 務 據 ٠ 情 實 1 除將 鼅  $\vec{z}$ : . 厘 郭 必 郭 要 該知事嚴予 , 45 請示 應 言情言法 积 Ϋ́n. n 旣經 法 懲 9 處 乃 刘 **脊探查獲** 該知事 3 能 並 不 函 旣不 任外 送紫 知 Œ 太鐵 根據 人之要求 9 自應依 路 法 監 徘 督 法懲治 ,又未 9 致將 局 , 迅 뫂 E Q 將 壑 經 況 該 逮 雅 . 2 犯張 擅 捕 獲 自総 ż 旭 保 點 1 冷歸 查獲 犯 • 係 9 送 逃 遧 在. **金**外 壽 法 • 似 陽 釋 , 此 縣 放 合配分的 顢 南 2 捌 刨 : 預 從 IJ. , 抑 事 本 涉

. ,

#### 諭各學生講 演禁 煙利 害文

,

嗣後

遇

有前

項

事質

,

務

須妥慎

辦

理

5

勿

稍

胎

誤

1.

此

令

Ð

而 亸 恭 之金丹各樂九 殤者 ٠ و. 物之輸入, 振 0 如 無 會 瞶 Ш 寫 祉 . 一 非 多階 , 西 職 會 除 亦 貴 弊之事 3 沾 與 竭 有 者 自 染 吸金丹之人; 我看 也 嗜 力焉 땰 迭 好之家 據 落 , ۶ 剪髮已 加 乏人 脂, 不遠將 調 į 前 查:鴉片之輸 近來為害 所 , 5 告期清 泚 H 毎 m 毁 9 惟 \_ 不 念及 家破 有金融 . 最 扶 植 **愛切膚之痛** 烈 , 之不 入 天 產 , > 足以 足亦漸 不 , 梗 2 暇 寒 困 澀 何 促 iffi 於舊汚之不除 年 , , 安皇 商民 人睪之短 慄 換出 著 Ť 望 成 1 各於此 俱困之 其能 現 現 效 在 金在 , 命 自 國 雖 次假 體 動 H . 由 , 尤不 自 以 ţ 于萬元以上 困 功介 期歸 再 治 K Щ 以個 計 督 爲 西之經濟 , 其 里 共 生 促 數 謀 , , 人而 . 9 將 淈 必 T .iii , 现 如 Mi -渚 利 人 論 各 之 Je. 楡 金丹 學生 在 , , 厥 Ł 煙 進 次 不 害 自 太 车 倍之 假 惟鴉片及 彷 期之內 谷 省 ? 嵖 , 等 坐 落 南 褖 O 生皆 縣 疫 長 水 , 気流 含有 人 胹 , 班 .從 , Ü 几 事 足 後 不 愛 悐 能 拆 繸 胍 離 纺 - 國 售 啡 .演 , , 律 房 日 帯 , 質 屋 疫

七八七

.閻

總一七八八

四四四

爲損人利已之事業者 ,俾人民各知謀個人之自立 ,應即查明,指名亟報本縣知事 ,圖體之其存,急洗舊汚,力圖自新。 ュ 査験訊究 o 是皆愛國家愛社會應盡之義務 其有怙惡不悛 ,仍以版賣鴉片 / 金丹而 ٥ 諸

其各本此,志切實行,至所厚望-

,每兩月將各該知事辦理勤 訓令警務處據太谷縣呈報查獲日人內田梅松等金丹藥料多件令筋依法 情,有無成效,詳細具報備核,以期收實效而強積毒 の此合の

#### 化驗文

柳二郎 外,請示辦理』等情 將該日人內田梅 將其所帶丹樂 ,見有作成金丹多斤 據太谷縣電獅:「有日本人三名,賃住縣民孟姓房屋,經知事查看,內有持護照者二名:一為本鄉 , 合亟令仰 ,一為吉松隊吉。其一人並無執照 樂料 該處遵照の俟該縣將人超送到時,選派妥齊,就其所住地點,特別監視 松,與華人二名,暨日人本鄉二名,連同丹樂器具行李,一併送省聽候化驗後 ū ,暨製造金丹樂料,樂水,及製造金丹器 • 查此項丹樂,以有無嗎啡等毒質為斷,自非依法化驗, 樂水、各檢取數兩,依法化驗;仍一面預備員警,由本署支領旅費, ,自稱名爲內 田梅松,知事以其未攜執照,當予查 具多件 ; 尚有同住華人二名,除 無從證明 の除電 ,逝一面 験所帶 以便轉送駐 飭 ,照約辦 分別安置 派員 該 物品 縣 ,

津日領

辦理

O

此命。

# 訓令各縣知事筋對煙毒案取締誣陷文

偽報告,雖不足陷人於罪,而查謝稍不審慎,難免致遊紛擾,殊於執行禁令不無窒礙 情法之平 事轉飭所 報告販賣吸食煙丹案件 查自 厲 屬,嗣後對於報告煙案之如值查不實,報告之人確係挾嫌捏帮者,即依律處以誣 c、該知事亦須認與察核,勿稍偏畸爲要 行煙禁, 採用人 っ 査有質 民報告, 原期有 據者固屬不少,而 狐 必獲 Ţ 此介リ o m 虛詞 籍 端誣 陷害者亦有發現 陷 ・尤應嚴 加 o 就經 取 締 ,以杜 過 情形 o合亟行 液弊 告非 m 論 C ,以期得 柳 , 近 此 該縣知 查 種 各 虛

## 訓令三 道 尹的區自治戒煙會設置內戒方法並發制定 規則 Ì

後辦 第五 辦理 撥各區數目 悉數 理 條 Ċ 查本署前頒各縣區自治戒 現在 成績 第一次之規定,製定內戒規則八條,冷發各該縣,督衙各區 動 禁煙 除除 用 , 分別開列 外 派員實 功介 , 准自 ,日越嚴厲,非於吸食方面切實戒除,不足以清舊行而掃毒氛。茲特 煙案罰 九月 察外 , 捐清册 日起 並定為各該知 煙會章程,因辭款 , 開除項下 以認交煙 事及各區長特 , 案各項附 取具各區會收據,一 為難,暫重會外戒除,推 捐截 別考 韶 4 成 數 o 所需 • 選照辦理 **侨黏送**備 酌量情形 經費 行以來,考查 ,除 ,統限一月內完全設 核。至截 • 分撥各層 照前 令 將 留 成績 區 此 查照該 M 扣 項 用 提 ,多未 附 ; 應將 樂 捐 價 置 會 章程 核實 , Ŧī. c 分 此 分

3下 禁煙

Ш Н.

總一七八九

-6

儿

四六

如如 未器 有 BJ 款,即併入本會; **所用藥丸**, 並准 用救苦金丹, 以資 (佐助, īm 收 速效 O 除 分介外

行 知各縣知事另行規定煙案給賞辦法文 轉飭

所屬遵照!此合

不准

絲毫移作

別用;並不准於省合附捐外

.,

再

有

他

項 削捐

う如有

蓮

駁斥!其從前

所設

煙

癊

飛除

皷 材政之際 勵 查煙 Ö 嗣 後對於地方發覺煙案,仰卽查照後開 案給賞,原為鼓勵檢舉而設,部定罰金提成充賞,及本署規定特賞,歷經遊辦在 ,發覺版駁煙丹之人 **,得依村禁約處理** 各項辦法 ,交納村野。前項給賞辦 ,分別辦理;並轉飭各該村遵照 法 , 亟應 分別 另 Ī 特此 行 规 红 定, 知 以資

秶

C

現當整理

附: 煙紊給賞辦法

足二兩之案 査獲販賣案犯,送縣 仍 照部 章 判 , 由 處,金丹鴉片在二兩以上者,仍於接刺表報往 本案罰 金. 內提 成 充賞 ,由本署核賞。如金丹鴉片不

查獲吸食煙 犯 , 由 縣 4개 處者 • 均照 部 童 9 由 木 **绕**罰 金內 提 成 充賞

給發覺人 不論販賣 ,以旌公直。 贩 食 9 凡經 村 交納村費な 人或保衛盟發覺 献准各歸各村, が、依 村禁約 儘先作國民學校或村戒煙會經費;並須將收支數 處理交納 村贵 者 ٠,٠ 應就 所交村費內, 提出 一成獎

Ħ , 毎 月榜示

買 , o 委員 此 次 查報: 뿊 理 知 村 『沿河 鮠 9 河各 版 岋 各 嫌 縣 縣 疑 , 鴉片輸 萸 人 恢境 , 遺漏 则比 入最易 連 甚 多 3 距 O 由官 離近 够沿河 廳 狂. 方面 咫 尺, 縣區關 制 鴉片 查所 輸入 得 卡員警嚴密檢 , 不過十 極 易 9 分之六 丽 岋 **公食之人** , 查 Mi 以堵 實 亦 地 較 坔 别 禍 縣容 察 源 此 項

贩 攤

吸

嫌

疑

Λ

元以:

船戶

片

居

参

數

O

此辈

攨

帶

鴉片

9

同

Æ

船

板

底

٦٢.

存

儲

2

俟

檢

查

٨.

去

彷

2

Éŋ

將

所

帶

鴉片

取

去

•

,

此 贩 丽 呀 文 嫌 坚 理 地 疑之 村 項 縋 船 人 , , 戶 遗 最 漏 重 戒 H 侚 多 煙 往 返 9 9 全為 殊 數 次 郥 咸 原 化 岩 意 不 À. 不 無刺 尺 飭 地 , 羣起 謬 方 . [ 翮 自 卡員 至 新 船 쭇 卢 , 偷 共 嚴 密 行運 除 毒 檢 害 售 查 • 2 , · 尤應 IJ. 將 輩 何 收 IJ 嚴 宻 圓 圖 滿 膩 稽 之 清 查 效 9 2. 以 0 î 淸 據 杜 報 根 本 源 前 源 恺 O. 等 合 , 各該 惦 귮 ٤'n o 查

摐 報 船戶 各 訓 令各縣煙民 縣 煙戊 多金 有出 查 多有 會後仍 堵 購 偷 服和 運 服 和平戒煙 平 ini 清 戒 煙 恭 丸 害 c 耒 丸 職 IJ. 籍以 責 H 所. 瀝 **4**F. 頂 Э. , 此項 **埗**稍 瘾 情 煙 疏 ję. 事 忽 胎誤 , 通 以 令禁 爲 購 特 服 此 官樂 行 知 9 īī.

對

到

境

切實嚴

瘀

檢

,

防

,

1

用 清之 育官 , 其 П 飅 他 亦 o 挺 認 煙 請 作 尺 9 應 通 該 令 煙 椞 Ħ. 律 等 止 中 其 業 <u>\_</u> ᆫ 前 入會 戒 殎 淸 ٥ 查 9 9 服 和i 不 뵱 邳. 加 PE 戒 窕 羅 問 煙 戒 九 c 似 煙 9 九 專 此 , 備 購 非 年 服 俟戒 老 Ħ 及 整 清不 有 , 殊 病 得 者 失 出 原 , 會 ìÉ 意 婦女 所 c 出 任 會 暫 . [ 後 時 H 不 長 , 如 能 此 不 有 ス 會 禁 服 者 用 . , 和 在 煙 平 家戒 壶 戒 永、免 避 煙 Anc.

·Ŀ

丸

肅

總一七九二

者 ,即以戒 而復贬論 o除分合外, 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 !此命。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訓 令各縣知事辦理戒煙須憑真確調查後再行調戒文

母愛子之心,籌為民戒煙之方 邀功之口質 船到舉重 無辦法而後已 會另行戒煙。此種辦法,無非知事自圖省力,殊失與人為善主旨!且如此辦理,必至障礙橫生,終至窮 ,誠心求之,隱蔽自少。豈可一人省事,煩擾多人,致以數月整理之務 引為戒 戒煙為惠人之政,非撥民之事。乃聞各縣有將已戒煙民,恐其復贩,不分已未戒清,一律勒送戒煙 岩輕 鑑!此介o ,辦理不善之反威 ,下合如流水之地 0 須知辦 理戏煙, ъ. 9 已戒 則知 歩・則煙害永 非使人認知事以視民如傷之誠,行改進人勢之實,煙民終難 事自身已處於逼 復吸,本應再或,而詳觀色相 無崩溃之日。 地荆棘, 岩再不加矜恤,煩之提之,更予人 動輒得答之境矣!爲此 ,明 透暗訪 **り仍結辦理不善之果! ,調査之方法**, , **合仰該** 知悔; 務以 望吾 知事本父 民以急於 同僚 用衆 即不

報 :『該縣六月份調 行知新終縣知事戒煙為救人之事而被災縣份尤應認真辦理文 會戒除煙民,僅十 七名。對於復吸煙民 っ不能機績<br/> 查戒 等情。查戒

人之事 復吸之心。該知事從政有年 , 而被災縣份 3 尤應認與辦 9 當能解此 3 理 U 救 仰即督率所屬 \_ 煙尺り 無 異 赈 , 切實詳 貧人 查,隨查隨戒 , 犯 ·贬煙 是病 , ٦ 非 務使吸食者無一 聑. 一查戒 , 不 遺 能 煙 漏 死其 為救

張

報

ij.

『該縣第二區

張

家莊

屬村部過堂大窳等處煤

《窯工人

,每逢朔望停工休息

榯

,

聚

賭

败

煙

品品

類

行 知 平 陸縣 知事嚴禁煤富工人吸煙聚賭嚴懲警察保 衛團抽頭釋放

複雜 煙 免奸 放 Ċ 賭 戒 之贵 **先**混 等情 縣前 o 9 Ľį Д つ寛敦 儆其 跡 多 含設 0 查該 繒 0 餘 肅 有 **熱滎陽汜水等處** 清涤 爆霧間 抽 縣 o 頭 並 地 通融 飭該 匪 接 , 豫 是 , 閭 Œ 境 四 擅行 長等。 ク 漫防 須從煤窯等處 人. 伞 ・往來無定,時有販運鴉<br/> 釋 切實負 放り質腐玩 重要 **外更** 棽 9 、責稽査 切實取 值此 9 無形 視禁令,不法已極 時 ・ 其辦事不 締 局 失效;警察 ( 根 ク嚴密 片情事 中 檢 力者 渣; 原 3 多故 保衞團 ,遂使隣近各村版吸 一一仰併確 將 が撤 獲 , 換另選 有 到 雖 煙賭 處伏對 曾查察 查 9 證據及嫌 ů. 如果屬 至警察保衞團 潛遊 , 但 如 煙民ッ多自該 3. 質 攀衆 疑之人 能 , 抽 嚴懲 吸 頭 煙 , , , 均 從嚴 聚 ĖŊ 負 處 賭 猟 稽 分 購 融 ク擬 03 别

指 令壽陽縣呈復應行調解老病煙民並送清 册 文

理情

形

具概

的特

此行

知!

o

以 可比,强合戒 名 學 **III** 均. , 亦 悉の老病 須 退亦背人 詳 察 太其身體 所以准與緩退及自由退,原 情。 至老病中可疑者五人 , 有無妨害, 岩邃 允 , 所 為病者能 清 其不頒樂, 似歉 生,老者能 周 是否出 安 0 其 一於勉强? 終。 他精 核閱 IJ 雖 抑係偷 示十 水呈 9 分 老者 败 亵 烟 頹 **州?總之,本** 雖 , 然 B 宪 願 非 退 壯 耀 渚

四九

一七九三

,

ئا-

九

Ш

, 能 澈 底了下為最善 0 仰 本斯旨・ 切實查明辦理 1 排 辦 理 情 形 具 報 備 .1

此合

乎人情

,

不使老病感

受痛苦

函 致直隸交涉員送交日人內田梅松等並達禁物品請轉送日 領文

絕; 之: 孫王 三貨引 驗看 侯建番引來 ・正 護照 經知 連 ÉD 皮 語 林 ; 事帶 , 逕啓渚:據太谷縣知事呈稱:『豫報有日本人三名,賃住縣 見有新 問間 渠等 令各 Ħ 其 其 9 四十 爲 同 一人自稱 將 H 警佐 ,此次所獲華 同 H , 來 行 作成 該日人吉松隆吉即同華人孫 人作 人 四斤一南;又有數金丹木板一 裝檢 本 親 • 含有 業咨會徐溝 鄉 廚夫,俱稱係奉天 ||名内| 往查看, 柳二 點 齊楚 田 嗎啡毒質之金丹,淨重三斤四兩;又提匣木箱之內有製 郞 梅 人自稱劉子揚者 查 共· 佝 松 , 縣 jį 洗菲 並 將 將 有日 查出 楊 人 ЩE 角稱劉 人 三貨 護照 人三名:一 遠禁 Э 查獲 知  $\pm$ Ü , 亍 個っ作 事以 其同 物 林上樓安頓物件,當卽 刨 揚者 品 9 係侯建藩 為本鄉 ÌĹ 該 來同 , 查出 う譯其 眼 金 H 人 往華 同 丹器具大小九件 o 據日人 內 金. 標 柳二郎,一 , 开五. 語意 田 簽 人二名: 爲日 封 梅 百餘粒 松旣未 固 , 人當繙譯 ſή] , 民孟姓院房,查有造 為吉 分别 知事 語以 稱係 攜 0 據供 、共隨帶 帶 將 說 :松隆吉 ; 護照 劉子 伊 情 其孫 • 等 , 內田梅 安 知 揚 造毒質金丹樂 行李岩于 , , 事以 照約 均持 置 玉 H 為 林一 人三名 0 松水 並 條 H 有 作 不 件 得 名 查出 彩 人 奉. 遠禁 攸 認 私 作 天交 , , 9 倸 狂 到 品 Hil 倸 關 料 繙 , 倸 /涉員 確 太 樓 内 譯 徐 9 樂 懤 係奉 原 溝 ĪE. 伊 王 地 • 事 水 眼 詗 遊 印 縣 所 多 人 , 帶 樣 同 腇 楊 拒

文教 發交 手 理 該 R 佐 Ξ 人 造 H 內 同 槍 禁 媝 ДK 丹樂 9. 入. H H , 實 供 法 딞 本 ٨ 知 等 ۰ 准 梅 支 級 詞 庭 ; 總 内 有 内 語 聽 器 松 且 公誼 依 柳 田 , , 持 異 H , 具 應 浝 法 該 梅 照 化 送省 質之 梅 , 請送 化 訊 郎 檢 ţ. П 松 前 驗 松 辦 ĬĹ. 驗 入. 察 劉 , 往 析 خ , 9 条 三人 始 韶 夕. 旣 中 看 煙 原 子 希 聽 胩 見 明 , Hij 猟 捲 係 揚 颲 餱 5 侗 復 書 相 代 菠 確 安置 内 刨 , 依 倂咨交 C 應 狣 內 凞 辿 查: 侫 2 含 法 解該 委員 同 再 H 各處 有 41 建 • 兩 化 义有 金 往 説 鵬 敎 處 藩 驗 /將該 情 丹 遊 供 o H 5 啡 9 • 🤊 , 並 蹞 ٨ 製 頒 9 歷 壶 利: 木 照 亦 等 請 Ħ H 有 繼 选 文 鄉 俯 Ω 爱 約 含有 人內 [n] Ξ 打 共同 HI 如 نند 假 辦 首 3 斤 本 李 紙 附 以 豥 杏 無 珋 各 鄉 四 田 嫌 唆 嗎 無 具 送 詞 , , 柳 兩 件 梅 啡 證 隨 疑 П 執 給 去 o 供 松等三名 恚 脛 請 • 3 , 朋 案送呈到 内 後 郎索 開 天 自 ; 質之金 查 9 田 Ç 示 單 化 應 吉 或 到 紙 32. 辦 還太 松隆 驗 送 黑 署 理 打 煙 據 調貨署 开 署 ΔĬĚ 約 , 1. 不 0 該 -谷縣 昭 連 浙. 吉 查 j 4. 等 , ħ. 知 當該 意圖 存 币 同 廽 情 赏 . 2 事 情 知 備 查 金 事 由 將 派 . H 到 事 紊 取: 丹 除 販 通 本署 知 整 署 9 奺 樂料 就近 原 9 o 將 事 竇 商 匣 護 0 開 檢 浠 華 罄 情 筋交警 ír 煙 當 送 保 媝. 泛交 取 卽 人 件 事 船 捲 前 飭 存 四 咨 水 劉子 Ĕ 查 , 條 將 來 執 跃 題 随 領 約 務 ٠. 詂 拆 , H 照 ; 及製 駐 揚 倸 事 第六 時 處 並 復 人 叉 手 津 封 三名 卽 , 蓮 官 , 稱有 槍 原 H 浩 侯 帶 犯 懲 將 條. , 胶 頀 本 金 建 約 辦 內 开 央警送 照之 及華 同 照二 條 領 .册 審 章 開 樂 廚 事 器 獀 等 \* 眼 人 : H. 紙 紙 其 • 具 孫 Ŀ 語 同 往 -人: 煕 , , 煙 樓安 玉 有 該 4 H 本 0 . , 隋 約 合 內 林 此 本 H 經 鄉 • 皴 頓 利i 案 ٨ 9 臣 罄 柳 連

明

此

致

內

猞

禁煙

 $\mathcal{F}_{L}$ 

継.

٠Ŀ

九五

總

-Ŀ

報

Œ 0 致和 順等縣督促緣屬區長對復吸復 販切實辨 理函

閻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如此迴馥,雖現已肅清,其結果未有不前功盡藥者。余素以肅清烟害,必做到與切持久地 o岩粉飾之肅清 者:近查各縣禁烟報告,前清後對於復敗復販者,從前 , 暫時之肅清,勉强之肅清,皆是白貴心力,非余所望于同僚者 遺漏,深恐有礙成績 Į ・不敢再事査 恐該 步 縣掾 , 方為與一 層區

致 長子縣楊委員密查煙禁肅清縣份有 無 迴 護 情 弊 沤

等疑障未破,希申明

此旨,加意督促

, 趁此農暇

,給實謝理。

務望接勵前

進

,

IJ,

期日

進

有

功

ο.

段 , 整理人員亦多有之。該縣為已報滿清縣份,是否有此情弊,仰即詳密查察,隨時 或係能戏烟民而列入(迴離前功),或屬真正老病,而不合照章領樂。此 逕啓 者:近查已報肅清縣份,多因迴護前功 ,對於查出 烟民 9 不 加 が處辦; 種 或應調 情弊・不獨知 報 核 不 調 0 此 , 事 或 致 爲 未 然 改 卽 9. 放

復者:接讀來電 , 西充縣知事晉省禁煙以人情感動為初步文 過承藻飾,循誦之餘,具見熱心烟禁,至佩公誼一般省向

復

四

]]]

來辦理 法件不 烟 下二萬餘 , 雖禁種早 旭 • 然僅 告旗清 岋: 表 面 9 而版 上之 成績 吸尚未禁絕。初 , 目前之小 效 c 則注重政合之督察, 繼念僅憑少數官更禁制 法律之制 多数 止, 爲 烟 烟 雖每 民 害最深省份, , 究 年 非 破 澈 獲

案,故以人情之感動爲初

步,

使社會人民,認為吸煙是病

が病

川當治

,

但能立志戒煙

,

法律本

不追

旣

往 辦 丹

底

烟

抗者 法及 中有 也 版 o 村政 茲 , 閲長, 五家之中 查 煙 依 是恶 抄 ラ調 輯 独 头 要各 縣 重懲之。 查之後 , 惡則當 知 事 \_\_ 删 禁 り追之改悔り官廳社會共負 自改方針以來,全省 有隣長り村間 改, 煙 , 內 成績考 載 但能 **业社會上** 核 再不 规 隣長り 勘禁之辦法 **販賣,惡人亦咸** H . 各縣戒 煙害 皆負勸改監察報告心責;其不受村人勸改者 武貴 , 煙 , 確已減去十之八九。 珑 局 與維 煙 組 敞 九 織 樂方 省近年 條例 新 o 本 兩 各 此進 種 編 份, و \_ 定 村制 行 皆政. 此近年辦理煙禁之辦法及收 併奉上c , *,* 放全省吸食贩賣之人 **令上之辦法** 村之中有 在貴省是否適 村長 っ 官廳勒 並附 , 二十 用 改 • 改之;反 進 均 9 得 仍 村 玆 Æ. 請裁 制辦 情 詳

電令沿河各縣嚴密查拿煙販文

酌!

此

復

除分電 減 陝西意圖 办 各縣 っ 質為煙 外 版入 縣知事:吾省自上年整理村範以來,各處吸煙者戒除八九,販煙者多數斂迹 9 合 禁前 亟 , 行 或正 途絕 仰 該 繿 知 桽 好現象!近據報告:陝 事 徽 勯 ۶ 辺. 9 ķīI 預備 督 筋 起程 所 屬 , 際此 , 並 西各地 轉 煙禁將 各禁 所 告成 煙 榧 器聚刻已成 功之期,而车 務用全 熟 副 、う各處 精 利 好民有 神 嗜利不 ラ嚴密 意 查拿 法之徒 破 ,煙丹輸 壞 9 , 實 或或 艍 繠 屬 Ē I 可惡 , 辦 頓

代 電潭源廣靈 縣 知 事對於煙禁均應查照分等分段 辧 法努力 進 行文

務下

面實行

人民出省

勃

照嚴

客

穤

查

勿勿

使

炉

網

,

变

,

有

厚望

焉

五三總一

七九七

閻

某

2.

Ų.

Ŧi.

省 望 連 某縣 害者 長 直 面 , 省 閣 鼓 垂 辦 渾 使 源 歌 成 舞 玔 , 之功 且多插 村間鄉 FII 較 人民 廣 前 靈縣 咸 , 鬆 長協助 花 僻 変 知 希努力焉! 村驻 事 渚 人救 躛 • 辦理。官委如此辦, 有謂某某縣 人之弟,著之公論 查禁較為費力,希于 自 浝 整理村 將余前此解釋 成績 総 以 來 反不如前 , 9 村関 傳之 在 分段分等各辦法附 電到後 事 隊長 各員 者 將 來 - 🤊 遊以 が禁 亦如此熟 ,查照分等分段各辦法 , 力 為憾! 煙 足償今日之辛 ميند 發一 項 ,動之以 因思 固 份, 已大費心 Ήi 應 勞 誠,持之以恆 源 ėn 煙 ٥ <u>.</u> -民較 用 近 IJ 全接見! 心 **,**余意 面督 矿 多 求 , 促員 查禁尤 各 9 , 必 煙 縣 地 並 害總 / 脇奮 轉 方 土 委員 紳 難 無 勉進 有 , 肅清 廣靈 知 有 再 照 行 染 謂

電 令雁門道尹防範 歸 綏 鴻片輪 入督 促各縣 嚴 密辨 理 文

民零 o 如 岩 此始: 起 示 大同 近射助 り機能 早圖 李道尹:(嘉密 防範 , 尤為 溌 有 人 效 煙禁前 始 o 能 然欲得人民 )近聞歸綏 有 所措 途之大 手 足。 常助 障礙 帶・ E 第一 ! 余意防範之法 Å, 將 此 民種煙者又屬不少,各縣 須提起人民防 意 電 知道屬各縣確籌辦法 非 範之熱心;第二須與人 僅憑官員吏警稽 煙禁 ,希 , 查所能 必受影 轨 事督 濟事 促 民 響 辦理 規 , 定防 翮 , 必 北 ٠, 須全 光為 以 鮠 之辦法 期 有 व

嚴禁種煙告示

無患為要

倘查出 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 3 Ш 再有 偷 迺 種 嚴 , 偷 禁種 種。 必定要受重刑 煙,凡屬晉 爲 此示論 。切勿再: 爾人以等 人,均已過知 想當試 9 須知 口上年偷 ,自取罪戾! 本年禁種 種之家,未得其利 ,比前の 村長副 更嚴 亦當早 U 無論 9 自查報 深溝 反 一受重 Щ 坡 刑 ,免受牽連 9 O 必派 本年 軍 春 一警前 ! 如 間 , 有 113 往 違 搜 恐 犯 查 **4**# 知 , ,

### 禁煙 告示

特示

Œ.

**罰** 金丹的 就不 淨絕 2 入 北 還有不知自愛的 如 愛惜 若是屢次販賣,更要依慣犯的 毒害。爲此出示告諭 經 鴉片為害最深 查出 害零 • 務 你們 要報 的 , 馬 那 ,祗好依照法律從重辦了!街 官拿辦 , 時豈不受他的連累麼?你們各人須要想想 変 人 9 山西 惜 , ο, 吸食鴉片金丹,旣害 他 倘怕 是一 你們人民一 人,便害了大家了!況 定要禁絕 他 有勢 例 力 **,加重** 體知道:以後拿住販賣或吸食鴉片金丹的 的」 , 不 1 治罪。 自己 村長副及全関 近 來奸 , 叉害 街 你們知道之後,再敢故犯,就是不受身家; 商莠 , 村長 不 妨 社會 R 面報本 人比 副 , 仍 萬不 閩 , 這些人實在可恨 , 往 長 省長 可自 知有販賣鴉片及金丹的人 . 2 外處贩買鴉片 不 っ指 落後 同 45 名拿 悔 常 ٨. 特示 民 人,定 他 1 金丹 ٤. 非拿住重 9 如有故 不 , 0 꽻 心想即 依律處以 徇 意庇 愦 , 重治 並 朩 冰寶 縦 吸 報 本 最 罪 食鴉 、去得 的 省 重 О , 這 事 不能 長 的 情 種 亦 刑

內務下

五五

七九九

第六編 災賑

山西全省脈務處規程 法 规

 $\dot{\Xi}$ 本處由大總統所派會辦官同省長委任左列各員組成之 參議者干人籌議本處一切重要事宜 幇辦二人協助坐辦處理本處一 切事宜 坐辦一人承省長會辦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 條

分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專辦各主管部分一切事宜

参事長一人參事若干人襄助本處一切事宜

Ħ. 四

每股設副主任一人贊助主任處理各該股一切事宜

七 委員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委託辦理各主管部分一 切事宜遇有必要時得添派臨時委員

八

本處因執行職務設下列各股 僱員若干人絲寫文件分理雜務 一、總務股

第二條

三、調査股 四、募集股

二、文牘股

五、賑濟

六つ 運輸 股 七、 撫 輯 股

股

第三條 總務 股心職 掌如下 甲 5 關於考核各縣辦赈成績事項 Z ` 關於會計庶務收發事項 丙 • 關於

其 他 不屬各股之一切事

第 四 俆 文牘 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股心職掌如下 甲 • 關 於中央及省內外咨行事項 Z 關於文告事項 内 關於函件 事項

第五 條 調査 項 股之職掌 丙 • 關 於各 如 下 脈糧 甲 食市價事 ` 關於被災各縣災情輕重及災民戶口事項 項 Ĵ. 關於委託各縣區村 長 副 或公正 乙、關於被災各縣倉儲 士 一糾調 查事 項 盈虚

第六條 募集 赈 款事項 股之職掌如下 , 1 闘 於各縣籌措赈款事項 甲 > 關於中央撥 發 **赈款事**項 戊 緣 於各團體 Z, 關於外 竝 個 省助 人 助 赈 赈 事項 事項 丙 > 關 於本省 器

第七條 闔 **販濟股之職掌如下** 申 關於放赈工赈及平羅 事項 Z 關於抵 產及質當農具衣物事項 丙

第八條 運輸股之職 於擇地設立公糧局粥 掌 如下 -甲 廠 > 翽 並搭放衣物事項 於外 省或本省購運糧食事項 <u>,</u> 關於保 **企農用牲畜事項** 乙 關 於指揮被災各縣購運糧 食事項

第 九條 撫 輯 股之職掌如下 押 • 關於外省災民入境安插及資遣事項 乙 翻 於本省災民遷移就食事項

丙

- >

鬫

於發放被災各縣

糧食運輸

事項

務下 无七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總一八〇二

第十條 本處有要事發生時得召集參議開會討論或有參議五人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開會其議決事件由省

第十 一條 長會辦核定施 本處遇有與各省交涉關聯事項或特別重要事項得委託參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於每星期一三五等日下午四時由省長或會辦主席召集坐辦討辦參事長及主任副主任協議

切處務以 便 入執行

第十 第十 四條 三條 本處職員之考核依照中央辦服懲獎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處職員純係義務不支辦俸夫馬等費但出外服務得酌給旅費

第十 本處各股辦事細則由各該股另定之

五條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本處成立之日質行

1 西災區縣份縣務辨法大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央頒發各省區籍賬大綱第二條之規定於被災各縣份設立賬務機關由縣知

避選正 一种組 織遇必要時得由全省 脈務處委納會 辦

第三條 各災區 脈務 於脹糶事項均須呈報全省脹務處 機關 ---律定名為某縣 籌賑 事 核辦 務所其所內人員及分任事務均須分別報明全省賬務處

各屬

閙

第 四 條 各事務所應辦之事須按本 丙 地災情狀 沈輕重 查照下列事項酌量辦理 抻 募集 二事項 Z 平糶 抵 產 .事

項 項 己、保畜 放販 事 事項 項 發放米糧發放賑 庚、撫輯事項本省移出貧民外省外縣移入 衣 1 Ţ 赈 事項開 渠修路掘井其 貧民 辛 他 防 切 疫 建設 事 項 戊

第五 條 各事務所辦理赈 務 人員均係名譽職概 不支薪但遇 有赴 各地調查時由 所酌 記給旅費

第六條 各事務所辦事細則由各縣自定之

附

. .

平定

人縣等

脈事務所

簡

章

第 \_\_. 條 本縣因辦理 所屬各災區脈務遵依省頒災區 縣 份賬務辦法大綱特設總辦事處於知事公署定名為平

定縣籌

赈

事

務所

本事 一務所 為全縣販 務 行政總攬機關責任重大得呈請全省賑務處刊發木質針記以資信守

第三條 本事務所由縣知事邀集全 **所內分十股其職掌如左** 縣正 紳公同組 織其縣署各職員一 併加入俾資熟手而 免 貽

第四

餱

本事務

Z 甲 交際股 總 務 股 掌管發生 掌管收發文件統器脈 一糾為出 外調 查應 撫安輯流亡購 接委員招 待 備 慈善 棉 衣 存儲賑 團 一體施 糧保護: 赈 人員並 性畜 與縣內外各 及其他不 機關 屬各股 接 沿 事 事 項 項

丙 賑務股 掌管實地散 放賑糧賑 然繁闘 於實施救 濟一 切事項

内

務下

災赈

五九

六〇

一八〇四

丁 不 Ŵ 剧 股 (掌管購) Œ. 糧栗平 劑市 價監 **督零售躉發各村** 平驅接濟民 食等

戊

質地股掌管貨

放款項質抵田

產煙推

行銀

銅圓

紙

幣

雑

持

业

力 金融等

事項

己 **募集股掌管募集糾富捐輸提** 議發行地方善後公債事 項

庚 文牘股掌管撰擬各項公牘編製表删 保存文卷等 事 頂

壬 平 工赈 會計 股掌管測 股 掌管現金與紙幣之出納各項 樹太量建築修繕暨一 展飾及預 邻決 算等 事 項

癸 督察股 掌管視 察散賑 受恤 糾 正弊害催辦各村自了 切以 工 代 脈等 等 事 事 項 項

甲 督辦一 員由知事銀任 第五條

本

事務

所應設職員

介加左

۷. 會辦一員由全省脈務處委任

丙

第七條 第六條 各股 前 條 各股委員無定額 因辦公必要得酌 所列人員皆屬名譽職擔任本所全部 由縣知事酌量事務繁簡遴選公正士納及縣據屬分別 用僱員一人至三人並 或該股 用夫役 \_\_\_\_ 部事 人專供 務應負責 全 所差 任 使 委

第八條

遇下

鄉散脹調查各職員不敷分佈時得隨時呈明督辦邀

請

地方

/ 糾學界

人員協助

作 為臨 時名

譽委員

### 概不 給薪

第 九條 館四 條所列各股如平驟質地設有專局者作爲該股系屬直接統轄以

第十 本事務所撰定來年五月底截止所有應支經費由地方公款局公益捐項下動支並先編造預算隨本館 事權

第十 一條 章呈報俟辦赈完竣再核實報請核銷 本事務所 成立之日即將縣公署前設之事務所撤銷一切文件移交接管

第十二條 本事務所上行文件由督辦會辦聯街署名蓋章以昭慎

第十 四條 本簡章於呈奉批准之日實行

第十三條

本事

務所辦事細

則於簡章呈准後另定之

山 西全省縣務處放縣 辨 法

放赈 赈 拁 種類 賑期定為冬賑自陰曆十一月一日起按兩個月發放春賑自陰曆正月一日起按五個月發放

Z 甲 放棉 放糧 衣 大口 大 每月給小米一斗牛放糜子者月給三斗小口放小米者月給八开放糜子者月給一 П 放衣 小口折 放銀 幣 \_\_\_ 元但以鰥寡孤獨廢疾及確無太 者 為限 斗六升

Ξ 放赈 人員 放脈 人員除 由赈 務處派員監放外應就近責成縣知事會同辦賬員納督同 區行政長及衛村長

內粉下

災赈

四 各縣放賬手續

甲 先將查實之某村極貧戶數及男女大小口數再查有家室者若干人單口若干人分別榜示週知

Z 街村長 按戶分給賬票賬票應備兩聯式由縣知事按照覆查員親往各村查確之極貧口數責合區行政長 副閥長按戶給票不得有 錯亂混 雜等弊其有遺失脈票者由街村長副閩長證明呈 請補 給 每放 督同

丙 持赈 分期發放每一月發放一次並須 票內蓋用 放訖小戮其鰥寡孤獨應按日發放者由縣知事酌量辦 將 某日在某區發放情形於數日前張貼布告每次發放時應 理

就貧民所

**次應於票內空白處加蓋某月份放訖** 

獲記

1 放賑 地點以區行政長所在地為宜但所放區域周圍至遠不得過二十里其在二十里以外者可由知事

政長酌擇一適中地點總以人民領脈同村一日可以往返者為準

災民衆多縣份由赈務處委員三人或二人其次委一人分赴各災區縣份嚴加監

六 嚴防冒領

Ŧī.

委員監

放

及區

尔

甲 凡强 豪逼 取 饑足赈 票抵償夙債查出照票面上應領糧數按三十倍以下十 倍以 上處罰

乙 凡貧民遺失賑票如有人拾得持票冒領者照票面上應領糧數按二倍處罰

丙 街村長副閱長散放販票必須交給本人收執如交給他人發生冒領情事者由區行政長呈明 縣知事酌

予處罰

七 發放米糧時應由縣知事督令區行政長監本地辦賬工紳親自辦理不得假手差役以防裝蔽

監放委員應行注意事項

監放委員對於放脈事宜負監督稽查之任 務

監放委員到縣後應將該縣籍定放脹各辦法 細 J. 審 核

發放時如發生遺漏應赈災民應俟查明另期補發其確係不應領赈者可卽予扣 監放委員應將放脹之升斗容量及脹糧之成分逐 一檢定

發

放賬員純如查明確有不得力時應商同縣知事即行更換發現舞弊情形應立時交縣看管一面電報賬務處

監放委員每於一次發放後如查有不完善之處應即會商縣知事設法更正 分別懲辦

每次監

放後應將經過情形詳細函報備核

بلر 两省救荒實施之規定

知事督筋區行政長責成街村長副先將村中人民分為五等

内務下

災赈

Ħ

六三

總一八〇八

第 一等小康之家 凡自己過了日子還有餘剩的人家同應算為第一等此等人家均應捐轍銀錢糧食脹濟

質民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第二等中常人家 第三等稍貧 入家 雖也有點產業遇壞年景就過不去認他為第三等人家 凡能自了之家同認為第二等人家此等人家雖不能脹濟人但是他也不要人脹濟

第四等次貧人家 向來無產業可靠只憑苦工手變度日子年景一壞苦工手藝賺不出錢來無法過去即認

為第四等人家

第五等極貧人家 既無產業可靠又無壯丁可依向來靠人扶助生活卽認爲第五等人家

乙 赈濟方法

以工 可憐況到荒年糧貴若不放糧放粥勢將 放糧放粥 一代赈 此係對於第五等極貧人家之辦法蓋此等人多係鰥寡孤獨老幼殘疾的人即好年景亦甚 對於第三四等家中有壯丁者應令其出來做工度日 餓死

 $\equiv$ 設平 · 稲局 週轉糧食與賤價縣與人民此法對於第三等人家救濟甚多

四 設抵 了多賣不下錢就渡不了荒年此可慮者一即使過得了荒年到了明年即是一個無產業的人古人云無 産局 遭下荒年地士很賤稍貧之家大抵典賣土地以渡荒年今年冬天過不去必須將 地賤價賣

Ŧī. 設質當舖 方以一 官商應合辦或官助商辦均可然利錢必須要小土地的價必須要高年限還要稍長點至其設置災區地 救 相 趁貧民過不 恆產者無恆 同 比三病應設立抵産局其設立之法未有統一章程以前由災區各縣斟酌情形自定之其大概 示 縣城設一抵產局一編村設一抵產會抵產會尤以官助商辦為好如該會之兌換等券由公家擔保 過質當局則專質當人民之衣物器具當價要高利 對於第三四五等人家均有關係而對第四五等 去的 心使社會上發現多少無恆產的人質亦社會上之大危險此可慮者二再說有錢之家冷春 期間以賤價收買人民的 地土待到來年即可高價出售將致貧者益貧此 息 要小 兩等人家關係尤切其辦法與抵產局大致

可慮

者

三欲 或

性質

丙 應 行禁止 的 事

强借糧食 四 不准各村各縣禁糧出境 二、不准糧行麵店看利太大 **顺賣糧食嚴禁買空賣空遣者重謝** 五、存糧之家不准不照官價賣糧 = 不准富戶大商 六、 回積糧食把 嚴 《禁莠民 持居 奇

1

村中 督飭 村長副 應販濟之第五等 與村中人民協議辦理並以 人 家先 由本村第 等人 編村為一 **家捐輸銀錢或糧食賑** 團體如村中力量不足應請縣知 濟之其辦法應 事 由 派 知 事責 本縣脈濟機

六五

總 一八〇九

成

區

翻 協 助 如 縣中 力量不 足時 由縣: 知 事稟請 省城 賑 捌 助

人民 濟 機 協

 $\equiv$ 

JL

家中無論男婦老幼平均以

人口計

算每

Ā

存

糧不

得

過新

斗三石牛馬騾驢駝每頭

不得

濄

兩

Ξ 如有盈餘均必須照官價 出 隹

如! 縣之食用 村存糧不败一 胩 除 村之用 自 扩 週 轉 卧 除自 外 應 由 行週轉外應稟明 縣知事稟請本省長指定有糧之縣購 縣知事指定本縣 有糧之村莊購 買如 有 糧 買 BJ X 如 家 匿 縣 糧 存 糧 不 示

DO 以工 胪 應 代赈 由 村長 如修橋修路等事民工 其 報明 工分官工 由 官廳嚴予 足工 兩 副 種 狼 民工分個 ٨ Ų 圕 體 兩 種 個 Λ 的归 I 如 鐅 井修 地 圕 體 的 I 如 開 奜 修 壩

官工

由人民出資自辦官工

由

政:

府

90

款辦

廽

Ŧī. 由 45 · 糧辦法 縣知事會同 掘組 亦 全在運輸上今年收 地 糾 士器 劃 二個 狮 成好處多在山中然山中 法到 那民間 喂不 起性 道路 口 時 應 概 將 不通 百 軍運 姓: 的 騾 輸全憑馱載 馬 驢 馳 选 災區 充 轉 渱 縣 的 份應 給. 耕.

六 該賣與 Ш 種 雙 西 僱 B 用 糧 食不 面 是無糧 糖 夠山 資 輸 人家向有糧 送 迺 人民 Î 喫也 爲民間 人家購 差不 保持性 多不要 斋 恐 如保存不 临只 是大家不 住性 錢若無現 畜 恐 要 職職 明 年 餞 的 糧 春 天有雨 食就 須以 有 辦法自 人 足 財 産 沒 抵 家夠 牲 排 П 如無 喫了 亦 不 就應 能 财

人但

質糧食時應

祭現

J.

亦

産

## 앰 人卽按第四第五兩等人賑撫辦法辦理

七 央減少運價至於本省交通已飯軍隊趕速修理汽車路明春總可開車太家總不要看下同光緒三年 現在火車已通由漢口連糧到山西三天就可到省每斤運價亦融二分多大洋公家運糧販売尚能請中

八 有· 樣 鍰 的 好好體會這兩 他多多 是不仁不義的 )的捐 人家裏的錢沒有比拿出來教荒好的如到了這荒年時候有錢的人家還不肯拿出 出些錢來脹濟窮民古人說得矣富人哀此榮獨到荒年時做官的當紳士及有錢的 句話的意思 人也實在是不聰明 的 人尤其今年乘災取 利版大宗糧食發了財的 人應該 來救 由

縣知

事勸

人應該

洗這眞

九 能打井的 村莊 最有 加 把 搱 的方法知事區長督筋村長副切實辦理此事打井的人與村長副都有獎賞對於可以打井的 地方一家應打一 制亦 無不 眼明年春天種上大麥、也叫草麥)明年五月就有奧的這是教院最要緊

的 亦可永遠監禁糾衆强索者亦可以强盗罪處以 死刑

+

加

此辦法

人民不論貧富均可安然生活倘有刁民不安本分希圖訛賴的人應按騷撥罪從嚴懲辦

最重

Ľ

强

可

بل 西省 内務下 城平親局 災賑 規程

六七

六八

一條 山西省城設立平縣局專以平 抑糧價為主旨

第

第二條 平糶局由脈務處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第三條 平 平點局職務 驟局職員均不支薪但旅费雜支及書役工食由局支給 一、採購米糧 二、規定糧價 三、監督糧

第五條

215

糶局

用款呈請赈

務處核發之

第 六件條 平糧局組織及辦事 觗 Hil 由平驟局長規定呈請賑務處核准行之

運難辨 法

賑糶 雜糧由他省採購 者均 由本處派員運輸之

本處採購雜 糧除 放脈外統 由本處核定價額交各災縣籌賑機關

本處卸 通地 點 甲 省城 乙、陽泉站 丙 楡 次 1 -河 曲 戊、三岔 2 原平

本處卸運地點除檢次陽泉站外均乘設平糶

局

各災縣籌脹機 闘 均准 在 卸運 地點或平點局自由訂購糧石惟須將認購數目先期報朋本處

各災縣購糧後按照距 離遠近限 期起運並得斟酌情形展期交價

各災縣訂購雜糧均由

本處按照原價減

成 核定

各災區購糧囘縣統由辦赈機關按照成本酌定糶價至高不得過成本之數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 各縣平糶簡章

一宗旨

減價平糶以救濟貧民為宗旨

一職務 以縣知事為監督並由知事遴派公正員紳分任經 理

一、設局

城區設一

總局鄉局如何分設由縣知事與員納酌量分配

款項

暫由地方公款借墊並勸商富捐助隨驟隨羅循環

周轉事竣將餘款歸墊總計出

入 造冊

報

一採運 凡在本省境內由知事塡發印票一 面分咨所在及經過各地方官知照應納 斗捐 律免抽

說明)按平驟應先動倉穀惟各倉儲穀無多且須留備脹放故擬另籌

糶價 以市價為比例酌減三成先期布告

開局之初通告買糧貧戶將住址姓名及大小幾口每月需糧君干報局查明註冊填給印單一

載以後憑

限制

單買糧每三日准買一次每次於單內蓋戳發還收 執

獎勵 辦事員納或純濫義務 説明)塡發印單以 或量予津贴由知事 杜冒濫限 日購買以 免擁 檐

內務下

災赈

於遊委後指報立案事竣按勞績等差請給獎章商書獨資准 六九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懲罰 如有捏名零買希圖國積營私者責成知事查訊明確從重罰辦呈報罰款撥充局用 援補 充義賑獎勵單行章程辦理

一附則 局員辦事細則由縣酌定之

各災縣抵產局簡章

本局定名為某縣質地局呈由縣知事轉請省公署道公署立案

本局為救濟本縣有田地無食糧之人民渡荒而設其營業期間以渡過荒年為限各股東如願繼續營業亦可

 $\equiv$ 本局資本由本縣當納殷商籌集視需額之多寡定為每股若干元各給股票為據 但須呈報官廳立案

四 本局設於縣城商會或地方公款局

五 本局得發行紙幣其辦法另定之 本局設於縣城商會或地方公款局

(甲)經理一人經理本局一切事務

本局應設之員役如左

(乙)副經理一人至三人幇同經理辦理本局

(丙)辦事員四人保管本局銀錢賬簿契據及兌票發票並文牘會計出納等事宜上列各員由經理選任之應

切事務

### 負完全責任

# (丁)夫役無定額酌量僱用以足敷辦事為止

七 本局質抵物產以田地為限 前項員役除經理及副經理係純粹義務外其餘薪工另定之

九 八 凡到本局質抵田地之戶以目的確係救遊為限如別有用途者得拒絕之 本局質抵田地以確係有田地無糧食合於本省救災辦法所列第三等人民為限

十二 本局利率按左列四等計算

質抵田地之戶須出具申請書由村長副閱長加具證明書並署名蓋章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以內囘贖者爲第二期按月一分二監自實地心目起至滿六個月以內囘贖者爲第一期按月一分

十八個月以上至二十四個月以內回贖者爲第四期按月一分六 十二個月以上至十八個月以內囘贖者爲第三期按月一分四

每戶質地額數以足數全家人口半年食用為限每大口祥四元小口祥二元 災赈

七一

總一八二字

7 四 質抵  $\mathbf{H}$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間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十五 地經過二年未同贖者本局得催促之自催促之日起經過三個月仍不回贖者得變賈之

本局資本遇有必須擴張時得另訂招股簡章緩行招 股

前項質

抵品變價除扣

清本局本息外有盈餘時應發還抵押

十七 本局資本不得挪作 別用

意書送由

本局

查 核 计八 凡已 經擔任本局股 本者概不得半途撤回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准將已認股本轉移他人惟 須出 具雙方同

十九 東紅 本局旣以慈善救荒為本各股東概無官利所得利息除開支局些外其餘二成為辦事人酬勞以八成爲股

本局股東對於本局營業均有監察之權但亦有維持之資

<del>=</del>+-本局自成立之日起每屆半年應邀集股東會董事查看賬衙每屆年終結賬一 次報告董事會

本简章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 與各股東會議修改之

### 保留農用 牲畜 辨 法

脈務 凡各災區農用性畜等類應 機關連輸米糧及工作材料需用牲畜時須先向無力喂養各戶僱用 油村長 企動 無力喂養戶 數及牲畜 種 類 數 目 或借用之 登 111 報區

# $\equiv$ 災輕有草地方民戶無錢買草者應合該戶以牲畜向富戶抵借押錢以資喂養或將牲畜借給商號及太地戶

使用並代為喂養

四 災區如有存積餘草之家應受給或借給無草之戶不准高抬市價

Ξī. 災區近山地方向例禁止收放牲畜者一律開禁

늣 災重缺草地方就鄰近縣份擇山場草地由各貧戶自行集合推人收放但須稟請地方官給照並由脹務

機關

請求鄰封保

誰

七 凡農用牲畜應由縣知事出示禁止宰殺

八 各縣如有販賣大宗牲畜巡送遠方希問厚利者應由縣知事嚴行犯罰以重農業

山西等縣會簡章

第 一條 本會受山西省議會之委託專為災赈鄉集款項及監督用途而設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省議會節員組 織之

第三條 省城脈務及各縣脈務監督事宜由會員分任之

第四條

本會

職務 凡因

如左

内務下 脈移

動用省地方款及由省議會議決之借款如何分配動支均應由本會審核

總一八一公

凡本會分赴災區辦公之會員除由本會發給證書外並請省公署節行各縣知照 凡遇有辦縣人員不稱職者得 糾舉之

第八條 第七 條 本簡章以咨請省長公佈後發生 本會至脹務完竣時撤銷之

一效力

第六條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另定之

名稱 本會定名為山西旱災救濟會 山西旱災救濟會簡章

地址 本會事務所設海子邊洗心社

内

Ξ 目的 設法赈 本會成立目的 濟山西境內有販濟需要之重災區域人民 如左

甲

IL 辦法 Z 設 法處理 本會辦法如左 山西境外因饑荒流入之離民

甲 本會為總持會務設會長 \_ 人副會長 人

Z 本會為議決 切進行事項設董事部

Į

組 丙 織 本會為實行一切議決事項設幹事部 本會組織如左

官廳方面(1)督軍公署(2)省長公署(3)政務廳(4)效育廳(5)財政廳(6)實業廳(7)冀甯道 董事部以左列各官廳機圖團體等組織之

20 ) 晉北権巡局(21)火車貨捐局(22)官硝局(23) 農桑局(24) 第一監獄(25)工業試驗所(26) 平民 審判廳(14)簽務處(15)六政考核處(16)統計處(17)陽曲縣公署(18)印花稅處(19)菸酒事務局( 公署(8)雁門道公署(9)河東道公署(1)高等檢察廳(1)高等審判廳(12)地方檢察廳(13)地方

工廠(27)山西醫院(28)晉北鎮守使署(29)晉南鎮守使署(30)警察廳(31)第一旅(32)第二旅(33)

41 ) 第五團(42)第六團(43)第七團(44)第八團(45)第九團(46)第十團(47)教導團(48)第一混成 第三旅(34)第四旅(35)憲兵司令部(36)糧服局(37)第一團(38)第二團(35)第三團(40)第四團

團(4)第二强成團(5)騎兵第一團(5)騎兵第二團(5)陸軍審判處(3)軍政執法處(4)軍械局 55)測量局(66)修械局(57)陸軍監獄(8)陸軍病院(58)殘廢病院(60)陸軍工藝實習廠(61)軍人

農事試驗場(62)軍人執業練習所(63)遊沁淄澤營業處(政界軍界各出一董事 地方機關方面

(1)省蘇會(2)省教育會(全體學校在內)(3)省商會(全體商店在內)(4) 七 五.

八二〇

閣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宗教及慈善團體方面 省農會(全體工農在內)(5)報界協會(每一機圖出一董事) (1)宗聖會(2)洗心社(3)青年曾(4)天主教會(5)內地會(6)公理會

(7) 漫理會(8) 上帝教會(9) 友愛會(10) 自立會(11) 新教會(12) 同教會(13) 紅十字分會(每一

剛體出一董事、

乙 幹事部以下列各股組成之

子 總務股 聯絡各股督促進行並擔任事務所

一切庶務事宜

寅 丑 募捐股 調査股 擔任省內外及國內外募集義捐事項 確查各災區實際情形並其他必需調查事宜報告本會

卯 會計股 收受募捐股交到義捐交由銀行存儲及以支付工赈股用款及各股辦公開支但出入款

辰 工賑股 項時必需加蓋會長總務股主任幹事印章 辦理雇用饑民或留宿饑民及收納或分配饑民衣食等事

E 衞生股 治療災區病人及預防災區疫症

午 以上各股各設主任幹事二人及幹事若干人 文贖股 記錄或報告各部會議要項及經理一切必要文件

### 六 附

Ħij

甲 各部辦事細 則由各部自訂之

Z 各部職員均不支薪

丙 本簡章倘有未盡之處得隨時開董事會修正之

本部 依本會簡章第五條甲項組織之 L 西旱災救濟會董事部議事細則

 $\equiv$ =本部設 本部會議分常會及特別會二種常會於每星期一下午七鐘行之特別會無定期遇有必要時由部長臨時召 正副部長各一人由董事投票選舉之

四 本部開會時以部長為主席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代理之

集之へ所議事項須由部長先期通知各董事

Ħ. 本部每次開會全體董事過牛數出席時即行開 議

七 六 本部 本部會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費成表決之若可否 開 會時 總幹事及有關係之幹事主任須到會陳述意 見但 同 製取 無 、決於部長 表決 權

議事項除會長及幹事部交議外董事亦得提出議案

本部所

납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 本部往來文件及會議記錄等事由幹事部派員專理之

本部議決事項除交幹事部執行外並擇要報告會長

Ju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部依據本會簡章第五條乙項組織之設中西總幹事各一人由董事會 西旱災救濟會幹事部辦事細則

總幹事執行董事部所議決心事項並分配各股

辦理

 $\equiv$ 幹事部開 會時由總幹事主席

四

Ħ. 總幹事對於各股有督促及聯絡之責任

無論何股開會總幹事有列席心權

無論何股送呈總幹事批閱簽字後蓋章發行

七 六

八 毎日 於辦公時間由各股 帮告本股 紀 錄

董事部開會時由經幹事例席對於董事部議決之案報告現在辦至何等程度並代表幹事部建議

對於外來文件凡屬華文者先由中總幹事批閱洋文者先由西總幹事批閱後分發各股照辦對於發外文件

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事部建議修正

ŤĹ 本規

# 河東旱災救濟協會簡章

一 條 本會設於運城定名為河東旱災救濟協會專為河東道屬內受災饑民供給粮食施放棉衣或籌辦工販 而設本會設立期限由成立日期起至明年麥永陽曆五月為止惟屆時倘須繼續施放應再展限通信處

在本會設立期間內凡捐助大洋五圓以上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運城青年會內河東旱災救濟協會

須遵守 本會設董事十二人辦理會中各事華董事七人洋董事五人其按照會章開董事會議決之事各會員均

第四條 各董事遇有必要時可隨時開會集議每次至少須有董事五人到會方能開議凡由董事提議 事件經其

第五 條 本會公推道尹爲會長羅牧師爲副會長每次董事會議由會長召集倘會長有事未能到會由副會長代 否決人數各半時由會長決定之此等慈善之集議係以平等博愛為宗旨並無高下軒輊之分凡邀請 會之人均可自由發表意見無論何人儘可從容建議 他董事費成之後即付會議表決其議決之案至少須有到會董事過牛數之費成人方為有效如費 成與

本會設華英文書記各一員會計一員由董事指定每次董事會所議事件用華英文登記俟下次宜讀由 總一八二三

行職權如經董事五人函請會長特開會議時會長即可依照會章召集董

事開

會

七九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管政務全書初編

國 到 銀 會董事表決後簽名為證其收支賬目於每次集會時由會計員開列報告凡本會所 員暨會計員會同 有款項應 存 於中

第 七條 本會 簽名 事以及嗣後應進行事宜報告大衆此項大會得推舉董事並表決議案請董事執行 每月至少須召集大會一 行須憑董事會按會章所賦之權簽用支票方可提取此項支票由華祥董事各一 次屆時董事書配及會計員均須到會將收支賬目壁上次大會後所辦各

第 九條 無論何時有普通會員十五人要求董事時開大會時得由會長召集 凡開大會應按照開董事會之辦法登記一 切由開董事會辦事之書記員 開

會

會計員辦理

第八條

散 放棉衣 規則

查放員應由省長會辦派各該縣知事乘任或派員專任其發放賬糧縣份即由賬糧查放員 各縣購存棉衣賣成各省查放員調查核放

極貧災民衰老孤寡殘廢而無衣者應酌給棉衣或棉 褲

查放員據各村名單應派地方正糾赴村復查發給領衣證再佈 上項災民先由各村長副查明若干名報告查拉員並具保結 證明以 告日 | 期並會同 免冒混 商會會長勸學所所長及各區

董給發

領太證即由縣公署另行製備用兩聯式一聯給災民一聯存根應與他項賬票式樣不同俾易辨別其發放賬

糧縣 份卽在販票上加戳毋庸另發領衣 諍

棉衣放畢由查放員造具村莊姓名清册呈報本處備查 棉衣裹面刊印版衣不當四字每字須方三寸便於認別並由縣知事佈告當商凡遇此項棉衣不許收當

賑災借款條例

赈災借款定額一百萬元以六十萬元專辦工赈四十萬元辦理赈濟各事宜概不挪作別用

此項借款仍照省議會議決原案指定地丁每兩附加省地方款南角為還本付息之用

借款利息定為按年一分二釐

還本村息時期暨細數另單開列心還本期限定為三年自十年七月起分三年全數償清

此項借款省公署財政廳會同發給借券其借券格式另定之

此項借款指定山 西中國銀行暨省銀行為還本付息機關由財政廳將所收地丁附加省地方款隨時送交該

附赈災借款還本附息清單(略)兩行專款存儲以備支付

內務下 災賑

八一

總一八二五

## 安置逃荒難民辦法

 $\equiv$ 如難 由火車來晉之難民應請正太路局查明人數先行電知本處 民沿正太路站下車時由該管站鐵路巡察迅速知照該地警察報由地方官預備借住處所設

法遣

送

盥

Ξ 切行為 沿站難民下車時先由鐵路巡警詳細檢查有無挾帶器械及遠禁物品查後交地方警察照料安置並

四 難 民到 省除 依 前條檢查外 由鐵路巡察送往指定城外安插處所交該管警察照 料監視

五:

前

項難

民如有欲進城投找親友務須報名所投親

友姓名住所

由指定首義

大南南

門巡官塡寫稽

派

引進 城內押送所投之人寓所令投主蓋印擔保如該 **鄭民日後** 有其 他違 法情 事惟 保人 負責

六 前項難民如有欲 接收換照遞送不得稍有遲延 投往外縣找親或投隣省地方者應報由陽曲縣發給印照派警監送出 1境交由 下站 圳

出 岩干迅速派發 各縣如有難民入境除派警照料監視檢查外應卽詢明該難民等願投何方由該縣公署簽給印照填明 遞 送勿得 逗 密 人數

八 九 各縣 如從陸 於難 路逃來難民點本辦法未實行以前已入境者亦應依前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民 到 境 時其安置及護送等費應由各該縣就地 設法締給勿分 向民戶索討糧米以免騷擾

+ 各縣住紮保安警察除蟹區警察均有稽查監送難民之實如遇難民到境時應遵照本辦法稟承縣知事妥行

被旱區域,約居至省三分之二,間有得雨縣份、亦多未能深透。災歉已成,存糧不足,窮黎難食,民不 工脈,分別資遣,俾免溝壑。而晉自丁戊大禮,元氣未復,創鉅痛深,思之心悸,一遇旱象,異常恐慌 內地已不免枵腹之處,客民復縣增食指之繁,旣不忍任其疏離,亦正復窮於安置,祗有暫行撫輯 聊生,加以環境四隣,均遭荒旱,採購米石,紛至沓來,逃難流亡,相率來晉,數百成拳,絡繹不 及尺;並未出穗,枯槁滿目,收成無望,而隰縣、永和、中陽、石樓、神池等縣,又復報有雹災。通計 河東道屬之夏縣、絳縣等縣,雁門道屬之定襄、降縣等縣、均報稱田土旱乾,秋禾就養,其甚者,苗不 **糧價日益飛漲,人心尤易浮動,救荒弭禍,不容稍緩、錫山夙夜憂懼,焦灼萬分!連日召集官納會議** 除先籌辦平顆,分派安員,覆查各縣受災狀況,並通飭各縣悉備救荒外,謹先電聞,伏維釣鑒! 鄉查晉省本年雨澤忽期,夏麥歡收,入暑以來,天氣更形亢旱,送據冀當道屬之平定、孟縣等縣 電呈平定等縣被旱被電等辨災縣情形文

ク乗器 絶り

電呈赴平孟兩縣查勘災情文

,

八三

八四

一太火事馳起平、盂兩縣查勘災情,並順查沿路經過各縣狀況,約可於三日 竊查晉省各縣,報告旱災,以平定、盂縣為最甚 够 兩縣距正太路甚近,錫山擬 内囘省ラ 於本 謹電 月七日 奉 聞 早 ,乘

閻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

電呈由平孟兩縣勘災同省趕辨急販文

**竊錫山前於魚電** 報明本月七日馳赴平定、盂縣勘災 ,現已於本日囘 省。 除查明炎情較 重之 區 , 業已

聞。

趕辦急赈

, 並先設

抵

產抵押局,以資馬轉

•

其餘被災各屬,均召集各該縣官網籍定救

资方法外

,

謹電

函 呈晉首被災狀況及籌擬救濟 辨法文

於宥諫 飛漲 竊 , 錫山 民 兩 食艱難 日,先後電旱。伏 猥以轻材,仰邀殊遇,忝 ,加以環境四隣,流亡屬集 査山 右 地 **%**膺疆寄 **游比**質,素鮮 ラ無補 **ラ哀鴻嗷嗷** 蓋藏り 民生 ー,災厲 ク惨不忍聞 本年 復 迭 雨 乘,彌增惶悚o前因晉省亢旱成災,業 澤徳期,夏麥敷 1 錫山 一職任 撫 綏 收 • , 責 秋禾 無 宗貸 ! 枯 槁 迭 , 糧價 經

者爲 等,以力能自給者爲二等 ,以稍貧 而有産可資者為三等,以次貧而 無工可作者為四 等 以 極 貧而

集官糾

,妥爲籌議:救荒之法

, 首先調査

,略仿昔

人釐戶五等之意

,

参酌

i變通

,

噩

别

村

民

以家資

充裕

召

,

無依者爲五等。等級旣別,分籌教濟,遴派員納,分赴外埠,採購米糧,設 局平點,此爲救濟之一

劑糧價 HI. !而毗 种富捐輸外 **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之義,尤以調** 旅晉中外人士 春撫,以資教 無濟 **通行各屬籌辦**。 議長應璜晉謁,代陳下悃,備述災情,仰惡俯賜訓 連直 於事 ,便利交通,以維持現狀;獎勵掘井,勸程區田,保持性 • 呈晉省被災各縣大機情 魯、陝、豫災區之廣,言之心悸!民生困苦,待抚方殷 濟?並 仁漿義 ラ籐備 並擬勸募本省公債,發行有獎素券,現已擬具修例 經緯 栗, 救荒 分設 萬端,非歉莫舉,設法經指,尤為必經。除停止不急之務,酌量減發官俸 具有 地産抵押局 , 已於本月十七 同 尵 劑糧食,維持秩序為要策。參證古法,斟酌 o 所幸近日 ,官當局 H 形文 一成立山 得 ,抵價宜高,取利 雨 西旱災救濟會,當場捐助 • • 雖 部, 於秋收無甚 **俾**資 遵守 畜・ 宜小, っ提交省會議決, 補 以預備將來。本古聖不患寡 , , 益り宿麥 錫山 以爲貧 普濟災黎 (勉力等 ,約計 向问 民暫時周轉之計 現情,均經 つ無任 再行咨 維 起 + 種 萬餘元 , 夙 Щ 9 夜 ٨ 部 **分別編訂** 核法 깺 心 1 親以 懼 杯 O 再以 9 ili 7K ٠ , 稍安 連 勸 患 車 规 薪 章 不 4 Ħ

官私

各工,集資與

作

ク容納

飢

E

以工工

代賑

,此為救濟之二。

至極貧之戶,則須施

放

緩米

•

預

備

冬賑

據各縣 又復雹 先後呈 水相 爲報 繼 明民國九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 報 9 夏秋 災患 兩 頻 仍 災者,共七十三縣,就中被旱者,計有平定、盂縣 2 業經迭次電呈 , 調予赈 恭呈仰 撫っ 述 **祈鈞鑒事:** 分否內恋部暨赈

竊查晉省本年天氣亢

早り

浣

歉

成

務

處各在案

Ó

現已

節届冬分り

內務下

八五

、安邑、解縣

Ŧ

台

、醇縣、

八三〇

襄垣 黎 城 5 垣曲 定襄 3 祁 黑 > 芮 城 楡 社 雅縣 5 陽 曲 ١. 與縣、 洪 洞 武 鄉一平 陸 > 45 遙 文水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部音 H 陰、 孝義、 遊縣 長治、壺關、交城等四十一縣了被旱乘雹者,計有晉城、 趙 城 、陽城 、介体 • 清源 • がいいい 應縣、 徐溝、 平順、 懐仁、 獅氏、 沁水、 夏縣 昔陽 汾 西 • 和 處鄉、 順 ٦, 靈 吉縣 邱

縣知事 雹氽被水者 、山 神 衪 沃、臨汾、榆次、河律、張陵等十縣;被雹者,計有石樓、高平 , 詳確覆勘 朔縣 , 計有永和 、代縣 ,審定分數,造具詳圖 • 端腦、 繁時、汾陽、臨縣等十二縣;被旱乘被水者,計有太谷、永濟、 • 中陽 ` 秋山、 地畝蛭應行蠲緩錢糧數目清删 離石等五縣 o當經合行各該管道尹 • ク報由各該 平魯 壽陽、 , 選派 道尹 沁縣 太原 加給 幹員 \* ` , , 咨送 五縣 絳縣 會 同 が財政 各該 • •

被 新

,一俟財政廳表冊送到,再行彙案分別呈咨。除分咨內務部、 廳核明彙辦 一合開具清摺 ,並一面設立脈務處,派員覆查各縣濤賑戶口 **ヶ 選例呈請鑒核** 再榮河、夏縣等處,倘有 の器謝販濟,以資撫卹。至應行鍋 財政部備查外,所有晉省被災各縣大概 水冲沙壓 地畝 ,暨靈石縣民國三年 緩錢糧數目 水 情形 冲毁

,

理

ò

被

o

徵期滿仍未輕復地畝, 辨 理 縣務將属完竣及經過 均經筋由該管道尹委員前 情形文 往復勘,應歸入 本年災案核劉 , 合併聲明 Q 謹 呈

# 呈為辦理晉省服務,

呈

上塵慈慮,蒙特派應頭會熟山西賑耀事宜,仰見鈞座軫念災區、矜憐黎無之至意!錫山添為民牧,當旱 將屆完竣,謹將經過情形恭呈仰所鈞鑒事:竊查晉省上年元旱成災, 秋收

給赈 習 始 鄉 無可辭 萬元 各專職掌; 由 j 由 濫 並 HI 9 派 3 者汰之 由省處 附 本 民約二百萬人 0 , 加 省 牟 Ì 仰 濟 ٨. 猶 受選妥員 省 各銀 分 赴 徒 恐涛 故 顆 按照 地 委 募集 步往 災比 德 • 方款 各省 派 行 赈 漏 光 磛 官 明 八專 水 每 4 者 . , • 繤 头頒 運輸 .挪 卢 補之, 幸 密 作 紳 ري ري , 辦灰脈事宜o迨應 各縣知 艡 抵 銀 捐 遞 無 譋 有所誤會, 遺誤 一發籌賑 幣 歴 增 2 2 查 • 派 李 泹 撫輯、 ·艱 ٠, ٠, 多殺 百萬元 為施 事原 及視 員 險 èn 1 分往 調 其 大綱 . , 文牘 此調 復通飭 查每 中 不 赈 報 察 濟急; 京 經 , 2 根 口 Э. 飭令 購 月不 數 協辦 七股 查之困 • 據 遇 琐奉命回省り迎即曾同 津 連 各 困 o 9 廢 縣:如 叉因款 各災縣 李 嗣 ,委派 ń 或失之冒 難 3 監放 漢 糶 難者 由 情 加 省 雜 形 • 滬等 果不能 設 坐辦、 糧 識 \_\_\_\_\_ 以 項 9 表裏 立緯脈 會 謹 4 9 未 濫 識淵 陳 處 إزلا 抴 鄹 充 9 幇辦 救 方 Ħ 或失之疏 其 • 山河ン交通 • ₹. 向 概 工 眉 뵃 素 存 雖屬 事 43 急 劵 稱 赈 務 錫山 Э 9 タリ. 音 等員 参議、 刨當 所 粉岩 災戶 C , 各銀 咨請 復 り即 漏 省 , 奉 址 , 梗 隨 , , 組 ۋ 財力維 行 省 괨, 阻 時 因 次 分司 闪 渗事 非 織 磋 識 災區 知 咨 救濟・設有 先 至 2 Ш 羊腸 商 曾 :... 糟糠 後: 其. 事 -9 西全省 議 不 艱 廣漠 息 派委 事 爲 及 借, 決賑 准外. 鳥道 所 11 , 不 o 驟 給 時 長 股 ٠. , 赈 率 《炎借》 省發 人 需 分赴 由 閱 IE 務 . 9 9 • 刘 車馬 省施 掾屬 稱 九月 鉅 副 處 利 款 វ 款 餓 貨無 各 主 ٠, 息 摧 死 縣 任 赈 • 內 , ٠,٠ Ã 光不 太昻 不 純酱 門時 用款 頽り委員で ٠ 者 , 該員 得 萬 嚴 Ŧī. 股員 E 元 密 爲 5 + • 四 滁 不能 光彩 所員 . 2 不 Ħ • 查 • 山 75 答 敢 郵 齫 ٠,

八七

象

初

歧

وَ

哀

鴻編野

,目擊瘡痍,以爲民命攸

圆

,

不容

稍

緩り當將

被

災困苦情形並

詳

挺

辦

法

電

呈

在

柔

,

面

八三二

,

Ŀ

,

が 急脹 冬販 , 各已屆 時 , 呼息 死生 9. 緩無 可緩 o **奖券旣不發行** , .尼 借 復 難 希 望 , 慕 無 枞

成立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

初

赈 方能 年 7: 用孔 源平 X 餘 成 起運 , 災縣 亟 , 慈 鄹 尺 , эlг Z 生 迫 , 份 團體 時 丽 调 將 , 黄河 居 敝 平 , 即派員 ·
糶之糧 捐 大 -9 文告 封凍 多數 給之玉米等 往 頻 , O 9 該處水 其餘 口外之豐鎭 13 移 作 , 項 雖未請 數未及 赈 運之糧 , 用;暫挪之款 因火車 半。 赈 • 包頭 • 9 今赈 不 强 亦 敷分布 皆歌 半 停 帶 ? 商請 稔 擱 採 收: 雏 買 . 9 Ð 9 勉 往 至 米 且以 强 緩 往 山 紺 蹥 期 後 天 毗 0 束 O 圳 津 IJ 連 غمت 9 各省同 等 囚 iffi M , 處緞 派 包 偾 潴 分筋各縣 委分 頭禁 馮 肌能 倘 途 Ż 災温 糧 難 守候 小米 出 婉勸 清 境 9 還 自 殷實納 , , 9 . 9. 展轉 竟不 及京 此 顧 舒 不 暇 款之困 交 撥之 放 商 釗 行 擔任 , 賑 接 9 1: 勈 糧 幾 濟 難能 借 需 怒 AUC. 者 款 Э, 纱 籽 望 \_ o 磋 9 災祲 種 屑 C

及到 異 矣;約束不嚴,勾豬 漏 餔 省 充饑 運之困 城 叉组 ? 錫山 難者三。凡此數事,胥屬 發往各縣 • M 不 密ッ款有 璜 等 , 送次開 Ш 路 虛 﨑 會器 糜者矣;即 嶇 , 商 難網 挽輸不易り委員 , 定以急 , 使實惠及民 洏 尤 赈 難 常 者,莫岩施脈 赈 疲 於 9 , 丽 加 奔 別施 任业 命 , が視 雇役 初 Ţ 少男飽食無 9 不 察 憚 許 未 於長 間 周 斷 途 ٠, 事 規證 9 , 備 勿 多菱 未備 論 極辛 增 成 怠 加 苦 , 惰 R. 岩 ., 有 Ŧ 캩 僅 ٨ 慣 饑 敷 供 . 9 و 死 人

何

濟其 L 通 部 飭 窮 口 各縣招 授糧 ŋ im 尤恐 , 不 商承辦支路 徒 設 養災 粥 廠 黎之無 , 以防 , 並 自行 俾 流 弊 政: 夋 籌款修理 业 分 立平 2 逐 縣 决 鄹 路 識 分施 抵 9 容 産 納 赈 等 局; 壯丁 之款 分 , . 2 實行以工 川 谷 作 縣 Τ. 資 赈 遣 代赈之良 鄰 9 促 省 辦路 流 H 法  $\perp$ 2 省 O. . 9 春赈 建築 坷 JĘ. 設留 圣 則與旱災救 省 汽 蹇 車 Di 幹 9"

棉本四萬件。各縣自籌縣款,共九十二萬六千三百元 縣 局賢各處分局,共虧三十餘萬元。各縣自辦平難者十七處,共集資本一十二萬六千元,籍辦抵遊者十七 會隨時 廣興水利 赈心困難 造者均不在內。工販預算需熟六十萬元,現在各路尚未竣工,而款已告罄,原定之數,不敷尚 發放急 脈雜糧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二石,冬脈雜糧五萬一千三百三十八石,春脈雜糧一十二萬七千八百零 濟ク各縣 八石,籌放棉衣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五件;北京撥給雜糧二百八十五萬三千三百餘斤 乃饑民逐月大加 分職 偶 共集資本二十六萬餘元,虧數均未輕齊。各處用公款資遣他省難民五十餘萬人,商款及慈善 疏 協商 , 胎誤 辦法,過行各縣,筋冷切實進行,此又仰體釣意而不敢稍涉因循者也 義紳,既然挹注,謝賬各員,背知奮勉,通力合作,始克略有端倪!綜計五十六災縣 ,有非始計所逆知者矣!至善後事宜,極陽重要,現已酌定整頓倉殿各規係,及驟井、 功;本 ,或一道之中,分擔數縣,或一縣之內,分擔數村 匪淺 车 ,每盧點金芝術;各處用人太廣,幾難枵腹從公。所幸督源賑務處賑款賑 麥收 Ü 錫山 r 稔 . 應璜肩茲 ・秋 成可望 重任 り賑 ク 夙夜 務逐次結 焦思 o旱災敦濟會,約用款一百二十餘萬元。 東,差足仰慰慈鷹!所有辦理晉省 ク遇事會商 ,和衷共濟,殊途同歸,可謂 ン務籌全局 o 在 Ţ 綜上 事. ッ 籽種四千二百石 一數端 人員 脈務 - 2 2 頭 倘 稍 糧 省設 逐漸 緒 3 り由 稍 能 • 不時接 開 團 就 竭 紛 則施 省 緒 誠 奖 平糶 如 賀

,除分容外

• 理

合敬陳,伏乞

鈞鑒訓示施行

ţ

内務下

災赈

,

八九

## 呈請核獎辦賬異常出力人員文

籌辦赈 第七條 饑溺 以昭激勵,並着國務院筋局迅定辦脈懲裝暫行條例,候令頒行』等因;旋奉頒辦脈懲裝暫行條例十三條 核准者五十六縣,請求自了者十六縣,飢民數百萬人,待哺嗷嗷,刻不容緩。先經錫山遊派妥員 之設法籌集,糧食之輾轉購運,赈濟之輕頂分配,頭緒糾紛,手續繁重,自非辜策拳力,實難奏厥圣功 餘人,而 中之勤實耐勞者七人,分赴各道,密查各縣辦脲人員是否出力及有無作弊情事。統計省處共用委員七百 調查、覆查、協辦、監放、工脈、平難等員各岩十人。應璜因面奉鈞諭,復商同錫山,密委國會議員 **赈濟、募集** 留、豫、晉、陝等省炎情甚重,如有實心愛民,實力辦赈之員,准由各該長官陳明政績,破格 呈為懇請核獎辦赈異常出力人員,絲單恭呈仰所鈞鑒事: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大總統令:『 獎勵賢勞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晉省上年九旱成災,區域廣大,實為近今數十年 内開 撫。應璜奉命囘晉,復會同商酌,組設至省賑務處,選委坐辦、幫辦以下各員,分設總務 各縣籌脈事務所委用人員,較省處幾倍焉!誠以災情奇重,事體重大,被災之戶口調 ~ 運輸 『辦理版務完竣後,該管長官應就辦脈人員成績優良者,擇優呈請獎勵』 、撫輯、文牘七股,各委正副主任二人,股員數十人,傑專責成,又委參議、參事 等語 所 未有 沙仰 查, 赈款 請獎 本年直 ٠, 見 調 趕 報炎 駲 速 憿 , ٦,

茲查郭 車 員等要費動勞,成績卓著,誠有不可泯沒者一錫山等有稽核處更以實,自應擇麼呈請獎稅,以勵賢勞內 **!故籌款雖萬分拮据而** 內各員及密查諮 **分**咨國務 j L ,長途跋涉,晝夜 俾昭 有狮 以款絀之故,災民但有一月之食,必扣至下月始行施脹,按月稽查,尤非少數 德修等一百七十員,均係擔任賬務重要事宜,異常出力,成績假良,擬 院並取 激制。 赈 出力人員懸請分別獎稅各緣由,理合議具清單,合詞呈請,伏乞釣鑒訓示祗 具各該員等履歷咨送內務部聲將在事出 又查有楊兆泰等三百零十員,勤勞備至 . 人 う均能 奔馳,監行風餐,備嘗艱苦,而於散放販米,督辦路工,尤能精核鉤稽,不遺 尚能應用,採糧 殫精竭慮,听夕從公,不支津貼 雖中惡阻潛而 不至後時。歷九閱月之長期,拯數百萬以民命,該 力之陸軍官佐各員另會同督軍開單咨送 ,成績可嘉 ,並不支膳贵;在外各員,僅支路 . 3 擬請 分別獎敍 請准 人所能 勋章 以 飾 鷹任 遵 9. I). 勝 勵有 各職 費り 任。 陸 軍 孙 所幸在 功 亦 部外 o 除 別獎 餘 無薪 カ

九早成炎,區域甚廣·前經委托本省中外人士絕設山西旱災救濟官,分擔調查赈濟,協助進 呈為懇請核獎山西旱災救濟會蟹忻定臺路工局鐁赈異常出力人員,繕單恭呈仰祈釣鑒 事 纐 行 查晉省 , 並出

核獎山西旱災救濟會暨忻定臺路工局辨脈出力人員文

力人員,自應遵照謝脲懲獎暫行條例擇優呈請獎勵, 忻、定、臺三縣 Ä. 二十個 議與修汽車支路,以工代版 3 関略 以昭激勸。茲據山西旱災救濟會呈稱 九月,全省 **版務**, 幸告結束下所有 『晉省上年 在事 異 常出

ji.

總一八三五

總二八三六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文牘、衞生、募捐、膦輸、公布九股,各推定主任幹事若干人,幹事數十人,分途負責、翼波難 中經過情形,如被災之戶口調查,脹款之設法勸募,糧食之輾轉購運,脹濟之輕重分配 亢旱,災區近六十縣,災民約數百萬口。毗鄰各省,同屬災區,接濟無望, 節服愈難。當旱象初成,哀 年九月受官廳委託,組設山西旱災救濟會,推定正副會長及參事多人,內設總務、會計、工脈、調 鴻遍野,本省中西人士,目擊心傷,以為呼吸死生,敦濟刻不容殺,瞬屆嚴冬,凍餒何堪乘受?因 9頭緒 糾 紛 關 ,手續 が上 査 c

晉祠至羅城,安邑至迤城,至茅津汽車幹路四段,修路需款四十五萬元。此本會此次辦赈之大槪情形 繁重。本會同人,中西一堂,同心協力,不畏進行之困難萬狀 十餘石,及運輸等費共計二十萬零七千餘元,散放五十九縣,教災民一百六十餘萬石;修太原至晉祠 脈,棄行以工代脈之法。綜計募款二百零二萬餘元,收管海關抵押借款四十萬元;職糧二萬八千七百八 處成立, 施放糧服 ,為數頗巨,但難民逐漸增多,脈款愈形拮据 ,但期災區之不 ,本會逐就財力之所及 死 人 0 迨山 **,施放急**賑 西全省

矛

赈

彩

其 ١,

弟妻子

離

,匍匐長途

,欲求

一飽而

不得

,實屬慘極

-本會在事人員暨捐款諮士納

,

本慈善之熱

JI.

う出

拯救之毅力,多數災黎,幸免一死,僅可以告無罪,何敢以言有功?但樂善好施,自有相當之紀念·m

垂

一斃待

赈之際 散

, 尋草

貇

樹,

**啼飢號寒,舉家相顧,齊繫一哭,且隣省難民,絡繹於道,父子不相** 

o

本年麥收中

稔り秋

成可望,全晉同

胞,庶不至再權浩刦!

惟天道好生,痛定思痛,

回憶被災區

域っ當 見,

-Н ,

有神 上路 汽車 义呈 車 各等情 Ħ. + 管長官り 以資 座 H 赵 酒 一支路 益 延長 , 開 固 橋樑均已完全告竣 鼔 四段 路 I 應 路 舞 JÍ. 业 Т 經 , 派 -加募 線數十 本省上 分 據 呈 由 修 就 9 , 痖 所需 由 忻 條 其異常出力人員 辦赈 9 滅エ 呈 赈 Ш 縣 例 成 一送各該 款 里 城 年雨 人員成績優良者,擇優呈請獎勵」 激 西全省販 . 績賢勞, 赈 北 訂 Ą . 9 9 延 立規約 \_ 旭 翠 9 · 惟本年入春以來,三縣少壯饑民,急待販濟者日 数濟 員 長 較 面 愆 , 尼 路 原挺 加 務處轉咨督辦 經過定襄 期 似 淡民 募 胚 線 有 , 9 , 募集脈 忻縣、 到 加 赈 倂請優子獎敘, 未可泯 3 製 款, 嵏 多 , 爲數甚 縣 C 9 固工程之情形 總集十 然君 定襄、 沒者 查該 款 , 賑 歪 • 7 此號 五臺縣 並挺 鉅 早災救 務處備業。茲於本年八月內 Ī 萬餘 五臺旱災尤甚 · 2. 查謝賑懲獎暫行 友邦人士,均極熱心脈濟 真真 仰闘殊勞り實為德便」 理 濟會 建安村 世 元 9 程 等語; ó. 旣 , 並 所 9. 赈 , 集合 將 搪 有 多数之 止 全路 理合 , 15 選 9 職員 三縣在 路 條例 rþ 事 士 呵 線計 遵照 人員 僟 西 民 第 人 • 純盡 士 長 加蓋石子 籍 . 9 七 . , 9 出 復修 1 條內開 9 浦 將本會出力人員, 9 百餘 繆 見增 一訴 形 耆 復 IJ 按照三縣 , 尤地 旅忻 款 異 欧 9 里 -脈 當 固 多 協 . , , 5 分股, 欽佩 災 之. 碾 ٠, 識数 • 定臺路工公局 , 源定以工 共 夢 挺 橋樑 壓 爱由三縣 建 不 請 堅 任 濟 理赈 道餘 天小 硬 事; 方法 該 擇 の饑 擇優 務完竣 忻 僾 0 定臺路 九年十 分 疋 雖 納 化 橋 力 9 **香**合 呈請 延長 局 路 樑 道. 3 赈 3 並 照 長 保 T īH: 工局 Ħ 售 謎: 尴 蜒 , 쾖 山 核 • 刀 奖 汽 兩 線 零 西 <u>\_</u> ٠ ,

酬

庸

獎進

•

亦

足昭

激勸

放將

來

の且在事

人員

3

統

濫

燕務

.

此

次辦版

,

琙

殫

粡

竭

虛

,

昕

夕從公,或

露宿

閻

總一八三八

念切痕 勵將來。除咨呈國移院暨將各該員履歷分別咨送內務部、陸軍部外 經 廖 縣納着 i, 懷 利濟 募集鉅 ,成績 款・ 昭著 以工代賑 ,其功均不可沒。 و. . 與修路工 橋樑,有裨災民 旣 據呈請前 來 • 9 合亟 洵非 • 所 無怨: 淺鮮 有 請獎 鈞 Ī 座俯准 現在赈 Ш 西旱災救 分別優予獎敍 務 告竣 濟會 在事 暨 各員 以以

呈請對山西被災各縣分別蠲緩停豁錢糧米豆文

辦賬異常出力人員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伏乞鉤鑒訓示祗

遊

路工局

遙 限 禾光 用各地 元呈: 請予蠲 介休 吉縣 陸續造送表册 後 具報 以 畝 為劇明民 緩停豁 准 9 方山 鴎 各該 被 挺 晉等 早 請 國 者 道 分 ¥ , 中 被 九年山 , 尹 别 實計 陽 --是請彙轉前來の除前報之孝義、石樓、臨縣、 委勘會報 水 獨緩停豁錢糧米豆等項, > 一縣,據報均 • 被雹 長 陽 西各縣被災分數。 治 曲 • 9 ,咨由該廳 太原 大概情形業經 襄 垣 勘不 3 3 楡 黎 次 成災外 核明 城 並水冲 > 以舒比 晉城 太谷 应 錫山於十二月間 災分數 ,其成災在五分以 • • • 高平 用 沙壓,限滿未能 祁 縣 地畝, ,然呈仰 3 陽 徐 分别 是整並 満 城 所约 • • 清源 沁 離石、壺 挺 上,以至十分, 分容各在 鋻事 水 定蠲緩停 **墾**復 . 途縣 交城 : • 竊査 典修築 閪 豁錢糧 7 絫 和 文水 平順 上年 U ÌÉ 玆 監 順 水冲, 米 據 陽 房 武 興 曲 豆 财 楡 縣 鄉 等 等 河 耐 政: 沙壓之 項 廳 縣 堰 汾陽 昔陽 敷目 廳 沦 夏 縣 長 銊 地畝 ~麥秋 朱善 路 , 壽 年 佔 平 4

定

盂

縣

臨

汾

•

洪

洞

, ,

曲沃

÷

襄陵

**・**永濟

虞

鄉

`

猗氏

解縣

4

安邑

•

夏縣

45

陸

芮

城

新

垣

池 用各地畝,應准照章豁免者,計長治、不遜、 曲 節,與勘報災職條例並佔用土地歷辦成案,均屬相符,自應彙案據備呈請特子分別獨緩停豁 被水落河 災,是以上年呈報大概情形 **錢糧米豆等項各緣** 3 飭 • • 太 楡 陽 縣 太 炉縣 絳縣 部選行 谷 次 原 dh 地畝,歸入九年份災案核辦停徵者 ` 縣 縣 縣 縣 名 定襄、 o 稷 Ш 水旱 水旱 水早 水旱 災 除將各表冊咨送財政部查核並咨內務部外 -11 一西省民 ` 災 災 代縣 災 情 災 由 河津 國 , 村 理合據情轉呈  $\rightarrow$ ` 九年各縣被災地畝及蠲緩停豁錢糧數目表 **篠縣** ∃í. 數 臺 쯸 プレ 菱 時 成 醇 , 尴 未及具報 縣 城 災 ,並開具簡明清摺 ` 繁時 份 三二四・大〇〇 至12·+00l 이나이 - 미나토나면 九五七二七・九〇〇 地 迥 **,茲均開** 等六十三縣 , 計襲石、夏縣、 3 平定、壽陽等四縣 c 錫山 詳加察核 , 表冊所擬蠲緩停豁 聯 畝 折價數目。 列, • 永利: 四三〇四・三八〇 二 型 之 六 至の4・0気元 合併聲 一〇代で・お言 ż ာ ,伏乞鈞鑒 此外 所有民國九年山西被災各縣擬請分 • 懷 仁 柴河等三 眀 , IK 尚有 0 應縣 訓示施行! 例 限滿 縣 鎦 • Ш 未 四芸O 完 冤 三四·三克 会 要元 表二・公党 义修築監房 能 陰 膨 · 再 方 山 墾復 1 目 靈邱 綏 ٠ 緻行 3 徴 鎙 縣 • 河堰 停 停機会である 展 縣 • 別鐲 停 聖芸・公元 徴 因 [九00六]四]九 7 公司(0:第10 , 頒發 保 • Z/\$ 數 鐵路 蟹八 補 緩 Ħ 報 停 明

成

豁 令

车

佔

內務下

災赈

總一八三九

大型の記・四の記	一三四二・九九四	七大四六・三九八	1011/7/K•100	[]]	Œ	早	縣	黎城	ن <u>ن</u> د
10岁三-1六	1,00-10<	1.1万三三・三元六	1公里穴•000		災	早	縣	孤垣	
三四10.六二八	九〇四・五〇八	皇 年 一	三大・蓋		災	早	縣	長治	1
一台一台	宝四· O宝元	当大・三量	五一九九・六〇〇	11	災	雹	縣	中陽	
停徴ル・三六		ル・三大	<b></b>	=	<i>5</i> 55	水	縣	方山	
四三元·O宝二	一三二三・四九八	田道六二・田田〇	回用・中・西海の	Ξ	災	早	縣	介休	. A
110三 四个	1== *75	年三二五・〇九七	九六0六·100		<i>35</i> E	早	縣	平道	
11四九〇・三八三	元六・ニュ	西八-六00	三三三 三八〇	14	災	早雹	縣	汾陽	
三九・四八六	兆·公士 一	<b>兜·</b> 臺七	9回→<00	*	災	早	縣	興	0.0
国語は・国の古代	四二・空室	· · · · · · · · · · · · · · · · · · ·	又三・三の元垧	兲	<b>3</b> 5E	早	縣	文水	المعا
八大〇·三七四	门.荣·1110	101六-六四	101011	四	災	早	縣	交城	
三九六年・〇八〇	1117,0~六九七	<b>ご盟・七七</b>	七一九六一・六〇〇	川	<b>3</b> 52	早	黑	清源	1482
四九四八十二二八	二元六聖	七11七.兆0	三八百0·1八0		災	早	縣	徐清	60
925至 大型	ソロホ・1,電路机	八字元	1.1六九0四・11三0	垂	災	早	縣	祁	
總一八四0	北六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伯川	BH			

	-	est l	na mi	popiero I			1325	المرازية					100	<del>, , , , , , , , , , , , , , , , , , , </del>
	襄陵	Ш.	洪	臨	亚	平	论	楡	和	遼	论	陽城	高	晉
	際	沃	洞	汾縣	縣.	定縣	縣	社縣	順縣	縣	水縣	縣	平縣	城縣
		縣	縣 ——					湖						
įζi	水平	水	早	水旱	早	早	雹	早	早	旱	무	早	雹	旱雹
內務下	災	災	<b>35</b> 5	災	災	災	災	災	災	112	<b>3</b> 5E	災	災	災
	,					-								
災赈		兲	空	声量	雹	臺		第4.1	ブロ	型	=	六	10	毫
	<b>=</b> ±												<u> </u>	
	نيد		四		玉	题	- Project	#	مقم	-	垂	☆		四
	는 으	元章	===	<b>咒</b> 拿	[国OC	莹	墨夷	沿野	욢	造	홌	莹	츳	읒
	1010次 三0	元宝 五宝 2000	明11111000	党を対し	明回00.000	000m・川川明月	型天·000	元三百年·000	40HO-000	一元四三・三〇〇	売☆1·000	%0₩+1÷000	汽大·0号	次10三八·人00
	<b>≆</b> O	0.0		<u>50</u>	_ب		_ب							
						=	1							_
		四基	三定	( 三 公立	云益	云	를	霊	臺	窗	置 六・ 宣	蓋	曼	晁
	<b></b>	宝. 宝.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2.	七 元・七 四	三 六 : : : : : : : : : : : : :	云 云 云 空 ・ 丸 空	至六二四·六六四	三·盗	過過・運	壸·会	盗・人言	畫	翌二・次回	三 美 宝	1921・人芸
	六四	=21	124	MO		<u> </u>	-		-	0		1623		
			<u> </u>											
	撤入		Ì	Ì							Ė.			
	<b>逆</b>	1251	当	臺	Ş	七階	四四	듳	<u> </u>	元	交	壽	美	臺
-Ji	游苑宝·奥克	・・・・・・・・・・・・・・・・・・・・・・・・・・・・・・・・・・・・・・	言・買え	垩0·1. 次	       	中國四十 - 大三〇	트 스듬	三大回·圆圆	盟:10	完置·空	奈·吉吉	三型·三型	きら	三架・ヤー
九七	<u> </u>	元	ス	<u>  次</u>	呈	0	<u> </u>	=	F	三	-5	Ö	<u> </u>	
					<u> </u>		ŀ	1						
		4		停				1			_			
總	ON C	徵表	童	停一次	. 丟	全	1	壹	큥	置	츳	里里	罗	量
總一八四一	05八十八	停徽型:151	商報·高	できる		八字·OIII	公 <del></del>	11·0元	110次・空間	壶·一次	元 元 楽	图····································	<b>門</b> 次 - 四四	中国人・の河の
四四		E	1 天	」」	ハ	1 25		1 = .		」だ	28	[ Fri	_=_	101

福州市町"〇〇		カスニコ・ビヨロ		5			県	君
		ENO. DEVA	大きには大・プロロー	- -	F E		Ģ.	Š.
大栗八至・1 On	一次二〇・八三四	八二〇五・九四三	四五〇九〇・三七〇	≡	水平 災	水學	津縣	河
四三七六十一七九	MOPO-EIM	七三四六・五九二	四九三 1 年・三〇〇	麦	<b>水辛</b> 災	水早	川縣	稷
修徽二:二	・一九・一角四	三三回・11十六 11六〇	三四九四 · 用OO	畵	災災	水學	縣	絳
<b>岩図・</b> よ00分	□第○大・大四回	<b>八</b> 第]六•河00	「四十三六八・月00	奕	<b>毕</b> 災		曲縣	垣
≣ 元·章	六五五・六四五	元 三 八 宝	第四元二・八八〇	四九	災	-/* - 早水	絳縣	新
七1元- 臺	四一二二十九五〇	110回-第0年	<b>卆]貿用直・000</b>	<u></u> 글_	早災	_	城縣	芮
间图•   (中国)(	1元0七・六六六	三六0・11回	、 大光七011・000	尘	災	早	陸縣	平
.200·三河田	第0四、六四八	一四回・六三	二]四二五•九〇〇	量	<b>早</b> 災		縣	夏
一宝穴・臺	11日本中间 11日本	四]  四] · 五六七	1人0至人八・人00	ē	災災	早	邑縣	安
<u> 솔</u> 즐-스:	£100•1NM	こ三四八二・九四三	一四年三四八・三六〇	超	災	草	縣	解
八九七六・四七四	五九八四・三二七	[四九六〇・七九]	1回例10-1100	耋	災	早	氏縣	猗
三四00-五三七	111大中・011年	王大六七・王六六	₽₽11111·O <del>X</del> O	毛	災	. M. 루	鄉縣	處
1.10四九・五一九	八六一八・八六四	「大学会・三八三	1七六四至九・八〇〇	=	災災	水旱	游縣	永
								l

九 八

總一八四三	九九九			災赈	內務下	and the same of th		
三 究 · 二 去	1555-153	六次五・四五九	コペニカ・ハロロ	75	奖		縣	代
単二六・六五	大西や中・大川川	11岁00小八个	「四〇大江戸・岩田〇	毣	災	早	襄縣	定
1三0八・悪空	六七三 九八三	元公·熙全	三八一五五・七九〇	完	災		縣	圻
では、一人に、	河O中·斑坛九	10[1]・長七	图1月111-000	- <del> </del>	災	早雹	池縣	神
1104・八三年	六:   温	岩穴・金光	英四二十・六〇〇	.==	災	雹:	魯縣	平
三元 三元 語		三	用型0月1・用型町	Ξ	災	. 學	-縣	朔
二四·O盖完毫	<b>三元</b> 元素二	一型・公会	%011∙000	<b>=</b>	災	早	邱縣	靈
<b>六五二</b> ●九九九	三六・三六八	九一四・三六七	M [M I 11 • 000;	111	災		·縣	山
110.0()		11K11•KOH	八十1三・000	盂	災	早.	縣	應
一大四大・三大大	图[]•附引]	110年七十九五七	大質型00.000	<b>Z</b>	災	早	仁縣	懷
古四九・二三五	四〇一・九八五	11/11-1/10	年四八二〇-〇〇〇	츱	災	雹	和縣	永
. 停徽四: 元七	·	四二元	<b>☆へ・MOD</b>	人	災	水	縣	隰
六011·四四九	四四三・九七二	100次-四门	14至40-000	畫	災	電旱	西縣	汾
国の大一・当二河	第014-017	光の人へ・三三回	相配式11.000	美	災	- 毕	城縣	趙

腦伯川华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總一八四四

	型0.八00	511.100	<b>=</b>	災	手,	繁時縣
三元三・三二   三三三四・四八	量に次・八三	N国制制用1 · 1 HO	電	災	早	縣

百 百九十一元七角四分八鳖四毫綾徵洋二十四萬零五百一十一元三角一分五釐六毫倍徵洋一百九十六 以上六十三縣計三千七百二十七村成災地畝四百三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二畝八分二盤五毫叉三千二 等前應徵錢攝米豆折洋三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元七角八分三體其中照例獨発洋一十三萬七千七

咨省議會擬將九年度附加地方款抵借款項辦理工縣文

元七角 一分九ि

茲擬將前項鉛路期限縮短為一年,分段興修,同時並進,籍以容納饑民,將來全路告竣,於軍事交通 于七百一十七元,原定為修路及農工銀行之款,尚未舉辦。擬先將此項收入儘數作抵,設法息借六十萬 兩有神益 本年災情既重,災民甚多, 馮賑於工, 洵屬脹濟最良方法!所有擬辦工脹情形,亦經咨請贵會在案 為咨請事:查本省興築幹路計劃,原定逐年進行,前會擬具辦法,呈報中央,亦列入地方預算有案 |o惟修築年限縮短,需款亦須提前籌備。查九年度省地方預算列有地丁附加地方款二十六萬九 o

元,分三年歸還,專作工脈之需,將來債務清償之後,即將此項收入作為辦理農工銀行之用 · 於農工銀行之進行,尚無室礙。相應咨請貴會,希卽查照,迅予決議見覆,質級公誼 ! 此 移 総就急

## iit : 省議會咨

民復賴以救濟,於農工銀行之進行,當亦無礙,業經大會議決。 赈 築幹路期限 抵 I 一代賑 **,**分三年還償債務後 ,息借六十萬元,分三年歸還,專作工赈之需 為咨覆事:准咨開:以修築省路期限縮短為一年,擬將九年度省地方預算所列之地丁附加 ,實教災之良 縮 短為一 年 法 ,即將此項收入悉數作為辦理農工銀行之用,移緩就急 **ゥ** 其豊用就 ,本年災區旣廣,災情復重,非興辦最大工程,不足容 九年度省地方預算所列地丁附加之地 ,請迅予決議見覆等因;准此 相應咨請查照,迅手施 方款儘數抵借六十萬元 , 納多數災黎 n 則此路旣 當即 開會討議 绗 可速 , , 
※
答 Œ 一級公誼 成 ク儘數 舉辦 銀調以 e Mi 所挺 1 趣

## 爲咨請事:案據財政廳廳長朱善元呈稱;『案查本廳前呈晉省旱象已成 咨 請省議會從遼審定災赈公債文

容部ヶ而 濟獎券以 應急需 現奉內務部來文,經國務會議議決由部發行,外省一概停止。」 案,昨奉省長行知 :「省議會對於公債案 9 暫從緩議 · 發行救濟獎券 所器之款の已歸 9 雖經 無着 修正 , illi 各屬 議准

,挺募集災赈公债暨發行教

一八四五

四

員

盂 資救 慕不 在省會對於公債案 並 必 災 查 要 濟?且 祈 足額 到 , 安邑、 捐 力 省者 岩不迅器鉅 O 介遵 如 求 , 果 近聞 亦 已有 核 解 此 ίĩ 可 減 縣 省 粲 间 <u>-</u> Ŧī. , 爭 議 各銀 並 成 款 十餘 , 情; 垣 一籌各縣 立 會 因從前辦公債不免有濫派之弊 ,何以應災賑急需?即前 曲 有 初' 9 縣 提議 據此 或在前 質抵 'n 9 停縣・ 災民 自了方法,然應辦冬賑 借款 借債設 o查晉省災區 款項 下 劃 撥 雖 定襄 未 プ以應急需 報齊 立農工銀行 がが , 岩干 縣 然已達五 , 迭 • Ö-奉釣令籌辦平糶 可否 為災赈 Ŧī. 據 , 事 各該 籍資 り自 春 491 撫 十餘萬之多 怨鈞 縣先 赈 善 應 黎城、絳縣 , 為時 齊 後 審 /座轉 之舉 後呈報被 愼 , 尤為盡 既迫,需款尤多,哀此窮黎 辦 • 一,約計 ė. ? 総畫 咨省議 理 3 借 0 夏縣、 災情 善 在 o購糧之款,亦恐不 極 會 本 0 **赈款非數百萬不** 形 爲 將 廳 襄 倂呈 周 前 原 9 需款 垣、 詳 擬 意 公债 請 分晉 0 太 然現 施 省 長鑒 章程 省募 谷 賑 辦 者 肚子 • 45 核 從 债 能 , 赈 . 9 , 官廳 遙 已 撫之款 縱 速 不 依 3 有 咨 審 易 限 將 | 會公決 芮 定 償 負 4 , 來 城 定 卽 救 還 派 ٠,٠ ,

亦 以 使

丁應以 婦女約 洪 此 共 洞 三千零七十 y. • 情 超 工代賑者,約 • Œ 城 四 分之 在 踮 趕 八村 汾 報 Ξ. 渚 . , • 壯丁 二干 و ---楡 肯 祉 + 萬 約 有二十 П 處鄉、 佔 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戶 O DLI 分之 惟 餘縣 猗氏; 工赈 , 約略計 沿上丁 O 新絳、 挺 分散 , 句: ₹, 泂 H 賬 所得 亦當不 津 L 9 毎月 赈 工資 兩項 忻 45 縣 下二十 辦理 均以 除除 繁峙、 自食外 餘萬人 四 . 2 老 口計 幼婦 **平順、太原、文水、** ; 計 約 , 約能 女應 合 共 膽養 五十七七 散 狂. 赈 八 者,約六十 + 萬一 П 萬之 , 有二十二 干 Ш 譜 陰等 ЭŦ. 3 萬 其: 再 萬 三千 朏 Ŧī.

老 -|-

幼

口

縣

•

壯

並希 所 行時濫派之弊,自當從嚴監察,以防苛擾。如承貴會已提有另籍赈款職案,可以減少本省發行公債 如獎券不准外省發行,業經接有部否!該廳請將災賬公債章程從速審定,實係不得已之辦 工赈 需款最鉅 可核減, 百八十萬元。工脈每月每口四元,以四個月計,需洋三百二十萬元 殷 備 各縣自了辦法 , 盼!除指 施赈 現在 卽 然事前 尚無 , 應減去二十萬之放脹 ,如不早爲辯備, 各縣以籍款之難,恐未必能與辦工脈,非由省籍集鉅款,亦難見諸事實。中央接濟,約 令外 把 握 必須寬籌。而本省財政,因籌辦平縣,息借, • 均據呈覆 **,相應咨請貴會** , 且 恐遙遙無期。轉 恐臨時緩不濟急,難免流離失所 **,以籌款爲難**。 ,放赈口數即應以四十萬口 ,希將災脹公債章程迅子審議,或另提議脹災籌款辦法 瞬秋 心盡冬來 能否得 有华數之補助 ,哀鴻嗷嗷,何以卒歲?迭飭各縣先行經畫 .計算 C 聯糧 前准貴會修正之救濟獎券 o 毎 ,尙屬難定, 2 口每月 Э, 兩共需洋六百 業已羅掘俱窮 元 自不得 , 以 っ工賑 萬元 七 不 個 先由省 月計 ٠, 將 ,以資效濟, 法 雖 本屬 已咨 0 涨 , 至將 各村 器 善 獲 共需洋 部 鉅 巫 墈 タ沈 來發 無無 款 身了 有 ,然 或

見獲 , 實級公誼 附 省 ! 此 議會咨

不

准外省發行

,希將公債章程迅予審議

,

或另提議災赈籌款辦法

,以資教濟

9

並

希

見覆等 業經

因 有

復

爲咨送事

:案准咨開

以本會對

於災赈

公債

案,暫從緩議

,

修正之脈濟獎券

9

接

八四七

八四八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

經省 挺 數二百萬元 不勒派;如辦借款 長派 楊政務廳長出 ,決不 耗費;四、請省議會監督全省服務事宜各等因;准此。 席報告赈濟事宜:一、赈款專辦赈濟,決不移作政費或別 ,決不於預算以外增加人民負擔;三、 **赈款寬籍實用,如有餘** 由大會公議,食前 用;二、 卽 偏 如 辦公債 m 不

赈 提 債 災災案 議借款與辦農工銀行為教荒要策案 項,此凶荒之年,未便募集,應另提議籍借款項辦法,以二百萬元爲標準。旋號崔議 , 當即 倂案交由特 別委員會審議 ,陳議員觀光等提議 ,提出 郭 告 3 內 開 : 旱災貸款辦法案 查崔議員等 -7 秶 梁 議員萬 , 係挺 囿 春 等 H 央請 提 廷 識

款;陳

、議員等

一案

,係就本省各縣富戶貸款;梁議員等一案

, 係

fin

中外銀

行息借

この三条

冷等款

數

百

方

求 貨

款

本

員

獻

公

素稱擠苦 法雖有不 间 値 ・其目 此 凶年饑歲 的均在救荒 ,就地勸募,洵屬不易,請求中央,亦恐緩不濟急,而炎民待販 ,業經大會議 定,以二百萬元為標準。本委員會再三討論 , 僉以 ク需 款孔

殷,惟有自籌借款 ,未便再 行加重。查九年度預算冊 ,事易舉而較速 o 但旣擬借款,不能不有 內 و 載有地丁附加省地方款、即洋賠 擔保o 岩於預算外另籌方法 款 ن و 半暫 作 游礦 و 人民 專.

,

作抵

. 9

['n]

中外

銀

行息

借二百萬元

•

分岩干年價還

• 其

利

息

亦即於此項

內按 四元

牟

分

别 移

抽 付 就

c 急

至於

此 以

項二

年分作省路及各縣農工銀行之用,兩項共

計五

十三萬九千四百三十

o 挺

緩

,

ĚŊ

此 款

項 . 2 負

擔

,查修築省路以工代販一案 **り**已容覆借六十萬元 即在此 内;其餘一百四十萬元

百萬元借款之用途

工銀行章程,應由本會另案修正,以利推行与等語;業經大會表決通過。相應咨請責公署查照施 款動用 何分配動支,應由省長酌定,隨時咨送本會查核。再者,日後中央撥發脹款若干 ,而省出此項借款,或儲備還本付利之用,或接充農工銀 行資本之需・均無不 , 應儘 可o真 先將

縣務處准省議會咨送議法組織壽縣會簡章文

議定簡章八條函送。請即查照及他,並衛行各縣知照」等因;推此。 為咨送事:案准省議會函開:「現由本會協議,決定由本會委託談員 除公佈並分行外 . 9 組織器脈會, • 扣 ,明定職 雁 源抄 務 心原件の 並

**咨請查照谢理。此咨** 

u.

咨內務部縣務處晉省災區廣大災民衆多請撥巨款以資救濟文

五百六十九口 極 縣知事核實澄剔 一次食民戶口總數先後呈報到處,計典三百四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口。當由本處派員逐一覆查 為咨送事:案查督省上年被旱成災,業將被旱縣名賢需赈且戶約數选次分報在案。 9 自應彙表報核。晉省炎區廣大,炎戶衆多,數收縣 • 均經 一再核減。計至現在,合計平定等五十六縣,需販災民,共有一 份,又復紛請脹撫 9 百四十 本省財 嗣旅被災各縣將 九萬 沙滩 筋各 限

羅掘已第,叩乞惠撥巨 內務下 款 ,俾可完全教濟。除分否外,相應檢同前表 , 咨請查核 。此

〇五

o

一八四九

	-					-	-				بنيند			
山陰縣	絳縣	垣山縣	解縣	安邑縣	源	黎城縣	選 垣縣	定襄縣	解縣	<b>五臺縣</b>	盂縣	平定縣	縣名	:Ш:
	五.	Fi.	六儿	六六	五七	=	四七	四元	三元	三元	六二	五五	村被 數災	西
二次		八	-L;	八	 八 分	七	八分		八分三	八分		八分	均被 分災	省被災各縣貧民戶口總數
<b>六分六釐</b>	<b>ポ分八</b> 體	分一整	分五釐	分釐	ינכ	分六釐	<i>-</i> 23°	八分六釐	が三畿	が一種	七分五鼄	か四 隆	數平	縣貧
	=	⊒.		E e	Ħ	=	=		四 6	=		0	戸極	足戶口
三國〇	近〇四	八六六	五 三	五六三	<u>=</u> 0	三。三四八	二四八	ルの四	10°F	七九二	儿〇	五 一 〇	數	總數
	<u>-</u>		六	一六		ō	1001	<del>一</del>		ts	-la	)       •	Î	表
75 e -	0 =	·· 无 儿	- - - - -	e 四 四	• 七 九	四天	DL.	八九	一三。八七		五七	쁘	201	
<u>J</u>	<u>o</u> _	五四	三.	<u>О</u> -t:	东		O_ 九	一六	孔	<u>元</u> 〇	<u>八</u> 二	<u></u> 一 八	製質	
三儿		。五三六	・一七六	· 三元	五 〇	六。四	心七八		・七九六	· 六	八一	(• 国国(		
-	7 7	<u> </u>				皇	0	近四〇	ル <u>バ</u> 三	天三六	<u>=</u>		数 口	
[[] [] [] [] []	七。二四八	O。 次八:	三一。四六四	三十	一九。三	八三二八。一七三	三八。八	9	五元	0	七。六	八 一 。		
三	四八	八 三	六四	- -5	六	畫	六八	古八八	八二	八〇四	六九	九四二八。	<u>數質</u> 月共	
- E	五 五	八 •	Ç	一。八	ō	九.八三	= 0	儿	四	四	II.	八。		
	カババ	三 孔 二	七〇八	八 〇 三	蓋	<u>을</u>	三 0 八		四近七	四八八	0011	九 六 〇	數 -	
Æ.	九,	三东	픗	四八	=======================================	三八	四九。一	五六	四九	四四	万	_ =		
*	二七	"。 二 七	七三	*	Ö	三八、六二五		is .	O Ti	· 四	五 二 四	立		
四,	Ñ	-6	天	五 七	<u>=</u>	∄i.	① 八	ンし	六	Ξ.	<u>L</u>	四	數計	}

	季遙	洪洞堅	· 超域縣	永濟縣	平陸縣	芮城縣	猗 氏 際	代際	· デ	後仁縣	文水縣	處鄉縣	臨青縣	夏縣	梳社縣	太谷縣
	平遙縣	洪洞縣 一六四	三儿	六八	九七	三七	九四	七八八	二九		六五	三六	л. О	七七七	六 O	五四四
內落下	六分五釐	五分二釐	八分二釐	六分七釐	八分八釐	八分五釐	八分七證	七分四釐	七分六釐	七分	六分七数	八分三釐	七分三龍	七分五體	七分八釐	七分五釐
災赈	五。二七八 二七八	三。八八〇	<u> 20.</u>	无。 三四八	三九二二	一。 五四八	四。七七〇	二。六〇五	一。五九六	一。六六二	四。二五七	元七二	六。010	三三五六	二。九一〇	た。〇二七
	•二七八一九•一五〇	一四。六二五		一八。九四四	元。〇四二	二。八五七	一三。六七四	八。一三七	四。〇七四	六。七五六	一四。四七五	[[二日本]	一四。八一五	一三。四八四	七。四九七	一五。四元九
	九 <b>。</b> 四四二	五。 六八〇	三。三〇八	八。〇七〇	四 · 五 五 〇	七。10回	七。六六五	无。 〇二四	三。七七七	一 。 九 九 八	六。二〇四	八。七六四	六。 八二 五	五。 三四四	八。三六二	六。九一八
	三五。八六二	二二。儿五五	一六。七一六	三一。二九六	二〇。大四四	三〇。二元〇	二七。六九〇	三。三元	一四。三元	八。四五七	二四。三四八	元  ・○元	二四。一四五	二三。八二四	三五。四六〇	。九二八二三。五二二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ir O	一四。七二〇	九·五六O	五。八七四	一三。四一八	八。四六二	八。五六二	一二。四层五	七。六二九	五。三七三	三。六六〇	一〇。四六一		一二。八四五	八。七〇〇	一 - - - - - - - - - - - - - - - - -	二。九四五
總一八五二	元元。〇二二	三七。 五七〇	二七。六九四	近〇・二四〇	三五。六八六	三 三 - 0 次	四一。三六四	二九。三六五	一八 <b>。</b> 三九九	元 三 三	売、 <u>ひ</u>	三五。七八四	三八。九六〇	三七。三〇八	四二。 九五七	三七。九八〇]

河准縣 晉城縣 平順縣 臨汾縣 極次縣 交城縣 陽曲縣 汾四縣 太原縣 洒源縣 新絳縣 汾陽縣 縣 三八 Ξ Ж. О 二八 ــ باز =四八 三六  $\overline{\circ}$ 四 -1-四 六分五釐 七分 六分 八分三裔 八分三釐 八分四骸 五分五釐 七分七盤 六分七餐 七分六酸 七分九釐 八分三體 七分八釐 八分四箭 六分五體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二。五八六 一。 二 八 〇 1.八二二一·三六 三。五八四一一。七九二 三。二四八二三。二三二 一。四七九 二。七二四 一。三五〇 一。九一七 一。七四六 。二三八 八一八 二。七〇三 。五〇五 八一六 八五五 六八八 治晉政務全警初編 一〇。八五四 三。九四五 11.000 二。七四四 四。一六〇 五。二九二 儿。六四二 七。八六二 五。 九一四 五。六二〇 二。六四六 四。四四六 一。五三六 二。五七四 二。七九九 八。三三六 一。四四〇 三。二九四 无。 四三六 - 。四一〇 四。〇一七 五。八一四 四。三七六 七。三三 一。无六五 五七八 ||回。||〇|| 三八。〇四〇 一七。四二八 一〇。二三七 一〇。一九七 - TL O - -ル。 三二 八。三三六 五。四三六 五。七九五 二。五三六 六。六六四 五。五二元 元 1001四三 六。八三二 二。五九〇 三。一四四 ||。四||0 二。九二五 二。二六 八。四〇〇 六·七四一 三。三九〇 五。六五六 四。二二二 一。九二八 四。五四五 三。四五三 八 二五。八六六 九。四〇八 三一。九四四 四九。三五六 一五。八四九 二四。九二四 一三。六二八 二一。五九六 二。八七三 四。六四三 八。九六三 九。三八一 七。七九五 八。四五〇 總一八五三 — 四 五

徐肃縣

六分

デニ七

四。七七九)

一。五儿六

七。〇三五

一。八一四

○ 北	马入里方沙山	5	ノーブエア・イズエア・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	一十分直ガーチ育	F D	內務下	ナ 照 無	<u></u>
火監衣多辰 表 加考文有數葉 因天氣寒冷然	新印真文監女を信頼前増加者又有動でを開原報總數共母	系額 之 各	千元百六十九1万条採卯事業致民日邀第三名縣額請增受別計力減二百餘萬之多關資之多關於 の	心真心子 5.5克克斯森 5.5克克斯森 5.5克克斯森 5.5克克斯森 5.5克克斯森 5.5克斯森 5.5克斯	四開縣有一信知平	製 散 處 省 大 故 派 被	系	說
四 1000人・000人		四	三三三三	哭[-1101	190-404	七分四釐	ごの	計合 五 六
二 五。八二六 二。四一八	五。八二六		一。四二	三。二六七	九九六	七分五釐	=	沁水縣
/ 「・0 次		- / \$	二四八	- 三 元	三元	八分一釐	儿	和順縣
大五五 三二五			一六0	五五五	一 六 五	八分	=	淵
八 一。四四〇 六四二	四四四	丕		八四六	들이곳	六分八釐	_	長治縣
六 二。三六八 二。九八四		_五	六五六	三 二 三 八	三三元	六分三釐	— 儿	陽城縣
一一。三九二 三九六	三九二	_=	元	11(00	一 四	七分	七	襄陵縣
一。七五八 五一〇	一。七五八		回:10	四五三	儿 Os	七分	五	應縣
三。〇八〇 一。九二〇	三。		一。一四五	- 八 元	七七五	六分	=	<b>朔</b> 縣
三。五三〇八八五	Ξ.		至五	九五五	元の	八分八釐	<u>-</u> π	繁時縣
八四。七九二 一。六四八		<del></del>	一。〇六八	11.0六四	五八〇	六分七釐	Ξ	疑邱縣
一 六。一八〇 一。五六八	六 • 八 〇		- 五 <u>-</u> 0	四四四	四八	七分七釐	 - <u>-</u>	神池縣

之壯丁更須辦理工賑均屬非款不辦耳本表所列被災村數保以編村數爲準名爲一村與有三五村以至十數村不 筋由各縣知事另案設法撫恤但人數衆多將來辦理春賬亦須兼鐚並顧且對於各縣稍貧民戶又須鐚辦平驅質戶開泰以後災民數目之增加更難遊料此外勸未成災縣份上年秋收亦均數薄其情形較重地方已紛紛呈請脹撫雖 開春以後災民數目之增加更難並料此外勘未成災縣份上年秋收亦均數薄其情形較重地方已紛紛

朗

# 咨督辨縣務處分配各縣撥發棉衣數目文

此。當卽派員接收,業經電達在案。除貴處單開太谷等一縣毋庸分配外 爲咨送事:案准贵處公函:『撥晉棉衣兩萬件,囑卽酌量支配,並派員至石莊車站接收』 • 應發給者,計有定聚等十 等 因 Ħ. į 淮

0

合將分配數目開單送請察查。

此答

計容送清單一 紙

工工會四百件 千件 定襄二千件 五臺一千件 遼縣八百件 平遙一千件 永濟七百件 交城一千件 **检社二千件** 汾陽七百件 **停縣一于件** 代縣一千件 繁時六百件 朔縣 省城九百九十六件 一千件 汾西四百件 芮城八百件 介休四 神池一于件 百件 晉城八百件 猗氏三百件 平定婦女 極次

長治二百件 以上共發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件連短數二十八件共計 與縣二百件 襄陵二百件 沁水三百四十五件 一萬件 臨晉 一百六十一件

### . 抄 督 辦 縣務處來 ú

綤 早日散放 在案。現已預 逕啓者:前以贵屬被災各縣需衣脹濟 ·除太谷等十縣已赴本處領蒙 伽脲本二萬件,撥交貴省酌量支配 っ就地雕製 **,**掛由本處聯製衣褲,彙撥各省賑務處核發 ,分發各縣 o 希卽派員至石家莊車 單函請貴處查照謝理 站接收 , 咨請貴處 , 以便 业

通部發 給 > 新免阻滞 ,合併附聞 0 此致

**將各縣領衣數目開示** 

備案

نزه

再販衣由石家莊蓮至晉名被災各縣,所需鐵路免費憑單,

希貴處逕

9

,如庸分配外。相應附

啊事:案據忻定臺路工公局局長超載文呈稱: 『 咨 督辨 縣務處據忻定臺士紳籌款辦 竊以本省上年雨澤愆期, 理工脈修築三縣支路請備案文 入秋以後

省路 尺, 不忍坐 Ħ. 一麼、定襄、忻縣為省北災情較重之區,哀鴻遍野,嗷嗷待 尤居多數 寫咨 ,除幹路 佩 ,爱召集在籍种言來省,協議救濟方法。旋經開會議決:除老弱 由省 っ 宜 総以 款修築 工代赈之 外 ,其大小支路 法 ,庶足以恤 **,准商民呈 民襲而興公益** 請承修」 1 О 查山 **啃っ流離轉徙** 叉第 西 四條第 汽車支路承修 婦孺另行籌賬 ゥ不堪言狀!三縣旅省**士**納 款 條例第 • 由 数 外 縣 條 th , ,災象旣成 其 方 : 少别 牅 絡 Ш 承 西

大洋三萬元 內務下 面擬 具路工 災赈 局 章程 9 推選職員 9 分股任事 ,省 城設立總局 **ラ三縣各設** 分所

各等

因

嵩

終

 $\equiv$ 

縣

上納

訂

立規

約

9

定名為忻

定臺汽車

支路;

毎 縣

推

舉 董

事

9 各募

賑

款

萬元

共集

總一八五五

暫行章 理合將募款 十餘里; 程第七條 橋止 為救荒 , 赈 全路 興修 訐 興 : 本 閻伯 修汽車支路 -線 年五六月間 , 辦理 川先生全集之一 在 計 長 事 各員 赈 一百里 務 建築情形 各官署,所有災區狀 ,全路橋樑 , 純蠹 9 須建大· 治晉 義. 務 政 小 ,即可完竣 粉 橋梁 自 九 年十 百零五 沉及關於脹務一切事宜 月十 ,此 募集赈 座 日 開工 • 款興修 分股 由忻 修 汽車 築 縣 9 , 城 應隨時 支路之 現 北 起り經過 在 上路 報告赈 情 過 形 工 也 程 定 務 爽縣 o , 業經 處 叉. 查 • 等 赈 告 至 八万六 因 務 成 Æ,

縣

梁 保

Ξî. 柏

為咨請事:案查督省上年尤早成災,哀鴻遍野,賴中外人士, 一視同 仁, 共謀救濟<sub>0</sub> 現

情到

處

O

除

指 I

令外

,

相應

檢同

原摺

•

形

及在事員名開

摺各綠由

ク星請

鑒

核轉容

備

窦

寛

為公便

處. 者 .臺

咨請查照

備案

,

實級 具清

公誼

此

咨内務部

擬請

品分別核

獎太原天

主教會等

捐

助賑 咨

款文

胜

Ш

太

原

主教完全擔任 同 教會於平 天主教會主教 直 俾 接 免凍 何 救 曲 濟 餒; 等 定城內設 處各 部 R 各家壯 鳳朝 村 千三百 莊 瑞,熱心毅力,脹 由 立災民臨 舊有男女保赤 其自行捐助者 J , 徐人 旣 無內 時 救濟所 , 間 顧之憂 接之男丁 曾 ,二萬九千 災救民 院内 一處 ,亦得自營生 附 ,內分男女兩院,收容婦 設男女災民臨 , ,尤為互擘c當時災區 沿 五百餘元; 其 惠 者 計;賴以存 9 經 爲數不 時教 慕者 濟所 活 9 ΠĨ 約三千 勝 者 + 孺二百餘名 ,藍延千里,以平定等縣 計 DL ,勿慮于 處 0 餘兀 各 , 所 其 施 派 O 人 , 分派男女院司經 放棉 在 員管理 O 鳳主 該發會又就 太 監 敎 9 慈 赈 督 爲最 善 米 , 省 爲懷 如 均 重 城 理 由 平 Į. 改該 9 原 鳳 定 大

鉅款 無希 或擔 邀榮譽之心;各縣災民旣以沾其德惠 , 脈濟 任 災歌 , • 襄狮赈 自應遵照滿赈獎勵章程第二條 務 . 9 均屬具有勞績 9 自不 , 擬 能不加 請分別核獎,以剛賢勞 6 相應絲具清單,咨請大部察核 , 咨由 以表揚 大部呈請特予優加獎勵 。所有山西太原天主教會主教鳳朝 り以示表彰 ō. 司 鐸 瑞捐 7周 儉讓

內務部請獎勵辦理鑿井出力官 佐文

為荷

一此咨

買,或長途運輸,或照料起卸,或監視散放,均能黽 當 於是辭 加以道路 重災見告之時 爲咨請事: 撥巨款 崎 嶇 奖 ,委任各軍官佐分赴湖北、綏遠、包頭等處探謝糧食,以資發放。該官佐等,或分 ,交通不便,民栗兩有難移;非遠購糧石,不足以應急需;非廣開 , 災區 查山 西上年 亘數十縣之廣, 饑民蓬數十萬之多, 乘之地方療苦, 杼軸 雨雪愆 期 > 旱魃為 澹 ,所 勉從事, 有被災縣份及籌賬情形 無間 初終 5 至消弭後 9. 歷 **外** 水源,不 患 怒 隨 , 山西地 , 時 電咨 挹注 足以 勢高 無可 在 列 粢 頭 後 為計 0 溯 亢 康 收 ,

月

晝夜

不遑。

儿

所掘出之井 易易

均 饒

灌教之力

ΰ

核共

不 ,

無微 轉發

勞 士 兵 足錄 • 請煩

而 策後

效

o 茲將在

事尤爲出力人員

。開具清播

9

調収

履歷 成績

9 ,

**咨送大部** 

查照, 若不分 各縣

分别 別獎勵

補

Ë

給章 無 製

DI

酬

m

勞

內務下

災赈

水源枯涸

٠

籌辦尤非

0

旋經聘請鑿井

技師

9

教授

谷軍官

,

分往 •

,

相

池

開

披星戴

从五七 至級

除 分答 內務陸軍 部外 9 此咨

阁

们川

先生全集之一

務部 省南 北雨澤短期現已積極等備救荒文

o

-|-H. 以內,若無及時 晉 省南北各縣,迭報近 透雨 , 災荒恐所難 來雨澤德 期,天氣亢旱,秋禾半就枯槁等情。 免の現已 積極籌備救荒,各先電 聞 查立秋節近,

電覆内務部晉首被災狀況及籌提 妆 濟 嫭 法文

٥

晉省地

寒火

佩莫名! îl: 垂詢 北京內務部鑒:陽電腦悉。中央以北方各省 晉省被 查晉省本年 災許情,及臨時善後各具體辦 > 因旱成災,業將大艇情形,於宿日龍星,並分電在案。近據各縣報 72; **.9** っ本年荒早災區廣大,挺組 赐刨 誁 復,具見中央統籌兼顧、彩念民 緞絲 議版 災 機 告被 模之至 儲 . 2 쌼 共 狀 意 策 2 進

•

鄉 據 就 報告, 中如平 • 楡 社 夏麥駅 定、盂縣、 和順 收: > Ξī. , 安邑、 秋禾又復 臺 • 繁峙等二十餘縣 芮城、 · 枯稿 解縣、夏縣、 **ヶ甚至有顆粒** , Jij 形 曲 報 難望收: 告っ 絲 秋末 穫之處;如那 縣、猗氏、 枯 麥 の縦有 醇縣、 縣 收 穫 4 遙 定戦 , 亦 襄垣、 屬無 扩 幾; 縣等二十餘 黎城、 ifii 隰 16 縣 縣 >\_ 縣 永 , ][1]

各該管道尹委員 8) 四 中陽 ` 切實覆 石 樓 `` 神 查 了逃 池等 委派 十餘縣 實察員分赴各縣查勘詳 , 並據 礊 有卷 *5*%, o 現在 惴 時 0 交白路 俟勘查報齊 , Œ 值 • 再 各 縣 行 紛紛 確 定災區 報告 及被 災敷 災分數 5 己 飭

惟 現以糧價 飛漲,人心不免惶惶;轉瞬秋分, 設再無雨・麥難 下種,來年更不堪設想 1. 加 以直 豫 饑닎;

來晉 逃荒 栗 3 义 ,數百 義 不 容 戍摮 辭 O . 9 此晉 絡繹不絕;晉省 省災 象已 岐 , 存糧 R 食 幾何 維 뷇 ? 之實 骤添 無数 Æ 情 形 36 也 黎 ٠<u>ټ</u> 入境就食 至 胁 排 臨 , 時救 嗷鴻待 荒 及善 哺 , 後: 供 名 不 辦 及 注. 水 ٠, و Mi 泚

給者 其老弱焭獨, 爲二等 戶, 純 頨 其 人 、稍貧 扶 先由各村區別村民,分為五等: 助生 而 有産業 活 者 , 爲五 河抵 押. 等 戶。此分等之辦 者,為三等 戶; 其家道充裕,能捐濟貧民者,為一 其: 法 (僅特工 11 作 餬口 , 現無工

可作者

و

爲

皿

等戶;

其力能

Ė

品

別等級

•

以維 富戶 车, 糶 , 持農民 集資 地 已於省城 二、分篩 產 . نو 價 恆產 由官扶 格 甚 設 脹 0 (丙 立平糶 濟 低 功 赈 , ifii ٠ 總局 消之 每縣設立地産 農民又非變賣 開設官當局:暫當窮 法、 9 ile 9 分 將 為五項 購 抵押局 主 囘糧食分撥 地無 : () ,各村 法度赔 民衣 災區 )、設局 物器 分設 ٦ 此 各 具,質價 地產抵 後 縣 平糶 必至 設 • 押 立分局 多數農民 分 宜高 會, 派員紳 限 , 0 利 制 . 9 ود 息 利 Ż 致 馳赴 宜 失恆 息 小 辭 , 夕. 夷 提高 埠 產 設 地 , 用 抵價 殊為 採 產。 意 抵. 買 與 , 'n 押) 糧 寬以 地 虚 局 食 產 • 2 抵 年 災 蓮 擗 押 限 勸 荒 囘

無 企可 依 合此 別無 救濟之方 , 現 正籌措赈款 , 爲將 來多賑 >-春脈 Ż 用 ъ. 北 脈湾 之 游 法

修 相

路

修

橋

水

利 I

等

事

٠ •

挺

另行

뽦

款

游 兩

理

•

以

作謀

生 •

者り 修

得

資 開

養

赡

0

 $\neg$ 9

戊 挺

施

放

**緩米** 

查

極貧 ;官.

Fi-如

同

o.

ì

以以

一代、

脈

分官工民工

項

比工 俾

如 IJ

整.

井

址

>

奖等

事.

勸

富戶集

資

辦

理

I.

局

٠.

縕 八五丸

也

0

 $\pi$ 

八六〇

窮民 甲 **已不免為餓莩;蓋荒** 4 糶價 查各 年工資 縣 人比 9 較平時 **り** 卵芝居多 爲 本 銳 漩. , 而 縣糧食不敷民 糧 價 川漲 食者 於平 時 • 者干 無 論 倍 矣 9 卽 彼 糧

此

已足制窮民生命而有餘。古人有以提高糧價,招

徐外.

處糧

商

為救荒

Ź:

策

者

今以

晉

,

用

,

丽

貴

 $\equiv$ 

維持現狀

閻

伯

汌

先生全集

Z

治

晉

政

B

全皆

初

9.

鄰省均 ,無形

遭 荒 之困 價昻

早 窘

, •

情勢殊異

. 9

故通伤

難 路 買空賣空 條:(一)村縣不准禁糧出 , 辦理荒 , 且 ,分段興修汽車路 艱於輸出 μij 消納 政 0 و , 需糧 要 Ŧī. 大多數之工人 嚴 う存 與愛並 縣 糧之家 ٠ 份 並於各縣開 ? 艱於輸入 用 境 0 ,實為救荒之一大助力。此維 , 9. 以 不 准不 Ž 防 撥 通車馱支路 • 照官價 盈 亂 各縣實行限 し糧商不准高 一趣無由 秩序 出 0 绅 ~ 售 互 い制糧價の  $\mathbb{Z}_{1}$ 劑 O 便運輸 抬取 9 亦屬 六 便 利 轉 ب 持之辦 ·如此 並 坐: 運 ALC. 0 困之道 先使 糧 • 源民 三)富 有無 糧 查内 法 加 Ú. 食流通無滯 9 本 不 商不准囤積居奇 相 地 ď. 省前 准强向 山路 通 , 金 已 崻 富戶勒 設 融 嶇 以維 īij 立路 , 交 望 `° 工 通 窮 索 活 見 局 動 不 0 四 Q 9 便 並 9 諭 特 轉 劃 3 定禁約 分全 介各 商. 輸 餘 糧 號 無 省 縣 知 不 质

荒 計 , 特 > 挺 補 定 災勵 將 來 : 掘 查本 井 條 年荒 例 , 勸 早 鎙 區 雖 屬天 田 游 法 時 っ而民間 . . 刷 FI 3 井少 本 , 分散 4116 各 從 縣 灌 漑 , 貢 9 以致挽 成 各 핆 長 囘 無 > 衡 村長質行 C 因為預 勸 道 防 來

四

•

,

车

困

份. 事 准

來 稍

年耕 冀獺 補 滥 • 化之缺 必性 畜缺 0 又 小 察 ク無力 看 本 **车糧食缺** 臘 買 • 因節 乏, 人食 各縣於連 不 給 轍糧 ゥ 牛 食時 馮 駝 驟 J Ėŋ , 顧用貧民 更 慮 無資 一喂養 性 畜 9 , 給以代 岩 竟 聽 價 其倒 , 旣可 斃 變 賣 , 荒 以 ٦

湾運 輸之窮,又可為人民 留耕種之備 ,正與荒後貸給牛種用意相同 O 此 補救之 辦 法 也

日舉行 Ξī. : 潮令殷實商富,量力捐輸。(四) 勸募公債: 仿照 直隸第三次公債辦法,勸募本省災賑 一切事 設 法籌款:救荒辦法既定,而非籌集鉅款,末 務
ク
分
別 輕重,酌行停頓,移緩救急。(二)減薪:即以所節官俸,稍資杯水 公由進行 ,爰議定籌款辦 法六條 ( ' ' ' ' ' Ż 減政 助。(三 公債

不足時 五 ) 發行有獎證券: 仿照河南救濟辦法 り即以 此為救濟之準備。此辭 款之辦法 ,發行山西救濟有獎義券十次。( 六)借債: 也

Ŀ

敷端

,

皆為近日籌慮所及

, 正在

行

,

究與此次荒政能否有神

り尚

無把

握

o

查台

省

J

戊大

大

如內地

財

力實有

o

備,不容稍解。如蒙指示方針,尤深延佇!合先奉復,即乞察核 萬口之多,迄今言之,猶有餘悸!今 禝 於往昔c錫山 通,<br />
轉運便利 ,賴中央之赈撫,十餘省之協濟,用款 日夜 ,固遠勝於前,而接連直、魯、豫 焦灼,勉力支持,深思熟慮,以爲此次脹災,實力全在籌款,攝紐 則被災狀況 分別進 至一千數百萬兩 , 固較前 、陝,牢屬災區,饑民廢集,大心不 次爲輕,而財力支絀 , 用糧 至一万數十萬 !閻錫山與印 石, , 逈非昔比,省外 īm 崩り其 餓莩 尤在 轉 相 困 屬 輸 , 難 9 寛達 積 更数倍 軌

内務部直豫兩省採購晉糧並未禁阻文

災赈

內務部鑒:垣奉篠電,以解除禁米出境及指定有糧縣份為災區運糧之地 一整謀碩 畫 , 欽佩同深 ! 查

يرشد

帶

陸

癥

輸出

,

佝

在

o

胧 沂

٥ 9

並已 災り已 准直 一分派 有 豫 Ħ. 員 兩 紬 十餘 省咨電 , 馳赴 縣之多 往還 漢 ij 9 ,派員來晉 其 天津、 他 縣 份 採買 張 , 家口 秋收亦復歉薄 , 均 3 豐鎮等處職 亦 ,已達八千餘車之多 力顧 鄰 , 誼 民食缺乏, 運 . , 糧米 徘. 飭 , 實拋 回晉辦 屬 っ路澤 放 行 顧 理 慮 • 並 4 ! 糶 깺 未 有 阻 , 以資教 力謀 止 0 流 惟 者 濟 通 晉 省 , , 藉 本 不 īffi 資 年 恤 週 被 災黎 内 早

糧食

•

本

车

由正太路

運出

者,截至

八月

伯川

先生全集

Ž

治膏政務

直 察 綏 長官晉省 採買 賑 糧 上請 発税 放 行文

猳

o

閻

錫山

個

FI

O

頻明外 • 分赴 察綏天 哈 贵屬之天津 ラ請筋腐於此項米糧 爾遠津 王蔡曹 都名 統長 鑒 • 蘆 : 台 前因 照章 何 本省亢旱 頭 免税 • 張 放行 成災 家 口 以 • , 豐 .辦 惠 鉇 理 災黎 等處採用 賑 濟 .1 , 需 閻 買 3錫山 米 糧 糧 FL 有 亟 G ,業經 除 FII 由 本 署 派 給予 委牛 · 麟 閣 謎 照 2 , 王法孟 分 將 購 連 席 石 數 佝

文

隨

務 部 鑒 電 覆 徑 内務 電 敬 悉。 部 晉 晉 省被 省向 災縣 種 份 秋 か除 **麥縣份已大半及** 省 北氣候 較 寒 闹 時 不 種 趕 秋 種 麥 文 外

.,

. .

其

间

種!

秋

麥

业

方

و

目

得

雨

後 , E 陸續 據 報 , 大: 半 可 及 時 趕. 種 9 ٨. ij, 稍安。 籽 種 尙 堪敷用 • 間 有缺乏 , 均 É 代 為籌 給 -0 特 此 電 覆

閻錫山 盟 印

内

:

## 内務 部 電

附

召集,俾得從事南畝 情形,即由地方官從速勸程;如農民缺乏行程,應即迅代籍給;其有戶口流亡,無人耕種 原省長鑒:聞近日被災省份,何有得雨沾足地方,秋麥尚可及時播程。請速分別筋查,遇可 ,收效桑榆;並將採辦籽種及召集流亡如何辦法,迅速詳細報部為要!盼 者 復 應 迅設法 IJb

電覆內務部晉首災廣款絀並籌辦縣濟情形文

局 如平定 形・次第舉辦 亦不無小補。平定一區,炎情奇重,業先撥米千石,擇其極貧之尤者,辦理急販。其他各縣, 立旱災救濟會,召集省內軍政各界 百萬元,分向天津 ,各區鎮設 藉資平糶 北 、定襄 京內務部鑒:冬電敬悉。晉省賑撫事宜,前當旱象已成,已知賑濟之不可緩,即由省內富商息借 ク暫可週轉 ク岩言散脈 业 総型、 推辦 産抵當 • 豐鎮、包頭、漢口等處購買雜糧十餘萬石,現正陸續起運。惟災區廣大 、耐無等 理 分局 脈務 ,以本地富商之信用 ,愈後愈難,不敢先寬後緊 十餘縣,均已先後設局 人員認捐赈款十餘萬元,並分派多員,向省內外廣惑,集腋 ,倘待締劃の勸募納富,亦正積極進行,曾有慈善會及各機關 9 藉以週轉中農之家,令其提高抵價 ,次第辦理 ,難以爲繼。平驟事宜,省內已 o至於抵當土 地 , 已 飭 • 設 滅 縣 輕 紐 平 利率 顆總 織 ٠, 配配 應 illt 成装 進 局 産 查 團 一酌情 之栗 抵 グ當 體成 . 9 餘

災赈

二九

有難勝 沐 全縣皆荒 餘均趕速經劃 **浩繁**か 尤難 錢票,並 ,亦 立粥 時 , 雨 īfii 可糖以保存 晉 0 0 廠 大部證等 Œ 省 ク被 由公 り挺 挺 中 經 · 稔縣份 起理之得 據 *5*55 ・分頭 俟冬初分設各災縣 家擔保其 信用 實陳明 村莊 0 此外,工赈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預畫 催辦。 ク多保 法 ,亦甚不少( ,現在祗有將 ク普濟為懷 ク即 ,請求大力協助 總之,及時賑撫,不外 Ш り餞荒之病 進行 解潛苦之地 城 需赈民戶及工 鎮之地 事 治晉政務 附 項,以修路 , 茲承 希宏子扶助 近購定之雜 ク 籍可疏通 2 , 岩以本省之力,救濟本省之災 全書 以期普及o 大電 赈 初 • 計劃 開渠 , 不 クロ由 I 糧先用災區牲畜蓮轉 ク富 商貧民 赈 放脈 勝 • 惟抵當牲畜 • 現正 掘 盼 中央籌集鉅款 兩法 井爲最有益, 切之 切實調 **,**兩均 至 ٥ 晉省 ,甚感 1 查 有 閻 錫山 被 益 \_\_\_ 9 而容納! 災 法ラ給 分 各項需款り 困 ٠, 9 無論如 敬 難 救 別 光光保産 己 酌量 ĔIJ ٠, 且多 以代 集資廣 達 支配 何 Æ. 勉 不 六 價 ٠, , 一、十縣之 省 辦理 强 H 收 , の臨 支持 路 旣 ÉD 부 Ţά 町 旣 佝 風 勞力 裑 3 無窒礙 E 咸 , 苦喂養之 一八六四 宣 興 激 其 , 亦 大 雖 ı 得

,

京內務部鑒:删代電及抄件均悉。貧民廢産渡荒,至爲可 内務部晉省規定各災縣抵 慮 1 晉省

產辦法文

救

浣

置

施

規定各

災縣

蓙

法 意

,

如

電震

寛以 限 期 , 低 其 利 李 , 迭筋各縣趕 辦 交交 查直 省 規 定獎勵當地 辦 決 八條 • 於獎掖之 中 , 隱 离 並 維 J) 持 被 芯

縣 尤為利 份 爲限 於 , 其餘 推 尓 未被 , 擬 災各縣 削 通 令各縣查照 ク典當士地 辦 理 , 113 0 惟 避照簡章辦理 此事 應 有 限 制 o 是否有當 : 本 省實 'n , 尚希 期限 核示 ター提 过二 , 以 便通行 车 為度

閣

錫山

災

附 : 内務部電

河 南山

[東山西陝西省長鑒:准直隸省長電達獎勵教竟當地辦法八條,大致均尚安便。惟補

**ク俾惠災黎** 

助農

民經濟 0 相應動達該項辦法,即希參酌辦理為荷 ,總以長期低利爲要義,各該省應各就當地情形 !內務部删印 , 利 率宜求較低,期限宜求較長

獎勵教院當地辦法八條

前項辦法原地戶與出資戶雙方訂妥後應成立典當文契 前項借款應由原地戶按照地方習慣給與出資戶照認利息 但利 率最高額不得過月利二分

貧民無計謀住又不願將所有田地遠行賈出者得以田地作抵押品借使他人銀錢以資生活

五年之內備價贖囘不得遷延取巧 此項典契得呈由縣知事蓋印以資信守至納契稅一切花费 此項典地既有利息如原地戶仍欲自行耕種者出資戶不得遊種其地並不得另要租價但原地戶應於

**續並不妨害原地戶之回贖權但回贖時期應以每年春季麥收後及秋季秋收後為限** 前項利息應按期交納不得欠缺如原地戶短欠利息足 一年之息額時出資戶得收種其地此項 、收種

災赈

總一八六五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地價改立賣契一切立契投稅手續仍照各方習慣及定章辦理 此項典地未經同贖以前如原地戶情願將地賣出出資戶亦願買得此地時得由出資戶按照時 價加給

此項辦法如有一戶出資當地至一頃以上者得由縣知事呈明本省最高級行政長官發給獎章

電震 北京縣務處擬將配撥平定縣糧勻縣山陰等九縣文

在条 意該縣;先後凑款施賑,比較谷縣,受施已多。本處一再酌度,擬由前 所侍以維持者 列。本處詳加察核,山陰等九縣,地多曆苦,慈善團體,均未前往施救。省款拮据萬分 日見增多 o 北京督辦賑務處鑒:貴處惠撥晉省雜糧二百五十萬斤 項據山陰、應縣、 ,陰曆年前 ,非撥巨款赈濟不可。沁水被災各村,極次貧民,實有八千餘口 霍縣、神池、與縣、代縣、平順、徐溝等縣覆查委員報稱, ,業將支配縣份及數目列表, 配平 定之糧數內減少二十萬斤 各該 خ ز 前 於巧日 ر ال 次 縣 難 分配表內漏 極 無顧 快郵 次貧 一體多注 電 民 >-

現

達 ,

分別加賬山陰等九縣 o 合將變更縣份數目,列表送請查核 o 山西全省脹務處號印

14 西縣務處支配平定等五十四 縣脈 糧單

**平定四十萬斤** 孟縣九萬斤 轉縣九萬斤 黎城九萬斤 五臺六萬斤 定襄三萬斤 那縣四萬斤 夏縣二萬五千斤.處鄉四萬斤 襄垣六

萬斤 山陰十萬斤 安邑五萬斤 解縣二萬五千斤 垣曲九萬斤 絳縣二萬斤

**近 死水六萬斤 合計二百四十九萬五千斤** 二萬五千斤 靈邱一萬斤 陽城一萬五千斤 朔縣三萬斤 繁峙一萬斤 汾陽一萬斤 神池二萬斤 三萬斤 溝五萬斤 清源一萬斤 交城一萬斤 平逸三萬斤 介休一萬斤 長治一萬斤 晉城三萬斤 臨晉十萬斤 太谷四萬斤 濟十五萬斤 襄陵三萬斤 猗氏一萬五千斤 芮城一萬斤 新絳一萬五千斤 河津一萬五千斤 霍縣三萬斤 汾 臨汾四萬斤 文水四萬斤 趙城六萬斤 平陸四萬斤 應縣五萬斤 檢社三萬斤 忻縣二萬斤 查此項雜糧原發二百五十萬斤除分配二百四十九萬五千斤餘 代縣五萬斤 懷仁六萬斤 平順五萬斤 永 陽曲一萬斤 太原三萬斤 遊縣 榆次二萬斤 徐 一萬斤洪 無無二 萬 西

閻省長、田會辦鑒:此次北五省災重區廣,本處通籌賑糶,對於冬春兩賑,應取普及主義

五千斤存備斤量短少之需合併聲明

附:督辨縣務處來電

糧應如何妥為分配 由各該縣知事將極貧人口數目先後呈報在案。惟該六縣災況有無變更 十萬斤,不日即可到津。本處前據報告,以平定、黎城、五台、盂、祁、 停等六縣應施 俟醬備就絡,即當按省勻配;現在先就旱災極重、未經受赈各縣,勻放急赈。貴省應撥賑糧二百五 ,統與酌定,迅卽電復爲盼 !! 賑務. 處腸印 ,前擬災區有無遺漏 急赈 , 此項賑 クロ雷

電督辦縣務處查明各縣放縣慈善團體列表請核文

總一八六七

據陸續報齊。茲將曾有慈善團體散放縣份,列表送請貴處查核。山西脲務處豔印。 ,及是否被災各村均已普及,查明電從氣報等因;谁此。當即分電谷縣遊照 查報去後,送經電催,始 督辦販務處鑒:前准貴處巧電,合筋所屬被災各縣,自十年一月一日起,曾否有慈善團體冰縣放販

			_				
裹	解	芮	夏	崞	平	縣	
垣	縣	城	縣	滕	定	名	ılı
放災 脈救	五百元放赈	千元統一 教災	百元預備 放赈 北救災協會擴款 一	備在第三區放賑	會在第三區放賬	一慈善團體現在放脈情形	西省平定等縣慈善團體放同
協會十月	<b>賑會撥款四百</b>	)	十年三月 撥款四百十五元 洋兄弟煙草公司九年十月撥款七百六十九元山西綠	一協祥 千濟兄 五會弟	年三月撥款四百六十元	備	赈一覽表(自十年一月起)

•	<del></del>	絳	安	忻	祁	汾	太	孟	懷	黎
		縣	邑	縣	脎	陽	谷	縣	仁	城
內務下 災赈				一福音堂募款四百元放賑	旱災形濟會派	一百元放脈        一	石里災救	區西愛 放旱會 賑災擔	放西	- 加西旱災救濟會派員預
1二五 總一八六九		五十元 ————————————————————————————————————	四百五十元 會十二月撥款一千五百元北京山西籌赈會十年三 曾十二月撥款一千五百元北京山西籌赈會十年三		<ul><li>熟四百五十元</li><li>新四百五十元</li><li>一千五百元北京山西籌赈會十年三月撥</li><li>一十五百元北京山西籌赈會十年三月撥</li><li>一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li><li>一十五百元北京山西籌赈會十年三月撥</li><li>一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li></ul>			百六十元。百六十元,四等服會十年三月撥款四一百六十元,接款一千元北京山西等服會十年三月撥款四一百六十九元華北救災		百元北京山西籌赈會十年三月撥款四百六十元救災協會十月撥款二丁元華北救災協會十月撥款一于五救災協會十月撥款一千五元國際統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Ħ. 定 垣 壓 푩 曲 剧 们 Ш 先 生全集之一 治 晉 贬 猀 初 款公 一司 款公 一司 款 于五百元北 一五百元北 千九 Ŧ  $\mathcal{H}$ 百十 元月 Ħ 元 北撥 北 京款山七 京款山七 京山 西等脈會 1百余十九三 百六十九三 西 一籌赈 會 ナデ 上 十 元 華 北 十年三 年歌 三北 月救 月救 刀 撥災 撥災 撥 一八七〇

雷 肘 政 部留包賑糧請完 全死 税 放 運 以 血 災 黎文

未能 全 北 製起運 京 財政. が影響 0 留 包 本處上 頭 赈 糧 年在包頭一 , 非 俟黄河 帶購 解 凍 定赈 , 不 能 糧 四萬 旭 運 餘 o 河 诟 開 و L: 至 年 턴 陸續運 Æ 清明 囘 以 後 兩 萬 9 轉 餘石 瞬 免税 , 嗣 期 因 黃河 滿 9. 糧 結 佝 冰

附 • 財 政 部 覆 電

滯 赈 務 ,

灼萬

分 0

懇

請

大部

主

持

9

准

將

逃

項

赈

糧完全

免稅

逓

歸

,

以

táa

敝

省

災黎

2

不

勝

盼

薦之

至

.

山

西

全

延

3

處 焦

馬

印

照 來 错 Ш 分 西脈 打 Ш 務 西 處 鑒 • 歸 • 綏 馬 各 H 財政 兩 電 運 廳 悉 員 O 9 貴處 姓 塞北 名 狂. • 先 ·殺 包 Ή̈́ 虎 所 購 П 知 各 赈 各該 搁 糧 監 , 官廳轉 督 紨 遵照 爲二 一萬石· 舫 免 應 徵 左 绗 , 經 應 右 過 請 , 須俟黄 各 曲 貴 卡 處 將 河 屆 前 時 解 驗 凍 項 放 糕 移: 色 Ű

石

數

,

颠.

誰

照

號

數

9

睯

派

定押

•

通

居

,

113

將 確

糧

و

實

歸

•

巴

石製目 ,並護照號數,開單補送本部備築。特稅。財政部州印 運籽 種 **需費過鉅擬將奉發**籽

據襄垣縣文電稱:『查邯鄲距縣三百餘里,奉簽籽極三百石,僱縣運回 種在即變價就近採買分散以免延時誤耕文 辨脈務處據襄垣 縣電桶在邯郸歇 ,約需馱騾二百 頭

那鄲顆賣 ,由縣派員在附近採購優良籽種,以資分散,不但節省脚對 ,倘可免延時期 9 致誤 春耕 o 可否

,共需八百餘元の戦縣附近各處糧價,較之邯鄲,不相上下,

或倘較

低

0

如將

此項籽

種

タ毎頭脚

價至少需四元

並祈核示』等情到 電督 辨縣務處將第三批紅糧仍按災區緩急酌量分配文 處 o應請奪處裁奪示覆,以便轉飭遵照 0

京督辦脈務處鑒:係電計邀鑒及。查與二批雜糧,應發小米一百萬斤,現已陸續運到。平點旣可

支持,前擬將第三批紅糧留辦平縣,現仍按照炎區伍計式縣需縣緩急,及地方有無存倉,旱災救濟 否完全擔任春 實收到六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五斤半,合併聲明。茲將分配數目, ・ 版名情形, 酌量分配, 俾昭公允。再此項紅禮, 原撥六十二萬五千斤, 嗣據駐 列表送請察 核口 Ш 西賑 務 處 津委員報 册 即 會 c

萬九千二百斤 分配五 十六縣紅糧數目表 厚縣 一萬二千八百斤 山陰二萬九千六百斤 徐溝同上 代縣二萬五千六百斤 黎城同上 襄垣间上 五奏同上 垣曲同上 平陸同上 懷仁同 芮城同上 汾 Ŀ 温縣

總一八七一

內務下

PI

们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

靈邱 順同上 西同上 上 定襄六千四百斤 平定同上 新絲九千六百斤 河津同上 霍縣同上 趙城同上 應縣 繁時同上 间上 朔縣同上 遊縣同上 太谷同上 榆社同上 處鄉同上 與縣同上 臨晉同上 文水同上 **祁縣同上 安邑同上解縣同上 忻縣同上** 晉城同上 平順同上 一 終 縣 同 上 介休同上 陽城 永濟同 同上 夏縣同上 洪洞同上 裹陵同上 上 平鑑同上 楡 次同 猗氏同上 汾陽同 Ŧ 太 臨汾同 Jij. Ŀ 同 清源同 上和

北京督謝賑務處鑒:卅一電敬悉。查日本學生捐助災盡棉衣,飯處分發各縣 電督 辨縣務處分配各縣日本學生捐助災童棉衣文

,曾令發育廳協助辦理

廳

趕

長治同

Ŀ

交城同上

沁縣同上 陽曲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五斤年

速催交 江印 う並將附寄赈票,發交該廳分別編號,加蓋斯縫印,逕行分發各縣遵照辦理,現 , 查照貴處二月文電,分別轉送外,茲將分配棉衣數目,先行列表,送請查照備案 尚未據報齊。除伤 0 山西赈 務處

套 一百套 平遙二百套 分配 山陰四百套 災量 太原二百套 棉衣數目 汾西 忻縣一百套 代縣一百套 一百套 陽曲二百套 平定一千八百套 交城一 徐溝 百套 襄陵二十套 百套 盂縣二百五十套 芮城一百套 夏縣 二百套 陽城 平陸二百套 永濟二百套 一百套 五臺一百二十套 **隔晉一百八十套** 太谷二百五 醇縣二百四十套 十套 垣 曲三百套 洪洞二百套 **祁縣二百** 懷 Ã. 介休 安邑一百 仁三百五 十套 百

套 榆次 ДÜ 百套 交水一百五十套 十套 與縣五十套 百套 平順 汾陽一百套 百套 沁水二百套 晉城一百四 襄垣二百七十套 臨汾一百八十套 靈邱五十套 一十套 逐縣 解縣一百套 定襄一百套 黎城二百五十套 神池 Ħ. 十套 <del>Ђ</del>. 十套 貜縣 猗氏一百五十套 繁時 ---百五十套 五十套 朔縣一百套 應縣 河津一百三十套 趙城三百套 以上共計一 **虞鄉** ---新絳 万套 一百套 長治 百八十套 絳 五十

# 電復開封首長在晉購糧已死稅放行並安插逃荒饑民文

分別取締。其攜帶家眷,者弱婦女,均子安為安置;如係單獨壯 零り絡 **栗**,在昔已然 當飭長子 開. 釋不絕 封趙督軍、張省長鑒: 等 縣 が厳省 查照 ,豫皆同遭荒旱,嗷鴻待哺,均屬國民 9. 免稅放行,並於蒸日電覆,計邀營覽。至隣省機民,數月以來,來行就食,百十 並未閱闢禁阻。前以兵職之務,潰兵逃匪,間有混雜,以致敝壞搶案迭出,不得不 庚電師 悉。前准虞電 ア以武安縣在晉屬購糧平 , 不 至 一稍有 歧視 丁,形迹可 C 除通 合飯 ·疑,仍先盤詰稽查 點,囑即放行 題外 呰 **北**奉 , 苑子納税 殺 3 移民 O 間 移 成

## 電三道尹各縣知事嚴限糧價騰漲文

糧價愈高

山真印。

) 吃不 內務下 上飯的人愈多 災赈 9 救 元愈 雖o該道尹 > 縣知事 ,應深明此義 ,嚴限糧價 二九

騰貴,至此以

C

一八七四

辦理救荒之大障礙,應賣成知事切實嚴禁。省閥勘印 抑價之古說,班處今時!再最可恨者,乘災取利之奸商 矣富人,哀此祭獨!」限制糧價,證之天理人情,均無不合。今昔人心大異,救亂急於救饑 後,不准輕於機價,以資限制,而維窮民 への總之 ,存糧者,是有錢的;購 , 與囤積居奇之富戶,皆不仁不義之甚 糧者,是窮人o古 ,萬勿持不 人云:『帶 者 , 尤

電令平定縣知事麥籽借給各村分配耕種文

誤時機!省長閣勘印 借給各村,令其分配 平定劉知事鑒:據崔實察員報告:『該縣第五區,播種宿麥,苦無籽種,如能由平驟局購買麥子, 耕種 ,無能早收」等情;仰該知事乘此宿麥播種之期,應趕速設法 **,採買分給,勿** 

電令平定縣將小米運赴該縣散放急賑文

平定劉知事:已飭平驟局在天津運囘小米,到娘子關卸下一千石,即由該知事運赴該縣第五區

放無,應先將萬五區極貧、次貧人口,查明具報。省長間沁印

電令平定等縣確查無衣災民發給棉衣文

法,發給棉衣,並具報查核。省長閣歌印 縣知事:現近歲寒,貧民無衣,較無食尤為可慘! 應由縣確 查被災各村貧不能衣之人民數目

ラ急速

う散

設

## 電復運城郭委員災户無分别情形查報文

仍是: 運城覆查賬戶郭委員:江電悉。因犯罪或出門所還家中無依 次貧。仰卽分別查報。全省服務處佳印 Ú. 1、老幼,應列極貧;有手藝而無生業者

電覆定裹縣災户應分别同居單口填報文

毋緩!全省脈務處養印。 忻縣轉定襄縣鍾知事:銳電殊大明晰。鰥寡老幼,有同居者,即以有家室論; 單口另列

電令平定等縣知事將酌發縣米確實支配散放文

災村急不能了之戶口,按照此次核發糧數,預先確實支配,以憑臨時散放事竣,應將發放總數具報,並 一面造具領販清冊,呈送備查。全省賑務處印 除普賑另行通壽外,茲无按該縣災情輕軍,酌給賑米一石,並派委員前往監放。仰即督同員紳 縣知事覽:該縣災情甚重,現屆各分,極貧人民,亟應脹濟。惟覆查需脈戶口委員,尚未查報齊全 o計發平定二千石 盂縣醇縣黎城各一千石 五臺定襄祁 , 將各

電覆荷氏縣災民應查明情形分别辨理文

縣襄垣各六百石

山陰安邑解縣垣

曲絲縣各四

Ħ

石

運城轉猶氏朱知事: 沁電悉 , 極貧單身一口, 有一定住處, 並能自繼者 災赈 ,仍應認其為有家室

肚丁,且能工作,則不在施赈之列,當分別辦理。全省賑務處冬印

閣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電令平定等二十二縣母論施放錢米務歸一律勿稍差重文

款 ,均按照該縣災民口數聚實扣算;無論放錢放穀,均以米價為準;多等務歸一律,勿稍參差重複 各縣知事:查該縣極次後口數,業經覆查確定。所需脹款,無論省縣各款及各慈善團體施放撥發之 う致

住障礙。切切!全省脈務處支印 o

電覆安邑縣放縣地點以區長所在地為宜文

週圍不得過二十里 o 對於委員監放一切,應按區分日排定,不必各區同日散放 o 本處已於放冬賑辦 規定明白,仰卽查照!至省脈務處庚印 安邑張知事:微電悉。放賑地點,以各該區區長所在 地為宜,如區所地不適中,可另擇相當地點,

電令平定等二十二縣紅事發放脈米數目文

斗五升;放廳穀者,大口每月新斗二斗,小口新斗一斗」。解縣、 縣 知事:本處前頒發之放冬賑辦法放脹種類甲項,應改為:『放小米 ,並轉監放委員知照!圣省賑務處庚印 安邑、 絳縣、 ,大口每月新斗一斗,小 定要・ 發放倉穀 っ 亦應 口新

電令各縣通盤等劃災民口數按照冬春兩縣日期安慎辦理文

以此數

為準o仰卽遵照辦理

善團體 分別扣放或補放。仰即通鑑籌劃,按照該縣災民口數及総定各款災價辦理,隨時呈報備核,切勿 奉 此 張り自舊 次放脈 補 助之錢與糧 **,極貧冬春雨賑** 曆朋年正月起,共放四 ,均應按此標準核算。如慈善團體所放之數有較此標準加多或減少時 ,自舊曆十一月起 個月 ,每大口每月放製一斗,小口減半 , 洪放七個月, 毎 大口每月放穀一斗五升 O 所有該縣自籌 ル腿 り小 由該 款 П 先寬後 項及慈 知事

:豐電 悉。該縣脹款,不够一千六百餘元,准由八年度地方公款局結存項下照數挪 電覆長治縣不 敷脈款准由 地方公款局結存 項下挪 用文

別。

至擬以餘款撥

**窄**,以致後難爲繼

治縣路 一節,亦屬可行。惟該縣旣與工代賬,應聯 電水濟等三十二縣確實核放春販先將籌辦情形具報文 **台鄰縣,修一長道為善。仰將籌辦情形** 177 報査

查本處聽電規定:極貧,每大口月給穀一斗五升,小口八升;次貧,每大口月給穀一斗,小口減半

情形 0 具報,並於發放後,依照本處規定表式,按次與報備 縣係 放春賑縣份,應自 陰曆正月起,將極次貧民一律由該知事督同 核一全省服務處 謝脹員糾確 鹽 FI. 質 核散 の仰先射

器

北京撥發賑糧、 赈 衣,不日運管·該縣應領雜糧××斤,縣衣××件。唯各該縣距省遠近不同

令各縣

知

事速派代表來處請領北京撥發

賑糧賑衣文

=

總一八七七

連

總一八七八

輸自有難易 ,仰速選代表一人來處請領,或另商變通游等,急速愈好,並將代表姓名及起程日期先電處

電覆垣曲縣知事擬修黃河渡口至陽城車路為貧民謀生計文

**宥電悉。該縣擬修由黃河渡口至陽城車路,為貧民謀將來生計,專甚切要!所需款項,如能就旱災** 

教濟會所撥該縣版款支付,尤為省事亦仰即設法進行為要

垣縣派員赴邯鄲接收籽種一面仍墊款另購散給死誤時

前據該縣文電:抵將所發籽雞在邯鄲變價,就近採購等情;當即轉電督辦賑務處裁奪示復

復:合由本處酌核辦理,轉份遊照等因;查農以籽種,所閱至果,未便輕視,合電該縣仍應派員前往即 o茲准電

耶車站接收的並一面聲歌另雌籽種,俟顏囘歸鑿苑誤時機,仍將漸理情形具報備查,並轉致會辦知照。

電令平定等五十六縣縣務急待結束五月份縣款救濟會能否完全擔任先

知事: 並轉監放委員:查賬務亟待結束,該縣陰曆五月份應放之赈,除旱災救濟會擔任發放

電覆文

其由縣擔任發放之脈,應即提前散放,及救濟會能否完全擔任各情形,先行電報為要!全 ,應

**省脈務處宥印** 另起結束外

# 行知於酒事務局各縣知事嚴禁釀酒以免消耗米穀文

仰該局縣一律嚴行查禁報核 糧源蝕乏,本部已力禁通巡。惟開源節流,二者並董。各地酸語,消耗米穀,為數殊多,從前每遇災荒 o除電腦外,查本省各地以糧酸酒。前已通合嚴行查禁,仍恐好商偷酿,致礙民食?茲准前因,合再行 **,均有暫行禁止之例,值此災情奇重,應請速虧各縣一體嚴行禁釀,以維民食,並希見覆」等因;准此** 內務部帶電開:「查北方各省,久旱成災,現在力無縣撫、無脈心道,備食為先、北方各省,

#### 令各縣知事維護被災人民文

米,夠肉曷可醫瘡?除將被災大概情形氣告中央外,合亟合仰該縣即便遵照,應就 之奇災,為點黎之巨禍。本無省長,自慚蔣德,實召天災;念切桑梓,憂深黎灌。現雖派員查辦急賑 禾黍淹沒者萬餘頃,田廬漂失者數千家,平疇戀為石田,村落墟於沙礫,嗷鴻編野,慘不忍聞,實宇宙 政;近觀歐亞,甚多慈善專家。歷舉前規,堪資於式。查晉省南北各屬,本年自八月以來,选報水災 勉定治荒之計,旁馳乞雜之書,祗以及情過重 為令選事:照得儉歲維持,管子載輕財之語;餓年救濟,墨書著捐祿之談。遠溯漢唐,不乏仁人美 ,庫藏久虛,旣當饑饉之餘,復值軍興以後 本地 情形 ,舐糠今已及 ,提倡勘籌

義脈,或量捐公俸,或慨解私靈,多國可欣,寡亦蒙惠,俟捐有成數,造冊呈明,以憑

一撥散

> 糖恵餓黎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仍詳查被災人民,妥為維護,毋使流離,是為至要!切切!此合。

訓 令嚴禁借災為名搶奪糧食行發告示文

就嚴禁借旱為名搶取他人糧食告示,印刷多張,仰即轉發各區村迅速張貼,如有犯者,

拏 速電報核

茲挺

附 : 告

17.

食 如有借荒旱為名,出頭搶取他人糧食,這就是强盗行為,敢有犯者, Ш 西今年雖 訓令各災縣集合紳商在城鎮集市籌設抵產局文 是荒旱,也有露透雨的地方。本省長對於遭旱縣份,已經籌有辦法 一定立予槍斃 , 為你們預備 ŀ 此 示 間 運

數有地 各縣設立地產抵當辦法,有二種好處:第一、人民有錢者少,有地者多,若於地產抵押有辦法,多 人民卽可渡此荒年。第二、土地爲人民恆產,年荒吃緊,多數貧民,勢必變寶士產 , 賣者多,買

無業可營;古人云 者少り價格 頒發救 荒實施之規 定,內有抵 必低,恐變產亦不能渡荒;且恐多數貧民將恆產變盡 . -1 無恆產者,無恆 一產局一 ,集合納商,應免在城鎮集市妥籌辦理。此 條,實為渡荒救濟廢產之要法 心 , 將恐放僻邪侈 ,無 所不 , O 到夾春 爲の瞻彼前途 頃准部電:以土地抵當為急務;為 り無地可耕 ・良 深焦慮 • 流 離 失所 !本署前 り即

此

**令仰各災區縣份斟酌時宜** 

令。

# 令襄垣等六縣先辦平羅俾災民易於雅東文

將來施放,多係錢幣,災民得賑以後,一經聽轉,恐又不易得食,合仰該知事迅即酌量地方情形,先辦 查災情較重縣份,均避先後設立籌賬局,並辦平糶事宜。該縣亦係災重區域,本處暨各慈善團體,

### 平糶,俾待賑災民,即時糴果;此外,或更有易於得食方法,應即安籌報核。此合。 行知平定等災縣查照部電保持災民物產文

參以各地方實在情形,安為辦理,務使災民足資週轉,不至因荒失業,是為至要!特此行知 籍計,均與此次部電保存災民物產之意,正自相同,合亟抄電,行仰該縣查照保持災民物産之電合,並 格,減輕利息,寬以期限為宗旨;其縣、馬、驢、駝,並應於各災區運送糧食時,儘先給價僱用 最為可慮,本署會於救荒實施案內,規定設立抵產局,各編村設立抵產會,並設實當舖,均以提 惟內務部徑電:為設法保存災民中犂田產,並請將辦法報部等因到署。除電覆外,查災民廢産渡荒 o 凡此 高價

# 案查晉省本年旱災較重,送經通令各屬妥器脹濟在案。現在節屆嚴多,急應趕辦。急脹辦法有二: 訓令被災各縣知事設廠放粥害多利少不如計口授糧文

多弗速,曷者計口授機,可期普及!其利一。設廠放粥,則器具有費,薪炭有費,專前旣多所設備,事 1計口授糧,(一)設廠放粥。惟設廠放粥,往往强者得獸而饑疲之衆莫能爭,远者獲餔 而僻遠之區

務下 災腦

一八八八

一八八二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險 o: 後盡 其 **岛岩計**口 一行虚抛 , j 利三。 往 或雜以 往饑民千百,紛聚 • 授糧 設廠放粥,往往少年婦女,出頭露 糠粃 加之胥吏侵漁 , 3 或和以 祗須家長出名,餘均安居 受脹 蔬菜・ 店 ,丁役 , 対加 汚穢薫蒸,醸 一人之糧,能 ク 接灰 和 水, 面,老幼殘疾 成疫厲,擠排傾跌,動致頭路,易若計 足二人之食・一 0 其利 種 種 難稽 四。設廠放粥 ,冒雲衝風 , る岩計 日之糧 ,
在
往
一 ,可敷二日之用 口 ・羞恥 授糧 ク翠沾 於焉掃 餐之給,晨 實惠 地 口 ၁ 授 其 , 災黎 夕奔馳 凍 利二。 糧 ( ) 一 , 不 得 生危 必交 設廠 不過 八八

總以不 糧 口之家 ,職司民牧 JII 早荒也 難 O. , 與作 輕設廠為要 ,放粥 餘若今昔明通之士, , 農桑 !本處滲稽古訓,體察現情 奶 , 務須審 如平 、坐廢 則易,然此多屬水火奇災,廬含蕩然,野處露宿,無炊爨之時, , H ,以寶貴之光陰 實事求 愼 , 男不荒耕,女不 周詳 施粥 是,免為其難,本處有厚望焉 ラ勿沿習慣 不 如散米 ・虚擲 輟 ・クタ市 ٠, 、諸説 誠見其計口 織 諸無用之地,曷若計 加加 虛 載 以 名,勿憚繁難 在. 樵牧負版 授糧,利多害少;設廠放粥,利少害大。各該 簡 編
っ
皆
為 此合 ,亦可另謀生業 ,勿厭 口 授糧 確 論 瑣 • ٥ 少則 細 雏 有時 除有特別情形不 乗旬 0 流亡 其利 為不得已而 , 一際集 多則 Ŧi. ١o 以上 數 , 1 行之. 月 得不辦外 口 謻 , ,要 端 給 雞 稽 領 , 非所

知事

僅舉

, 授

訓 令各監放委員應隨 時 斟酌損益務 期實惠及民文

為訓 令事:查籍賑放程,致死為先;而計口授食,藉核尤要 o 是以人數之有無浮冒,領脈有無餘剩

不施放;其確係貧困無食者,亦應隨時加入賬冊,一律給脹;總期實惠及民,款無虛糜,是爲至要 ,各監放員均應隨時稽查,斟酌損益,並非調查確定,即一成不易也。人民如目前有一月之糧,即可暫

令該員遵照。切切!此令。

### 令覆查委員調查災民勿濫勿遗文

訓

入脹冊。該委員調查災民,務須悉心審核,勿濫!勿還!總期民無怨言,勿負委任。切切 事前之審慎,惟調查是賴!人民如目前有一月之糧,即可暫不施赈;其確係 為訓冷事:查販濟事務 ,民命攸關,稍有疏漏,貽誤匪淺!本處此次辦赈,係以不餓死一人為宗旨 貧困無食者,自應隨 海加

行知平定等各災縣通照春耕借本辦法查的辦理文

案准內務部督辦賑務處咨開:「據本部委任職任用王語呈稱:「上年旱災,哀鴻遍野,官納相

機器

赈,然而 農具各辦法, 年;請於籍赈之外 災區 前 過廣,即便賑款充裕,亦不過維持現狀,轉瞬春耕,若不及早絲備,災民窘況 經通行有案。據呈前情,尚多可採。除分行外,相應將訂定春耕借本辦 ,氣籌借本春耕 ,擬具簡章,呈請採擇施行等情;據此,查本部對於經給籽種及保存 法鈔錄 ,更甚 う咨請査

, 行

仰該縣查酌

,以維春耕爲要』等因;谁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件

照,飭屬分別豫籌,認真謝理

辦理。特此行知。

附:春耕借本辦法

本章程以借本春耕民受實惠為宗旨

據將來還款時概以現款歸還 借本不應借給現款應由各省區賬務機關採購牲畜籽種農具分給各縣按買價折合現款取具災戶領

各省區赈務機關宜先派員赴各縣會同縣知事編定炎民戶口每十戶百戶各有一長每區每村及每縣 揆購牲畜宜在口外等產牛之區籽種宜往南省及東三省採購以謀牲畜之肥碩 而圖籽種之改良

災戶借本先由村長田具切實保結證明災戶必須借本之理由及擔保收成後還本之履行 各舉公正鄉董一人辦理借本事宜約東百戶等長以資聯絡而 一事權

災戶偕用牲畜及價昂農具每十戶或五戶合借一頭及一具至使用之先後由十戶長酌量情形分別支

村長應負牲畜農具保存之責農戶如有私行盗賣或屠宰等事惟村長是問 配其籽種及零星農俱則視其地畝之多寡按戶分給

災戶還本時如年景十成則先按原本之九成歸還九成年景則按八成歸還餘類推其未繳足之成數依 下年如數還清如年景不及五成則至數於下年歸還

**炎戶如因饑餓而就食於他鄉者宜設法招之囘籍不致流雕失所以免原籍** 地畝 盡致

村長等如有舞弊壟斷應從嚴懲辦 知平定等五十六縣旱災救濟會赴縣放脈應認真協助文

战各該縣 宜. 華祥義賑團體分別脹濟。山西省被災各區,已定由 稍 有推 **案准督辦脈務處蒸電開:『查海關稅抵押借款,前經本處組織之財務委員會議決分配各災區** 由 知事妥為接治,所有應由縣知事辦理事件 諉,以重脲務。 本處直接委托 辦理 希即轉舫各縣知事遵照」 ,與其他慈善團體自行募款施賑者不同 等因;准此,合行該縣遵照 っ 如調 山西旱災救濟會前往施放。此次該會擔任 でをプロッ 照料 ?凡遇該會赴被災各縣辦 散放各項 Ú 特 此行 ,均須認 知 真協 此項 赈 時 助 , 赈 **,**変由 應責 濟事

**築查前准內務部賬務處陽電內開:『以西北各省九旱為災,轉瞬春屆** 訓令各災縣知事妥籌安置災民嚴防發生疫疾文 ,被災人民,盧恐疫癘發生

各在 除由 秦。查晉省本年災區甚廣 因; 部 組 准此 一級衛生巡視團巡 0 當經省署通行三道警務處轉戲各災縣邁照辦理 迴視察外,請筋各縣即刻遊 ,炎民亦多。哀此窮黎 ,身無蔽體之本, 派專員馳赴各炎民曆集度以 並 由 本處派 口惟粗 員協同 糲之食, و 注重 衞 生 巡視 鳩形 清潔,妥爲安置 菜色 團 實 ク 妣 月 地 視

傷心力加以所住之地

9

湫隘汚穢,尤為人所難堪!

現值冬盡春來,稍觸穢惡

,即生疫潤,

傳染所

及り至

內務下

總一八八五

總一八八六

令衣服被褥,動加洗曬;所住房舍,隨時灑掃;病者設法醫治,死者趕為棺埋,未經種痘者,勒令補種 斯民之責,幸勿以饑饉之餘生,又罹疫痼之浩初,重傷吾民!本處將據此以課各知事之殿最,考成 民屬集之地,不分本籍客籍,無屋可居者,務撥村中閒房。安爲安置,勿使露宿空地 **奎局,顧念及此,怒焉憂之!合再明白通命,仰該知事遵照前行辦法,督率各區行政長各村長副,於災** 為危險!賑濟宗旨,以救人教徹為原則,設其不死於饑而死於病,牧民者豈復有該過之餘地 ,以防天花傳染。以上諸端,均關民命,官廳多盡一分心力,即炎民多受一分福庇。各該知事,負父母 切勿視為具文!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合。 ,或擁 擠 ?本處統器 一處; 所關 並

呈暨圖書均悉。該縣擬以工代版,與修管頭車路,旣稱便於運輸,自屬可行,惟經費不敷之數三千 指令盂縣知事呈擬辦工賑與修管頭車路情形並送預算圖說等件文

元,該縣所有縣款 ,除脹濟外,能否如數補助,應於事前通盤計劃,切質具復。此合。圖書暫存

指令廣靈縣知 事呈報擬辨工賑請截留捐款文

留 ,應候函轉該會核示辦理 呈悉。所擬修築城垣,以工代版,自保切要之圖 の此分の ,惟所寡兩項捐款,均歸早災救濟會經管,可否截

函旱災救濟會派員檢查平定疫症文

民』等情到處內除電知該縣速行筋醫療治外,相應函達貴會,請即迅派衛生員前往檢查,究竟是何 · 肚疼,手足冷,流鼻血,間有嘔吐,該村病者五六十戶,死者十二口。」小橋錦:橋頭等村,亦有病 逕啓者:據監放委員胡宗虞元電稱:『平定第二區石門口村長蔡守佐面稱:「時疫大起,其病頭移

**ゥ並希見獲為盼** !此致

附:若平定縣勘災為各界人民之講話(九年)

佳 一時,糧食亦稱不足,尚須仰給他處接濟,一遇災荒,更覺困難,所以鄙人此次來平,有兩個意思 今年山西災情,以平定為重;平定以第五區為重。鄙人對於平定,有一宗特別觀念。綠平定即年景

界歡迎,大家必謂余有救荒良策。余為山西地方官,職賣攸歸。然思救荒非一人之力所能辦到,必要衆 下去。現在鄙人到平定看了看,以為平定的炎可以了下去,但須大家出來想法子辦。鄙人今日來此,承各 是要看看平定的災有什麼法子可以了下去;第二、是藉着平定的災,看看山西的災有甚麼法子可以了

各縣收數銳減 力維持 ,始能成功。在縣者,決不可希望省城接濟,因山西長年收入倘不夠軍政諸費開支、現遭災荒 ,更難支持,故省城方面,縱使略有接濟,亦無濟於事。況且,救荒一事, 向來 無好法子々

因為地方成災 ,原是造化贻人的缺憾;此種缺憾,是補不起來的;不過,補不起來,也 要想法子來補

補救的鬼甚麼法子呢?這就要用孔子之道來補救。何謂孔子之道?就是仁義的仁字。須知讀孔子書 災賑

總一八八七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管政務全書初編

之戶。第四等 概包 平定之災雖重,非不可了者,全視大家熱心辦去與否。 有力者出力,有知識 之謂う讀 應行孔子之道;孔子之道 活已盡 書而 ,任何人不 將來可以 不變人, 的 工代賑 能 出知識,有學問的出學問 即非孔子之徒,就是盜跖之流。大家如都能愛人,舍此時 出此五等之列。第 就 o惟有第三等 是仁道;孔子之學,就是仁學;會作文章, 人家 等 的红 , ,何患災不可救?荷欲造福社會,沒好 有地 有錢之戶,正可救 無錢,又賣不了 現在鄙人對 於教荒辦法 濟 9 第五等 Œ 是俗語說 非學孔子者也! 極 , 已搬人 貧之戶 **尚何待?有** By 介於這 拿 Ŕ 0 上 第二等 分為五等 銀 銭者出 仁者 時 碗 佊 討 是 ! 所 , 奨人 飯 , 大 錢 自

降爲四五等人 難望收 不了的 入. ,所以 均有飯吃 回 0 現在 ,倘可 此地 最 o三等人既有飯 待 ,貧民愈多,需款亦愈多,事愈難辦。且地產抵 要緊 至明 產 B'I 抵押局之設 年後年 , 祗 有設立地產抵押局 , 若此局不辦, 不特今年市 吃,並可希望其周恤雞戚朋友之四五等人;否則,大多數之三等人 ,商界 中人 應 如何 <del>Z</del>: 熱心 法り始可 為之? 面 |難以活 渡過難關。此事應由商界富戶等 押辦 動, 起以後,商界今年亦可少收 恐明年後 年依 然如此 ,欠出 辧 理 温暖 • , 勢 令三等

必

吃 Ī 以

•

收 13

仍為 商界 况 且 , 出資本 所 放之 賬 提倡 , 無不 地產抵押 可靠(大家當信余此言);其二、 局 , 有兩樣好處 其 \_ 此 該局 項資 可出 本 , 不 紙 愁不 幣 ٠, 由 還 縣知 , H. ij 事 保 得 護之 利 . 2 無無 經 理之者 何

均 須行 用 ,金融漸可流通 9 生出餘利 。既有此等好處 , 則是救 人之外,尚可發財 8 人在省城

魂

靓

入

紙. 如 炿 , 赵 ķII 從 是以 前 舖 通 十元之準 紙 錢 幣 舖 , ĬŒ. 倒 偏 別 傰 之害 金 金 , 僅 發五元之 Ηī. , 對 Ħ 於 ĴĊ 紙 , 發紙 紙 幣 孵 , 皆不 幣干元 ú 此 項 甚 紙 信 ; 赂 用 妣 , 産 Ű. 有 殊 抵 加 不 押 倍 知 局 信 圳 遖 用 得 産 抵 , 其 押局 H 反 歸 , 全 抵 所 一縣富 人民 出 紙 蕳 幣 -|-聯 元 و 基 合發 旭 本 金 尔 借 9 給 额 en: 足; Ŧi. 例

自

用

**5**1

社會

自

無

疑

虚

ο,

倘

٨.

人人於

此

睛

灩

力救荒

9

把流

渡過

去

, 华年

إلا

後

ラ.就

不難

恢

復

舊

H

原

狀

無量; 外 矣 村 荒 事 你 陰德之大 質以 災時 長 温 們 3 o 長之力 地產 副 以 再. 不 糧 中 須 後 韀 , 好時 各工 类 但 食 抵 知 說 9 内 此 刌 切不 你 , , 孤 機 命 作 局 曾 H 們 難於 要如 良 其 詊 載 Ιďζ, 力 补 , 激 來 立後 人 公道 闾 9 近 绾 J 此 谷 , • 表子 界 過去 在 亦 儿 哥 , • 三等 熱心 我 n 那 郊 , ,9 赴 載 應 常 採 址 有 .今 人旣 顆 有意 亦 内 省 有 深 立 毅力三 仇 H 必 I 人與之反 大 作 作 家 時 不 πſ 見 衐 船 怨 愱 忌 貀 9 3 0 ? 者に 以 大 浹 3 大 不 等 渡 對 早 德 均 概. 年 應通 淲 事 進 人 ŋ 通 2 , 不能 ز 大 就 合 Ųij 也 闪 46 四等 施 作 如公款 此 A) 是 カ , 多談 泖 灰. 各 不 木 以 合 人宜 士 倉 絥 赈 11 作 縣 苍 局 , , 雁 濟 , 逓 , 赴 經 大 尚 極 此 病 I O , 家有 力設 加 不 津 欲 理 , 爲 , 稙 並 A 'n, 從 蔡 全 往 法使え 何 家 入 病 縣 何 不 [4] 往 意見 何 其 陰 团 tíri 事 划边 人. 德 11 此 去 先 寫 與 .7 餘 作 公 生 财 • : 非 鄉 2 不 德; 膨 カ 熱 大  $\Box$ 不 ٠, 妨趁 蒸 鄉之 家 , 9 合 1 9 見 縣 貈 II. 具 否 , 氽 韭 去  $\Pi$ 村 ri:ı Hil 事 瓡 事 焲 狂 rþι 4115 . 者 忱 也 至 , , 工 務 有 縣 共 不 南. , , ο. 猏 全 前 r:[ 復 叉 蓋 y业 鄉 究 勸 家 人 作 爲 办 清 救 典 勸 生 , 社 2 灩 光 北 絡 大 可 命 IJ 會 J. 槿 鄉 切總 家 趁 求 所 1  $\equiv$ 朩 ., 由 ٦, 傳貨 , 功 此 华 所 潶 合 德 胩 以 遭 知

O

2

O

图

總一八九〇

四六

各街 ĚIJ 有 村自 賑 款 行 維 ή. 必 持 按 , 各被災 縣 知事區 縣 份平均 長 再極 分配 力設 沙恐 法 , 平定所得於省 方克有濟 , 岩指望省城一 城者 . 5 爲數 無幾 方面 - و , 何如 則省 自行設 城 不能 法 僅 救 顧 濟之 ফ 定

附;財政廳警務處呈辦理南北粥廠情形文

須多備粥 之區 示 奉 2 ٠. H 旋 奉省 一為會 本 0 米 ijţ 刨 長指 呈事 窮 , 方敷施 經 9 黎 咨 间 商職 令 : ٠, 纐 放。 應遵 查本年 屬 內 不 開 \_\_ 惟倉 办 照 : , 8 风 ;==g 穀旣無 呈悉 加 早 辦 9 以 戍 'n 查設 外夾難民,現在已達二千數百名之多 災,饑民衆多 ο. 存儲 應仍 厂廠施粥 ,雞米又無的款 曲 該 囘 處會 9 原 ラ総設 同 係 財 赈 濟性 政: 育 撥發 應妥辦 0 北 茲挺 粥 質 ラ総設 厰 2 按照七 , , 並 自 擬. 與 開 八兩年實需京斗三百 ,此後來 辧 改 往 用 良 歲 , , /辦法呈: 要在 情 形 者 粥 不 う倘 果不敷 米 候 同 核 o o 難質 省會 當 奪 經 0 , 石 計 爲 此 職 之數 行 其 Æ. 令 處 方雜 等等 癥 垩 呈 , ,

必.

因

以三倍計 前 **夫**役 倘蒙  $\pi$ . 條內 奉省 回 載 長 4 允 頒 , 算 , ĖD 發 ÌĹ. 預 毎 放 *t*: 由 务按 備粥 賑 煤 職 谷 炭. 飅 倉斗估米,大男女各三台,小男女各一合年』 及-處 米 规 ÉĪ. 遜貝 Jij. 千石 刷 傰 领 趄 極 粥券等項 速 周詳 開 凹請 辦. , 由 0 業經 / 稍事 所有 此次 奉行二年 設廠 增加、 購 經費 共 販 ※糧項下 計 , , 甚 預 務以節 稱 須經 便 利 費 減 大洋 ,以資應 爲主 自應 等語o但新斗比較倉斗 9 千四百 仍照舊辦理。 奶照 去 將 五十 歲 來如 成案 五. 元 。惟查粥! , 岭至 編 , が施 毎 造 厰 再 斗 頂 放. 辨 差 粥 算 知 規 辦 • 僅 4 Ju 頟 法 添 ٠, α,

具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備文會呈,卽請鑒核指令減遵。再此件係由職處主稿,合併聲明。 開辦再行呈舉外,所有會擬應需粥米請由購囘販米項下簽發並籌設粥廠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 ,然往年放粥委員尚稱:大男女按倉斗三合施粥,一般貧民,獨以為不足一飯之飽。今若仍以三合施放 ,未免更少。擬將大男女改為三合半,小男女仍各一合半,米增無幾,而民沾實惠。除放粥日期俟奉准 離呈 **,理合造** 

#### 第七編 防疫

法 规

防疫總局

簡章

定名 內部之組織及職權 本局為山西全省防疫行政總機關故定名為山西防

Z 中 `

三、總務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專司防疫行政不隸於他股各專項

二、醫務股殼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專司防疫行政關於醫務各事 、本局設局長一員稟承督軍省長總理全省防疫行政一切事

官

文電股設股長 調查股設股長 員股員若干員專司防疫行政關於調查各事 員股員若干員專司防疫行政關於文電各事項 Ų

∄. 四

七、本局設置士若干員分任省內外檢查診驗事項聘中西醫士協助辦理

庶務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專司總局各項雜務及經費報銷出納物品各事項

八、本局設委員若干員由本局照會襄助局長辦理防疫行政事宜及編輯各項章程規則報告書類事項

九 本局因收發絲寫事項用雇員若干人無定額視事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外部之組織(其簡章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一、防疫分局其局長省內委由各區署長無任各縣以縣知事兼任

丙

三、檢查除省內以各區警察抽撥編制不足時以警察教練所之學警編入各縣以本縣警察抽撥編制不足 一、檢查所其所長省會由本局派城關巡官乘任各縣由知事酌派巡官或紳董擔任

時得臨時添募有陸軍駐在地點帶兵官編派 擔任

四 隔離所其所長省內由本局委員充任各縣由知事酌派員納充任

六、貧民收容所其所長省內由本局委員充任各縣由知事酌派員納充任

留養所其所長省內由本局委員充任各縣由知事酌派員納

充任

Ŧī.

七 遞接所其所長省內由本局委員充任各縣由知事酌派員納辦理

九、疫病院其院長省內聘委中西醫士分別辦理各縣由知事聘有醫學知識之人辦理 八、疑似病院其院長省內由本局聘委中西醫士分別辦理各縣由知事聘有醫學知識之人員辦理

一〇、消毒隊省內以各區警察抽撥編制不足時臨時添募各縣 一、救急隊省內各縣均臨時招 慕

亦同

內務下

防疫

四九

Ŧĩ. O

總 八九四

二、掩埋隊省內各縣均臨時 招募

附 則

本簡章係察酌地方情形提綱挈領粗擬規模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防疫總局 辨 事 紬

第 則 內外防疫分局及關於防疫組織之各所各 隊 切行 政

本局局長承省長之命管理省

狀事項 醫務股掌理 事 務 如下: `` 關於衛生清潔消毒事 項 關於配 製 樂品事項 Ξ 關 於診 斷病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下:一、 關於收發公文面電事項 二、關於彙集保存案卷及典守關防 事項

關於特別及不屬 他股 事項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本局

/分設五

一般如下 二

醫務股

總務股

文電

股

調 查股

胨 務 股

第五條 文電股掌理關於收掌及撰擬 文電 事項

第 第六條 七 條 庶務 調查股掌理事務如下 股 掌理事 務如 下:一 5 4 關於 關於調查疫病發現及死亡人數事項 本 局庶務 款項 出 納 事項 = 關於置備用品及印 = 關於搜集記 刷 銀 事項 事

項

第

八

條

本局

所聘之中西醫士分任省內外檢查診

驗 事項

第 九條 本局照會之委員襄助局長辦理防疫行政事務及編纂各項章程規則及報告書類事項

第十 條 各股股長承局長之命總理本股 事務

第十 一條 各股股員承局長之命襄佐股長辦理本股事務

第十 二條 各股僱員承股 長股員之指揮管理本股收簽登號繕寫文件一 切事項

後各股應輸流派員 値 宿

第

-|-

三條

本局

**心辦公時** 

[11]

够

Ħ

以上午十鐘至下午五鐘為限署有特別事

~件得由

各股長酌量延長之

每日散值

第 十四 條 各股設簽到衛各員每日到股時須親手畫到逐日由各股長呈送局長查核

十五條 各員因病或遇 其他事故不能在局 辦公時得行請假 但須 開明假條陳由股長核給各股長讀假時須

第十六條 各員在 辦公時間 若有賓客來訪除公事外不得延見

開

阴

假

條呈由局長核准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行未盡事宜 由局長隨時酌核修改之

防疫分局簡章

第 條 防疫分局省内設置於 四區各縣設置於縣城其局長省內以各區署長兼任各縣以知事 兼任咸秉承

局 . 辦理防 內 務下 疫行 政, 防疫 切事宜

Ŧī.

一八九五

**各縣防疫分局之人員組織及應行職務由** 知事酌察地方情形分派警佐巡官擔任併邀請各界納 五二

第二條

理進 行區 錐 村 落由知事責成各村長副 組設防疫分局 隊猶毒隊掩埋隊各縣均由分局酌量情形籌設辦理

檢查

第三條 凡城 須呈報總局 廂 村 **鉱應設檢查所病院隔離所留養所** 備 查

第四 第  $\exists i$ 條 條 各縣設置之檢查所病院隔離所留養所檢查隊消毒隊掩埋隊均應將施 總局所發之文電佈告及一 切防疫方法各縣分局均應隨時張貼宣佈俾衆週知切實施 行 事項按日 呈報分局 由

第六條 彙報 **分局之**購 總局 一置費隔離留養之給養費消毒藥品之酌備費臨時添募各隊之工食費各縣均由知事酌量情

第七條 形樽 本省防疫行政事屬創始凡預防清潔消毒各方法遮斷交通檢查隔離各辦法均易滋憑民誤會各分局 節開支暫由地方款下籍藝俊規定劃一辦法再行通冷核銷

應廣貼白話佈告多派宣講人員務將疫症之危險使人民處曉然於心中關於各種防衛方法俱爲保全

第八條 查隊 各縣檢查所應用之檢查憑證及放 消毒 隊掩埋 隊之各節章規則另定之 行憑證即由各分局印刷發給塡用其檢查所隔離 所留蹇所病院檢

大衆生命之至意其有梗頭

不服者須施以

相當之强

制執

行手續

#### 知 事防疫考成條例

第一條 凡知事辦理防疫事宜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獎勵懲處之

第三條 第二條 獎勵分爲四等:一、勳章或記名 知事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本局按其成数之大小定獎勵之等級呈請省長分別行之 二、獎章或進級 三、記大功或記功 四、傳令嘉獎

甲、 有疫地:一、疫症發生能隨時撲滅者 二、嚴阻染疫人民不使入境者 三、扣 辦理手續不疏忽凌亂者 <u>)</u> 隔離染疫人民看護周安能使疫毒不再傳染者 驗外來商民

乙 鄰疫地:一、 查疏忽致使疫 地行旅總越至境而能實地查出辦理合法免除危害者人 辦理預防周密使疫症不發生者 二、間有傳染而能隨時 河 撲滅者 預防事項積 Ξ 前線檢 極進行

丙 製生命者 非疫地:一、 預防諸法實事求是不疏忽不張皇者 二、發生類似肺疫險症施治得法全活多

而不擾民者

第四條 **懲處分為三種:一、褫職** = 撤任 三、記大過或記過

第五 條 知事辦理防疫有下列事實之一者由本局按其地之區分察其情節之輕重呈由省長分別懲處之: 辦理防 疫事宜不力致轄境內疫病蔓延者 <u>-</u> 匿疫不報者 三、檢疫不 力者 加 預防手

五

內務下 防疫

一八九七

續凌亂者 五、粉飾欺罔者 閻仙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續凌亂者 五、粉飾欺問

檢查所簡章

第一 條 要村鎮設立檢查分卡以村長副擔任均稟承各地方防疫總機圖游理檢查事宜其所長以下之辦 檢查所所長省內由總局委巡官雜任各縣由知事委巡官雜任或納董辦理其防線較廣之區 併應於衝 事員

第二條 行 檢查所設置於交通必要地點無論中外納南或本地人民經過時必由檢查所切實檢驗後分別留 其檢查分卡對於經過行旅須一律押送檢查所檢驗之

験放

役酌量事之繁節組設之

第三條 檢查 于續分本城住戶之出入及他處行旅心往來二項分別辦理省城檢查所之辦法如左

甲 凡由北 證 放 行其確保 南水行旅經檢查所醫士診斷後當即送入隔離 由有疫地來者雖執有前 線放行憑證 亦 必檢 所留驗七日過七日後無病狀發現方准給 查留 驗

Ç 几 山 北 南來者無論何項 人等有何理 山 非 住 屬 雕 所 1 日後不准進 城 併不准擅打電 話希圖 泥 ス

丙 城內各機關員役及居民人等非經檢查所之許可不得自由出入併不准與隔離所內留 一檢之行

客

相見

凡由北南來者如係質送緊要文件須於清毒後由 遞接所通知各該機關出城領取原實送文件之

人送所留檢不得藉口入城

第四條 各縣之檢查所及檢查分卡可參照前條斟酌量辦理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情形修正之第五條 本簡章無論何項人等均須遵守遠者報由總分局分別

檢查隊服務規則

第二條 第一條 防疫檢查隊專以檢查戶口 勘令清潔消毒及檢查往來行旅實行遮斷交通預防 傳染1 為宗旨

副招募組織其駐有陸軍地點由各帶兵長官編派擔任 防疫檢查隊省內由各區警察抽擾編制各縣由本縣警察抽 撥編 制不 足時臨 時 添 漂鄉 鎭村莊

由

村長

第三條 城廂檢查分左列二種

住 戸 之 檢査 按照門牌號數先期通知街長協同 挨戶勘分清潔院內屋內之汚穢 告以 生石

在 地一星期 磺消毒之方法檢查後 未診斷以前 查 無論何 檢查除尤應嚴守 地 即於該門 如查得患疫或疑似病之住戶應立 門口禁止出入如一 牌上標誌符號以示區 街有數家發現病 別有疫 一時報 迎 告款 日 近檢查 症即將 查鄰 該 햙 疫 街 地 曲 間 劃 齾 爲  $\pm$ H. 有疫 診斷 查 副 處 無疫 爽 置

五五五

防疫

總一八九九

報

告

其: 他 閻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無 疫區嚴 一密斷絕 往 治晉 來 政務 全皆

初編

各棧 *y*¦. 應由 Z 檢查隊 檢查 毎日於一 無論過客大棧留人小店每一客人到後除由各該棧掌店主照例填寫循環節 定時間到各棧店詳細檢查先核其與報告之姓名籍貫來程去路是否

由 檢 查 除 換給放行 憑 韶 方准 放 符然後

按名親驗

美健

康狀

能如驗有病狀或疑似病者

立時

香所

由醫士診斷

面 相

刨

鬒

成

該 將

校店將 客人

驗出客

人與

其

他

客

人分別

隔

雕其餘健康客人須

令向 報告檢

檢

查所領取

檢查憑

舒

再

四條 村鎭 檢 查與前 條 同

第

第五條

關 险檢

查分列

如

行 憑 證 途行若干 旅之檢 亦 韶 有 必 拘留 JII 放行 查 日同行人是否原件或路遇 1 H 無 無論中外納商及鄉間人等凡經關隘地方須由檢查隊查詢其來去路 11 Hil 防 阻其前 前 線 之掛 進 報 漏其 由就 鄉間 偏 近檢 僻 小道 人保 查所診斷 更 由何 應 留 村 徘: 一颗如確 往何村 蹇 山 詢 倸 明後 檢 由 查 有 隊更番 疫 再. 地 驗其已否領 來者 梭巡其為兩 雖 執有 程係 有 上 Ŀ 縣 線 線 何 放行 放 毗 籍 連 行

7. 但 由省 處 仂 內外派 會 哨蛸 出之辦理防疫 法 Ī 換對 牌 查. 有 八員及醫士醫學生得 私行 繞 越之行旅 務 驗明 須 嚴 護照 行 BH. 或 止 放行 之 憑 證酌 揖 放行

運輸之檢 查 本地應需之米糧柴炭等物除由公家或團體設置遞接所轉遞外 凡外來之車輪貨

止運 物 律注意 |輸入口 併加以相當之消毒方法其車失騾夫亦必查明由來之地點分別留 檢查如載運之物係陳舊衣服皮料 紙料或腐爛蔬菜魚肉等類及一 験放 切不潔物品 卽

檢查隊服務 「時應格外注意之地方如左・一・戲園 二、妓寮 **=** 飯館 四 5 賣小食物

五、舊爛貨攤 以 上各項營業須逐日督察其清潔 消毒認為必要時併得停止其

第七條

檢查地點如有

疫死

人時立即報告檢查所迅飭消毒

掩埋隊執行

消毒

掩

埋事務

第八條 凡 力陸軍 駐在 地點所派 出之檢查隊則縣治村鑓之檢查隊 應即 聽 其指 揮為共 (同之動

第十 第九條 條 檢查隊 防 疫區 域 施行手續對於被檢查之人民行 暫分四線殺虎口 以南 為第一線雁門關 旅 須和 平 · 待遇 以 南為第二線原 但不 服 檢查 時得施 縣以南為第三線石嶺關以 辽 相當之强制執 'n /南為第

第 十一條 四 本規則如有未盡 線某防線之檢查隊服務不力即由某防 事宜得 隨時酌量情形修改之 級之防 疫 《機關及 帶兵長官分別

枚急隊服務規則

第二條 第 救 救急除專以舁送病人及監護指導染病者及染病者家屬入疫病院隔 急隊省內外 均臨 時招募其隊長夫名數編制酌量地方戶口之多寡疫氣傳染之輕 離 所為 重 組 織之

內務下

防疫

一五七

總一九〇一

為合

五八 九〇二

第三條 除夫須 挑選明白曉事之壯丁由隊長教授以個人預防消毒諸法及病院情狀併能粗知看 1護手續

格

第 四條 各地方之教急隊應接街衢里巷劃區分段由隊長酌量支配分任巡邏消毒擔架諸務遇緊急時須與檢

查消毒掩埋各隊為共同之動作不得推諉其支配定之地段隊數先報總分局備查

救急隊於該隊夫所管地段須逐日挨戶隨同診驗醫工視查居民有無患病或疑似病症診斷後

聽

醫士

之指 揮抬昇病人及應行隔離者分別監護送往各院所 第五條

第六條 救急 隊於所管地段內未經醫士診斷發現染疫之人或疑似病者立時擔架移送於病院或疑似 病院如

有瘦死者立時通知消毒掩埋各隊施行消毒殮埋無分晝夜不得延誤

第七條 實行 救急隊服務時應用衣服器具樂品均宜先時預備不得臨時短缺服務後須將各個人用過衣服及器具 消

第八條 彙核 救急隊隊長應將派出各區段隊夫逐日執行事項城具單表報告總分局仍將報告事項詳載冊簿以便

埋隊服務規則

第

九條

本 规

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修改之

掩

# 第一條 掩埋隊專以掩埋染疫身死之屍體為職務

省內外掩埋隊均臨時招募其隊長以下之隊夫苦力人等由總分局酌量事之繁簡組織之所用器具亦

酌量購置之

第三條 遇有染疫身死之人經醫士檢明消毒入險後立將屍棺抬運公家指定之掩埋地點急行深埋如屍親有

反抗情形得强制執行之

第 四條 疫死之人經醫士驗明如自有幕地屍親願自行棺險埋葬者必須依法施行消毒手續並遵守總局所定

掩埋方法辦理非疫死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遇有路斃屍體應立時抬蓮掩 埋并將其死亡之地急行燒灼消毒以除遺散 毒菌

第六條 無論掩屍棺或屍體其穴坑須掘至七尺以上心深不得稍事狹淺

第七條 抬運屍棺經過心路徑應繞行人煙較稀心處如必須經過街市時可令行

掩埋隊服務時須一律著防疫衣服並戴護口具手套等件事舉須先用消毒樂水洗手併施行衣服物件

上之消毒法

第 九條 隊夫 非經隊長特別指揮不得參預責任以外之事項更不許私取死人衣服及屍身上所帶之銀錢等物

違者懲罰不貸

內務下、防疫

一五九

總一九〇計

第十條 屍棺掩埋後應於墳上豎立堅固標誌標明死者之姓名年歲籍貫並疫死之年月日 由隊長按照標誌登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載冊簿報總分局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宣得隨時修改之

暫訂防疫隊施行細則

二、編組 宗旨 第四線防疫隊之編組另表定之 口外疫症發生傳染甚速爲防止蔓延起見特在第四線組織防疫隊以實行斷絕交通期免傳染

四、任務 以左列各員名擔任

三、地點

第四線防疫隊分駐石嶺關天門

關兩處

The second secon

甲 隊長 醫官承隊長之指使指揮醫員醫士醫兵等質行檢查消毒點事務對於各隊員並負有指導之責 指揮醫官分隊長隊員醫員等籌畫檢查隔離豁方法並設法杜絕交通勿使有偷入情事

丁、器員 丙、分隊長隊員 醫員受隊長分隊長及醫官之指揮實行檢查隔離諸事務凡在隔離所七日而 分隊長隊員受隊長之指揮醫官之指導實行禁絕交通方法有制造檢疫兵之權 確認為無疫症潛

伏之狀者始准放行

戊、檢疫士 醫士依醫官器員之命執行防疫職務對於隔離所內之住留人須監視其實行醫官醫員之規

己、檢疫兵 檢疫兵依隊長分隊長隊員之命執行斷絕交通職務

庚、 凡有不受檢疫而强行通過者檢疫兵得禁止之

` 經費 支但關於檢疫施行之離隔留駐等項費用另行實報實銷 防疫隊人員概酌給津貼伙食均歸自備其關於該隊所用之文具茶水燈油燃料等項由雜毀項下開

Ħ.

掩埋地簡易規則

第一條 凡疫氣熾盛地方須由官廳或公共團體預擇萃暶幽僻地段一處或數處以為疫死屍體之掩埋地

此項擇定地段如係官有公有應即具報立案如係民有事定後按時估價由公家給領當擇定時該地主

不得阻抗

掩埋地面積之大小由總分局酌量情形定之

時值隆冬地凍希鍾雞施應由掩埋夫於擇定之掩埋地預先多鑿入地七尺以外之坑以便遇有疫死者

得立時 掩 地

第三條 第四條 拖埋地須規定圈禁法周圍圈立棚欄禁止人民入內機獨或遊行 疫氣撲滅後五個刀以內仍須於掩埋塚上施行消 毒方法

交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第五條 掩埋屍棺之塚上須豎立標誌標明死者之姓名年歲籍貫

第六條 疫死者如自有填地許由死者親屬自行掩埋但一 切消毒手續及掘坑尺寸須遵照定章辦理

各地方之掩埋地應於疫氣肅清後建一牌坊或碑記詳載疫死人數以作將來預防惡疫紀

念

上項經費由各地方自行籌辦

第七條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安治之處得隨時酌量情形修改之

防疫講習所簡章

第二條 第一條 本所各職員概由警察傳習所原有職員兼任之 本所直隸於防疫總局以臨時識習防疫方法及防疫必要為宗旨故定名臨時防疫識習所

第三條 教員無定額由所長酌定人員分任之

第五條 本所課程教授時間均另表定之第四條 學員暫定七十名即以警察他習所學員暫行改組

第六條 本所講習期間定為兩星期但因事實之必要得酌量伸 縮之

七條 防 各學員於講習期滿後承防疫總局之分配應分赴外縣演說防疫事宜俾人人知防疫為急務 疫總局酌量發給 其

(旅姕由

第

第八條 本所教職員純屬義務不得支薪

第九條 本所應需費用 由防疫總局支領

第十條 本所地址附設警察傳習 所內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 事宜得隨時修改

遞接所簡章

第 條 遞接所專為輸送貨物等件堪為疫病媒介者查驗消毒代為遞接設

省垣遞接所設置於由北南來之緊要門關

各縣遞接所按照防疫界線酌量設置於緊要門關或關隘交通必要 地 點

所內員役人等由總局或分局酌量地方情形事之繁簡組織之

凡由有疫地運來之貨物無論食料燃料及其他物品一律不准擅行進城及經過屬境關隘或由商家共

公組織棧廠收儲或由公家指定堆積場所凡城內購貨商民預先請領出入執照貨到時經所內員役查 驗消毒後方准轉運進城及放行進關

第四條 凡由北遞南之文報那 城接取其原送文件之人須驗明有無病狀分別留驗放行務隨到隨辦不得就延時間 件必經所內員役依法消毒後查明係遞送何項機關一面通知各該機關 派人

內務下

防疫

總一九〇七

出

第五條 出城或關隘遞接貨物之商人應將該商人姓名籍貫年歲相片手印分別粘填於出次執照之上以防假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總一九〇八

第六條 冒 各機關派出接取文件之人必須佩帶各該機關加藍信印之牌照經所內管理員查明無誤方准接物進

第七條 凡出 城 城接貨之車輛及外來運貨之車輛每月實行消毒一次關隘施行車輛消毒手續亦如之如係由有

疫地來之車輛更宜注意脚夫嚴重消 乖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妥處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百斯篤之歷史

防疫要言

百斯篇者。一名黑死病,係一種劇烈之傳染病。在一千三百年前,已出現於世界。建十 四世 糺 至十

之,以記當日之慘,彼時科學尚未發明,人皆醉生夢死 行於廣東香港,頗為慘酷。於是東西各國之醫學專家 七世紀之三百年間,遂盛行於歐羅巴,死者約四千萬人 ,羣集而研究之 ,故百斯篤遂 ,其人種之不至絕滅者幾希 一發而不可收拾 n 始發明百斯篤者 ٥ 至 。 至 一个詩 , 有 + バ 畫 種固 年前 中 尙 有之 復流 吟繪

百斯篤微生物,便入人身,始發斯症,非他種傳染病所可比擬 也。

現今世界中存有百斯篤之處有

一、西藏之古馬溫

一、亚弗利加之烏坎逵。

四

、西比利亞之具加

砌 湖

> 帶 O

**百斯篤之原因** 

三、裏海沿岸一帶。 東部,後貝加爾東部,蒙古之與安嶺谿谷

百斯篤之症,與他 極疾病絕異 · 凡患此症者,必有一種特異之微生物為之原因也 · 百斯篇萬為桿狀

菌,桑以色素,則僅集兩端不染中間,此其特徵也。百斯篇者,本非人類之病,人類初惠此症者,大概 必有他種動物為之媒介傳染 o

、百斯篤微生物之侵入人身之門

所不同,而病 百斯篤微生物由人之口鼻眼耳及創口均可侵入,即肉眼所不見之微小創口,亦得侵入 症亦異 · 凡自皮膚之創口侵入者,白腺百斯篤;由口鼻侵入,曰肺百斯篤 ·其餘尚有皮膚 也。因侵入之

百斯篤者,乃為病鼠之蚤蟲所鑽嘬而 成

二、潛伏期

內務下 防疫

一六五

總一九〇九

日潛

伏期

凡受百斯篇菌毒後,不即發病,必待二三日或八九日後始發病症,名此受病至發病之間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秒後即分而為四 確,然後一發而不可收拾也(按:百斯篤菌,繁殖最速 蓋以初受此菌毒時 ,二秒後即為十六,三秒後即為六十四,以此推算,凡經過衢伏期而發病時,體中所有 ,所侵入之微生物為數必少,少數之微生物勢難 ,每一秒間可四倍o如初侵入者祗一微生 成病, 必待此侵入之微生物漸 物 衝繁 <u>رو</u> بــــ

之微生物當多於恆河 沙數也

病

球結膜 肺百斯篤,則咳嗽吐痰略血或痰中帶血;患及膚斯百篤 凡息百斯 充 m 篤者 胸 隔脹 ,初發病時 痛、 恶 IL) ,均如咸冒即頭 ner. 吐·發熱是也 痛 0 待病 頭暈 ,則皮膚上發生癤癰; 症漸重 惡寒、舌苔 ,種類逐分 \* 他 意、 , 患限百斯 腰痛 終則均精神 **迎肢骨**節 寫 朦 Įij 朧 و \_\_\_ 腺 疼

痂

眼

腫

如略 ;患

官吏防疫須知

面

而死

此次口外五原薩 包一帶 ,所發生之疫,係微細毒菌;吸入 人肺 部 丽 成病 故 名肺

疫

人有病

傳染 此肺疫之外症 最速,現在別無治法,祗有預先防疫之 ,必先惡寒發熱 9 呼 吸短 促 , 頭 法 捕 頭暈 0 哆喀 淡吐 M ; 疫毒 發 • 頃 刻即 死。

三、此肺疫之毒菌,在乾燥之空氣中,不能生活飛揚,故吾人防疫,不怕空氣中之傳染,祗怕與患病之 近。由患病者所呼出,入接近 者之肺,遞相傳染。故此次防疫,不得不嚴查,由 口外發生 一疫地

回 Æ. 此肺疫毒 **警檢查往** 帶染疫病之人, 7疫旣恐 一來之人 由發生 菌 , 吸入人 一変地帶 • 一律禁止入境 有無疫病 肺 胩 病之人傳進,放必先派軍警堵絕 ッ初時不 , 遇疫病流 o 基 一發現 行緊急時 ,名為 潛 , 伏期 刨 併堵 要道,祇留 O 此 潛伏 絕 期自二日以 南路 口 至 可以往來。專派醫 Ξī. H , 至 1遲不過七 生

六 如有檢明帶染肺疫之人,即將病者另任一室 恐三五 日內潛伏之肺疫發現 ,最為危險 ō 務須格外 , 先行 . 隔跳 o 注意, 此肺疫 總以實行 ,惟傳染同居之人最速且易,故各 斷絕交通為要 Ō.

用生石炭末 免呼吸傳染 参蓋 並 與 9. 病 刮去用火燒之 人接近後 , 應勤 o Vi 護口鼻之法 加湖水肥皂 ,洗濯自己皮膚 ,用 布條 增 住 宣 2 至病人 7 繫於 腦後, 所吐之痰血及 内 觀新 乾棉 便 溺 花 9 即

處

必設隔離

所

O

其看護病人以人及緊住等,入隔離

所時,必須遮蓋病人口鼻,及防護自己口鼻

, 以

3

被

檢驗行旅

必

須

經

過 七

日以外

,

無病

者

方能

確

信

爲

無

肺-

疫

.o 如

初

次檢

験似

無他

病

,

En

放

ス

內

H

七 寸厚 如有帶

,

用過

一次

,

或

出

氣

浸溼

棉

花

時

,

fil

便換

用

火

燒

Ź

C

染肺疫之人 ,因病 防疫 身死 , 其屍體內所藏肺 疫之毒菌 7,尙未即 死 ۰. 其死者病 峙 所 溰 痰血便粥

及身著衣服等件 ノ以除 海嵐 . 5 所沾之毒菌 o其死者所用過之汚穢衣被等物,即行 > 亦未 即死; 必須趕掘七尺深坑,將死者立刻掩埋,其私內及坑內均 焼燬 O 所居之室先用 硫磺燃 瀌 2 封

多塡石灰 時之久,再遍灑石灰濃汁,並將其房屋封鎖 公四個月 ハラ不准他 人再居 و إزلا 免傳染

九、 毒菌 如查有由發生疫地裝載 到 處傳 染 染疫屍體之柩,立即勒合在曠野深埋,掩以石灰 **,毋任經過,以致屍** 

九 應另行 如内 考 ,亦祗 业 隔 已有傳染肺疫之處,即由該地 須一人入隔 離 9 獨居一室 雕 一房內,仍照上法用布條棉花軍聽日鼻,為必不可少之事 9 俟經 過七日 方官派警搜檢 , 確無疫病後 つ 再分照 • 其確保肺疫者 常居 住 ο` ,實行隔離o 至病 人之親屬子女 n. 其疑似 疫 , 病者 必 看 ,

亦

、各處如有沾染疫病之人,其家屬必設法延營調治,然如確係肺疫,斷難救治,倘隔離 **桑全家,累及多數人民** o此全在防疫官吏明白曉諭,無論確係肺疫,及疑似 病症 , 均應先行 稍 遅り 必致傳 隔 離

+ 十二、如果家某村已有染疫身死病人,其他家他村即先與某家某村斷絕往來,俟經過七八日後,某家某 一、各處如有沾染疫病或已死之人,其家屬 理 以免遲誤 ٠ , 班任 諱匿不報,以致傳及一家一 村, 無法 必多 方諱置 補 救 Q. 此全在防疫官吏認直 檢查 ラ依照 前 開 各條辦

村再無發現疫病之人,方准與他家他村照常往來。萬勿稍涉太意,以致傳染數村,不可收拾

### 防疫

法

• 搜疫。防疫之有效與否,以搜疫之動惰為正比例。蓋以百斯篤一症,傳染至速,且至慘酷,一有患 搜疫法 者,必使早日發現,始可施相當心手續,而杜其傳染。尚搜疫不力,則民間有無患者,防疫所不得 而知,雖良法亦無從設施,故搜疫一事,誠防疫之要素也。 使巡警持戶口問籍,按戶調查,先查點人數,然後細察其有病與否。如人數不符 **,必詳詢** 

:一人,宜將該家之人口呼至門口,而調查之。即有不得已之事故,而入人家時,亦宜十分往意,不可 防 蹤跡 平和,不可無躁。蓋此事本為一般人民所不願服從者,必有不慎,則足起私經豁言,而增防疫前途 隨時坐臥,隨意飲食,亦不宜多談職外之語。與人對語時,宜相隔稍遠,不可逼近,且言語時宜求 ,十分消毒始可。不然搜疫時,甲家之疫,即可由巡警傳至乙家。進入人家實行調查時,不宜直 ,遇有患者,須詳問患者之住所門牌,雅報防疫所之檢診部。凡搜疫之巡警,自身必須完密預

檢診部、檢診部之醫官,得搜疫巡察之報告後,宜即往病家診斷其病症,如遇其正之百斯篇,宜速

之阻力也

將病人送往防疫病院,而將其健康之家族,及病後曾經交往之親友,速即妥爲隔 內務下 一六九 淵 ,房屋即如法消

。如遇病 症類似百斯篤,而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一時不能斷定者,謂之疑似百斯篤,宜送之疑似病院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 將 其非 總一九一四 泄 物送

盡

之微生物試

驗部,檢其有無百斯篤微生物,而斷定其病症

,其健康之家族及病後曾經交往之親

友

此

症 時宜令二巡警守其門,以阻斷其交通,然後逐日診視之,如他日確現百斯篤,或現疑似百斯 亦宜如法隔離,房屋亦宜消毒。如遇略似百斯篤之病症,而不能斷定者,謂之必須注意之病人, 時,亦行以上之手續 o 苟他日能斷定其非百斯篇,或病愈時,則撤其防範,而復其自 由 篇之病

染最易 交通遮斷法 堪設想。故病人之家,務必速為封閉,而進斷其交通,以免他人以誤入 來往之人家,亦必封閉,待消毒隊消毒完畢後,始可撤其封閉 家發現病人 ,凡病 , 必須詳詢其曾否與隣居之人來往 人所居之屋,所用之物,難保無微生物之存在,人苟不知 交通邁斷法有二,即一家或數家之遮斷及大部之遮斷也。人家之交通遮斷 ,如未來往 ,則僅將病人之家封閉;如 ,而任 其交通。蓋以 ,而誤接觸ジュ 百斯篤 曾 淶 其為害將不 , 卽 往 症 如 9 則所 遇某 ,

傳

遮斷之法 如屬於一家,則封其大門,如屬數家,則於此數家之周圍封閉 ار د د

部落遮斷法 譬如城內無病而城外有病 ,或城內病者稀 少而 城外病 者衆多 時, 則封閉城 , 禁止城

何精於醫者 內外人民之出入 亦亦 難卽診出其病 0 ÉN 城 內 , 亦可 ,被防之不可不周密也。 劃 為數區 • 禁止 此區與彼 凡有疫之村鎮,別村鎮 區往 來 o蓋百斯 篤 ~在潛 人均應與之 伏 期內 隔 , 絕 猟 9 論

萬 如

勿見

Ξ 隔離法 伏期內者 患者之家族,當未發見患者時,雖似健康者 , 此雖 精於醫術者,不能斷定之。故必設隔離所以容留之,俾與外人隔絕

,然究為真正無病之人,或業已染疫而尚在潛

**,一旦發病** 

,亦

得 隨 -時 施 救 m 免致蔓延 o

篤う 約均為二三日 則必隔離 十日日 ,鮮有過七日者,故肺百斯篤之家族隔離 因因 其潛伏期較長 也

居留隔

跳

所

期

各種百

斯寫之曆伏期不一,故隔離之期亦

不能

一律也。如肺百斯篤之潛

伏期

", 大 百

七日無

病,

即可放

出 ,

**令**其

自由

0

而

腺

隔 o.荷使多數之人,聚居一室之中,一人有病,則同居者均能受其傳染,如此隔 雕 含之構造 被隔離 人所居之室,不必過大,因一室之內,僅居一二人,則雖有患者,亦易設法 に離り等於一 不隔 離 矣

凡被隔離之人入所時,即分至預備室受醫生心檢診,然後至脫衣室脫去穿來之衣服,而至浴室

沐

離人浴事後,至更衣室穿所中預備之新衣,然後歸隔 其 一脱下之衣服,在消毒室消毒 ,消毒畢後,貯心已消毒室。待本人無 離 含居宿 0 如有病 病放出 者 つ、立即に 時 遷往 3 **令其穿** 病室 還 Ó 如 O 被隔

生之診 斷, 確定其為百斯篤時 ,立即送至防疫病院

四

防疫病院(

避病院

凡由患家將患者送往病院時,如不加以注意,則途中必染行人

防疫

,而擔任運送

總一九一六

之夫役,尤為可危。故病人之身,及運送病人之事與,必先完全消毒;病人之口鼻,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 亦宜施 消毒之

材料,以免途中燉吐而染行人。

易傳染,且能由醫生及看護人之身傳染於他處。故此兩種人,莫如先行 者,在三數月內 病院之房室完全消毒 ,能成不染性之身體 醫生及看護人,宜十分注意。蓋醫生與看護人日侍病者之侧 しの再 用呼吸器、預防 衣、防 疫眼鏡、 預防注射。( 凡經 手套。 長 **,稍一不愼**, 靴 及預防帽 預防注

消毒法 百斯篤及皮膚百斯篇,則速施以相當之外科手術,當無性 即施以血清療法,或倘可救。至既吐血後,百無一生矣。口外現今所流行者,即肺百斯篤 消毒的殺菌之副,在防疫中為至要之手續。蓋病 百期為中,以肺百期為為最險の現今之醫界上,尚未發明完全之治法,當其初發病時, 人所居之室及所用之物,均為微生物之道 命之憂也 0 ··· o 至於腺

 $\mathcal{F}_{i}$ 

治療法

Ü

等之機械的預防

法;診視病

人後

,卽行身體之消毒法

,如此則萬無傳染自己或他人之處

也

射

H 戰 Ш, 力尚不施以和當之消毒法力 争如無 60 營謝戰 槍 炮子彈 争然 , 疫菌則敵 , ĮIJ 雖有奇謀異策 則雖行種種之防範,而疫菌依然生存。 ,防疫所者禦 , 亦無濟也 敵 之兵隊 o 凡屍 也 , 體 而種種之消 及病 人之排 壶 疫菌不死り 泄 法,即禦敵用之槍 物 , 爲 傳 則疫症萬無撲 染正 源 炮子 が病

彈也 人

居之室及其所服用之本物

,

為傳染之副源,宜以相當之消毒法消毒之。

(二)乾熱消毒法 。其可以施用焚燒法者,不過粗鄙之房屋。(如草棚 能施用之 物而已。)放此法雖甚完善,而其應用之範圍則甚狹 經五分間即死,故一經焚燒 此法之應用範圍尤小,不獨不能用於貴重之器物,且凡不易傳熱之器物,皆不 ,則立即死亡而無子鎧 り土屋り賤劣之器物,及不易溶化之金屬 o然精美之房屋,貴重之器物 也, ,勢難焚燒

し焚燒消毒法

此為最確實最完善之消毒法。因百斯篤之微生物,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之溫度中

)煮沸消毒法 等)及單簿之太裳而已 始取出。此法雖亦完善 以應消毒之器物,置於沸湯中,(不可高浮於水面)用烈火表之,經三十分後 ,而應用它範圍,亦不甚廣,通常僅用以消毒病人所用之食具 (碗箸

四

)蒸氣消毒法

Ŧi. ) 樂物消毒法. 以上四法皆利用熱度以殺菌;此則結化學的作用而殺菌之法也 o消毒樂 售之 品之種

且其應用之範圍亦頗太,除及類及皮革製之物件外,均可應用之

將應消毒之器物衣服,置於蒸氣消毒器中,利用其蒸氣以殺菌。此法頗爲完善

類甚多 大約均為純 ,通常所用之為石炭酸 粹之品 ,故必須溶解於水 、昇汞 、鹽酸 ,始可應用。至於各樂所溶之水量, • **大爾**麻 林 ` 硫酸 • 生石灰等,即 则 覛 樂品 中所 而異

0 辭 ,

內務下

防疫

須和以三十倍之水,通常消毒用之石炭酸水如左、

述之如左・ 、石炭酸

石炭酸

Ħ.

鹽酸

水 九四

二、昇汞 昇汞性劇毒。故昇汞水必稍加紅色,以便鑒別 )o 須和以干倍之水 "通常消毒所用心具汞水如左…( 具汞水不能置於金屬器具中,

鹽酸

三、生石灰 通常肆中所售之石灰粉,已成炭酸石灰,絕無殺菌之力也。消毒用之石灰乳。 水 九八九 乃以生石灰製成者。

九

水

石灰

四 於 眼 和文,使氣體 夫爾麻林 鼻 則 起 本為一種氣體 猛升而 種 刺戟的 速其效力 疼痛;消毒用 ,溶於水 丙而成 時 , 灑片、 ,更用生石灰粉及硫酸等,同置一器之中以棒 地上,則氣體上昇,而殺菌。此樂氣觸

生石 灰粉 三百瓦

大爾麻林

磅

半磅

鹽酸

與硫酸

不能獨

立供消毒之用,消毒藥中之所以用之者,乃用以增强殺菌之力也。

毒衣 服 時,則不能用含有鹽酸硫酸之樂也。

屋內消毒實用法 先用石灰酸水或昇汞水,〇消毒肺百斯篇之病室,則不用昇汞水。因肺百期篇之

絕其菌)。或生石灰粉,遍灑病室之地上,以免入室消毒時,塵土 後將病人之寢具( 被褥席等),灌注煤油而焚燒之;其牆壁窗戶頂 傳染,以痰爲最甚,而昇汞水則有凝結蛋白質之作用 ,痰遇昇汞,則痰中之蛋白質凝結 柳等 飛揚,啜入鼻口,而致染疫

則實行焚燒法;其餘之衣服器具,则用蒸氣煮沸二法,各適其宜 或灑石灰乳;其家具之贵者,則遍灑石灰酸水或石灰乳 內務下 防疫 而 置: o然後再用夫爾麻 H 中 熄 受直 射之日 林取 光 其氣體 H , 賤者 و للا

,

則用噴霧器

遍

, ,而不能

殺

噴石炭

酸水 0

總一九一九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育政務全書初紀

消餘毒畢後 ,將地上心塵土掃 出っ灌加 媒油而焚之。終則逼灑石灰乳於點壁門戶等處,而封閉心。

過四個 月後,方可再有人住

六、屍體之處置 屋外消 油 ,而焚燒之。則屍體周圍之微生物及排泄物,均可一炬而絕也 赤法 對於百斯篇之屍體,最妙行火葬法。東西各國之風俗,雖各不相同,而對於百斯篤之 此為對於路斃者而言。可用純粹之焚燒法,於距屍三尺之四圍內了密敷柴草,灌以煤

屍體 ,則均用火葬法 ,迷信最深,除釋效外,無用火葬者 o此因法律所規定者也

o 如用棺葬百斯篇之屍體,則所用之棺

本

,務求厚密

速將

吾國風俗

其房門關 於七尺以下之土中而後可。不然則恐屍體上之微生物逸出,而傳染於人也。最要於病 棺底宜敷石灰粉,屍體宜灑昇汞水或石灰粉,棺蓋及棺之周圍宜遍灑界汞水或石灰乳 閉過四 點鐘再啓,先用消毒樂水或生石灰乳灑於坑上地下有痰血等處。 人死後 **,然後深埋之** ,

火燒之 對於病人,速用白布夾觀新乾棉花二寸厚一大片,緊罩在病人口鼻上,日換三四次,換下

七、

護口鼻法

二、伺候病人者,止可一 人,亦如上次緊罩口鼻。每與病人接近一次後,立刻雕開,於出病人展門

,用火燒之或用開水煮過十分鐘。並預備開水加肥皂或鹼洗頭面手指三次,身上衣服換下,

常曬於日光之下。

洗頭面二次。

三、 擅埋死屍及移送病人者,亦如上法緊罩口鼻。用畢解下燒之,或開水煮。並以開水加肥皂或驗

注意 用白布觀新乾棉花罩口鼻,須緊東在腦後,務使口鼻呼吸全由棉花內通氣,四面別無露氣之

孔,方為有用。岩罩束不緊,仍可由別處通氣,則無效也

文 牘

電報晉省防疫情形文

過該縣南關內,有武美元、梁學貴二人頭痛吐血,立即身故。次日文斃三人,病狀相同。學當由錫山電 由該鎮道加派軍警醫士,協同辦理。過客一併留所檢查,七日無恙,方准放行。遠邊近邊各縣,嚴令加 縣,將死者深埋。持派西醫前往防檢,一面電令大同饋道,將由綏天晉各口,倂爲七處設所檢查, 級區內發現時瘦,客民歸晉已有傳染了始據右玉電稱:『本月五日有苦力及人了由自外同歸,歷

o省城設立防疫總局,會商中西醫士,切實等防o派員購置樂品器具,分發備用,所需經費之斷

意防範

親一九三二

者四人。』又大同電稱:『該縣民人王典,由口外運柩回籍,染疫病故。』又山陰縣電稱:『倚岳店內 內有杜姓,在店內病故。」同日并據右玉電稱:『紅土衛有客民二人疫死,縣城前關店主築疫,先後死 清絕流毒。伏查此種時疫,傳染最速,非遮斷交通,不足以嚴防制除。沿邊各口,已令由鐵道加緊防檢 財政廳由地方款內縣撥,不足再由國庫補助,并擬定消毒辦法,分行所屬,預為防範 外,謹將晉省防疫情形,先後攝要電陳の o,非有緊要事件,經檢查屬實,并無病狀者,不准放行。除由錫山督飭進行,以期迅速消除,用慰麠念 o代縣之雁門闕,甯武之陽方口,爲由口外入省要道,特設檢查所,阻止行客,照睛西醫分往協助 察。嗣據左雲縣電稱:「馬到頭店內,有口外同代縣客民一人,因疫緣卒。次日又有囘定與客民四人, ,有客民三人疫死。同行之客,在懷仁縣吳家窪,先日疫死者一人。』均經電冷深埋,遺物一併燒燬, o选經分電院部查 辦理

電請凡由防疫病故者或按其資格優于給恤或查照陣亡 例分别給予

#### 獎金文

總局於省垣,晉北各縣一律遮斷交通,凡往來要路,節節設所,實行檢驗。惟此項疫症流行甚速?一經 П 外疫症,延入晉北,中央慎重民命,選派員醫,星馳前往,分區察防 ,期圖撲滅。晉省當設防疫

實非轉常 國 前 傅 6 挺 俾惡疫早奏肅清,民命不陷危險。 地方官吏,及在 定防 染, 敵 亦 先事 , 非此不足以示 卽 疫員醫卹金辦法 時 無治療之方,以是派往疫地者 疫可比,似應從優 議 ò 事人員醫士,亦 據防疫總局呈請速定防疫卹賞前 鼓勵 ,係按該員等學位資格,分別等級,並照官員陣亡例給卹。良以疫地 o民國 給卹の擬請 成立 即查照 錫山為防疫收效起 , 尚無規定明文,其見之法令者, ,中西醫士威有戒心。雖扶傷救死,本仁人所不辭,而 几 陣亡例, 由防疫傳染病故者 分别 來,查前清宣統之際,東三省疫症盛 給予卹 見 **り謹請鑒** 金 9 在外 • 核照 待 國醫 遇 僅 准 旣 優 士應 施 警察官吏之一 行 . 胨 按其資 足以 鼔 格 部分 舞任事者 優子 15 ,該省 卹 危險 o 此 紿 金 Ź: , 次 , 15 p() 如臨 疫 疫局 其 症 中

# 電 請 准予迅撥現銀二十萬元以 有加增,冷氣流行,人心危懼,迭經錫山將防疫情形 應急需文

o

• 及疫死

綏

區疫症,蔓延晉北,死亡人數,日

家補 處所 惟 行者阻止 有仰體愼 う撮要電陳 助 , 凡保 0 前 擬 重民 進。 鐵 請 俯 路 附 命之意 念晉 一切用款,如購覓醫樂,設置 , 并逐 近交通便利之處 省 う 不 疫區 惜费 較廣 , , 不 需 , 畏難 費甚多・ 亦須先事預備 • 督飭所屬 准予迅 院所 省內外各處,幾於遍 ク製備 • 9 以爲之防 撥現銀二十 9. 迅赴事機,救民 衣糧 う安 0 萬元 需 撫行 地設防 费 至 , 小水火 一為繁距 ÉN 旅 ,生 - 9 H 均愿 , 涯 迫切上 者 寄 ٠, 隔離 地方 刻不 來晉 容 , 言 羅 9 死者消 以 緩 掘 O 佇 應 E Ο. 候示 急需 空ク ep 未 毒 面 經 摊 覆 0 錫山 染疫 埋 須 國

內務下

總一九二三

電國務院報告設立防疫總局及動支經費情形文 腦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記

各口,酌量歸供,檢查行旅,由省遣派西醫,前往檢驗要辦。并於遠邊近邊各縣,劃分緊要次要防 有三人,病勢相同」等語。查該病狀,與任醫官所稱肺疫相同,當即電衝設立隔離檢查各所,並 右玉縣電稱: 『該縣有口外客民,自後套囘歸,路經該縣,內有四人患頭痛吐血,立時身故,尚 將 線 縣境

電致院部報告大同縣防疫情形文

暫定消毒辦法,預為防制,應須經費,筋由財政廳在地方款內動支,不敷再由國家補助。謹先覧達 派員分頭辦理。一面聯合英意教堂,及陸軍山西各醫院,在省城設立防疫總局,刻已成立。近省各縣

辦理,現既發現疫症,應令加緊防範,以杜傳染。謹先電陳 物一併焚燬。并在城設局檢查,遮斷交通,加緊預防**』等語。該縣防疫事宜,前已電**分駐大同鎮 據大同縣電報:『該縣民人王永福,由歸化染疫身死囘籍,運移人王典復染疫病故,已合深埋 道督飭 ラ週

前因經屬鼠疫發生,業經電令大同鎮道,及分電沿邊各縣,劃為第一防疫線,斷絕交通,設所 電有關各部請檢發防疫會議原書數十本文

檢疫

吐而不為,其病狀與于九百十年及十一年,滿洲風疫相同」等語。查千九百十年及十一年, , 均照防 疫方法辦理 ċ 垣據西醫称:『 此次發生時疫;確為肺瘟,起於胸部 ク 頭 痛 ∍ 乾咳、 痰中帶 防疫會議 Ų

訂有詳細辦法 o 晉省無此 成書 ,應請大部檢發防疫會議原書數十本,以便分發防疫區域各縣,嚴厲實行

毒瘟。是所至 肠

電交通部報告口外寬疫尚未撲滅自應加緊嚴密防疫文

滅 鎭 、陽高、次同、左雲、右玉、平魯、 ,自應加緊嚴密防禦,督飭所屬,統照防疫方法辦理 / 更電 敬悉。此次口外風疫發生,前已能達大同龜道及沿邊各縣知事,封閉隘口 偏關為第一防疫線,分發中外醫員,前往檢疫。開口外 · 再太原雁門關內, 尚無疫症發生 ,截斷交通;弁以天 Ö 特 鼠 電奉復 疫 尚未撲

電陸內兩部報告目來辦理防疫情形 文

**北口,分設检查所** П 立防 外. 回歸,路經該縣,疫發身死。當即招集中外醫士研究防治之法,并聯絡耶穌天王各教會醫院 元電 疫總局之即經先後電達內務部在案中圖以此項疫症,傳染最速,即經電動將沿邊各 悉。此次級區疫事發生。晉省問報,即飛電沿邊各縣,趕速預防。嗣據右玉縣電報,有客民 , 遮斷交適檢查行旅 · 弁以代縣之雁門圖 , 育武之陽方口, な口外 來往孔道,令飭總 口歸 倂 **,只留** , 在省 曲

,專派委員前往協助各該知事,設所檢查。并請英國醫士葉卓志美國醫士萬德生基督教士西

,分赴谷該縣協助辦理。總局內并請意國醫士自繼黃襄助醫務事宜

。此

日來辦

理防

疫之情形

、魏禮模

11 o 除督率所屬軍民長官,切實防 範外 ク特電奉獲

防疫

司徒

禮克等

八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電内務部報告各關隘防疫情形文

無設防之必要。正太路線關係直晉兩省,昨向該路局接洽,并告以本省防疫辦法,該法醫( 為滿意,約定將防疫情形 尤關緊要,特設檢 之處,則由啟處察酌會 寒電悉。雁門、陽方兩處,為中外客民同晉之總匯,張豐通車旣停,客貨必改歸太原進 ~查所 ,遮斷交通,以防傳染。兩口果能嚴防,關內各縣自可無處! 商 ,逐日檢送該局 o專電佈 莲 0~ 3 ,以資融 沿の將來該路如有必 娘子 關等 白赫 發。 處 包 該 , 須 現尙 兩處 極

電復院部各交通要路防疫情形文

城以內 形 查隊 各該 內長城一 方准買票上車 ,業經先後分電在案。除已督筋軍隊,將廣武、岱岳等要地 縣從嚴堵塞 删篠電均敬悉。前於雁門、陽方設防檢查口外歸客,限制南下,以社傳染,并各縣前報過客疫死情 , 前 ,亦佈置嚴密 帶為第二防疫綫。關內原縣交界為第三防綫。石嶺關為第四防綫。 往 檢 查 , 稍有 0 ,實行斷絕交通 石嶺關距省百餘里,為由省北進省總匯之要隘 疑似 ,設所檢查,實行預防。右玉縣發虎口為由 9 扣留 ??至火車 七日 , 無恙始谁放行 經過之榆次 • o 壽陽 Œ 太路附 • 平定等 ,分行駐紮,遮斷夜通 近各縣 級入晉衝途 o疫氛漸次 縣 , 迭據 9 均 、南侵 飭 所有忻縣以北各要口 **ゥ旅營長報**種 設 報 称 所 ,不 坊 2 得不由 檢 并 , 劃定 無 • 無 疫 9 自實行 企雕門 症發現 疫 省 者 城 , 早 給 派 翮 出 檢 o: 膎 及 省 檢 飭 沿 ,

以後,北來行旅,日漸減少,每日留驗,均百數七人。代縣曾知事實豫,辦理不力,業經撤任示做。謹

電奉復。

電院部報告各縣所報痊癒之人病症與死者無異已筋切實考驗文

路沿邊各口,旣已分別歸供搖塞,恐孝彰、介休等縣,由離石縣之礦口入境,已電筋遮斷交通。并令離 石、臨縣、孝識、介体,設所檢查,盂縣與平定、壽陽接壤,亦衡設所防檢。巧效兩日據報,疫死者八 巧電報告本省防疫情形,計已邀覽。發電後,復將省城各門堵截,只東南西北四門,切實檢查。北

人,均經飭合依法深埋。再查此種疫症,按照東省萬國鼠疫研究會報告,本無治療之法。但各縣所

報痊

電察哈爾田都統蘭家屯發現疫症已派隊辦理並斷絕通張交通文

,是否疫症種類不一,已飭切實考驗 o 謹電奉達

**癒之人,病症與死者無異** 

督同知事及各駐軍依法辦理,併將通張大道,加派軍隊,斷絕交通』。特電奉達 巧電諒達。據大同鎮道報稱:『前聞閩家屯發現疫症,已派團副趙仲瑗率帶消防馬隊,馳往天鎮,

電院部報告本日據各縣所報疫死情形文

身死,前坡村馬姓少婦,後霎村過路客民於十五十八等日,先後疫死」。又鄭縣報:『 帶電諒達,本日據左雲鐵電報:「馬到頭天生店主之子,及店夥張姓,車天崔姓 , 村民馬三兄染疫 有口外客民吳景

一て三

憩一儿一こ

義 ,患疫身死 ?其同行之一人,已先在縣屬西北五十里之麻黃頭村,於十七日疫死」 閣伯川 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代 縣亦 報 稱 :

灑封閉 該縣自 關,又值口外疫症發生,歸里之人如鄉,一有傳染,即無治法。計惟有不惜款,不 o 疫氣日漸南侵,防地日益廣展,焦慮萬端,傍徨風夜』。惟管民經商口外 疫症發生後 ,由口外帶疫囘里身死者八人,縣民染疫身死者九人 , 均已深埋, 遺物 畏難り對 ,爲數至夥 焚燬 於外 , , 來 n; 房 商旅 屆歲 屋

醫士,及所屬軍民官長,實力從事者也。謹電奉 達

則斷絕交通,實行檢驗;對於內地染病人民,則注重隔離

,

迅圖撲滅。

此则錫山區區之忱

,

願與中外

電覆綏遠都統已通令沿邊各縣堵截檢查文

往 贺電 ,極深處佩!敝處早已通合沿邊各縣,一律堵截,併隘口嚴行檢查。特電 誦 悉っ防疫 電慶內務部各縣均專設防疫宣講員並組織防疫會文 要着,首先斷絕交通,旣承尊處派兵堵截殺虎 5 紅門各口,無論軍民商貨 奉 覆

,一律阻

止前

除 人民誤會起見,并由本署刊佈白話布告多種,當筋各知事隨時曉諭 接誦有電,以防疫白話布告見屬,極佩整懷。此間各縣,均專設防疫宣轉員,組織防疫會;專爲消 o 特此電 猳

電直 隸曹督軍請筋令平山縣確查嚴 防鼠疫文

准交通 部電開:『據正太路丁局長電稱:「開直屬平山縣境,亦發現疫症」。查該縣與台屬五臺

入直 盂 加 縣接界c前 各要隘 派員警,實力皆 ,嚴行堵截東下,以昭 因右玉等縣發生疫症 被り 則節節佈置,疫氛當不至東侵也 愼 プ恐口外歸客入境傳染**プ**已筋 密 o 請飭 分平山 縣確查,協力嚴 n 特批 桼 該兩縣將各口堵塞,斷絕交通。 商 U Vi 敬盼 o 如能 示 覆 狂 五. 臺 • 盂 縣交界各地方 持令が

## 電內 務部江 會長商権督率防疫文

愈發敏 省轄 縣 晉省城區劃分四綫, 各該縣印委醫士,均盡全力,儘二十日內,撲滅疫氛。查大同北至省界 人,不難計 直接指揮ッ各縣嚴 邦 ,大致即部定之第三區;第二綫與第三綫間之各縣 此。 境ラ亦觙 商各該地方官,及該路局辦 H 而冷厲可早消 處職 肅清。現在計劃,擬合筋能二線以南,在事之中西醫員,悉數趨赴第一線以南各縣 權所 切辦理。現在第二綫雁門圖以南 與部定區 在,此次防疫原係直 除 o. 其大同 域 用意正同 낈 理 東京綏鐵路經行之 特 一接指 電 o前次江會長 奉 揮辦 商 ,有疫各縣,業已撲滅殆盡 佇盼 玔 ,大致即部定之第四區; 5 , 内外 挑請 一粒晉 示覆 地 り闘 16年 仍由敝處督率防 , 曾經 合, 倸 重要 繪圖 洪消災冷 , ,南至雁門關邊將各縣,本係 詳陳 設防尤應加 う熱忱 均係由 疫總局直接辦理; o' • 第一 雖 隔 嚴 敝 毅 離所內 縫 與 處督飭 應應 力 第二 級 175 齨 綫 由陳委員 有三五. 15 岖 ,會同 間 庶 疫 至 措置 總 ż 深 各 晉 病 局 0

電內務部防疫委員會報告盂縣五台娘子關等處嚴防情形文

O

Ç

內務下

防疫

配

,

會

ニノし Ë

楡

八六

所 石,中段之白 次 が派 Æ. 11: 八有美國 關外 發現疫症 و 一羊墅嚴會,東段之娘子關三處,各設分所 發士韓世 設所檢 , 深恐南侵,波及鐵路 查,派有醫士穆雲谷;壽陽先在黃嶺村 一琦、任尚語;平定在陽泉站組織檢疫機關,派有醫士汪彥德,對於車 , 早將 洛口堵 o 迭經函 塞,設所檢查 ,派警堵塞 商正太路陽士白赫 っ省 城新 北來行旅 南門外 , 対於車 尚 君ス協 ٠ 設 站 總 助 東 稽 站西段之測 分設 檢 查 驗 所 檢查 李 ,

有傳 無他處 9 關 染 係尤爲緊要o O 惟近 迭經電筋與平 日直 已飭總局 屬平 山接近之盂 山境內,發現疫 加派員醫 縣 ,從嚴檢驗,以期周 ~ 五臺於東路各口 症 o 該縣距 雕正太路 , 派警堵 溶 線基 , 譋 杜蔓延 遠,當係患疫者繞由 塞 2 **遮斷交通。娘子** o 特 電 奉 陳 翩 他 為直 處 間 晉 道 接壤 ili 歸

地方

,

致

電 覆 内務部已飭大同 鎮道督筋所屬認真防 檢文

分赴 督飭地方文武 縣鄉 支電 · 宣 韴 悉 各官,認真防檢。嚴加 識 Ç 前 防 疫 因 分辨法 大同 옞 人民 共曉然於此次防疫 風氣未開 取締 ッ 。仍先剴切曉諭 が防 疫新法 , 純為保 , 人民 恐多 全多數民 り歩得 阻 撓 命。 , 隱匿不 迭經 茲准 電 報, 大電,當即電 筋鎖道 務 **う** 弁加 期疫氛早日 令大 派 宣 撲滅 同 識 人員 道 0

特

,

電院 部報告撤銷檢 疫 所並趕辨 結束文

電奉

晉省 有疫各縣 ,自三月二十二日養電報告疫死 人數後,傳染者 A 見減少,至四月上旬了始

·o 有疫者共二十八縣 內 地交通 IJ. 昭 愼 前 亚 已分期開放 o 嗣谁諫電,復於四月十九日電合將沿邊各檢疫所,一 ,除將結束詳情分傷起謝蒙案陳老外 の難邊艦各口 ,选機大同鎮道,及各營縣查報,級察兩區,疫尚未消之仍否 ,将電奉獲 **律撤** 銷,各縣亦先後分合結

電省外各文武機關發萬國寬疫研究會議決條款及官 ・日由 中央派員檢查 吏防疫 須 雍 知文

與鼠 中外各國名醫 統三年三月初 疫 迦 问 鼅 據報告此次綏遠特別區域所輕五原、薩 壶 菌 在 ,始告肅清,蔓延五月,死亡四萬餘人,言之至爲痛心。 , m 奉天開萬國鼠疫研究會,送經詳細討論。此種肺疫 毒發更烈,傳染最速。此疫在前 · 包一帶發生了。 瘟疫 清宣統二年九、十月間 ,祗能嚴防傳染,絕 事定後,於宣統三年三月 9 **曾發生於東三省** 心無方樂 係肺 , 延至 ,如旣 可治·o ク徴 瘦,

染肺 前車之鑒。此 當東三省疫之初起 授 9 総 難療治 次口 1. , 吾國醫生,亦有用清熱解毒樂劑治之者,然祗能 · 迨死亡日多,醫樂罔效,乃羣相專注於防心一途 疫池. ,所有防疫各種 方法 ク業經前後; 飛電各該文武官長遵照 ,而傳染之禍業已不 o-茲再切實言之 nj 軙: 拾 誠行 可為

療治同時發生他項普通疫

症

华 官

,及沾染疫病之人 與. 裝載染疫死體之極,禁止入壞;各防禦線文武官長 ,及委員均 任之 o撲滅內地

來

務下

防疫

堵

※ に変 傳染

ク撲

滅

內地之疫

及截斷鄰

村之疫而

已10

堵絕外來之疫

2

刨遮

斷交通

9 嚴

查由

發生

疫

地

嚴防

<u>\_</u>

四字

9

即嚴

Ŋ

现 病 ,

À, 直 接 呼

败

,及病

人所吐痰血

內含毒

菌之便染也

o 嚴

、防之法

,最要者為

閻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染。此事關係民命甚鉅,合在檢發印册,特令知照,萬勿輕忽,致釀巨剛 滅之策, 斷無療治可期至愈之方。吾民旣不幸而遭疫,而為保全多數生命,即不 能及者 官吏防 務於接到後,分送城內納商 拒絕;各地方官,及村長副均任之。頃已由中央審到萬國風疫研究會議決條款,特 截斷鄉村之疫 ,即病者實行 按須知,分寄多份,仰各該文或官長,詳細 , 則竭 電令雁門道尹及沿邊各縣查報近日有無亂疫發生文 力為之,所最希望於各交武官長者,亦祇此實行嚴防傳染。 **,即一村有疫** 隔離 , 死者消毒速埋 ,及各村長副 ,不准與他處交通,並 ,恐有診匿 ,切屬剴切曉諭 閱看。其關於學理者,姑置之;其關於防法為吾 晓諭人民,以鄉村染疫斷絕往來,即至親 ,嚴行搜查;各縣知事、駐軍長官 人尺 , 俾共曉然於此次肺 並印發為防疫警告人民多 O 切切 得不專注於實行嚴 1 此合 疫 再印 就 ,及發佐均 刷 有 成 厚友 防 册 鐭 が述 'n 任之。 ,亦必 期 張 附 13 رار

浦 ,

查覆。各該縣近日是否有鼠疫發生,仰速查覆 **近有外交團詢及晉、省發現鼠爽五原尤甚等語,希速查覆等因。查五原並非晉省轉壞,請逕電** o

蔡都統

據右玉陳知事報稱 電令雁門道道尹及沿邊各縣 ě -近有口外回省者數人, 如有近似鼠疫各症發現即 道經該 縣 **,**內有四人患頭痛 吐血 遊詳 , 立即身故 報文

亦患頭痛 , 吐血甚重」等語 o 查此種病症,與鼠疫相近,已勸迅速隔離 9 嚴加防禦。 各該縣倘有近似 , 餘 兩

種病症,或另有疫症發現,速即詳細具報。俟將預防辦法訂安,另電筋遵

電令右玉縣知事已筋陸軍两醫前往襄辦文

並候派遣西醫前往襄謝 併,只留一口,將外來行旅,留所檢查七日,如無疫症,然後放行。已節陸軍,在入口地方協助 該縣既有口外客民,因疫病死,應迅速深埋。一方設立檢查所,病人隔離所,並將縣境各口酌量歸

廳電器。右玉旣已發現疫症,已飭迅速設立隔離檢查等所,並將沿邊各縣應行分區防 電晉北鎮守便雁門道尹專派陸軍西醫前往天鎮等縣等防文

制各口

, 酌量

分局檢驗,經費先由地方款挪用。除電右玉縣外,大同、陽高、天鎮三縣,仰由該鎮守使專派陸軍西醫 歸倂 ,只留一口,派遣軍隊協同將外來行旅,留所檢驗七日,如無疫症,然後放行 心此外 由各該縣設立

電令代縣知事將雁門一帶交通斷絕文

官,迅速舞防,抖轉令道照。勿延!

據報:「一有竹縣商民某,由口外同來,行至該縣屬之後塞舖,染疫身死,其騾戶行至阜家坪亦斃 ,該知事毫無覺察 , 殊屬 ,

聞其靈柩已搖搬運回籍』等語。疫症傳染最易,關係至為重要,近在縣境發現 玩忽已極。除將該故商靈柩 ,禁止搬運外 ,仰仍遵照前電,將雁門一帶 ,交通斷絕,嚴密檢查。毋得精

防疫

力つ

二儿三四

玩 !

# 電令代縣知事凡由口外回家人民一律不准入關文

由口外囘家人民,無論有無病症,一律不准輕易入關。仰卽迅請本地士鄉,並督同發佐,認真防範 鼠疫漸已南侵,亚應專派員警,前往雁門關檢查。如有口外搬回靈柩,應嚴禁入關,立刻深埋;其

電令晉北各文武機關實力防範疫症蔓延文

傳染地方,速辦消毒。代縣知事曾實豫,已因防疫不力撤任,聽候呈付懲戒。各該員等 疫症傳染最速,一經蔓延,為害至烈,仰各實力防能,迅速從事。已經傳染地方,火速防檢 ,務須一體懷遊 ク未經

! 勿稍玩忽。

據電話報稱,代縣七里舖地方,有自口外馱回染疫身死靈柩一具,擱置六七日之久,尚未掩埋。仰 電令代縣孫團長派員檢驗口外歇回染疫身死者靈柩文

即派員前往檢驗明白 有無染疫情形,一併派醫檢查留住。如有病即行隔離,經過七日以後,確無病症, ,查照檢疫條例,即刻擇地深埋,並將隨帶衣物用石灰封 固 ,再 存行 查同 放 15 纺 人伴及脚夫 ò

電令第一二三各防線內各知事告知商民人等暫止南來文

鼠疫南侵,亟應預防。茲由本公署組織防疫除,在石嶺天門兩關駐紮,實行檢查 , 無論何人, 非七

暫行中止南來,倘行旅有萬不得已,必須經此兩處者,均應受防疫隊之檢查內此本重多數之生命,兇劇 日以 或勒令北 後, ,確 無疫症 9 域. 查糖 ,不能放行。其兩國附近小道,概行斷絕 **遞,未免徒滋苦惱。仰該知事等,迅速佈告谷藝佐** ,恐行旅 商民,未及周知,冒 ,亦設法廣為傳知商民 味南來 人等・ 9 届時

電令右玉縣知事轉筋殺虎口人員實行留驗勿再輕縱

文

烈之炎禮,其各仰體斯旨。

留 放了致有至雁門關疫發身死之事。倘稍有傳染,該查驗員,豈能當此重答?仰該知事迅即轉節發虎 語 住七日,已過衢伏期限了確無病症,方准給照放行。此次在殺虎口檢驗了必係未經留住 · 查鼠疫傳染,本有潛伏七日之說 據報 • 『忻縣東村人民某姓,由口外染疫囘來,行至雁門闕疫發身死,閉此人會受殺虎 ,七日以前 ,似是無病,一旦疫發,立即致死。故檢查行旅 七日ター 口檢查」等 ク 必須 検郎 口人

電令忻縣王隊長商明知事督警堵絕關口勿任繞越支

員,實行留驗,毋再輕縱

現在防疫無一恶玄,全在斷絕交通。已筋省北各縣,及忻縣知事,設立檢驗隔離 雨所っ 凡係 所 省北經 死者

即深埋消 雁門關南來之行旅 赤っ 此事全賴該隊長 內務下 ,均須在忻縣檢疫所 防疫 9 ,商明知事 9 留 ,督警緒絕關口 殿七日 **,證明無病** , 切實辦理 ,方准 放行 ,倘有由省北染疫病 Ö 如遇 病 者 ,送隔 人死屍及靈柩 路

總二九三五

繞越忻境南下,即惟該隊長是問。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電令積口字營長離石等縣知事远在積口設所檢驗回晉人民文

聞有由薩拉齊回晉之孝義、介休等縣商民,近皆由磧口回籍,深恐帶有疫症,傳染內地,應由余知事, 口外疫症發生,客民帶疫囘晉,有在左雲、右玉身死者。北路各縣,業電令遮斷交通,設所檢驗。

迅在碛口,設所檢驗 · 包薩一帶回晉人民,均和留七日,確無疫症,然後放行。並由李營長派軍協同彈

壓,介休、孝義兩縣,一併設所檢查,注意防範

り
掛
稍
疏
忽 Ó

電斥右玉縣知事籌辦隔離所不力文

應記大過一次。縣境歧路旣多,警察如不敷用,應准酌量添招。總之,防疫如殺焚,遇有應辦事宜,立 巧電器。本署陽日即令該知事設立隔離所,該知事並未實力經辦,乃復冒然請示,尤屬異常荒謬!

須切實籍辦,何得藉請示為名,預作該卸地步!如再玩忽,定子撤辦。

電令平魯縣知事將所屬七口實行堵截文

毋稍疏漏 遮斷交通,嚴重檢查,為防疫第一要彰。行人或威不便,勢屬無可如何!仰將所屬七口,實力堵截

٠

電令原平鎮路團長注意防檢文

入境 皓 免致 電 恋 傳染 o Э 原 平附近,既未發現疫症,務須按照前電檢查辦法,嚴查外來染疫及疑似病人 此 疫迷經研究,祇 **不防法,絕無治法。前發各方,及那醫土所撰藥方** • 醎 能 クー律禁絕 族 治

,不能療治肺疫。仍專注意防檢爲要

電令全省文武官長查照所開各節切實防疫文

由 抦 ٨ 此次疫病名曰 所吐之氣及痰 肺疫,又名黑死病,傳染最速 M 便溺等物,含有疫菌 , 傳染於接近病人が人う(二)初 , 製傳染之理由有二:(一)疫菌在空氣中不 受傳染的 人, 不 ·兇有病 傳染 , 全

此為潛 亦能傳 伏期 染接近之人。茲防法有三:( 一 ,經過三日 至七日 ,方始發覺,在此潛伏期內,其所吐之氣及痰血便溺等物,已含有 )對於病者,先用白布巾裹新乾棉花二寸厚一大片,緊罩 狂 雅 菌 病 M

及便溺 鐘再 開 ,應灑石灰 ,日換二次,何候病人者祇可一人,亦如上法緊還口鼻,日換數次,換下立刻火化 ,先用生石灰水逼洒於坑上地下, , 創埋地下, 其衣被應於太陽光下晒透, (二)對於死人, 速將門房關閉 仍將房門關住,過四個 月方可 居住 , 凡抬埋 一疫死之 ,其所 ,過三四 , 須服 吐 遯

其已否 無治法,惟 白 停疫 布棉花緊罩口鼻,埋畢用火燒之,并以開 有防 , 應禁 湛. 止 ,治心難 则 非病 人交通 難 ,防に極易 ,凡有疫之家 ,但能不與染病之人見面 ,別家與之隔絕 水洗手;(三)對於未病而 り有疫之村 ,即可不受傳染。 .曾 , 經與 別村與之隔絕 病 放防 人接近 疫 之人 - 0 總之 , 不論 **う** 

防疫

總一九三八

生者遮斷交通,病者隔離,死者速理消毒耳。在人民犯力習俗,醫樂治療,情所當然;而官廳防疫如寇 ,只當力謀撲滅。此乃保全生命之策,雖人民稍有不便 ,礙難顧慮。若防制不嚴,一經蔓延,縱疫殺人

關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計初編

答將奚辭?仰各查照上開各節,切實適行。毋忽

電令晉北鎮守使筋所屬妥慎辦理搜疫文

於大民,宜不和,勿暴躁。仰衙所屬、妥慎游理 搜疫為防疫要義,惟搜疫員繁,須知預防,並加消毒。否則搜疫之人,即能傳夜。又搜疫巡警 電令晉北鎮守使雁門道道尹轉告商人等稍緩就道更為安全文

覆:『現值防疫期內,遮斷交通,事團通合,礙難變通,該商等稍緩就道,更爲安全。且逢此炎變,於 接級遠總南會電稱:『天吉公攬送銀兩,關係字號年服、及商人度處心用,請交通入口』 の當經電

電派宣講員宣傳防疫方法文

字號信用,尤無妨害。希即轉達」等語。合電知服。

分路選定防疫宣傳員二十入以至六十人,俟該宣講員到時,即先講明防疫辦法,以便分赴各村宣講。 本署已派宣라員,撥帶公文前往該縣辦理宣講防疫方法。俾人民均有普通防疫知識,應由該知事先

電令大同等縣處理染疫村鎮辦法文

截斷 **手皮膚。(九)** 可露縫 之村 如何,均勤令與鄰家斷絕往來,并戒合附近鄰家,不准到染疫人家看視。一四 **載運石灰** 均未染疫 戒合嚴閉家門,不惟有染疫家以人入門。( 五 )該村如有一處,數家染疫 封鎖,不谁他人偷入。(三) 其村內現染疫病以人,即令獨居隔離,既係染疫之家,無論其家現染疫狀 外つ即將 命。(十)該縣如已有傳染疫病之處,已否消毒, ,侯經過七八日,再無染疫之人,即令自由往 • 兹決定各縣處理染疫村鎮辦法如下:(一)已染疫之村 戏 ,繫於腦後,內觀新乾棉花一二寸厚,用過一次,即更換以火燒之,出去後宜用沸水肥皂多洗 ,以備 凯 病 令不准與與授之村往來 c ( 二)應派警到與疫村內, 人居室 劃爲無疫區 派警到染疫村內時 速埋疫死以人。(八)警察及掩埋人夫,到有疫人家,均先用白布條罩護口鼻周圍 , 先閉數 ,務須嚴禁無疫區內人,與有疫區內人往來談話 時,再遍酒石灰濃汁,如係全家染疫身死者 ,務須明白勘諭 即査明遵辦・ ,說明必須如此辦理,純爲保至大家未染疫病多人之 來。(七)派警到染疫村內 ,應先派警,將此村四 檢查其已染疫身死者,除將屍 隨時 Ų 郭 ,即將房屋用石灰消毒後 刨 。(六)此染疫之家 ク 須組 劃為有疫區 ) 其村內之不染疫 面 織臨時 與與鄉 村往 **,** 其一 柩 掩埋人夫う 來之路 速埋 ,及染疫 方多家 人 タ 嚴 万不 消毒 ٠ M 均 加

馬邑各口堵塞,不准行

人入境,

辦理甚是立左雲岱岳疫氛益烈,應督街馬邑縣佐警住

٠.

九三儿

務下

電令朔縣從

速堵塞各縣接界之處文

總一九四〇

之處,派發從速堵塞。并遵照養電防法各條,諭令人民切實預防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電令保德縣將入境各口嚴切斷絕預為自防文

恐口外客民 據報境內幷未發生疫症已悉。該縣濱臨黃河,與陝西府谷隔河接壤,邊點各口,均已派軍嚴塞。深 ,繞越偷入,應習飭警兵,將入壞各口,嚴切斷絕。并遵照印發防疫須知,警告各件 ,廣寫

電令各縣散貼各項防疫文告文

傳術,使各預為自防。切勿以現未發生,稍涉疏

將散發地點,函報備業。本署仍派密查,如有不實不速,定行嚴號 比。各該知事、縣佐、警佐等,務須於接到時,速發各機關村鎮,分散張貼,聽輸入民,俘使週 凡郵常各項防疫文告,純為喚醒官吏防疫決心,輸入人民防疫知識起見,關係極重,非尋常文告可 知 o. 排

防疫留驗行人,前經規定,每人日給養膳費大祥一角四分,業於宥日通令在案。茲再決定朔 電示各縣應於嚴防疫冷之中仍寓保衛行旅之旨文

一、凡由口外南來,或由有疫之地來者,一種留驗,七日無病者,給予執照,即合折回原 來地 點 , 不

法

均沾,不得稍有尅却 谁有來,執照中幷應 。三、期備驗明確係無病,不得故意留難。四、留驗留養隔離等,所內執事人員, 註明經過地 , 壁折回 地點。二、留驗之人 , 一律日治養膳費洋一角四分 務 須 實惠

原來地點,放裝行商重來,希圖養膳者,應即嚴行拒絕。以上各條件,即切實遵辦。應於嚴防災診之中 其應得之款,妥為置備供給,如有自備資斧者,聽其自便。六、凡窮民人等,業經留驗期滿,放命折囘 應妥為設備,不得有凍餓監虐待情形。五、所定養膳費,丼非按名給領,自備火食,應由經理人員,就

,仍寓保衞行旅之旨 o 民命所寄,愼勿玩忽 o

電令右玉縣知事應以爱民之心敢民認真防疫文

死於凍餓,實與國家防疫愛民之政相反,亦與該知事防疫救民之意相背,殊屬荒謬已極,著即嚴合申斥 王范疫死家屬,送入廟內隔離,未始非嚴防之意。惟事前並未在廟內籍備供給,是使人之死於疫者 隔離所不能救人之不死於疫,必能先救人不死於凍餓。國家愛民之政,即寓於厲行防疫之內。該知事將 防疫,係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嚴防之法,不能救一人之疫死,正所以救其餘衆人之不疫死 日,范海疫死,亦立將其父母趕入廟內。當時廟內門銜炕社全行坍塌,水火食物一概缺如」 據調查報告:『一月三十日,該縣王喜疫死,其父母妻子均被該知事派警趕入城東白旗廟;二月四 等語。此次 ,無

- 仰仍以愛民之心救民,認真防疫,毋再稍忽,致干嚴懲。

人民果能均知隔離疫氣,應早撲滅,現在旣未肅清,仍當竭力進行。小學教員如難乘願宣離,應酌 電渾源縣知事有疫之村應暫緩開學文

防疫

一九七總

總一九四一

開 派勸學員納,分頭檢查,是否實行隔離,有無隱匿等情,無於防疫學務,兩無妨礙。有疫之村,應暫緩

電晉北鎮守使雁門道尹已酌派西醫按縣分段清查廓清毒苗

同員紳下鄉清查,廓清霉菌。茲派范福林太夫,清查太同、陽高、天縣;派孫錫成大夫,清查渾源 查關北各縣,疫氣肅清,業分電各縣,一律開放交通在案。茲復按縣分段酌派西醫,留駐 各縣 廣

靈、靈邱;派王榮先大夫,清查懷仁、山陰、應縣;派劉億德大夫,清查右玉、左雲、平魯、

朔

電令徐溝等縣知事查照送次文件切實奉行文

據報:一武鄉縣屬分水嶺之程姓店內,有那縣白獅嶺脚夫張學兒,路經該店,將所食之剩飯牛碗

給店主女孩食後,不久即死,並將其兩叔父,一叔母,賢女孩之父,先後傅染身死,辦理喪事之陰陽生 ,及照料病者之該店主一族人,一併疫死,並聞該村附近死者,約有二十人。又有一村疫死者甚多 ,先

里之交口鎮う發現疫症が不能遠行 是有一旅客於陰曆臘月二十三四日由省北到來遠鎮,催覓張學兒驢脚,前往沁縣 **,張學兒卽行卸載** ,仍往沁縣購米,於二十七日囘抵自獅嶺 ,行至與沁縣北三十五 , 正

| 日發現病症,初二日卽吐血身死。後二三日,伊妻亦死。初七初八兩日,該村又死不知姓之一銀

銀兩人」等語 · · · 查核此疫,始由旅客傳染脚戶,繼由脚夫傳染其妻,及程姓店主女孩,逐至遞相傳播?

無切實鍊理,應候呈付懲戒。在新任傅知事未到任以前,仍應振刷精神 迅速查檢,遮斷交通,迨經本省長電分澈查,延不具覆,實屬玩視民命,昨已撤任示懲。頃接來電 確有線索可尋。可見疫症,非傳不染,尤可見在潛伏期內,亦能傳染。武鄉縣陳知事曾翰接報後 ,迅速圆功。如再因循,定即拿 ,不能 ? 173

並在城內分班傳集各村長副,將本署所頒特諭逐條融合切實奉行 解來省,嚴予懲辦。各該縣 或地處通衢,或與武鄉壞地相接,均應查照本署迭次印刷文件,一 o如果漫不經心 9 經查覺 定予嚴懲 體 嚴 6/5

,至該不知姓名旅客,旣在交口鎮不能進行 ,應由沁縣知事遵照前電,查明下落 ,飛速電 覆 0 該旅客既

係由省北南行り究係何處疏於防檢,候徹底查懲示儆

電 令省北各文武官吏應於防疫之中力求便民以重農事文

,應於防疫之中,力水民便,仰各就地安籌辦法, 重慶事○要在自身不避繁難,慎勿希圖省事,致人 現屆春融,農民均須盡力田畝,關內名縣疫氣,業已肅清,關外各縣亦可依限撲滅。在事官吏員醫

令發各縣 縣知事防疫考成條例 文

民重受苦困。

案據防疫總局局長南桂馨呈稱:『查毒疫流行,甚於猛獸,瞬**息**平里 ,勢已南侵。 迷經分 令第一二

九

깿

線防疫區內各屬縣知事,嚴厲設防迅速撲滅各在案,特恐各縣知事辦理不善 ,似非嚴定考成,不足以資遵守而策進行。茲由局長擬定知事防疫考成條例六條 ,或奉行不 Jj , 是否 稍不 有當 經 心

冷 閱所擬知事防 理合呈請鑒核 O 印發並 一分令外 疫考成條例,獎懲無施,應予照准。除通令各縣外 ,令發各縣知事遵照。并送知事防 ,合將知事防疫考成條例 ,另單刊印。合發該縣 疫考成條例一份」等情到署 ,仰卽遵照 , 仰 ÉIJ 進 ,并分咨各機關 ,除指令:『呈 照 , Vi (將奉) 到 摺均 H o 摺 期 存。 悉 , 串 o

此

察

訓 令教育廳省視學及實業廳調查員解說防疫 文

**次防疫,本係保民生命。西洋之牧師大夫幫助均極熱心,觀爲個人不容諉卸之責,而** 

般

人民不

備

鄰之誼 防之不嚴 人之眼睛者無論矣,甚至上流 於事實上詳加考察,反造作種種之謬說。其下等社會無知愚民 疫・其 ,實爲世界洪保安全 烫遞 故有三: 相 傳染 一、世界最危險之傳染病 9 將有滅 ,此其願 種之禍 社會,亦有謂西人係希圖重利,冀邀獎敍者,殊屬不知 盡力者 タ不獨一 省一 也 ラ莫岩肺 ۰ • 國之災 西人學說皆由實驗 疫,經各國醫學大 , 世界將罹其毒 ,阻止西人入境,謂投毒樂於井中 家研 。 故 而來 西人 ,荷 究,均認為有防 竭 有 外情 力救 一得, 濟 变变 必 , 知 欲 非 無 西 餉 僅 治 . 9 諮 敦 人 2 H. 卹

界,以供大衆之研究。醫學為人民生命所關

,尤必有精確之經驗,各西醫親臨疫地

9

指導隔

離消

壶

掩埋

世

均歡 軍人之赴前 驗 事宜 ? 솼 聞 盐 , ? 朝夕不遑 有疫 發明 此該委員所到之處 in 力者三也 9 不 去 敵蹈 , ク争思 辭 jll: 理 勞瘁者,欲本平日研究所得,施諸實用 無 Ū 湯赴火,視爲應盡之沃職。各西醫與各牧師司鐸及諸效友 , , 数力 成一 仙 綜 必便撲滅而後已。以爲不如是, 上三端 ,有世界之觀念 種堅確不易之學說。 , 視 ,應集合神民 疫者之惨烈 , 西人遠來我國 則應盡世界之職務 **り為其詳** ,如受切盾之災不 此其願 細譯 则遗 與與 꿆 演者 力者二也。 の並欲 一一一 醫生與慈善家之奇恥,較軍 叉 稍趨避 , 、吾民 辨明病 無直接之關 也 不 o 9 柳 逮平 爱之敬之, 症之狀 Đ) 醫生之治病 確 事竣 係 質道 ,檢驗病 態,考察傳 ,又無各該國之長官 , īffi 辦 本省長 班 反 9 全異 忽 與 人, 人之怯敵為尤甚 (慈善 染之原 1 僅各贈以 說 掩 此 , 不 埋 家之救 100 因 亦大 驅 禮 , 像片・ 策於後 以 災 9 毫 。此 如如 增長 無

## 行知各縣預防百斯為疫文

附印 暴病 ÍJ. 防 件到 資防範 遏 死 不 - 9 署 致 垱 內務部咨開:「查上年級、察發現疫症 始誤 須 3 Ö 查原件內開各辦法 隨 所有上年曾經患疫各縣地方,應即 時 o 除 查明 分別答 の報言 行外 ĬĖ 請遊 , , 專為預防百斯篤疫 相應 派檢查員, 將 防百斯篤節 擇定 伤冷各該縣 ,傳染迅疾, 易辦 犯要 ,此種疫症之危險 11: 地 郑事 四 點 條 為患至互。 9 常 • **り出示廃諭** 鈔 III 錄谷 店 守 , 上 送 現在時屆初冬,急宜預 9 年防範時 設 , , 卽 有不 遇有 希 處り 人比 查 照 , 迭 辦 Ŋij 發 將 理 現 檢. 病 驗 傳 等 染 旣 妨 病 為 因 可 が述 法 詳 注 或或 確

防疫

閻

總一 九四六

前項疫 刷印多件,分飭簻辦 症 ,現屆初冬,應即查照部定辦法 o其養電三條,徑電十條 が 告周知,俾人民咸加注意,各自防護。 , 均經實驗有效 ,較部定辦法 加群。各該 並. 線上 近 |揀派曾 年曾 經 游防 發現

該縣, 仰即遵照。 特此 行 知

第一條乙款所列各項

,及上年所發之養電徑電,分別辦理,速期撲滅。除分行外,合將部送印件,行發

,並驗明確有百斯篤疫菌時

, 迅電核辦 。 並

查照

本法

**疫員醫,切實檢查,隨時具報。如發現有真正肺疫** 

附 : 預 防百斯篤簡 易辦法

第一 條 P 凡曾經發現疫 報告辦法 症各縣應出 示曉諭

人民其佈告要點如左

、警保納董如接有上項報告時應即注意死者家族及往來之親隣數日內有無繼續發現同一 遇有頭痛發熱咯痰帶血暴病身死類似百斯篤肺疫者應即就近報告該管地方警保紳董

病症而死者倘有其事必須立時呈報縣知事或警察署並一

而施行簡易預防及隔離

方法以

乙 預防及隔離 辦法

免蔓延

一、病死者深埋其衣服被握著有血痰便溺者應行焚燬

二、病死者之家屋應灑石灰水消毒

三、病死者心家族應行隔離五日內不得與外人往來

四、已受傳染六人應即隔離其照料醫藥人等應用新棉新布罩口鼻上方可接近如不得已以手

與病人接觸後即用熱水洗淨

五、已受傳染八之血痰便溺應用石灰消毒其餘病人飲食服用一切器具非經開水洗後不得與 其他之物品混雜

縣知事如接有發現疫症報告應即選派專員(醫生或曾辦防疫人員)迅往所在地切實調查並

須取

具暴亡者之痰血( 或製成標本或即用玻璃盒封裝 )轉送於檢查員檢驗一面據實詳報長官核

第二條

應先期派定檢查員專司檢驗疫菌及調查疫況事務

二、檢查員如對於某地報告疫症經驗明確非百斯篤肺疫或係其他傳染病可即答復該地方官自行 、檢查員如接得某地發現疫症報告及檢查材料時應即檢驗明確詳細具報

防治

三、各地方如有報告發現疫症其所送之檢查材料倘不適用或檢查後尚有疑實時該檢查員得要求

防疫

總一九四七

復送檢查材料或遇情形緊要亦得由該檢查員隨時呈明官長前往實地檢驗以免錯誤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醫初編

四 檢查員如發現有真正 肺疫並驗明確有百斯篤疫菌時即應迅速具報地方長官核辦偷情勢重要

或其發疫地點適與其他省區接壤則亦得逕報內務部惟該檢查員須一面與發疫 行籌商簡易防遏辦法以杜蔓延 地方縣知事先

第四條 內務部及各省區長官接有檢查員報告經檢查實係百斯為疫菌時即行劃定疫區實行防檢 指令防疫總局轉行各該 知事等酌擬便民 辨 法 文

致起怨 命之故 憤,及薄有知識,又復羣相驚擾 ,不 一摺均悉。所擬善後清查辦法,尚屬周妥 能不暫令人民受短期之苦痛 ,為過情之戒懼。現值春融,凡我農民,胥應從事 ,每一念及,良用灰心 **,應准備案。** 惟此次防疫 っ在 人比 知識 辦 72; 未開 9 注 タ容 重遮 斷交通 或因 田畝 時 ,因重 須知官吏 之不 , 關 內各 視民 便

多受一分繁難,則人民少受一分痛苦,萬不可希圖省事 並轉行各該知事等 縣,疫氣旣已肅清 ,各就地方情形,酌擬辦法,實力奉行,以重農事而 ,關外各縣,亦可如期撲滅。凡在事官吏員醫,務於防疫之中,力求便民 避難就易、使人民苦緊難也。仰仍妥籌 資便利 ံဝ o

告 諭 村 長 副

現在肺疫傳染最快,死人最速,选接省北各縣報告,有一人得病,染死全家者,有一家得病

,染及

村 不信防疫之法,自轉死路の今欲挽救人民生命祭惟有斷絕交通一法,深望各該村長副,各保一村 之試刀石村 至村老,有一村得病,來及都村者,又有因醫生看病同家,來死自己一家者,如山陰縣之新岱岳 ,崞縣之軒崗村,禪源應縣等處,無不有之。總而言以,這幾日業已死人無算,推其禍 及 醇縣、忻縣等處、無不有之。更有因親戚看病回 家,染死自己全家者,如忻縣以北 源 が都 っ.特喩 曲 ク代縣 一大衆 曹張

## 如下:

一、無疫之村 ,砌不可與有疫之村往來,並公議禁止有疫之村中人來到己村

0:

二、縣署及宣譯員,凡發給防疫的 敎 人明白知道。再張貼於衆人容易看見的 告示 ٦. 曉渝、 地方の使 及傳單、 人週知 佈告客 項 , 村 長副立刻散給村 人,並加以課解

宣講員到村時 ,須傳集村人,誠心接待,聽信所離的道 理

Į. 如村中有軍隊駐紮,或有巡警把守,村長副 告知村人,暫時不要出外行路,免受危險,等到疫氣不久泄盡,方可遠行,切勿自害自己 應該教村 人實行幫助,一 體防疫。至村中向有 鄉巡

攀及地保人等 ,應受村長副之指揮,隨時檢 查疫狀

六、設遇村中有了病 並令其家人及村人嚴防 人う不 推薦瞞 方法 如下 グ應由 村長副查明是否 肺疫 , 如是肺疫或疑似肺疫 , 迅速起明 夘 事

內務下 防疫

0

O H,

總 二儿四儿

,

禁止有病之家,不准與別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家來往 治膏政務全計 初編

甲)

乙、禁止無病之家,不准與有病之家見面

丙、禁止有病之家,不准多人服俘病人,止谁一人伺候,並須用白布中夾新乾棉花寸餘厚,緊罩病 人口鼻,並罩伺候人的 口鼻,每日換三匹次,換下立刻用火燒之,或用開水煮十分鐘,又須以

J • 伺候病人的 人・不 可摸病人的衣服與皮膚,不可當與病人接近,須在離開四尺以外方好。

凡病

開

水 加肥皂

或鹹常洗手指

頭

in

人吐出痰水 氣最能染人 ,尤須躲避 或血及便溺 ,立刻用生石灰粉掩蓋 ,能剷埋於地下數尺更好。病人說話 肝 咳嗽 時其

戊、凡有病之家,除了伺候病人的人,雖至親父母妻子兄弟,亦不可發他住在一室,應該分住房屋 過了七日以後,如不發病,絕可效他住居一處。如再有人發病,依然照上開法子游 理

設遇病家無人照料,或飲食不繼,或死後無人埋葬,村長副應遵照本督軍所發給警告人民

上地下

協同村人公議辦理

,切不可受其傳染

庚 病人死後, 遍 灑生石灰粉,如有痰血地力,越發灑得要多惡厚,死屍身上痰血,也要多灑,家中便弱等器 , 先燒藁硫 磺及着 北等物,速將房門關住 ,過了四點鐘後 ,然後啓開,先將 坑

域棺內封蓋,封了立時深埋於野外地下七尺,此病房依然關住,過了四個月後,方准再有 更惡灑埋,再將房門關住,等過一盡夜再進去,將棺材底滿灑石灰,險屍入棺,再用石灰滿

凡進病人房的人,及抬埋死屍的人,須要用白布棉花緊罩自己口鼻,用後速行燒化,並用開水

괒

洗 手,身上衣服亦須脫下於在太陽下晒三四 H

壬、 疫病死者,不准更換太服 ,随用生石灰粉,填在屍上,即速蓋棺 好傲照拾骨觀方法,用鉤鋸刀片等物, ,棺殮人夫的手指 10 捲布順次觀入死屍身底。再提布角四端 ,萬不可摸著死屍 ,及其痰血便溺 • ,與其衣服 將屍 放在棺內

り 最

癸、凡親戚朋友人等,不准到病家問病,不准於死往前往弔祭送葬,以免傳染。

七5 村中應該預備新生石灰,一遇有病,速將石灰少加以水,即化成粉,以備掩蓋病人痰血便溺消毒之

用

八 究治 須 勸告村人,使知防疫是保全人民生命之道,切勿誤會 o 如村人不服從或有造謠惑衆者,應稟知事

九、村長副如能熱心防疫,動有成效者,應准各知事查明,擇尤請獎了 防疫

二〇七

防 閻 疫警告人民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現在口外出了一種病,傳染最快,都是由病人出氣,傳染別人肺中,名曰肺疫,又名黑死病

各州縣 追病 , 赅痰 W. 初傳染到 處不 有;洪 Œ ÚI 人身上的時候,不覺有病,過了三、四、五、六、七日不等,其病方發,一 而死 死五萬多人。 前清宣統三年,東三省發生這病,初在滿洲里一處,不一日就傳 當時錫良為東三省總督 , 因此病利害、遂請到萬國良醫 染 , 及中 發則 的 東 頭茄 國  $\equiv$ 省

幾次,換下立刻用火焚之,以防疫毒之傳染。病人睡痰應睡於痰盂內,置石灰以消毒 **サ厚一大片,與病人置在口鼻上,伺候病人的人,只可一人,也要以白布裹棉花罩在口臭鼻上,每** 掘地窖以石灰深埋之。病人大小便,宜用石灰深埋於地下數尺。 病已發作之人,如吐出的氣,吐出的淡與血,都有疫毒,最要速用白布一條,中灰新 此外如病人住房了 衣服、 , 毎日將 被褥 乾棉花 Dr 睡之痰 3 席子 H 換

要曉

β'n

傳染的道理

省有名太醫,研

第了多少時候,沒有治法。這病既不容易治,只有『

防其傳染」四個字

٠. 欲

防

其傳

5

最好用火燒之 9 如衣 被物品等類 ٠ 凡染有病 λ 痰血者ク 均應燒燬 ・萬勿因愛惜 少許物品 り以為

用

的

上器 具

,均有疫毒

, 亦能

傳染於

人

,

關係此種

物件

•

其消

毒之法

有

拆洗後 , 還能 再用 , 要知此毒不盡 ,再用必有大害

2 太陽晒 ,如衣被等類 ,須晒過三日 , 反正面都晒到 o

3 開水 **美如器** 具等類

4 凡病 人死後 ,要先將房門封鎖三 一匹點鐘 ,然後進內將坑上地下遍晒新石灰 ,如有痰血 

發酒的要多要厚

,死屍身上有痰

血等・

亦應多酒

9 再船

房門反關

多等

過

晝夜

再進

去,

將棺

底

,

,

待過 酒石灰 四五 月 , 殮屍 以 後; 入棺,再用石灰滿填 9 再為 佔 用。 頂婆緊是凡進 棺内,封蓋 病 人屋内 好了 9 3. 及 掘 抬埋死屍之人 七八尺深的 坑埋 , 都 過 須 , 仍將 用 大 白 房 布 門 封 ---塊

已染病入 中夾. 棉花 肺 寸厚 而尚未覺頭暈 , 網口鼻罩上 頭痛之人 5 用後 其所 急速燒化 Ш B'1 氣 , 身上衣 , 亦能 傳染 服 ,亦須脫 别 人 此等人不 T , 於太 易辨 陽 **F** 啊三四 識 , 纺 い、基難

,

過染有此病的 使點心思,勿與別家的 因之傳染亦甚多 人見面,欲保一家不得此病,必須一家裏邊的人均不與已過染有此病的 , 只有不 人談話是面 與染病 ,以免傳染他人。就此話 人家裹的人見面說話的一 法, 説來,欲個 切記!切記 人保其不得此病,只有永不 !而染有此病的 A. 見面 人 如 亦亦 此 與已 應 就 該

,

此

病的 保其不受傳染 人在店裏住了 Ü 否則傳 一夜 染上 , 染死 ,實在快的很 全店的 人 又因此 ٠, 如現在山陰縣之新岱 店裏的人 , , 染鄰家 压 Λ , 代縣之富家坪村 , 死的 很 快 9 切 不 3. 'nŢ 均 看 因 有 的 輕了 個 染

經傳染到身 ,便沒法子可治了 O 放欲不染此病,只有『 Ŋ 其 傅 染 四

總之

,此病是危險

的很

• —

内務下

防疫

儿五三

個

之。

九五四

字 0 而欲防 其傳染,則只有斷絕交通之一 法, 茲再就其法律詳 析言

初與 他 離 避

第 第二、千萬自己不與有疫病之人家及伺候過疫病 千萬不讓有疫病 地 方的 人到我地方上 來 ,如已有此等 人來到 , 切

如或某村有此疫病死了一人,則其他各村 ,應該公共禁止這一村的人,不許出外 多等 過七 H

的

人往來

這 村再無 疫 病的人,然後 始准他出 往他 處 o

9. 自保生命,切奠輕 我 商民 須知,已染有 忽 o. 更要 此病的人難治,未染有此病的人 (知道 **,中醫治法** 9 萬不能行 易防 2 所有醫書、 ク要想不 報紙 受傳染,祗有照上方法實力信行 • 傳單 所 刊載之一 切樂方

信 槪 勿 , 偶 聽 信 有患此病 ク所確 實可憑者 ,以醫樂治好者 ,就 是. , 大家叉誤認疫症易治 個 預防法中之斷絕交通 0 m 後 己。 來傳染漸 從前 東 纱 三省 2. ٨. 比 初 継 有 疫病 知道 自 發 衞 生 , . • 實行斷 人 民尚 不 深

通 , 可惜已死的不 少了。 而今山 西傳染極 少少我人民須切 切早防

軍 歪 為嘉許!但此病治之實難,防之實易 按之入情 ,一人有病,全家設法療治 ,明知不治之症 ,深恐人民誤認治疫有法,疏於防範 ,也必求醫求學,此本仁人孝子之用心 **,而致陷一人一** 家於死坑

附 錄 ,故反覆言之

) 其各物切

## 疫 總局 防 疫 勸告文

防

度 **拠即** 態者 死時 可憐 酸 有倒斃路旁者 ۆ 吐血 楚 紮 此 惟 此時 此 百 抦 誻 瀉 ο. 妣. , 症期限 發病 忽然 骨肉 確 純 肚 ٨. 種 疝 • 然其 郎有 傳染, 質之診斷 即是口鼻流 M 狀 及 疼痛 侈. 膫 旭 肚 , 自口鼻流出 未吐 十人 有於 疹便 亮 Ö , 至能到 大都由 少有 其 ` • 血者頗 常 胸 至 m , 十二鐘至 眼 五十人 以前 當 血之 部及 過二日者, 作驚怖遊逃之狀者 球 常結膜 院就 邧 於呼吸;潛 ; 少 3 心口 患者所吐之痰狀,及用顯微鏡所察出 時。患者舌苔,初則甚白,一二日後 , 即早行 器者 發病之時,體溫上昇 ,多在 十六鐘之內 ifii Ħ. 膨悶、胃口不開、食慾 Ú. 多华在 便給 , 頗不 伏時期,不過二日至五日。發現時來頭甚猛,突然寒頭 未咳嗽之先 病狀發生,卽 ٷ 被 者類多り患 多見 目 十六鏡以 ġ. O 常發赤 有甚短之乾咳嗽 亦有時發體語 o. 此 9 以顯微 內則死 刨 之 十 者 症 0 行斃 Æ 患者發病之 顔 崉 貌 **不進、** 命者 伏時 錠 四句鐘內,可昇 ク語言 • 有時 龍之: 常作 , 須臾即 期 體 0 亦可 凝呆 K , 疫內心肺疫桿菌以定。患肺 T 時 淵 • **,**夷舌尖綠 , 患者 爲 J): 舌 , 神 稍 延至三: 病菌 北 熱、肺 吐. , • 髂怖、 亦不 灰色之痰 手足痙攣 識 症發現甚 亦異 歪 忽 H **覺有** 華氏表之一百零二至一 復惡心 姚 愛戚 o 或舌之正中卽有脫苔之變狀 不 患者 過四 何 速 清 , 難 繼 步履 ク **が**旋 う嘔吐り H 受 有 JU] 愁悶 臨 痰内 者 人難以 踊 即復 , 極 不 死 跏 濄 病 帶 完 亦 小 胩 蒲 -9-• 呼 支持 有似 ٠. 侚 者 m 有 M 楚 • 能 妼 能 亦 먠 9 9 万零三 爽快 一級水者 雕 漸 過 稍 貤 酒 有 促而 柭 4 亦 歪 星 臨

9

o

•

閻伯川

先生全集之一

總

儿

モ六

築一村 坡村 痰血 就能 **忻出** 批 症 旣 這 , 的 方 死 夕因 房子 到 個 B'i 人也 李 肺 蟲 呼吸, 霑 把 的 , 干萬不 為預 忠由 氣裏 ,一村之人即 染 病 有多大呢 , 不 誫 在 ٨ 倶 下數 П 不 蟲 將 防 找 Pr 染危險之說明 , 可到 不 夕. **人人就** 散 常 們 出 病 得 萬; 帶 布 的 胖 ? 的 蟲吸入肺 他 法 囘 滿 氣 帶 李 衣 常一 這 꾮 死 瘟 病死 屋 , 服 , 有 就死 疫 前 JE L 由 吸入 为我 上 誱 都 遪 紙 ,於本月十六日身死 0 個 內 :現在北路所流傳的病症 要是一 岩是有由 是預 了二百萬人; 們 肺 庫 壶 , 人就 9 村傳染一 再 游 业 內 蟲 防不 進 由 , o , 個人死了 去贩 我們 太 此 就 發病身死 疫症地 力之故 服 種 能放 縣 上這 傳到 赤蟲 要 那 , 同 他百 方來 屋裏 جث 就 年東三省肺疫 5 這 事 這 2 縣之 就可 不 • Ŀ 由 個 -1 傳染他的全家於二十一二日內,全行斃 的归 知 氣 餘 種 B'J 病 ز 人即死 人 絕 빐 氣味 入肺 山 個 菞 入 ,並非鼠疫 傳染 大 事-挨 飍 , о: 更不 危 上. 在 這個 ,就是 , , 險 也能 他到 人就 , 説建 , 服 一家人全死 死了 ŋ o 前 赤 接 我 將 得 П 蟲 , ,叫做肺疫o得這個 五萬多 冰眞 種極 近 們 說話 在甚 這 Ŀ T 醫樂 他 在 菾 ٠, (是可惜 疫 就 雌 由 小 5 的 麽 人; 無 K 症 傳 呼 陆 地 的 是滅了 寫 未 治 方? 到 吸 候 誫 前前 得 消 光緒二十八 肺 就 蟲 的归 2. Ţ 滅 找 内 就 ΠĮ. 肺 • 戮 這 期 製百年 傳 們 是得了 疫 0 病 族 無論 - 間 .] 随 們 病 到 的 肺 便 服 的緣故 , 0 Ö 年 命。 遇 歐 就 人 如 或 呼 這 裹 裹 是病 有 洲 如 111 赕 個 是 , 0 岩 业 山 有 大 看 這 再 病 , 9. ۶. 有 了這 由 同 傳 都 種 西 病 人 不 的 不 病 一家 的 縣 染 四 Dr 夘 入 兒 是 人. Ηī. 個 陽 莊 不 由 ٨ 瘟 住 11-9. 的 傳 利i H Ė) 疫 挖 鰛 過 的 蹙 他

,

後 9 ٨ , 與 蹙 的 瘟 瘦 , 本 地 來之人 入亦不 Ē 3 ii 知 就 痾 能傳 A 佔 染他 過 的 入り 房子 這 9 就 -F 吅 萬 不 作 潛 Til. 接 伏期 近 o . 🤊 此 所 IJ, 為 預 找 防 們 傳 劉 染之 於 E 얦 發 覺之 要著 抦 o ' А 總之 , 及 貀 ,

有 防 14 ·無 治 法 , 大家注 意自候 2 自 保 生 命

3

石灰 常換 染 不 遠 人 防 他 呼吸入了 及 疫 Til. • 縋 • , 就 走 其 消 ny 並 都 奵 , 入 同 要 其 λ 是不 傳 靠 o 預 肺 染 观 居 吐 今 惠 ٠, , 先備 上丁 衣 内 寫 変 戚 同 出 11-PJ' 家 行 服 出 Hil 大 的 自 ٠, 等 或 ာ 中 μ'n 獗 的 置 41 家 15 就 , 人 人 III 件 由 遯 T 說 珊 近 頀 狿 皮 ML 爹 ₽. , , 自 11 亦要 季 腐 狿 任. 稠 水 П 己 朋 省北 廣 具 身 家 從 破 亦 明 . 9 樂 有 H 加 處 日 B. 體 5 , 及排 入了 此 護 揨 白 發 脐 JH 硫 'nķ, 池 候 カ 現了 砺 , 间 珈 的 能 方 燒 M 具 預 , 洲 他 自己 芣 也. 洮 乾谷: 肉 悪 物 劉 Vi 2 烮 預 法子 瘦 不 Ħ. ۆ -5 ilii 院裏屋裏 Ħſ 近 Fil SE 1/3 ٨. , 說 灑 疫者 受疫 去 傳 太 旭 話 . , , 服 有染 雖 Ŀ 來 染 , , 恐 生 ö 等 闪 至 , 的归 不 是 染 囚 那 親 石灰 4 疫 爲 非 بالا 很 抄 'nſ 厚 莈 Ä , Τή 百分 堆 處 友 好 均 Ċ 的 业 人 利 仆 焚燒 放 的 子 不 微 所 傅 害 • , 微物 女 生 n[ 有從 不 J 染 宜官 , 有 疫 們 挟 ΪΪ 的 物 Ŀ 染 使 Λ. 者 看 近 自 廳 , • 有 最少 入 於 見蓬 疫 頀 疫 業 , , 己 其. 門 排 者 老 怕 , n 地 Ė 清 洲 狂. 他 易 方 鬒 9 如 潔 均 生 源伏 步 服 欢 的 ĖΊ 妼 ÁŤ 手套 時 要 微 的归 拉 Ħ 9 ٠ 须 燥的 愱 期 常 怕 生 怕 . Ŋ 靗 內 L 物 他 , , 田 薃 , 旭 均 須 奥染 謎 淶 傅 呼 , , 時 , 我 染 ım. 將 粘 汚 口 吸 , • 消 具 大家總 們 o 排 在 疫 穢 面 須 11/1 ĖII 盂 自 皮 同 不 泄 illi , 手 己 器 衣 Ŀ 居 曉 是 0 扣 套子 服 得 自 有 衣 傳 要 淵 的 搬 疫 先 染 自 或 己 同 四 加 縋 ή'n 1 17 挨 • 3 Ŧi. 己 О 要 Ш, 須 ЛL 近 入 兄 的 IE

防疫

總

ĴĹ

Ti.

服

,

要

常

吖

沈

рij

總元

71

燒燬了他,不

ijſ

爲惜

坳

受了

傳染

厠

业

ガ

9

独篇

掃

,

常灑石灰;所

,

340

胩 [X

胖

赈

胟

, ,

F

光晃最

能

殺

菌 肵

H. Ħ.

Э

3

聽

'nέ.

初

疫

地

的

٨.

,

因爲怕

的 穿

很 的

ر \_\_\_ 小衣

見街

Ŀ

域

自己 ä

要連 法子

好

累親 有傳染 好好 III ţj. 自防 别 瘟疫死的 人了。以上說 , 劉 水 的刨 疫者 pg Ė 散 ġ 皆是自 始終不 洮 跑 , 防 Ų. Aij. 製業 接 非 近 跑 ター 他 ·7[i IJ • 牢記 家中 駹 能 往 無 3 り質 事 域 ΰ 311 質的 若染上了疫 處 By 作 ク造 主 ,自然就 法子 , 跑 賃 亿. 是不 不 何 怕丁 處 對 的 , 也. 很 大家要 是 Ü 望大 無 自己 益 家 , 注 頭 照 意 倒 Ŀ 還 説 絲

挺緊聯 求 `` 預 恶 防之 疫 自 調之說 法 O 預 防之法 明 : 疫 , 症 雖有官 傳染 ń 廳之設 北 丽 悔 置 . 5 贞快 ٠, 彩 們j 的 很 ٨ K 9 逝 自包頭以 製 各自 醛 巹 擂 捌 育 , 保 北 存 , 自己 已死 上金命 的 人不 ď 當 少了 此 痕 , 疫 大

行

乏時

爽快

,

報告檢查所診斷

,

診斷

愆:

有病

無病

,

C

不

票

怕

有

家 院出來 時入病 Á 親 友 ,父母妻子仍然凰圓 院・父母 ,不 **ゥ身上有些不** 明白自 妻子不 ㄹ 是甚 能 相見り親 逐病 2 郺 戚 立時就 9 肨 鄉 戚 刻接 科 鄉 隣不 175 然聚會 並 能 你 看视 • 看 o 岩要 望你 ,在醫院 是明 , 你的 知有病 件 颒 Ŀ, 幾天 發現 或 ,診斷非 顧名譽 2 自己死] 自己就放心了 疫 9 了不 越 症或治療 戀 用 愛情 說 全愈 , , 父母 隱 歷 谷. 妻子 油油 示

存 ? 個 就 拚 却 是. 匿 己 病 不 9 救 報 助一 的結 家 果 性 9 命意 斯 17. 思. 勸 大 o 家 豐 是那 不 间 們 腊 疫 家惠 不 有了 役 挈 o 湴 這 種 且 病 胩 病 A. • **II**: 世. 自 要快 근 清 快 潔 後: 隔 我 剧 們 و 拿 岩 個 要 得 犪 性 7 這

親

戚

鄉

隣

定

都

被

你

傳染

死

T

,

不

惟

絕

1

你

家的

嗣

•

絕

J

親

戚

鄉

隣

的

嗣

9

名學

何

在

?

情

報

, , 醫 듉 最 家

A

,

保 當 何

病 変

成う即能は 護滿 所以我們自己有病不 死生 家生存 有 保一 命 ВÍ • 村一 敎 念頭 人輕 鎭 . 用 邟 خوت 要是隣里有了 縣 說 預 っ這就 防 是要報告的 ٥ 要知這種惡疫 是不 洹 匿疫 ,就是 種! 粝 Ħ: Á 利益了 人家有病,一 • • 我們不 傳染甚 o 不嗣自己, 要悟 速 , 定也要 岩替人 情不忍 報告的 瞞藏, 自己能保全生命, • 返謊 Ű 小 育非 保一身即 則身受其害 疫 • **替他** 並能保全多數 能 保一家 9 瞞 大則 藏起 一殃及一 灰, • 保鄉 也 隣 方 不要 親 ο, 生

此

所以

勸大家注

意

説明

术

也.

,不要到 生石灰 當這 瘟 四 水 疫 . > 公共預 熱鬧及市場地 沒有發現 9 每天灑上幾 防淺 的 時 說 囘 俠 方去的為是可者是已經 • 0 9 這公共預 須要注 屋子裏邊要時常多見日 意清潔 防 的 ガ o 決 院子 • 飾一 有這 咧 光 叫 程惡疫發見的 3 廚房 , 做同院的 或同 咧 院居 > 毛 公共預 住的 地方 廁 例 人 防 ,本院裏邊或已經 , 時常 法。 , 沒有要緊事 要 就 打 是大 掃 家 打 住 • 擩 總 在一 有人染了這 3. 要 再. 勸 把 個 他 生石 院子 小 出 灰 種 裹

瘟 門

拒

或

,

從有疫 疫 之街 之人 , っ不可迴踱;同院 家戶 地 F ヵ 面 須要 與同 派 B'1 趕 快報告 街之住 互 Λ 相 • 大 潮 ٨. 戶往 警察 家應立 彼 勉 此 , 報告 不 兆 , 勒令他 刻干 製间 , 總要 1,亦不可 涉 那 們到隔 共同 有疫 ۶ 如 怨 拒 诚 Bj 絕 恨 離 不 ٨. 9 服 0 所居 • 即自己之至親厚友亦同 或 第二就則做 , 當 從 住。未入隔離 即報 有疫 告警察辦 地 同 方 浹 街 所以前 ĺΎΙ B'ı 理 公共 ٨ , , 務 互 頂 o ' , 如 要 防 相 第三就叫 掤 0 有 往 阻停 就 來 J. 來看望 是 0 做 留 本 如 果 同 爲 街 是 0 同 倘 村之公共預 同同 街 没 如 ٨. 有 院 有 家挺 瘟 ٨, 疫 由 共 留 發 防 有 同

防疫

JL

 $\mathcal{T}_{\mathbf{L}}$ 

儿

疫 住 見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疫之人 這 種辦 法大概同上ゥ ,即報由 檢查隊消毒隊準 Mi 這 啊 種 辦 酌 72: **新**理 . 9 也 就 差不多 0 不 過大家要 一商承村 長副 , 預先選 擇 個 隔 離 所 ,倘 有染

近染疫 人之決 心,就能 保全多少生命方若看 的不當事,除了 傳染開 的 肋 佊 ,就後 悔 不 及了

淺說。大家要知道公共預防,是自己預防。無論同院同街同村拏定個

不

上三法

っ不過是概括的

個辦 行人 病分辨出來,立時實行隔 決 ., Ħ. 確 • 於這 是都 檢查要薪 要受關 行路的 : 現在時 隘上檢 人大受困難,在不明白這疫病傳染 離 查隊的 疫 , 流行 能 不 檢查 受仰染 , 要想不 ラ檢查後就 , 那時疫就容易 受傳染,萬不要規避 是在檢 ďy 危險 查所留 消滅了 BY 驗七 檢 ٨. o 勶 查 9 E 往 À 是行 闲 往 9 如無疫 **企** 想 偷 旅 檢 經檢查,就可 15 病即 繞道 查 餌 凡從有疫 が越 照 希 放 將 圖 行 有病 业 톼 , 似 方來的 到 泘譴 與沒 所

達

**衢伏病種在內,不經檢查,自己尚不知覺** 驗上幾天,能保全了多 病,必傳染全村 ,或盼 學早歸 ク起而一錠 郷里っ 少人 Η̈́J 其實這個檢查是最有利益於這行路人 性命 縣,都被你 ? 第二為 ,趕到潛行囘家,病忽發現,自己有病 住戶檢 個從有疫地方來的人傳染上 查: 凡在城鎮 Ė 村莊之住戶, • 你 ラ害的 想你從有疫地 都有維持 家敗人亡,那如受檢 ・必必 傳染全家 方來 公共防 • **分明身上已** 疫的 **,一家有** 

Q. 官設 的 就譬如消 檢查所 毒呢 ,及公紀 5 清潔呢 Ħ. 檢 杏 2 有 隊 菞 , 9 水 人即亦局郵告呢 遇 是補 助公 共 的 , 預防所 要是個 有知識 不及;實在 有公德的 預防 效果・ 人家, 還是全在 以為這是大家生命 各 Œ

戶

的

淡沫 是不要命的 關緊要,不來報告,或及恐怕一經報告,要受人家隔 時 2 腡及公衆的。所以 有病 往 勸你們脚戶 往 的 由有 希圖 嫌怨 沾染在車 人, 無論 疫地 小 ٨. 的 ,實在救 利 , 懶 於清潔 何戶 **駝上,客人死** 馱 你們住戶務要各自注意。以公共之干涉,補助公家之檢查,同院同 , 順 來 從客 下多 可不馱載 的客人,千萬不可聽從客人 知 官廳要實行檢查,各住戶就也當然要受檢查。凡不受檢查的人 覺り物 • . 應 ٨ 少性 的意宜 消 他, 了不用 他立 命 毒 0 **b**′) 不可 不去消 ナ當這 第三為馱載檢 時報告就近檢 説,你被這 乃有独 個 恭 疫症 , 分明: 個 查所 ٤ 查: 流 偷 行之時 疫 執習慣,及性 客人傳染上,一定也 行 凡養車 病 ,倘有隱匿者, 離 **繞過,希免留** 的處置,故意隱 已經發現,偏說 ,你們脚 一騾馱馬者 情奇特的人 戶過關 驗。 也不可迴 , 一要死了 以載運 匿不報 是頭 假如 過 П 疼 一護情 客人在路病發 各貨(俗名脚 追 腦 9 Ŧ 你一家的人 熱 萬都 街 面 ٠ 種 , 汗發 勸 都 行 • 要受檢 不肯 解, 是 爲 都 卽 極 也 戶 互 報 愚 好 是 活 將 查 告、 相 的 無 , 不了 吐 寫 淸 人 頑 隊 形 が都 唾 忍 的红 生 潔 爲 Ė 檢 活

所關

,一家要切實辦理

不肯

欺飾

隱瞞

o

固

,反說預防

之法

•

為官

廳多

時不知不覺將此毒蟲吸 之症。今爲大家說 說 消 毒的 入 就 法 染了疫 子 0 囚 症了 為甚 一麼要消 o 但這個疫 毒 呢 症未發現的 ? 因 為這 種 時候 病 含 有一 , 無論 種 毒蟲 城 鎮鄉村 • ٨ 各 並 住 看 戶 不 院內 見 他 房

六、消毒後

說:

現在

發現

的

疫

症

9 實在 受這個

利

害 危險

可

怕

的

很

•

不

早

頭

防

,

就要傳

染

<u>و</u> \_\_\_

經.

傅

染

就

是

,

甯

内廁

呼 不

吸 治

一九六二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

所各 晾 , 或用 地方 硫 **,我們就** 磺 薫り或用熱水氣蒸 要實行消毒起來 ,縱有毒也 9 加意掃除清潔 1把他殺 滅 O 廁所 了 • 腐臭食 汚地 ク嘗瀧石灰 物 , 均 要 抛 , 舊衣爛物 棄了 他 岩疫 , 在 太陽 症已發現 下時 Β'n 常

候

病人吐出

BY.

痰血涎水,及排泄

一穢物,均用石灰深蓋。

將這個病人面上用護

口具遮蔽

,看護病人

ВIJ

人時陋

著乾燥 也. 要用 護口具遮蔽,衣服手套,也要另備一套 ,就失了生活力了 0 病 人死後, 起快將 病室 ,用一 一封閉 H 換一 9 將室 [E] 內質 , 就消 分 一囘毒 消 藩 o. 入 , 晒 殮屍 乾再用 體 消 這 毒 的 法 種 子 毒 , 菌 E ,

經另 行 七 説明 隔 離 っ 這就 利 害之解釋 是勸大 八家朋 白 Ť, 隔 離 所之設置 這個 消毒 , ,是防疫上最注意的 就 是怕 有 疫病 Ħ) ٨. 法 , 傳染 子 Ŀ 一沒疫病 的 Ñ. 的意思 0 這 個 辦; ij.

人,立刻與 個發現病 狀的人,無論是疫非疫,立時將他另住一個屋間,一面報告就 他 斷 絕往來;同村同鎮如有病人,也是一樣辦法。此次由 近的檢查所診斷。同 口外傳來疫病 ? 官廳為 街住戶如有病 預 防 起 見

最好的

因為這個病

傳染上,就沒有治法,所以想出這個隔

離

人

•

保全衆

人的

法子

o.

如有一家有

是

副

家猛 公同 已經就 比自己還要操心 議 m. 者 定 城 廂 • 2 千 找幾處空廟 要 萬 鎭 不 • 籌設 'nΓ 拘 , m 執 隔 , 離所 且 쫩 或空房子, 一免得一 雷 , **,我們一** 以 家人擁聚在 為有 灑掃 般 病 人民・ 人沒 Ė. 乾乾 親 虚 也要明白這個 人招 淨淨 , 都 護 • 傳染上疫病 豁 , 就 下些給養 要 道理。 受制 的 o簡單的說 o <u>几</u> 奥知 經 費 道到 村 • 就 鄉就 T 可當 **,明白了没疫病** 隔 離 作 在 隔離 本村 所 内 所 鄉 • 由 0 的 家看 最 村 人干 要 長 勸 村 譙

不可親近有疫病的人這句話,這就是知道隔離的利害了。

的 有病 子內 偏 路遮斷各路,各 行這 人,無論有多大的緊要事,干萬不可到有瘦的 法子。 囘來 人 解小 無病 出 們大家人民也要互相 遮斷変通 的 經 路う當車 來的 因為甚麼要遮斷交通呢?因為是這種疫症 路忻代一帶 騾 過 ク知道 濄 **遮斷交通之必要:** 夫同 右 的 痰  $\overline{\pm}$ 的 衣 與 客人 縣 家遮 法子 夫 服 m 是從有疫 地方 、緊夫 Ŀ • 2. 断各家 以 你看快 0 ٠ 行至代縣傅 , 下了 由 周 及排 ΒŢ ٨ 地方來的人,立時 切實注意纔 北 過器具上, 南 泄 疫病 不快呢?預防之法,除 3 9, 客店 千萬不 住戶的 來之孔 物,那沒有病的 傳 家坪地方,客人騾夫先後都死了 染っ • 他身潛 道關 坐過的 可貧闘 入不可顧惜 是多第一 瞬 隘 息干 化 小利 報告就近檢查所 車子轎子上, 9 地方去。 、就是從有疫地 人 已經由官廳 里 情面り 疫氣發現身死 , 9 含有一 9 經接觸 駄載上這 清潔消 此 文 第三、 不 口 拒絕 難免不 設置下檢查所 微生 種微生毒蟲 崙 外 從有 , m 包隆 方來的人,干 親 就 阻 • 外 累的 他前進 狓 戚 沾 是有疫的 蟲就由口鼻吸入丁o有 9 地方來的 朋友;行路 在上 惟 帶 • 這就 店家滿 , 有 , 發現 遪 遭 Ö 凡有疫病 , 萬不 鈴二 是不知道遮 人家,干萬不可 編 遮斷交 • --家子都 客人 変 派 可與 沾 B'J 出 就 病 o ٨ 檢 上即 的人 通是 , 這 是沒 死 不 他見 查隊 不 一斷交通 驼 可躱 业 數句 ٠ 個 囘 疫病 所呼 有 傳 獨 淨 面 • 分段 0 有 避 皿 疫 說 杂 間 利害 還 從 檢 他 病 話 ٨ 出 來往 所以 有 П 杏 的 遮 住. 來 就 的 4 那 地 無 過 14 , 傳 偷 確 從 南 交通 . > 方 論 婴 ΒĮ 實 房 舐 Д: 來 各 他 的

\_

É

總一九六三

ル

六

ψ

,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

o總而 至互相傳染 言之 那 υ 個 少數人受點困難 地 方能遮斷交通 ラ 那個 ,能保全多數人的 地方就不至發生疫病 性 一命・一 時間以為不方便,辦到疫 ,就是已經有疫發現 ,能 立時 症撲滅就 遮斷 次討 交 通 便

宜了。 若不信 這個

話,要是從有疫的

地方偷偷繞回,必至一個人傳染一家,一家傳染一村

,

H

村

叉

傳

染

Z

à

村,甚而蔓延到一鎮一 九 封閉疫室之說明:這封閉疫室,緊要意思就是怕傳染。有疫病人住的 的 縣 ,都關的染瘦死了。你看危險不危險呢?望大家明白這個道理,千萬不可 G. ٨ • 家室・牀舗 Ŀ 地 Ē 萬 忽 有 此 略 不

**玉縣知事恐怕房子存在,** 沒有病疫人 害的 滅 絕 淨 竟有無知之人,貪圖財物,入室竊取 湿 病 旺 人未 n 所以 痰血 死 不敢使人入其家室 的 涎 胩 汰 仍要傳染,遂稟明上官 候 以以 ۶ 及排 這個疫菌生生不已 泄穢物 0 如右玉 況且 病 ラ粉這染疫全家身死的 ,誰知一入其室,就染疫身死 南關之賈家店內 • 固 然最易傳 呼出之氣, 桨 就 充塞於室 • 家人 是病 房子焚燬 人已 都染疫死了 入其室 死 ,一連死了三 以後 ,此可以 っ 傳染 ار ا 無數 經 證 再沒 川 將 疫 明 這 菌 個 他 疫 人 住 病 , 的 時

右

也 房

住過的 者無處居 房子 我省此次 住 タ為 關係 ۸. 大 民生計財産 防疫所以 的 很 封閉疫室以三個月為限 3 從前 不 願 ٠ 實行 旗 只好實行 二省發生疫症 焚燬辦法者 封閉 之法 • ,凡疫死者之房屋,一概焚燬 因為 , IJ. 為從權敦 家房子 ,如疫死 濟之: \_\_\_ 注: ---O 二人 大 家要 ,這本是防 , 知 即將其房院 道 示 疫 焚燒 行 焚燒 疫 政 室 Ŀ 必要 ,就 , 生

是防疫上不完全之法

•

,

這三個月以

內

3

左右都要共同監視

2

如有隣家因

為想籍

不愼 W 鄰 謮 居 閉 各 顧 性 命 財 物 ۶ 不 , 要 W 偷 出 開 點東 這 Ē. 經 廼 封 و 這 閉 之室 東 西上 U 如 就 郷 帶 出多 居 再 少未 不 朋 白 死 • 的 官 湿 龇 顾 就 , 取在 要 把 士 誰 閉 家 之室 , 誰 , 家 實 俥 染 犷 死 焚 燒 Λ , 這

٦

繝

居

遇丁

火

險

9

遗不

更

危

險

啦

1

能

注

意

這

個

說

明

,

就

是

左

右

鄬

防

疫

的

好

法

7

o

就

且能 -就 地 埋 葬 Ź. 説 明 9 : 疫 病 傳 染 9 全 狂 疫 菌 0 凡 得 疫 的 人 死 Ţ • 這 種 疫 崮 -定 稨 循 於屍 體 之 上 的

刀 死 殺 ľ -116 壶 , 散 菌 無論 於 衣 ۶. H 家庭 服 防 什 病 其: 物 院之看 之; 上 形 散 ٠, 再 褪 所 將 يزر A PI 我 9 先 反 們 温 閉 把 門三 蕰 9 過 個 點鐘 J. 疫 死 天 ٠ ٨. 待疫 • Ė'n 再 屍 進 菌 體 去 4 兆 落 就 將 地 當 棺 Ł 做 內厚 • 然 團 後 舖 疫 T 開 菌 灰 門 生 將 9 成 入 屋 的 殓之 内及 般 時 100 , 體 有 9 Ŧ Ŀ 萬 稨 個 疫 不 滩 ,入 要 石 病

灰

著屍 إلا Ŧ , 體 説 涉 棺 , 對 這 木 用 程: 不 ĒΠ 長 辜 旭 胨 햀 情 死 封 鉤 釘 Ă. و 四 在 嚴 的 個 城 話 密 • 쇏 , 鉤 , 也. 地 再 在 力 不 刑 腰 iH. 石 腿 , 沿守 之間 尚 灰水 有 恶習 刷 檢 9 查所 H 以 9 . 四 做停 或 [t1] A. ,异之 以 用 喪不 稽 渁 蘇 杢 9 异時 • 粦 消 當 的 毒 朩 事 水 須 至 噴之 用 • 倘 任 護 人 有 口 , 隨 停 成 其 便 喪 殮 , 屍 苶 亚 . Ĵ'; 體之上 葬 , 在 Ħ. T Ш 惠 9. H \*: 趕 • 僻 Pi 繁 亦 摵 埋 用 鄉 隣 葬 石 大 親 灰 , 家 戚 不 遮 盖 如 聖 , 公 要

固

將 屍 體 装入 棺 内 ÿ 倘 有 未經 石 灰 殺 死 1 9 自 ήſ 由 棺 木 小 縫 中 出 恋 9 所 IJ 此 秜 殮 體 死 7. 從 , 當 下 就 埋

情

III

9.

不

使

他

m

胩

掩

埋

,

就

如

老

虎

住

在

家

裏

,

終

是

要

傷

٠,

的

o

狺

是

為甚

緣.

攸

呢

?

J.

寫

蕰

狓

菌

極

小

9

必 須入 北 八尺 إزلا Ŀ 岩 要 埋 的 不 深 9 恐 有 ٨ 經 過 埋 葬 地 方 , 叉 W. 被 他 傅 染得病 , 以 至 鹀 命. , 曲

疫

總 九六五

排

地 ,

不深的 , 深埋了 地方, 被死後 ---個屍 體 的 疫菌 ,不知救下多少人的 • 傳染死: 的 0 此 一性命・ 人 死 望大家注 • 又要不 知不 意説明 覺傳染死 Æ, 是: 多 少人, 所 以 要趕 速實 行 就

鎭 汀 是恐 立刻 恐 丟在 以人死後 這就 脚 怕 , 村 倘 隔 卢 呼吸 異 怕 是接 鏇 在 跳 馱 鄉 屍 定要 預 上屍 傅 的 體 的 , 近屍 纺 行至富家 上病 消 屍 染 俗 傳 期 體 具 話 毒 , 間 體 う脚 染 何 法 移 蟲 , 傷 有 犯 置之說明 5 , , • 命的 夫 傳染 196 大 坪就 人死 棺 這 /家要 底要厚: 體停過之客店 已 定要死 |經死後 確 死丁っ 任 在 明白 部 外邊 . 人 傳染疫 身 舖 ·從前東三省恐怕屍 又有個李家弟兄二人 的 上 石灰 , , , 凡就 如此 還要 屍 的 病 , 屍體 體 道 9 11 客店定要 次 將 型 就是染上病蟲 , 有個脚 深 룛 O. 埋的 往 上要蓋 團 柩 病 蔎 往 傳 好 有 戶 蟲 法 體傳染 石灰 染 處 由 馱 不 • 更 明白 П 囘 ٠ 9 3 將 有 其 是可 外 9 -, ,患疫病死 庭 (弟由) 傳染危 棺外 死者立刻深埋 馱 當 , 已實行火葬 體 巴 怕 這 口外 叉 馱 個 個 的 要抹 在 容人 儉 很 疫 私歇 家內 的 症 的人,其屍體 О 石灰 所以 , J. 流 走至 • 的 其兄之院 纺 , , 千萬不要移置 勸大家 豣 , 立 法子 一家人定要 的 於習 代 胩 時 縣 俠 , Ι. 批 體 後 干 慣 就 , 省權 地深 南 裟 71, 凡病 9 迷信這死 定病 傅 不 舖 死了 可輕 埋 染 屍 順 Ā. 9 , 體 興 共 出 , 蟲 這 佈 弟到 易 欢 你 惴 ٠ 9 骨頭 怒 移 的 個 滿 看 其 , 未肯 意 置屍 氣 Ţ πJ 過 家 脚 乏村 亦 夫 不 思 , , 鬙 體 就 死 尙 व 不

म

怕

呢?

移

置

個

屍

體

B

經

過

圳

Q.

,

至到

家就

害多

少人的

生命

注意

注意

疫總局預防緊要佈

防

亦必經警察之查驗 時,對於疾病傷亡等項,必須隨時報告於該管區署,說明其致病之源,與醫治之方,卽不幸至於死 共之衞住,入民負呈報之義務,不得稍事稽延,警察專調查之職分,不得稍行掛漏,故人民於平 告事:查東西各國,人民戶口登記,為警察法之最要部分,旣可稽核民數之登記 ,始准掩藏 ,若遇厲於流行,確係沾染傳染病而歿者,取稀尤嚴。 我國警察法雖 ,復可 保持公 時 修訂

完備

٠

而見諸實行尚

多未盡

,在平日於習慣上未便强硬施行者,

不能不主張緩

進,而在

瘟

疫流

行之際

欲維

持公共衛生以愼

人命,自不得不取急進主義

,

稍事逼迫,

以警覺斯民

•

而免除其

危害

o.

爲

此

開

列條

·款

,

昭

示

大衆

,仰該商民各色人等

,一律選守

,慎勿自誤以誤

À

也

商家異 管區署;病狀如何 姓 同居 ・民 '習複雜 ,因何致病 ,不 ,延用何醫診治,服食何種方樂 論舖長舖夥,及往來居住之行族,倘有染疫之人,務須逐日呈報 ,有無效驗,即係舊有療傷等 症 ,

與

瘟疫毫不相涉者

,亦須呈明來歷,受檢查員隊之檢

查。

妓寮為 住戶分上中下三等,有獨居一 力自醫 ,必須家屬隨 人民雜 ) 須該 亂 管區 時報告之 业 點 署呈報本局料理之,其呈報病狀及醫治法與 , 此種 ラ 無家屬者 **廖染病最難防範,無論在寮人役** 宅者 ,有同居一 ,得由同院之戶 宅者 ,或房主及鄰 ,有老壯 ,及住宿 幼俱全者 八商戶同 居之人報告之。 之遊客,倘發現險症 , 有鳏寡獨居 如遇 者, 有染病 遇 有染 時 之人無 雖深 病 辟

防疫

必須呈報該管區署 以以 便派 員檢查 o 雅此 類人多不講公共衛生道德 , 其取締法另定之

夜

閻

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四 戲 不能施以强硬之限制,自公佈之日起,該園各色人役與觀劇之人,倘遇有險症發生時。 園 地窄 人稠 , 空氣決難清潔 ,且人類混雜 ,有無病 人在內,實無稽 査良 法 ō. 現在尚為預防期間 必 須 該 園 •

刻詳

報該管區署檢

查之

Æ. 乞丐荒民 地 方鄉約 **ヶ査明** ,沿街多有,此項 病狀 ,隨時呈報 人民 ,責其有病隨時呈報,務多困難,必須責成所在地該管街長 ,以免除公共之危害 0 -9 督飭

時發生傳染他 員檢查之 人之危害 0 惟旅客多係無家屬者,倘見有染疫形狀 ,即責成該店主據情呈 報 • 괴 便 派

六

旅

**派店客棧** 

,為衛生最應注

一意地點

,

其常住客與新住客

,不准同室居處,以防行旅病在潛伏期

内

,

及

七 知識 **巨族大家,當預防期間** ,自能事先預防 ,保護個 ,第一次未受檢查隊之檢查者,因此類民戶對於消毒衛生諸事 人之生命,併以維持公共之安甯。 但有沾染疫病之人,亦 , 必有 不得 健全之 故 意隱

八 公私機關服 務 人員 • 均係上等社會人民 • 必能知慎重生命,與保持公共衛生之法 , 뫂 報手續與七條

同 o

飾

,

必須

隨時呈報該管區署

,

派醫診驗之

九、染疫不報者罰

十、延醫診治不呈驗方劑者罰

十一、容留有疫病旅客者罰

十二、染疫身死私行送葬者罰

十四 十三、無家屬病人房主及鄰居不報者罰 · 街市築疫不能行動街長鄉約不報者罰 0

十五、妄與染疫人私投藥劑者罰

十七、染疫身死停柩不葬者罰 十六、舊有他種疾病而不明白呈報者罰

亦不得稍事延誤,如遇萬分緊急時,仍須人民直接呈報,本局即刻派員診治之。 以上十七條,各界人等不得視為虛文,公佈之日,卽須切實奉行。各區警署,遇人民呈報時

,

督軍兼省長蒞防疫大會對外國各教士及全體在會人員商民等之講演詞

七年四月六日

今日防疫告竣了借交瀛湖畔集合大會,與凱理防疫諸君,相晤一堂,非常愉快!肺疫流 澁 う本屬晉

內務下

防疫

總一九六九

總一九七

**諸君之健康!** 南未及蔓延;更於短期內 所未有 生學 中 回憶此次防疫經 , , 此次當由綏區侵入晉疆之初 得 知肺 疫病 , 過情形 刨行 傳 染之可 撲 , 御人心中尚有多少話, 頭此會聚之時 滅;晉民生命 畏 o 工业 , 諸大夫 如何防之之法 • 賴以保全者, 2 则素 來省 贵其 少研 • 少數 顶 究。 鄙 ,願與 ? 人. 今歲一 謝 以 詂 歪 大 誻 誠之協助 夫教 刀之初 君 述之 1 該 2 礊 : 君 幸 得 載 鄙 ! 綏 並 A 石 趣: 派 161

旋與 電告 交通 萬大夫談話 io 鄙 人當 或可 時 勉强 檢 , 益 取 一曉然防 東三省防疫 作 到 疫之要 若設所隔 紀 , 在斷 事 離り不 書 , 絕交通 及萬國 特人民之疑惑滋多,而致生謠啄 風 , 隔 疫矿: 離 病 究會條 人 . 前 款 事之師 , 詳 加 披閱 ,良友之益 **,且父病** , 扩; , 业 不 個 之法 令子 ٨ 極 , 侍 爲 略 信 有 • 夫 服 解 病

之五

原

發生

肺

疫

,

當時

刨

與級

區

長官

往

返電

訓

,

倘

在

疑似な

間

•

ifij

---

刀

Ħ.

號

右玉

知

事即

有

傳

染

戈

境之

0 第 不

手-

於陸軍

衞

此

伯川

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

政務

人民之疑 可思 議 繞室徬徨 **究對** 侍,大反乎中國 0 惑 鄙 待 ₹. 人 , 准. 尚 餘 , 憂思 在矿 入. 珊 看 Ü **究**間 達旦 護 北 倫理 溡 • IJ, 鄙 O • っ苦無解 已 揆諸風俗 П 人 學電 4: 越 aĽ. 雁 門圖 [h 決之方法。 ٠. 其 習供力進 焦 傳 灼 · m 染 416 南侵至何家坪 似 , 當 一難實行 合 , 適 平 此 時 ٨ 楊 間 , 情 大 夫來 矣。 强而行べう終恐 • O 疫氣蔓延闘 至 有如 是. • 接 , 鄙 面 談 之間 人對 削 敵 北 已及數 人之砲 激成事趣 於 • 15 難 題 疫 縣 驒 頓 始 解 , , , 致生 流 連 打 O. 發而 绗 就 具 之迅 一反動 體 病 之辨 室 兆 隔 速 , • 愈 狭 72: 離 9. 幾 革化 不 , 可免 温 使 於 著

軍人也
の
遇

事好以

軍

事知識研

究之

,

對於此

次

疫

,

認

之為敵

,

[iji

之. 之:

沙

,

刨

爲

戰

術

,

分

爲

攻守

兩

法

肺疫 得不 於入 委員 即足以 绞通 派 謂 不治 知 Mi Ä 永 狹 . 9 刨 弱 不治亦死 斷 藉 在 實地 道有益 調 蒎 防 **外無治法** 9 , 泛絕其 此事 查報告 剉 菌之能 按病之深淺 短節之印 剤能 與 止 人之體 ボ 七 試 也 生路 防 驗 , H , , 0 右に二 最 之隔 防其所 刨 力 疫 9 岩欲發明 各村莊 辦 然 費 淵 治之無效 刷 此 , 與其威 鄙 物 法 而 離 心 為有 刨不 人之心 中 說 言 長 , , , 自行防 以為轍 彼 本多猶 究有 也;攻即撲滅 , , 以其治法 一疫之區 持之有故 病 肺疫之不 能生存,入人體之門戶,又多由 . ED 9 思者 亦不過死而已 之處所 褦 未 **爺之嚴** 所 疑 慷 送 ,有疫之家, 施傳染之能力矣 .0 2 Ó • , 能治 施以 必須於 JIJ. 於是警告人民 9 9 言之 H 臆度之言,固不足以 爲主防不主治之一 也 2 得力於 試 靜室 . • 攻其 治之法 有疫時 , 战 是不能治其病之成 何妨 兀 理 所應 坐 , FI 所 鄙 Ý ้อ 刷 適 短 • 9 ) 冥思 施以 物者 並特 治。 Λ. 行之法也。 此為無疫之區 也。 足以減少人民防疫之決 未嘗不有動 端 默 種種 更有說肺疫之不治,係現在 居 渝 肺 索 也 動吾人之聽 多 村 於口鼻, 疫之所長在 0 長 , ,未必不能治於病之初 .0 質行 乃悟。 試 主治者之理 再. 副 灰中 驗, 此次 兩 ,無疫之家 此兩 單 岩病 倘 冶 防 能 9 , ŋ 廣求治方 得 人屬 疫 又有說肺疫 挖 各 法,尤在使 傳染 前二十 由 胼 <u>-</u>--,--法 離 心。防疫之決心 , 9 ۶ , 尤在潛 字 所應 不 鄙 クシシ , 不 餘 ۏ ٨ , 其 星夜 特於 有最 萬張 爲 未發明有 旣 口 绗 , 人民皆知 泛法 防疫之 云不治 此 學電 靗 伏期 備辦 層學 種 難 , 有 言 Ü 遍 防 抽 能 少一 大敵 角衞 設護之嚴 樂 有 冶 說 斷 寄 似 , 材 補 法 則 病 Ž: 鄉 肺 染,斷絕 之治 分 治 是 村 , 疫 و. • 不 事, 足 抑 示 自 之所 , Œ 亦 0 卽 死 知 與 掛 且 據 不 - 9

務下

防疫

**傅染之力多一分** 

,勢必因治疫而釀

成蔓延不可收拾之象。

且更可怕者

·,人情樂於言治,於病之非肺疫而

顧 異者 於

尤盼 晉人 告小見曰: 職此之故 各抒 紀 渡者 念不 所見 ,服藥有效,理所宜然 o 忘 C 此次豁大夫發士,仁慈爲懷 豺 , 9 編訂 在諸 狼不食人,可近之也」,其害何堪設想! 君多一 成冊 , 公諸 次閱 世 歷 ,必增一 界 附會者流 以以 補 ,不髒勞苦,不避艱險,分路奔馳,實地指 前 **次心得,此為心理** ,卽藉此傳播 此防疫之缺 點,以開 鄙人所以主防不主治之決心, ,謂某方可治 學 與論 後 來防疫之先導,又豈特三晉人 理學上一 肺疫 タ 某方可 定之推斷 治肺疫 導 排衆 う此情 0 旣 有 議 , 是不 所發 此誼 丽 不

德為美國醫學博士, 伊謂余聞晉省發生鼠疫,特來助防 o 楊博士未來之前 ,已有英法日

兼省長與楊懷德醫士談話及下隔離的防疫令之

經

過

民 明之 ,

9

謻

違 染

幸哉

督軍

中國 塗 疫者 來省助防 答 不許 日 偷 ŋ 理 o 均 主 他 我 人看 因 問 此 我迄 護り 共 張 理 染疫者不許他人看護,因此未下隔離 但父母 田 今 未下 , 楊 博士謂 隔離 染疫,子女不能看護 的 疫菌多由 防 疫 介 O ,博士岩能; 呼吸傳 , 夫染疫妻不能 入,且其 許 m 的 有 防疫命。 在 \_\_\_ 空氣中 人看 看 余接見 頀 護,兄姐染疫 生活 2 拔 刨 楊博士時 9 不能 可下 弟妹 超過 隔 跳 , 七 不能 报 的 英 Vi 說 諸醫士 尺 疫 看 令 護 只要帶 楊 主張 質 博 有

護口

鼋

ĚD

可防

其傳

染ο

余卽告楊

博士曰我卽下隔離的防疫命

٥

楊

刨

起而

言謝

0

余課

君

助

我防

疫

我

我以爲 詂 9 人類服 君乃言謝 務之機曾 何 ? 楊博士日將軍謝我 , 使 我 表現我對 人類之熱情 9 是就將軍之職責言 ,放我應謝 O 將軍 我謝 o 將 余遂於當 軍 9 是就 H 我為人類 Ŧ 隔 離 的 服 防 務 疫 言 分 **.** 將 軍

鼠疫不 至漫延,楊博士實居首功云

毒 毒菌 雖非 詳察 傳及 自己之呼 之險惡 浊 紙邊厚 菌; o 八人身 其傳染之媒介,即係由病人之叛血便溺諸氣中之毒菌,傳入未病者之身 鼠 病 ,他人之被其傳染者,必由呼 鄙 吐 疫 狀 人今日對於豁位有所貢獻,查鼠疫發生,防自歐洲 贩 , 能容至 山 **,似鼠疫** , 實係風 其地方 ク果能 西向無風疫,此次由 ML , 一百餘 址 朋 m 厨 疫所變成之惡疫 必有死鼠發現 實非風 M 防 究會楊懷德醫士演說詞 倘之多 衛器 内 有 瀧 具 疫 菌 , , , 鼠疫初 用于倍顯微鏡視之, 担自 , , 口 便 乃可 外傳 **吸而入。再瘟氣最盛時,** ,名曰肺瘟,較鼠疫尤覺危險,使防止不力 溺 己口鼻緊罩 内 證明 播入 次傅到人身 無不有 是:鼠 境 ,染此病傷 毒 疫 , 菌 雅陶 0 ,入身發青腫 此次 其形僅如米粒大。 創 自 其咳嗽 併無 生者 不 ,因為病死者數至二萬五千人之多 得乘間 亦能 病鼠 う已處 時之氣 由皮膚 ラ逐漸 而入 ク人 不 鄙 頭痛 少。 m 多不肯信此疫 , 0 人前 亦 例 入 矿 如 31. ,私緊要預防之法 114 ,而病即不治 在東三省 雅 病 ر — 間 血;现在晉 往往 崖 ٨. 經傳染 吐 此 Ш 爲鼠 就鼠 之痰 漏 9. 曾 崮 o但病 疫 , 北發生之疫 , 絕對 由 T 極 **可** , • 扬 其 細 ,須注 Jij 倸 微 沒有治 人血 痰內 經 由 爿. ٨. 氣中 , 鄙 抦 此 以 有 意 人 鼠 ۶

閻

七四

辦 搜得 夫役,死者甚多,西醫及看護 治,聚集多數醫士,使中西名醫分途辦理 的 樂料 大紳 • 因在 毒菌少數 院施治 組 中 織 國 醫多謂有治法 ,至今保存 中 之病人 西醫院,此人素得入民信仰,實係熱心公益之人,祗因無醫學知識 ,不能 • 可供大家觀覽。東三省前年患此疫時 ,因此意多參差,不能協力進行,故死 救活 人等 無無 3 M 看護夫役又多染疫身死 \_\_ 死者 ,但以醫治疫病之人論,均屬無效;然中 , 此 無他 き 防與不善防之分 ,當道亦不以 ,在多數西醫均言無 八有五萬之多 別耳 爲然 o 曾 o 9 當 國 時某大 仍 , 記 醫士暨看 法治 絕對 不之信 的 長 , 紳 不 春 併言 護病 信此 地方 爲醫 o 無 ル 領防 H 病 ,有 人 總 Ź. 不

方 似之人,也要嚴 , 加 、城鎭、省曾 派警察軍隊 人防 疫 行被查;但能 法 詳 ,往來道路遮斷, 緇 最要注 言之 禁止 意自己呼 病 人入境,即可免除患害。鄙人謹將預防方法,分別 設所檢查,決不使疫地之人,向各處往來,不論已否染疫 败 , 絕對 水 與有 疫 浉 人往 來 , 併不可與有疫 地未發病 個人、 之入 家 カ就 往 族 是疑 來

佩

,然以無知識故,遂致亡身,又覺可

憐!山

西地方,已經發現瘟疫

,祗有速辦預防一法,現

在

AUE.

疫

地

村

,

病死者入殓,彼

乃親

伏其棺

,

試驗疫毒能否傳染,彼身竟由此而

傳染身死。

此等

人以辦

公益

說

---

分

有

具 羅在

果能 口 鼻之上, 不 與病 使毒菌不能由呼吸而入。 1 見面 ٠, Hil 毒菌決不能 傳入 此項呼吸具,不用藥水製造,只用乾棉花 人自己的 呼吸 至. 迫不 得已時 9 必 須用 護衛 二寸厚 呼吸

,再

刖

如手掌之類,必須用肥皂清水,日洗數次,個人防疫法盡於此 布裹之,遮蔽口鼻,即能阻防毒菌。但用 ,陋乾後亦可再用 ·至外著衣罩 一帽鞋 過一次,毒菌滿布在外,即須焚化不用,或用 ,亦須用 過一次 , 即以硫磺薰之 9 再皮腐 開水煮 露り

罩 家族防疫法:人人必須用證衞呼吸具、與個人同,惟不與病人接近,較個人範圍又大,無論親 險。使不幸而 須出外時、當擇平時之最信用者,庶能遵守主人命令,不至任意到有疫地方行走 僕役輩旣無防疫知識 戚朋友,但係從有疫地來者,必與斷絕交際,以防傳染 呼吸為要 家人中忽有沾染,能送至疫病院者為是,卽自己看聽,必須遵照個 ,又要時常出外辦事,為主人者,必應禁止少在街市行走,萬不得已,必 ·惟僕役較多之家戶,防備更 人防疫法,緊 ,致有沾染危 宜. 周 o

村莊防疫法:例如甲村有疫,乙村與斷絕交通,即同在甲村,一家與一家必嚴行斷絕往來。此 住各戶,民習複雜 疫在村莊中,以人民風俗習慣言之,使有善主持疫事者,平素又得多數入之信服,尚易施行; 進行毅力, 法供給一 **庶地方可保無患** 村人之飲食,不使缺乏,則禁止與人往來, ,辦理頗屬 不易,非由官憲强迫施行,不易生效。故地方官必具有防疫知識 亦非難事。若大縣屬城鎮 地 方,

商

一九七六

抬晉政務全書初編

四 省會 有從 前辦防 確 假 須入 自由 是。又能個 **携者有之,喜發不信防疫之言論者有之,此種人** - 0 係 如刻下太原 活地 城,就 嚴 [者,正以保全大多數之生命。至緊急時,不但外來人民必 保護全體生命,施行檢查手續,人民受此盜擾 知有防 访 H 疫 倘 疫 ó今日太原 在 偷行入城之人,我仍能隨時查出,輕與防疫局所,驅逐出境,絕對不與有疫人 行政 ・較 是城 個人謹慎從心 Ħ 法無治法,對於官憲訂定防 ÉŪ 防 ヶ有 縣 . 9 行送隔 期間 區村莊 關及距城附近村非 亦有瘟疫 省城,幸無疫症發現,大家果慎為防避,必能禁止從疫地來人不得 縣地方,尚不如太原省城之次,其城中 大家應 更難 離所;再類似疫病而不能確 ク今日 ラ絶不 ,因人類不齊,各不 往 意之點 同 出城,往來他處,誤與有疫人 人絕 ,久住人民 不 症 ,如有知某家某人病疫者 開會 狸 種 , , 规 誠恐地 相識 實難以理論 亦須毎日 則,各自遵守 定者。亦當送之疑似病院 ,明知深咸不便,置之不 っ勘論頻風 窄人衆 派器生輪戶查驗 分爲四 , 只好强制執行 接近,則太原定可免傳染危險 ・其中有無疫病 須留住查驗 ,不敢怠惰, 困難,必須 须须 部 報之醫院 ,各部往來亦有 9 ,七日果無疫病 有 理者有之,擅 庶平 人人 , o 以昭 另 之人 無疫狀 蓋犧牲大多數之 有濟 各有 愼 住. , 不得 入城 N 一室 規 防疫警覺 ٥ 東三省 現在

往來繼

3 ,

倘

Jij

取

, 方

自

姐

官

預防之法也

の總之,此項病症

,全在防患未然,若一經發現,只求範圍縮

小

卓

一日撲滅

m

已

此

3

其

丽

知

O

٠

眞 0 (如天衣 鄙人此 無 次由疫地調驗 縫 ر 果如此防 im 來,帶有呼吸具,及防疫各種衣服 衞 雞 毒菌滿布 ,亦不能傳染自己 ,請大家一觀 ,好在太原省城, って 於是穿帶 尙用 不 身上ノ

衣服,惟先事防備,諸君須十分注意!

楊醫士演説詞一

的戰 人,並且有許多村 或是咳嗽,都要謹 將 這 便能 是憑風り 爭 蒂 鼠 射到 夠傳 疫 , 還覺厲害 有 或跳蚤, 染到 入皮膚以 好幾個 别 人身上 Ī 莊 慎的。當於五百七十二年以前的時候 様子っ中國人 `丙; 自前 死的 總能傳染,現在的肺疫,是從人呼吸的 七 連一個人都沒有剩下,那一時 但是中國所發現者名為 , 年, 所以就名為鼠疫。 肺疫病起 Įų. 為鼠 疫 初時,發現於 ラ 叉 叫 蓋 肺疫 跳蚤 為紅子塩 傳染這 ,比較鼠疫更是可 東三省,為百年來最猛烈之惡病,當那一時有人 ,人都喚爲黑死病,可見這疫病,比較現時 ,疫起於亞洲 ,因為是從老鼠身上,或是從老鼠身上的 時候 病 原因就 簡 直 ,遍行世界,死了的有二千五 怕!這 就能傳染到 是因為 是何故 跳蚤有毒,隨又 別人身上, 妮 ?因為從前 所以 咬人 歐洲 百萬 説話 的 便 鼠

一、本地的醫生,不曉得這病究竟是甚麼病?

說這病

能用藥治好

,

但

這

話毫無憑據

,

不敢

信的

有三

個

原

因在

内

二、在東三省發生這病時,共死過五萬人

---

九七八

年

離 ,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

必務全書

初編

Ξ 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同孟子說的揠苗助長 法的 其內不過有一二人得能治 的 肺 独 法丁, 疫 查考前 便 緣故 ,乃如 洲 的快傳 製少 盛行 ,照桂鄉 足頂高 , 七年 此病 所以過了 肺大葉炎症等類是也 , 染過來 東三省人數多 主義 東 理 , 起 他們吃藥死的有三百萬人,并且 一次・ ,有好些人 三省發現時 ,前者東三省種種事實, 一月以後 過了一 好り並 ,爱何東三省反比歐洲死 , 月以後 便能 想 非 c 用服樂 所以 滙 JŁ 病 此肺 息 眞 , 《能治好 的 越 是一樣的辦法 C 法子・ 東三 祓 疫服藥能治好 不 越 是確確 少 省 , 大約 果真實行 3 的 有許多地方 便沒有 佛 Ď. 是所得 Ď: 家店 人數 r大家設 諺 的 如此?即? 據 起 話 先 麼? 水 個 時 9 的 , 把一 實在 法 , 死 病 行 不但 預 的 В 同 肺疫彷 防 是荒 J 是因為東三省 华人全死丁ゥ 死二百人 不 , Ó 總以 现在 少而 謬 彿 的 這 枋 且 9 很了 • 9 照 加 昂 嗣 絕 址: 較 3 忠 移: 東 ! 前 不 , 知道 能  $\equiv$ 3 非 是真正 省 實在 数百 ٠, 用 旭 B'. 同 肺 隔 隔 隔 淶 是 疫 離 的

呼吸到 便不 常 一肺 能 見的老鼠 活 內 1 , o. 不多 仿佛 魸 嵵 有姓李 , 兩 天可 他身上有 就死了 的归 捉 得 跳蚤, ,是從蒙古西伯 o 個 有 贬上 旱棚 他 的 同 一毒菌 , 制皮 件 因 再 利 一時候 咬人 亞傳 為 同 他時 染過來 將 刨 赤 吐 嵩 往 傳 毒於被 ,因爲 兆 11 耳. , 亦被 咬之處 那地方有一 上,又從 他 傳 , 以 染 手 種旱嫩 至入 쌿 傳 命 到 於體 口 O 可以以 上

內

,

從

朋

此症

能

從

呼吸傳染,豈不危險可怕麼?若能

將

他的毒

消滅

虚

净

,即是防備的

頂

好法子

0

Ħ

.證.

材裏 於 H.I 天至六天以內,沒有何等現像,以潛伏期。可是這個潛 ,使 最容易傳染此疫,應臨時禁止交通 , 又與別 太 更爲危險要緊;因爲這衢伏期內 傅染到別 上面 服的 用火將 う掘ー 敢與 凡 凡人因此疫病死的,應用一特別堅密棺材,用六尺長的鐵鉤,鉤住死屍的衣服 欁 靠近有病的,便受傳染,故對於有病的人,應使入隔離所,不得 綠 有病 州發 有的毒質,盡行消滅。至於有病的人,便趕快用隔離法,好人須樂的 人接交, 大深的 鐵 故 人身上,這危險便能趕快過去,并且還有種種恶緊方 生 鉤 的 o 最要的 此 燒 ٨ 過 相近,到不用 疫 坑掩埋過了。 便越傳越多,不可收拾了。 時 , 是這種 毒經 ヶ有 九十 火 病 滅 個掘 盡 萬不可接近屍 Ď. , 時 既已發現於薩拉齊一 و. 0 ,自己雖不 便不 候り ,每人當套上護面具、 坑埋屍的 怕 好好脱下,不可用手摸觸 傅 染了 逸病 ٨. 身,或摸屍身上衣服棺材,及住過的 凡戲 , 七天以 園 ,然而確能傳染他人,人亦不 • 伏期內 帶 樂戶 內 , 萬不要使過長城以 • ,便死了三十餘人,因伊等 و 市場 北不 法, ,務要放在水內 ` 能 我們是應該 **対多** 旭 再 床 見 人聚集聚 别 , 或現 老遠 南, 人, 知 都 房屋等 別様狀 幷且 知道 的シ即 自 倘萬 會 , 通同 再. 的 己被 穿死屍 P. 放 此 一長城 地 頮 傳染 態時 病三 亦 煮 入

方

棺

. 0

總九

心儿

消毒

,是怎麼辦呢?若此病業已發現

帽子、

眼鏡

治

身體

頀

的

嚴嚴

密密

過

至

0

總一九八〇

離所,教人與病人速離,倘有與病人來往者,亦速為隔離,便可不再傳染。戲園 ,已經發現 ,應趕快立隔離所,勿使佈散。如某縣有發生的,即當照前面所說的辦法,先

以南 設隔

市場、多人聚集處所,亦應斷絕交通

并不得用許多人出殡

岩此疫發生,只在一村以內,即使警察闡守村外,村內立隔離所,離屍要遠,埋屍要深

然是喜逸惡勞,旣有人說能有省事法子,一定是覺著比繁難的信實。奉天中醫王某不信隔離的 法子,該處商人亦附和此話,途自己立一醫院,十四天工夫所治的病人,死了一百六十餘 東三省初發生時,便不用隔離法,以為徒對手續,并以為有樂可治,普通人情的習慣 り自

,

人。據長春道黃寶之言,長春人民,初起不信隔離法可用,請中國舊醫生組 內,此醫院便閉門了。以後每天死人至五十七、六十六之多,雖到別門以後,每天還死至四十 其實幷非都是肺疫,因為不是肺疫,亦被肺疫所染,那有不死的道理?連醫生四人,亦全死在 合醫院 **,用舊法診** 

治 村莊,幷舉社首 地方人民,很佩服隔離法好。後來距奉天不遠,有一村知道種種危險,便預先管理自 , 七天以內,死醫士兩人,看聽七人 ,選人買辦物品,不讓外人出入,彼等所托付買取物品之人,是最有信實,買 ,醫院隨即閉門,七天以後 ,死的更不知數目 己 و 因 包圍 此

那

內務下

概就 是店內 ,趕緊返囘,不敢匿留於外,遊行易於傳染處所,所以此病卽未發生於彼等的村 有病疫的住過,又能傳染別人,由此便傳 佈四方了 .0

中。

大

物以

後

內所 不能 便是自暴自藥,只好盡到人事,再聽天命罷了。奉天某村小心預防。 ,即死若干人,可知小心最好, 我 用樂可以治 們不必因這病危險,便生懼怕,須知染與不染,在乎小 好 的 有 許多樂 服樂無用,大概彷彿這肺 房 , **乘這機會** • 希圖 漁 利 , 疫的病,總還有 用 種 心不小心,若說是死生有命。富貴在天 種名目騙人っ 便無一個人死了,某村用大夫醫治 樂能治,岩具正 須知奉天那次 得 授病 此肺 ٠, 疫 樂舖 の絶

死的

人數

り比別

界的

٨.

是更多

Β'n

o

到了不 法

就 樂能 多的人,並且傳染到遠處去了,嗣後趕緊用隔離方法機將這病斷絕。可見是未病得小心, 現在 預防此 可收拾的時候總明白呢 是頂好主義,萬莫要信有樂能治 太 病 原府出許多告白 タ 療治 此病。 光東三省有人以爲用樂可治,便人人疏忽起來,到了不多幾天 ,說有一種樂能預防能療治,據西醫歷來考驗,與東三省經過事實,絕沒有 ? ,便生疏忽。東三省的樣子,旣已知道,爲甚麼還不效法 旣病便用隔 ,不但死了許 他們 離 ,

第八編 衛生(附:濟貧

法規規

中醫改進研究會組織簡章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關督軍擔任理事長一人理事十人會員無定額

本會為改進中醫及樂學使能成一寫等有統系之學術為宗旨

本會附設醫學校先招學生一班其教員由理事長理事等無任 理事長及理事均由會長選聘會員由理事長或理事之推荐及經本會審定台格者由會長選派簽給證書 本會理事長理事會員其有在外行醫者須將診治之脈案方劑及樂物之效驗報告本會公同討

本會經費由官納商富捐集資金存殷實商號生息 本會附設醫院由本會理事兼任醫士並備藥室為本會實地研究之用

本會人員係慈善義務性質其理事或兼任教員醫士等之津貼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開會演說詞八年四月二十日

今日開會,先說本會設立之主意。吾本不知中醫之精理,即西醫亦未嘗學問,因本身或家族及

失敗 甚多 錢 乎不 求其改進使如 醫那能有此!至顯微鏡能察微生物,尤其特長。近又有鏡,能見內部臟腑,但製造不易,用者 醫道淪胥 會員者一 勉强作業,實不能行;經四醫用愛克司光鏡診察,見其骨部某處已損,用手術数正 數醫學之進化如火車,一日千里,皆得科學之力。同時某友係軍人,因骨部跌損 二十年計 謝 ٠, , 應與大衆說說 便可 君試 , 必提倡設 ,將來必更進化。以他人如此樹妙,中醫幾未夢及,安能與人爭勝 則恐 治療, 而不 也。考之先進證國,平均五百人一醫為最少數,吾國四萬萬人,應有八十萬醫生,以服 思:有無達到目的之日?即使三五十年內能以達到目的 ,每年有匹萬畢業醫生 受影響,不惟失業人民大可危懼 救乎?此所望於本會會員者二也。 西醫不可!跛考誠不能追火車,但使跛者亦創成火車,仍能齊驅並 此無益之會,蓋今日之中醫如跛者然 而 有病者 :吾國樂材 · 獨往往未肯出以聯樂。似此情形,即使西醫普及,而以 9 為出産之大宗 ,二十年後始能普及。而現在所有之醫學校畢業生,不及百分之一 9 卽國家經濟其損失亦甚大 颊 鄙人 此為生活者何可勝計 ,欲與火車 來自 田 間 , 競走り能 深知民 , 而 此三五十年之內 間 υ 乎不能? ,可謂無立足之餘 !有中醫則能 故中醫雖不如西醫 情 形 9-吃劑樂僅 駕,此所望於本會 但吾有不得已之苦 , 已不自 ラ即如常人o吾中 西 醫 , 用 價 则將 中樂 費 地 知 值之昂貴 坐 が向 , , o 兩 一視其 亦非 中醫 尚不 我 角 似

總一九八三

朋友患病

,延醫頗多

,時常談論,頗威此中困難。在東洋時,曾居醫院三月

,耳聞目見者

尤夥

因因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恕

ル

八四

其如民 解剖,必有確實證憑 間 吃不起何?此所望於本會會員者三也。吾人素未究心醫學,固未敢妄加評論。嘗 ,方認其為是;無確實證憑,則認其為非。此本西醫之長處 ٥ 然解 聞 ٨

不得道 者皆係實體。中醫原出道家,初皆注重修養功夫,旣至能明瞭自身之臟腑,便能得生人之血 ,如黃帝內經皆道家者流,而聖醫以道家為法,此中醫之長 ,便不知內經 ,其醫便不能精 o 縱有依成法愈病者,亦復毫無把握 ,而短處亦卽在是。平常人安能 ,此名醫少而 庸 醫多 得道 氣循環 也 ?

甚至糢糊 不善;西醫因其注重證憑,有形 其所以然耳 不可言宣 遇 病 必求 影響 實驗 :!而庸 西醫最為反對 • 想像疑猜 ,求出一定之原理,一定之公式。不能彼此參差,此醫認爲是,彼醫便 醫即因脈誤病 , 直示 , 寒熱混同 可求 不少。 、諸荒唐 ,常人易於習學,故比較為善。吾今有盼望大衆者數端:第 ,虚實莫辨 由此以觀,中醫非不善,因其陳義過高,常人不 囈語; 中醫精此者 ,是中醫之大短 ヶ偏 能 判斷病情 ,不能便於常人。 ,確整有據 譬如診 , 認 易學習 特 不能 脈 為 丈 , 深知 奥 う故 非

妙

法制止 此亦一方,彼亦一方,兩醫則兩說互詆,十醫則十方互異,世鳥有如此善變之病 醫,無怪其殺人甚於刀兵也!第二、衞生極宜講求。如發生流行病,中醫不信微園傳染之 ,亦應切實講求 ,則保全實多o蓋衞生行政 ,乃世界今日 所最重 ク直可代 表文明 , 、以就如 說 9 此多 非 , 直 細 變 無 故 妙

第三・ 外科産科 ,西醫實極精妙,宜多為採用。除中法中樂 ,有祕傳祕製可以並行不 **悖** , 餘

Hil

也

,

治。 勿自 尤有 難無 亦宜 矣。 均 治 系 溫 計之確 療 JH 取 ٦, 暴棄 將 何 請 及 法 43 有 長 其未愈 定理 此 種感 治 Ħ. 病 此 其所以誤治者 捨 醫墮落之大 主 療 Š 質 短 , , , 看 已如前 亦约 一病醫生 應彼 觸 , ٠, , 求 切戒 書 則請 其 9 . , 叉換 切實 熟悉 可 餘 宜 此 察看病情 為 聯 得 並 敎 原 種 故 大衆略 其要 他 同 ,不 步自封 因 絡 種 ď , ,使之主病 明知不 輩之能 報告大衆 疁 ۵ 互互 , 故每 求 木 2 , 相 治 逃者 俗 虚 此 o , 舉 親善 渺; 病 易 云 者 治 類 3 鳭 宜 m : 推 於 Ö ,自可免得病亂 3 得 求 病 水平常 醫生o蓋以 吾人患病 出 以資參考 器 \_ ٥ O 治愈一 其必 病急亂 其微 爲 , 餘 械 施診 必須將 四 亦 成 , 然 , 。且有將 將 者 投醫。 病 ·不 應 , 診脈 , 3 此種 初不 此固 猍 病 求奇異。 分 2 , 將其法語人 在 眞 狀詳 科 投騷之害 魔生 知誰 為慈 此 本會 數 醫生之道 研 細 人治 究 呼 能 彼 善 , 大 爲 好 息 C 經過之 危險 名醫 此 事 窕 死 普通皆能 不專 O ,何如 預想 謎 業 德 . , , 9 以資研 竟不知 處方後 演 O 則不 • U , 眞爲 意欲 此 病 誰 卽 時 • 耳 法 學 朔 症 非 精 表之 名醫 其 保全民 甚多 膫 相 提 周 究 \_\_\_ , . 9 更宜考察 つの固不待 砂; 纺 倡 亦 所以誤者 7 此 平 究 s Mi 土病 必 丽 定 均 , , 救 狐 叉 命 如 , 例 ٠, 不致 醫生・ 此 人 非 有 檢 Ć 各醫生之技術 也 ,或者再 大 业 聽 論 專 湉 其有效與 0 , 洧 濼 不 人 乃有進 精之術 M 用 D 八主持 在 卽 宜 無 手探 毎 日之解 本此 15 論 醫 科 否 泹 誰 步 死 , • • 尤 , 吾設 冒 進 タ長 家患 也 此 则 何 , 須 果疑 人 怠 行 殺 得 昧 有 如 О 就 书 體 , ,

使

E‡3

醫能

應世界之

潮流

,

歧

種

有統

系之科

學

っ 不勝奢

願

四

總一九八五

M

務下

衛生

四三

總一九八六

中醫改進研究會研究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講演 本會依簡章第一條之宗旨研究中醫醫學樂學傳成有統系之學術 本會選聘理事名譽理事若干人分科擔任研究醫樂學術編成講演稿件並於開會時將研究所得詳細

第三條 本會選派會員若干人按期到會討論各科研究之學術及關於醫學一切問題 前項購演稿件先期由理事名譽理事送交本會編輯處經理專長審查列入會議日程

第四條 第二章 本會研究分醫學樂學方劑學三類 研究方法

醫學分三級研究

甲、基礎醫學以素問靈樞脈經為基本書其方法如下:一 三、溝通折衷各家學說 四、清通折衷中西學說(参考生理學病理學解剖學) 、推究舊學理 二、發明新學理 Ŧī. 、將

來發授講義之編輯

乙、應用醫學以傷寒溫病瘟疫雜症眼科婦科兒科外科針灸衞生科等為主要科其方法如下:

、二、三、四項與基礎醫學同 五、個人病症之預測及預防 六、公衆病症之預測

丙、實地練習:一、實驗甲級一二三四乙級一二三四五六所得之成績 及預防 得前往診視其以特別治療已愈病症報告本會者本會應檢閱其方案其在偏遠地方以治療 未愈或已愈病症報告本會者本會須以函商治療法及其效驗 三、不治病症之剖驗剖驗 愈未愈各症之病狀 七、將來教授講義之編輯 前項會外病症在醫院設立以前其以慶治未愈病症報告本會者會員 二、會內外治療已

樂學分三項研究以神農本草經爲基本清其方法如左

規

則另定之

甲、藥物:一、考查產地 圃培育及標本之製作 五、發明新樂物 二、採取法及採取期之說明

三、習性及圖形之解釋

四、苗

丙、實驗:就甲項一二三四五乙項一二三五六所列之學理及功用以化學分析及植物解剖動 乙、樂理:一、推究舊功用舊學理 二、發明新功用新學理 三、溝通折衷各學理 用化學改良配製 項之有效合有樂力能愈病或使增劇二種 五、用化學化驗成方 六、推究會內外治療上有效無效各藥物 七、將來發授講義之編輯 四

前

內務下

衛生

二四三

總一九八七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物試驗法試驗之

方劑學分兩項研究以傷寒金匱千金爲主要書其方法如左

 $\equiv$ 甲、學理:一、推究舊學理 五、將來教授講義之編輯 二、發明新學理 三、清通折衷各學理

四、用化學改良配

實驗:實驗甲項一二三四之學理

製

第三章 研究時間

每日上午自八點守鐘起至十一點守鐘止下午自二點守鐘起至五點守鐘止為到會研究時間

第五條

第六條 在研究時間內如會員或病者來會以病症商確時理事須詳細討論以資研究 理事於每日上下午兩值到會研究名譽理事於每日上下午兩值 時間內隨意到會

第七條 第四章 會議分定期不定期二種 會期及會議

甲、理事會議每星期三星期六下午各一次 定期會議

乙、全體會議每星期日下午一次

## 不定期會議由會長或理事長臨 時召集

會議由會長主席會長有事故時 由理事長主席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指定一入

第九條 理事會議由全體理事研究關於星期日會議發表之問題詳細 討 論

第 十條 全體會議應 將 本日會議之問 題宣佈由擔任研究此項問題之理事詳細講演

第十

條

蔬 理事論演完畢會員如有疑義時得起立質問其簡單者理事即當場回答其繁難者理事得於下 時 諦 解

第十二 條 内中由 本會會員對於醫學研究有得得發抒所見函送本會經本會審查認為確有理由者得 該會員詳 細講演 列入會 謎 問題

加 條 前 項稿 件無論 會內外業器人員有疑難時得具面質問 一或開具意見書函送本會 審查

事講演之稿件由本會付印簽給會員並登報宣佈

第十

三條

星期日會議理

第十 第十六條 Ħ. 條 各問題決定交由會長或理事長核閱後登載本會雜誌以便會內外人員依據實習如實地上 密 查由理事名譽 理 事分別擔任並將審查結果開具意見書交理事會議詳細 討 : 論公同 決定

確

第十七條 無 論會內外 業醫人員對於醫學研究上如有心得或發明經本會認為確當者得酌量 給獎給獎規

狩

時得

Ħ

行研究並更正

之

內務下

衛生

總 九八九

則

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中醫改進研究會分科研究規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開會修改

第一條 本會研究分科如下:一、內難二經本草(附 :泡製) 二、傷寒

第二條 以上各科本會會員各自聲明情願研究某科及某科由本會置稱分別註記

: 傳染性之喉科 ) 五、婦科

六、兒科

七、針灸

八、外科(附:西醫外科)

丰 雜症

四、溫病瘟疫(附

第三條

研究手續

平時應先由各會員自由研究其研究問題及稿件定於每星期三日送會

每科設有主任理事或以會員及講演員點辦所有各會員研究稿件送會後交由本科主任理事研 究定於星期六日彙送理事長查閱酌定為星期日研究問題

每月四星期預定某星期日研究某科

星期日研究某科如本科會員所送研究稿件未到時應由本科主任發表研究問題及疑義要旨先 星期日研究某利時由某科主任理事主席與本科各會員互相討論其非本科會員亦得參加討論

## 講演與各會員討論

47

計 論結果決定後送由理事長查閱付印發給全體會員其疑訴未決者作為懸案交全體會員繼續

第四條 各科會員中有經驗秘方家傳秘訣足以發明本科或全部分或一小部分之學理可以公諸同人者亦得

本科金體認為本科研究之結果註明係某人原稿

由

第五條 本會書籍圖器各科研究時有應行借覽者得聯 本科研究之問題有牽涉他科根本學說者得以二科或三科會同研究先將必須會同之理由彼此 合數人到會借閱摘抄不得攜帶出外

第七條 本會為專門學術起見各會員互相觀摩其學術之精和視各科之成績高下為定許成績優者將原稿登

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醫院章程報並贈給印刷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由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故定名為中醫改進研究會附 設層院

第三條 第二條 本院以救濟病人輔助醫會改進醫術並指導醫校學生實習爲宗旨 本院一切事務及人員由中醫改進研究會理事長總主持之

內務下

衛生

二四七

總一九九一

第四條 本院經費分經常臨時二項

經常費 全年大洋壹萬捌百元由醫會按月發給

臨時費 無定額臨時特別籌集

第五條 本院地址設於精營東二道街北首中醫改進研究會西旁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院分中醫西醫二部其設置人員如左

**甲、關於醫務者:中醫部主任一員** 西醫部主任一員

乙、關於事務者:主任幹事一員

樂劑士一員

司樂生一員

中醫士四員

西醫士二員

助醫三員

甲乙二項人員均由醫會理事長分別聘委 **庶務幹事一員** 事務員]]員

第三章 職務

第 節 主任幹事

承理事 長命辦理本院 一切事務

第七條

第八條 商同中西醫主任辦理醫務事務相關之事務

第九條 切庶

會同庶務幹事辦理一

第十 條 支配事務員之執務

第十一條 第二節 指揮看護醫徒及夫役之勤務 中西醫主任

第十三條 醫務事務相關之事項商同主任幹事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本部內一切單獨醫務

事項

支配本部醫士樂劑士司樂生應行擔任各事項 指導助醫看護及醫徒等之勤務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保管本部所備之樂品及器具

庶務幹事 務

第三節

第十七條 第十 幫同 主任幹事辦理本院一切無

**經理本院廚房膳室茶爐浴室等事項** 檢查 本院 切消耗物品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八

舽

保管本院

切存儲物品

內務下 衛生

二四九

一九九三

第二十一條 指揮醫徒及夫役之勤務

第四節 醫士

第二十二條 擔任診治本部本科病人

第二十三條 協同本部主任籌商醫務之進行

第二十四條 指導看護醫徒等扶持病人 指導本部助醫之勤務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整理本科應用樂品及器具

第五節 助醫

第二十七條 輔助醫士診治病人

第二十八條、受醫士之委託亦得專診指定之病人

第三十條 指導看護醫徒等應辦之事務 第二十九條

醫士診病時代為準備應用器具及樂品

第六節 樂劑士

第三十一條 擔任配製樂劑保存樂品並管理樂品之出納

第三十二條 指揮司樂生配製醫士所處之方

第三十三條 隨時規定樂品之售價標示於樂室外

第三十四條 逐日整理樂室內一切器械及樂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七節 按月綠具樂品現計表送本部主任轉交主任幹事存查 司樂生

第三十六條 擔任配製本部醫士所處之方

第三十七條

輔助樂劑士整理樂室內一切器械及樂品

第三十八條 輔助樂劑士繕寫樂品之出納篩

第八節 事務員

第四十條 第三十九條 **繕擬本院一切文稿** 辦理本院會計事務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一條 保存 **收發本院一切文件** 本院 切卷宗

內務下 衞生 第四十三條

繕寫本院一

切文件

第四十四條 管理 閻 本院 切書 籍

第 四 + Ŧī. 條 經 理 本院 切印刷 車項

第四 1十七條 一十六條 經管本院一 辦理本院病 切雜 人掛 號 項 事務

四

第 四 章. 醫程

節 掛

號

一十九條 普通掛 號費每人每次銅元五枚特別掛號費每人每次大洋 元

一十條 花 柳病掛號費普通號初診大洋五角殺診大洋一角特別 就大洋 一元五

角

第.

第四 第四

+

亢

條

普通

掛

號除星期日外每

日上午

九時

旭 至十一

胩 止特

別掛

號不拘

,時間

並 不 限 H 期

第五

十一條 號房備有號簿及號簽掛號之病人願求何部屬診由掛號員分別填簿給簽並檢收號費

第二節 診例

第五 十二條 本院對各病人一概施診不受診費

第五 十三條 毎 日上午診治外來病人下午診治住

院

病

第 Ħ.

十

四

倏

星期

H

住院病人及掛特別號之病人仍照常診治

第五十五條 診治病人以號簽之次第為先後其掛特別號者不得拘次序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凡重要病症施行手術病人須請主病之親近人出具志願書 有必須施行手術之病症本科醫上得病人之同意後施行之

第五 一十八條 本院中西樂品設置完備病人願否購買聽其自便

本院自製樂品貨具價廉非持有本院醫士簽字之處方箋恕不外售

第 四

節

肺藥

第五十九條

第五節

住院

第六十條 病人欲住院養病須經本科醫士認可取有妥質舖保並由主病人與具願書方得入院(願書式 另定)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一條 患花柳病之病人須住在特別養病室養病照一等養病室納 本院男女養病室各分三等欲住何等由病人自酌應住何號由看護配定 書

第六十三條 本院各養病室設有看聽及醫徒專為扶持病人如病人自帶有僕役須住在一等養病室並遵守本 -[]] 规 111

第六十四條 應用

切器具及被褥等件均由本院設備並備有棉灰等衣服病人用

內務下

衛生

一九九七、

否

更太應聽

本科

五五三

總一九九八八

第六十五條 病人入院時繳足至月費期滿未愈者於下月前五日續繳以次遞推拖欠者不予收留有餘者出院 住院膳宿費按養病室等館規定三等每日大洋一角五分二等每日大洋三角一等每日大洋五角

第六十六條 時清還 病入藥資每屆十五日清繳如經醫士診斷須用貨重之藥品應隨時先繳

第六十七條 病人住院須遵守本院一切規則如有越規之行動經本院勸告無效者本院得合其出院

第五章 院規

第六十八條 守定時 同人規約:一、慈和 六、動作勿出於軌外 七、 十、應得薪俸勿預先支借 二、勤懇 三、職內實事求是 應用器具加意保護 四、 八、消耗物品各自儉約 職外相助為理 五、服務必遵 九、院

第六十九條 看護服務規則 十、應得薪俸勿預先支借

看護須聽受主任幹事中西醫主任及醫士之指揮辦理看護事務

三 看護每日應辦重要事務如左

看護對於病人須親愛謙

和i

## 幫助醫士施行治療檢查病症

Z 甲 幇助 病人盟衛沐浴整理病床病勢沉重者並須代其換床及放置便器

丙 病室之秩序溫度及清潔等事看護負完全責任

看護須為病人煎樂指導樂之服法並監視其起居飲食

1

四 看護每日夜間應輪流當值其手續如左

甲 每日由醫士配定若干看護爲夜班看護

夜班看護分前後兩班牛夜當值即以夜間 十二時為接

遞之期

Z

1 丙 值後年夜之看護得於下午四時就寢值前年夜之看護得遲至次日上午八時起床但在 夜班看護須不時至各等養病室巡視病人景況不得偷隙寢息

此安眠時間內不得託故外出

六 Ŧī. 看護不准 看護每日休息二時每星期給假半日但欲外出時仍須上下午分班 向病人需索酒資即病人給予亦不得領受 輪流

第七十條 待診室規則

內務下 本室坐位按號次排列病人掛號後須視明號簽依次入坐不可能位 衛生

總 一九九九

二五元

在特診室內宜靜坐聽候不可高談閱論致亂聽聞

Ξ 聽醫徒調號聲待診者視明號簽立即隨同出室

第七十一條 診病室規則:一、本室係診治病人之所務宜輔靜 二、病人一切動作須受醫士之指揮 醫士有所垂詢病人須詳細陳述 四、醫士有所附屬病人須虛心領誌 五、室內一切器具

及樂品病人不可隨意抹動 六、診畢病人須依次退出不可逗留

第七十二條 養病室規則:一、不許高聲談笑 二、不許私移號位 必就痰盂 五、吃煙須加檢束 六、器具物品不可隨意移動 三、不許到他病室閒玩 窗戶不可隨 四 意啓閉 吐痰

Ł

火爐

能遵守處看護宜開誠規勸如規勸無效得陳報醫士或幹事酌辦 八、對於看護醫徒宜親愛和平 九、對於衣物用具宜格外保護 <u>ተ</u> + 右列各項病 人有未

本院隨時規定以鈴聲為號 、養病室起床就寢時由

第七十三條 規定 騰室規則:一·凡自能動作之病人一律到膳室用餐 三、膳室坐次由看護按品種類隨時 支配 四、食時嚴禁談笑 二、病人食品由醫士按病人情狀分別 五、食物 最忌 抛

六、用餐時間 由本院隨時規定以 鈴聲為號

第七十四條 浴室規則:一 4 每星期四日上午十時下午二時為病人沐浴時間 二、沐浴時以號牌為識別以

第七十五條 厕所規則:一、厕所最宜潔淨病人須特別注意 二、小便必近溝不得便於溝外 三、大便 為招待立即換水準備用具 五、本院人員沐浴應俟本日病人浴畢後浴之但不可延過下午三時 牌次為次序 三、病人應否沐浴由醫士指示發給號牌 四、凡持有號牌之病人浴室夫役須妥 必就坑不得溺於坑外 四、大便後必用手紙不得擦及牆壁 五、有時失愼便及地面須即時

、本室專為儲藏病人衣服被褥以及一切用具等件而設由本院庶務處執管

第七十六條

儲藏室規則

去淨勿使久置

六、大便畢須將蓋隨手蓋好以蔽蒸發

七、

出入厕所應留意閉門以防臭氣

二、病人住院應用何項衣物由醫士檢定通知無務處簽給

四、病人痊愈出院時仍由醫士通知庶務處發給病人原衣收囘本院衣服分別儲藏 三、病人如更用本院衣服者須將自己衣服送交無務處收藏時必另號存儲

第七十七條 探病須知

一、病人親友欲入院探病時須向本院號房說明領取入院券入院

三、同時入院探病之人每次以二人為限

二、探病時間以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為限

内務下 衛生

二光七

總二〇〇一

四、能自行動之病人一律在病人接待室接見

五、病人繃帶探病人切勿輕啓

六、探病人對於病人有所饋贈必須經看護驗明

七、病人有不便出養病室時探病人亦得入室探望但以一人爲限

八、入養病室探病時須遵守養病室一切規則

十、遇病人病症危急時探病人得不拘第二項規定之時間 九、過探病時間後探病人須自請退出愼勿延遲

二、參觀全部或一部參觀人應先述明意見 一、凡來賓入院參觀時須經本院幹事許可 第七十八條

参觀須知

三、参觀特別主管各室應由幹事取得主管員之同意

參觀人須聽從幹事之引導勿可信步他往

五、本院一切器具及物品勿可隨意移動

六、團體參觀須先期函知本院以便招待

七、本院備有廣益錄參觀畢請隨筆施数

八、本院遇時別時得謝絕參觀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條 第七十九條

看護招用規則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 3 看護以樸實端正富有仁愛性質素無嗜好及懶惰習氣並具有左列二項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乙、二等看護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粗通文理者

甲、一等看護曾在他處醫院充當看護三年以上或有普通醫學知識者

二、看護招用時須施以筆試或口答

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醫校招考專門醫學生辨法 三、看護招用須取有妥實舖保出具保證書

本會附設醫校招收醫學生注重中醫藥授西醫以期簽朋中國醫理改進中國醫術俾能成一有統系之科學

本會附設醫校以中醫完全學科及西醫主要學科為教授利目並加授英德日三國語言文字以爲在本校畢

業後留學東西洋之預備 內務下

二五九

總二〇〇三

招收醫學生以有中等學校八學期程度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天資聰穎性情慈和具有左列之志 趣者爲合格 甲、思想高尚有發明中國醫學之宏願者

乙 丙、天性淡泊有以醫學為終身事業之志 天性慈愛有濟世活人之熱心者 願者

招考試驗科目一國文二理化 其有其他思想與上列志趣不合者在所不取

本會此次招收醫學生先招六十名四年畢業

本會係慈善事業專重社會服務醫學生在校畢業後簽給證書有在社會充當醫生及在軍政各界充當醫官

投考報名時須呈驗畢業證書或本校修業證書並交本人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定于自本年八月十 考取入校後免繳學費一切課本均由校簽給惟本人全年須納絲費大洋二十四元分兩期交清 月十日止到中醫改進研究會附設醫校內報 4 日起至九

報名日期截止後考試日期另定屆期再行宣佈

本所課程計分下列八種:一、醫經摘要(此課摘取醫經所述之臟象氣化經絡部位等義爲醫學入門之 山西省立醫學傳習所內設中醫專修科課程規則

三、方樂學(此課包括本草方劑兩部分)四、咸證學(此課包括傷寒溫病

Æ,

徑

)二、診察學

雜證學(附金匱) 六、針灸學 授畢期限。二年卒業每年至少授課十個月計八十六週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共三千零九十六鐘預計醫 七、見科學(附種痘一八、婦科學(附產科) 九、名醫學案

小時俟各教員到校後另行商定惟第四學期須留實習若干小時 經摘要名醫學案方樂診察針灸兒科婦科等七課以年半授畢威證雜證門類較多以二年授畢至何課實占者干

實習分製劑臨證二種:一、製劑實習合各生分班實地練習泡製配合及一切九散膏丹製造方法

=

山西醫院簡章

一章 總綱

第 一條 本醫院為地方慈善事業以診治人民疾苦為宗旨遵照省議會議決成案定名為山西醫院

第二條 本醫院隸屬於饕務範圍以內凡關於本院事務得呈請警務處長執行之

二 六二

第四條 第三條 本院設置養病室凡病人不便每日就診者得住院療治之養病室細則另定之 本院對於一切人民因經費關係不能為純粹之施舍中西樂品得隨時酌收樂價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第六條 本院樂劑按醫務之規定凡中西樂品完全購置以應患者之急需 本院醫務分為中西兩部凡來院就診者不論內外各科聽患者自由指定以便醫治

第七條 本院特設辦公處所凡一切事務均於辦公處處 理之

第三章 員額及職務 第八條

養病室一切事務亦歸辦公處管

理之

第十條 第九條 設中西醫士各三員擔任一切內外各科病症而主治之 院長一員承警務處長之命令主持公院事宜督奉院中員司分治其事而考成之

第十一條 設樂劑師一員中西樂劑生各一名擔任配製一切方劑 事宜

第十 第十二條 三條 設害記 設庶務 員掌管院中公文函件及一切繕寫 員擔任院中一 切雜事並管理院中 事宜 出納

第十 四條 西醫部設學習生四名自費生二名幫助醫士治療內外各症並襄 理診病室一

切事宜

第十五條 中醫部設自費學習生二名幫助醫士處方並擔任該部記錄醫務事宜

設看護四人受醫士指揮擔任養病室看護事宜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院常年經費遵照省議會議決案由地方款項下按月支領如醫務發達不數應用時得呈請警務處

長增加之

第十八條

本院所收藥價卽歸入藥資項下開支以補助公款之不足至價目表按季酌定呈請發務處長核准公

佈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更定

山西醫院診病規則

第一條

本醫院爲治療上便利起見特分中四醫診病室以謀醫務之進行

第二條 本醫院診斷時間夏季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三時止冬季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

三時止

第三條 凡患者來院就診不論內外科均一律掛號執籤依次進診病室就診在該病室內須受醫士之指揮

六四

第四條 凡患者須用之中西樂品本院完全購置願領用者 向領樂室繳價領用不 願者聽

第五條 凡在本院養病室養病者所需薬品得適用前條之規 定

第六條 本院於診斷時間以外特設中西當值醫員各一人以應急症之救療

中西當值醫員在當值時間以內非有特別事效經院長許可不得雕院

第八條 當值時間由每日下生三時起至次日上午十時止

當值醫員按日輪值不得紊亂次序

第九條

第七條

山西醫院養病室及看護規則

第一條 凡患者入院養病須有主病人及保證人之保證書經本院許可後方能入院

第三條 患者入院時除應用之衣服什物外其他物品不准購入養病室內 患者入院時宜即時繳納飯費(按時價增減)否則不得

第四條 患者所需食物有必要時非經醫士許可不得食用

第五條 患者入院後患者之親友欲探病時須向傳達室掛號持籤方許入患者之病室如無籤時得 止之 患者之親友來院探病時不得攜帶一切食物私自送與患者如係患者必用之品須向辦公處驗明 由看 護人阻

第七條 思者之病症由醫士聲明宜靜養時凡患者之親友非經醫士許可不得入患者之養病

第八條 患者之主病人及保證人遇有必要時由本院知會來院不得推 添

第九條 看護人對於患者不論何種病症宜具有親切周密之用意即患者性情因病失和看護人亦宜以和悅對

待

第十條 養病室之清潔由看護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看護人無故不得雕養病室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看護入如係患者自帶時亦宜守本院之規則及前條之規定 看護人對於患者之病情病狀及醫士診斷情形宜每 日載入病狀日誌以備醫士之參證

第十四條 看護人對於患者之食物宜守醫士之訓戒

第十 五條 看護人如有遠沿本院規則之規定時本院得依其情節之輕面而懲處之 山西醫院附設精神病人療養所簡章

第二條 凡患精神病者均得送入本所療養之第一條 本所以保護療治精神病人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之養病室分爲三等

務下 衛生

... た 7i.

總二〇〇九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頭等二間 毎間 任患者一人每人按日收房膳等費大祥一元五角

乙、二等二間 毎間 住患者一人每人按日收房膳等費大洋一元

丙、三等四間 每間住患者一人每人按日收房膳等投大洋三角但食苦無力者得免其繳納

第五條 第四條 凡發現精神病人一 本所之三等病室專爲收容由陰廳送入療養者之精神病人而設 時無從調查其家屬時得由應送入本所暫行寄養以免危險但於查明其家屬

簽交該家屬等收養之並按章徵取費用

第七條 第六條 本所看護及治療細 本所附設於山西醫院內則 以则由山 西醫院另定之 由 山西醫院無辦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奉核准後 施行

取締醫生行醫規則

第一條

前條醫生須由警廳考驗合格給照後方准行醫但在國內外專門醫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歷 充器官醫

凡在省會警廳所轄地面掛牌行器或受各樂舖專聘之醫生均須守本規則之規定

士受有委狀者於呈驗文憑委狀後得免考試給予執照 **領取行醫執照時須交納一元印花稅票及本人牛身四寸像片補領執照時亦同** 

第四條 凡行醫者無論門診出診均須按照兩聯單式 分别频明一 聯 存 查 聯 與病人

第五條 凡醫生受人邀請不得故意遲延躭誤病

第六條 凡行醫者應將診治費數目分別門診出診先行輕塵備查

第七條 凡行醫者有不正當之行為或图於其業務有犯罪時應追繳其執照停止行醫

凡行醫者每月應將診治人數按照診治病人報告表分別填報

報

凡經領有行醫執照者因有他適或不願行醫時應將 醫生診有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中毒者應按照特別病 規則所規定者應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罰 執照 繳 症料告表呈由本管警察區署轉 銷

第十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 條

凡違

反本

第十二條 本規 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心

產育研究會簡章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後公布施

行

第三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 本會附設於省公署村政 本會以研究改善接產及育見方法為宗旨定名為產育例 人由 虚 村政處處長及副處長乘充會員無定額由會長聘請精於西醫學術及有經

內務下

衞生

充任之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第四條 正副會長總理會務並協同會員研究改善產育一 切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員係名譽職但得由本會酌送車馬费

第六條 本會於每月第 一星期內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衆採用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將研

究或經

驗所得之改善及救濟產育良方編選通俗文字交由村政處登載村政週報傳

第八條 本節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產科傳習所簡章

第二條 第 本所本班擬先招考女生若干人入所傳習授與必要技術以應將來社會之需要 本所為救濟產婦胎兒危險增長產科學術起見特以培養接產人才增進女界幸福為宗旨

第三條

除派醫士或教習外並由所內值日學生中擇選二人隨同前往俾查實地 本所暫延聘熟習產科男女醫士及教習若干人分門教授以資造就如遇有生產之戶延請本所 練習籍以 增長 慰 接生時

第四條 本所傳習之女生期滿卒業後本其所學出應社會如在外接生遇有疑難不明 聽候指導辦法不得冒然從事濫施手術以期妥慎 康之事時可來本所報明

第五條 本所授器時間每日以四小時為度以不妨個人之生活事業以期兩益

第六條 凡入所學生所需課程及學費一概免收其授課時應用之筆繼紙張等均歸自備

本所除教授現在收入之女生外一俟本班期滿卒業後察看情形酌量擴

衣

第七條

錦儿條 第八條 本所除考收學生外凡有志願學產科學術之婦女合於定章年齡者皆可來所報名聽候收錄隨班舞習 本所招收女生資格如左

一、年歲以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二、曾卒業於女子小學及高等女校或與小學程度相當者爲合格

三、須有親屬出具保證書

第十條

本所發授科目如左

七、 一、産科學 衞生學 八、病理學 5 樂科學 儿 三、內科學 程學 十、體學 四、外科學 十一、婦科學 五、體功學問答 六、骨學 十二、兒科學

第十一條 十三、護病要術 本所學期暫定以一年华為期修業期滿按照所授科目分別考驗其成績以定等 差

第十二條 學生於傳習期間除星期例假而外不得託故曠學惟有不得已之事故時不在此例亦得呈明事由以 內務下

二七〇

重學業

第十三條 凡經考驗卒業後除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外並呈請警察廳酌予錄用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加之

第十五條 本所接生事宜所有一切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地址暫設於省城西夾巷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產科傳習所接生簡章

本所特為教濟人民起見出應接生概不受謝

二、產戶來所請求接生無論畫夜隨到隨往不拘定時 三、如產婦有前生產不易應至臨產前先來本所報名以便派接生大夫往驗預備

切

四、 產戶來所請求除備車輛接送外餘均不另為備辦

五、接生時所用樂品醫具均由本所無備毫不收受樂資

如虛婦有難產現象必須大用剖腹手衛在虛家不易辦理者得將虛嬌送至本所內以便就近料

七、住所產婦每日需用飯食均由本所備辦產家不准醬帶食品惟本所飯食按日交飯費大祥一角五分 在所之產婦衣被等物如係股實之家均須自帶其如極貧者在所內除自備衣服外所用飯食及被褥等均由

本所供應免納飯費以示體恤

九、住所生產之婦生產過半月後由所驗明始准出所

十、經本所接生之產婦如產後在半月以內發生疾病者本所特為診視

十一、本所出應接生之大夫八人如左

劉培元 潘道融 張振 濿 張友蓮 安壽增 安惠琴 趙汝梅 詹淑如

十二、本所擔任接往之男女大夫均係棄充純盡義務現為試辦之期省城以內之接生尚可顧及其城外者不能

往應但城外之產婦如願送入本所者得由本所酌收之

十三、凡請求本所接生之產戶必須先期來所輕名覓具保人並具證書如產婦設遇難產或時間太晚接生出有

危險本所概不負責

十四、

凡住所產婦如有該產婦之親屬

人來所看視者得由本所認可方准引入

上 要專是斤式 许 幸呈十五、本簡章自奉准公佈之日實行

內務下 衛生 產婆傳習所試辦章程

第 一條 本所為救濟產婆學術不足以養成現在及粉來合格之產婆為宗旨

本所開辦伊始擬先調查省城現有產婆一 **律招** 致入所 淝 識

本所暫延聘女醫士若干人分門教授如遇有生產者延本所教習收生時可由教習擇程度較高優秀之

學生借往伴其實地參觀新 以增長知識

第四 餱 本所傳習之產婆如在外收生發現難產時 可請本所教習親往以資手術上之指 弈

第五 第六條 伥 本所授課時間不得逾二小時以不妨個人之生活為限度 紙張等均

凡入所傳習之產婆一概不收學費其授課時應用之筆墨 由

第七條 本所除發授現存產婆外一俟期滿 卒業 將來得酌量情形分下 列之部賡續

產婆速成科 乙、産婆學校

第八條

第九 條 速成科學生年歲以達現在營業產婆之年齡者爲合格

關於前條之規定凡身家清白無論官紳士民卷處如有願學確婆學者皆可收錄

第十 凡志 願入 

第十 第十二條 條 關於第八 本所教授課目另表定之 九兩 條招 收之學生必須有親屬或至戚出具切實保證方准收錄

三條 產婆於傅習期間不得記故曠學惟有不得已之事故時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本所傳習期滿後按照所授課目分別考驗其成績以定等

第十五條 凡經考驗卒業後除由本所給以卒業證書外並呈由發察廳加給遊婆營業證書 差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種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無論善堂或醫生凡開局種牛痘者均適用之

善堂 凡開局種牛痘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報本廳俟批准後方准 : 地址 二、管理人 三 醫生 回 經費 Ŧi. 開種 號費

三、號費 四 痘漿 Ħ. 日期

六、痘漿

七、日期

第三條 每月釉完後須照规定表式呈報

醫生:一、地址

<u>-</u>

姓 4

第四 條 小見有病者不得種症

第五 條 **痘苗須用新製痘漿如用傳漿時不得取有病小兒之漿** 

第六條 傅取痘 漿時不得有損小兒之身體

第七條 號資不准於批 准呈報之外別有需

內務下 衛生

二七三

閻

二七四

所有種症處所無論善堂或醫生均應受警廳之檢 查

第九條 違犯 第二條至第八條者按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別

第八條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 日施行

管理飲食物品規則

第一 條 本規則取締飲食物品營業下列之三種均適用之: 以飯館或附帶飲食品營業者

3

嗀

棚攤

質魚

第二條 凡以飲食品營業者如查有下列各種腐壞食料得禁止售賣:一、霉變米麵等類 飲食品營業者 Ξ 肩挑飲食品營業者 二、腐臭肉

蝦等類 類 七、腐爛及霉變乾鮮果類 三、發芽芋裏山薬等類 八、簽器生蛆醬醋等類 四、腐爛水菜等類 Ħ. **霉蛀乾菜等類** 六、溷濁或發酸酒

第四 條 凡飯 館所需菜肉原料必先去盡毒性 附着物(如蓮子之心杏仁之失魚之產卵器等)方准使用

第三條

凡製造各種飲食物料不得為圖

存儲耐

**八混入各種防腐樂料** 

第六條 飾孔 伙 凡鷄 凡供客酒類及其他飲食品等 鸭猪肉之根毛務須拔除淨盡方准烹調供客 須用原品不得參假 頂桲

條 凡製造飲食品須 用潔淨甜 水儲水之缸尤須時常洗 刷 上加 覆 盖以 防 塵  $\pm$ 

第九條 第八條 凡盛儲飲食品之器具須時常洗滌潔淨其他銅錫金屬器具等猶須加 凡製造飲食品不准着顏料 濃血 意磨擦以

防 油

腻

銹毒

第十條 凡製造飲食物品必須烹調得法生熟合宜不得敷衍圖 利

凡抹布手巾等物須用簇新潔淨者如沾染油垢時

應即

棄置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凡經 凡飯 館 棚攤擔各商陳列飲食品每年夏季須設置紗罩冬季須設置玻璃罩以保清潔 售賣

第十三條 第十 泗 條 凡第 **宿易生腐菌之飲食物不得隔** 條所列各種營業人等均須將身體太服修洗潔淨如思有指疾肺病及其他帶有毒 H

性 之傳染

第十 症者應即退養休業

五條 本規 遠犯本規則者參酌遠聲律處罰之 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理水井規則

第二條 第一 條 凡省城向有 凡各街巷所有之甜苦水各井均應由各街首事人等依照舊日籌辦公益事業之習慣 或新設公私各種甜苦水 井及汲水人等均須依 本 规 則之規 定

務下

猗生

一七五 法 逐戶勸導設置

總二〇一

یال

木蓋以防不潔及危險之處

第三條 凡距井口一丈以內不得設 置便溺坑桶更不得棄置一 切汚穢物件

第四條 凡距井口八尺以內不得停放大小車輛並拴緊牲畜但因運水暫時停留者不在此限

第五 條 凡距井口六尺以內不得洗濯衣服及刷洗一切污舊物料

第七 第六條 條 凡稚童幼孩不得在 凡與井口四尺以內不得擱置飲畜 井口玩戲俯視 水槽以防濁水流 以防失墮之險 え

第八條 凡汲水人等不得在井口近旁抖擻衣服及其 他 有礙 清潔 等行為

九 條 汲水水 桶 宜時常刷洗清潔不得沾帶 汚穢

第

第十 條 并臺周圍之淤泥及運水車牛馬所遺之尿糞須由汲水人隨身排除

井內汲起之水倘有污濁臭味及其他異變情形須由汲水人迅即報告該管區署派員檢查並將

井口

第十一條

十二條 凡因 事故封禁之并不得私 自 開 啓

暫行封閉

第十 三條 違犯 本 規 Дij 者比照 **心遊餐律拘** 罰限數酌核 處分之

第十 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屍體辨 法取締遺棄

區領出城證由該街街役運出城外埋葬曠野以崇人道而重衞生如固執惡俗一經查出從嚴處罰 凡商民人等遇有死亡嬰孩者親族鄰友須設法勸告勿迷信習俗以爲遺棄屍體能早轉生之愚見務令其報

各城門關分駐所須命所屬長警注意檢查如有攜嬰孩屍體出城者令其不得隨地拋棄以免腥穢 難堪而防

禽獸吞食之慘

Ξ 戶處以相當之處罰外並令其攜至城外掩理由區將原查覺人姓名開單呈請餐廳傳令獎勵 商住各戶遇有死亡嬰孩隱匿不報任意遺棄街市者如經街長副閱鄉長查覺時除通知該管區署驗明將該

四 Ξi. 、凡受僱運送死體人不准任意遺棄倘有拋棄死屍未經掩埋者一經查出除勒令深埋外並須送廳從嚴懲號 遇有商民人等死亡嬰兒因限於財力或意外障礙以致無形拋棄者應由該街街役報明本管警區及街長副

六 各區署轉飭所屬官警對于商民人等遇有死亡嬰兒之家隨時稽查注意取締令其速行領出城證掩埋以重

等攜至城外掩埋

衞生而防疫潤 官廁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各街新建改良官廁工竣後交由所在地街長副督筋街役或地主負管理清潔之責

凡建築官廁處所應視為本街公共建築物勿得任意損毀致礙公衆衛生

第三條 管理官廁淸潔分左列三種

凡在公有地內建築者依第一條規定交由該管街長副責成街役管理之

如在私有地內建築者交由地主管理但本管街長副仍負督筋之賣其不願自管者依本條第一 項

私有 地 曲 私人遵照定式建築者除照本規則第五條辦理外仍須受街長副之督飭

第四條 依前 逐 日 掃除淸潔 條規定凡負管理官廁之街役及地主准其自由出租 二、廁所內應安釘油燈 Ξ 廁所內外應隨時注意照料以防故意作踐 售糞並負隨時 補修責任 . . . 廁 損 所內外須 壤

四

第五條 凡官廁管理人除受本街長副督筋外並受該管警區署之監督

所內如有破壞處應隨時出資補修

第六條 凡管理人如遠背本則各款之規定及不服該管區署與街長副指揮時得送警廳酌予懲罰其放棄職責

第七條 致廁所 凡故 意搬毀 損壞時勒令賠修之 廁 所門扇及在廁 外隨 時便溺經管理人或巡邏警查覺時應即交區送警廳嚴罰

第八

條

本規則為保持公共衛生便利管理起見自官廁工竣交該管理人後即生其

一效力

#### 建廁所清潔辨 法

官

衞生 管理人依管理 一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每日黎明應將廁內打精清潔並灑潑細末石灰臭油等物以資

Ξ 官廁清潔由各該管街長副負查察督飭之责並由各區巡邏官警隨時監察 官廁除粪應逐日掏運盡淨至多隔一日即行掏去不得任其滿溢妨礙清潔

依前 項 规定不服街長議處時得送警察廳懲處

管理人如有偷惰情事不逐日打掃致廁內汚穢時由街長議

處之

本辦法自廁所建成交該管理人後即生效力

Ŧ.

四

警察廳清運灰渣塵茶施行細則

第二條 第一條 第一章 清運灰渣塵芥事務分隸各區署執行 本細則以清運灰渣塵芥講求衛生刷新 總則 Ż 市政

各區 額定灰渣車一 所轄 街道 百一 內機 + 關舖住戶數目不同需用車輛及清道大應酌量分配以敷 輛車夫一百一十名清道夫一百一十名夏秋兩季灰渣減少應將所餘車輛及清

第三條

第四

內

應用

總二〇二

陷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

第五條 省城 四區 共分二十七段每段應設水箱一份以備發洒街道之用

道

夫

撥派潑酒街道及修墊各街巷之土路

清運灰渣經常經費由城內各機關舖住戶分等攤納其開辦經費由廳設法籌

第七條 此項收支經費由廳特派專員經理以重公款

第六條

第八條 各區署每月需用 清運 灰渣一 切經費每屆月終由各該區署造冊送廳 查核

第九

條

本廳添委科員二人選派測量畢業生充任以便隨

時堪測街道及堪

测容

納

灰渣

地

基等

事宜

第十條 各區添設巡官一人各段添設工巡長一人專為管理清道夫及清運灰渣一 切

第十一條 車夫及清道夫衣帽靴等由廳置辦分期在該夫役等工 一餉內 扣 還

第十二條 各區署辦理清運灰渣塵芥事務應派定巡官一人督飭各工巡長分段安慎經

理以專責任

管理

第十三條

第十 四條 巡官長禁當車夫及清道夫等有左列之情節時應嚴重干 涉其抗遠不遵者卽 時解署懲 辦:一、不

巡官長警承署長之指揮命令對於車夫及清道夫有督催干涉之權

着 項不遵定章或命令者 一定服裝者 <u>\_</u> 作工懶惰者 Ħ. 如有向各機關舖住戶索要酒資節賞各數情事者 三、與車 馬或路 人衝撞 而不避 護反肆 是心 爲者 六、 爲其他 四 工作 不

法行爲者

第十五條 車夫及清道夫因事因病請假者不得逾限不歸請假時應招人代理以免客誤工 清道夫所用各項器具及土車水箱等項均由各工巡長督同工巡安為經理不得損壞散失

第三章 招募

第十七條 凡願充車夫及清道夫者應遵照下列各款:一、車夫必須自備駕縣或額馬一匹以口輕力壯者為 合格 二、宜詳開姓名年歲籍貸住址 三、應須具切實舖保或冤妥實保人

第十八條 凡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當車夫及清道夫:一、未滿十六歲及年逾六十以上者 二、身有

惡疾及婚症易於傳染者 三、有殘疾者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四章 車夫及清道夫應邁照各該管警察署指定之路線時間執行工作 者另行招募 各區招募車夫及清道夫應照以上各條辦理仍須將應募夫役等開具名單送廳考驗如查有不合格 勤務

第二十一條 工作及休息時刻規定如左:一、工作時刻分上午下午兩次但遇 有特別 事項不在此限

四月一號及九月底上午自六時起下午至七時止休息時刻不得逾兩小時 三、十月一號至三

總二〇二五

第二十二條 車夫及清道夫之勤務如左 月底上午自七時半起下午至六時止休息時間不得逾一小時

一每早按照規定時間向各該工巡長齊集車夫及清道夫分派路線並隨時督查工作一切事宜

Ξ 每車一輛除車夫外應隨同清道夫一人至各街巷須振鈴為號俾各戶聞聲開門以免耗费時

Ξ 毎至 機關或舖住戶門首應將各該處灰渣箱內之灰渣及應芥傾倒車上如有散溢應即隨時

H

掃除 乾淨

四 每日經過路線及各車夫清道夫拉運灰渣動惰各情形均由各該工巡長分別詳細報告各該

Ħ. 各機關舖住戶如本日灰渣未經清運應准自行報告該管區署以憑查懲

管區署彙報本廳以憑稽核

第二十三條 各區灰渣均運至大東門外填入黃土坑及低窪地 Ħ. 章 支配攤款 點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凡城內各機關舖住戶均應按月繳納運費並以房間多寡及財力情形分擔 凡機關及舖住各戶應攤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及戶主按月交納

第二十六條 凡同一署內之附署機關及同一住院內之正副戶應攤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及房主酌量收取之

第二十七條一各機關舖住戶每月攤納運費另列總

第二十八條 每屆月終各機關及舖住各戶應攤運費由各區署派警收取並掣給三聯收據

第二十九條 前項收據由廳印發各區以一聯發給納費者一聯存署一聯連同現款彙繳本廳

機關舖住戶攤納運費等第如有更動之必要時由各該管區署查明呈報本廳核辦

第六章 灰渣箱

第三十一 條 灰渣箱由本廳造具式樣各機關舖住戶均應一律仿照製備如願出資代造先期報告該區彙轉以

第三十二條 灰渣箱分製大小兩種按照所需設置

便製備而昭劃

第三十三條 灰渣箱上前面書明某區某段門牌號數以便稽查

第三十四條 此項灰渣箱各機關舖住戶均應切實保持清潔不得任意塗抹及有汚穢狼籍情事

第三十五條 凡居室內外一切不潔之物均須傾倒箱內不得任意在箱外堆積以重

前項灰渣箱應設置於距離門戶較近之處以便清道夫役易於搬運

第七章 分配車輛

第三十六條

一章 みでき

バミ

總二〇二七

二八四

第三十七條 各區車輛清道夫以各該區署所有機關舖住各戶估計灰渣之多寡及路線之遠近分配之

第三十八條 各區段分配車輛數目如左

一 第一區 八段 灰渣車三十二輛內有水車八份

三十輛

三 第三區 六段 二十四輛

第二區

第三十九條 各區車輛均應編列號數以便稽查

四

第四區

六段

二十四輛

六 六 七 份

第 四十 餱 每年四月至九月灰渣約減三分之二各段均應撥車一輛將該全段街道每日潑水三次所餘清道

夫及車輛應由各該管區署分派各段修整各街巷土路

第四十一條 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各區應由所轄段街輪流撥車二輛將全區街道間日簽洒清水一 氼

第四十二條 第八章 附則 遵行 各區段灰渣將來如因增加或減少確有變更車數必要時應由各該區署查明緣由報告本廳核飭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呈明省署核准施行

第四十四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修改呈明省署

管理 飯館規則 八十五條

第一條 凡出售各種飲食物品必須揀選潔淨製造精良存儲適當務使生熟合宜毫不沾染药物方為正當之營

第二條 業 凡一切飲食物品必先去其含有毒性者大約苦味部份毒性居多例如蓮子之心杏仁之尖芋薯山藥之 凡一切飲食物品必須名質相符不得以僞代真私意頂替希圖厚利

第四條 混從事 凡司廚司灶以及跑堂人等身體衣服必須清潔如有患梅毒疥瘡肺病等傳染病者應勒冷退養不得聽 發芽部分魚之產卵器等皆是餘可類推

第五條 凡宰割肉類剖切菜蔬之廚刀暨盛貯食品之器具須擦拭清潔不得致鐵銹銅錄等物潛移於各項物品

第六條 食物之內更沾染於唇 凡供客之箸匙等物須用牙骨竹質烏木等料不得仍以粗糙木筷外面着色並塗抹油漆致毒性 舌之間 一散布於

第七條 凡供客之小器具如調淺醋碟酒杯等件須用磁料及玻璃質者至於金屬所製應保持清潔 一經生銹便

內務下

不得 供 人應

用

第八條 凡供客物品如海 **味蔬菜肉類魚蝦醬油並一切米麵所製者必須新鮮倘陳宿腐敗便須雞置更不得混** 

入各種防腐劑

第九條 各種顏料均含有毒性嗣後製造食物如點心肉片等類概不准着色

第一條 凡供客酒類須眞正原品不得參假 頂換更不得混加各種防 腐樂料

缩十

偨

凡製造各種飲食物品須用潔淨甜水所有儲水之缸應逐日洗濯 凡擦洗器邊之抹布手巾等物須簇新清潔不得沾帶垢腻之氣味

Ŀ

加

覆蓋不得

使塵土 避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凡 一 切飲食物品須用玻璃白彩兩項分別製備軍具時常蓋護不得 使蠅 蚋咀嚼

第十四條 以上各條凡城關大小各飯館須一體遵守所有擺攤挑擔出售零星飲食物品者均適用之

第十五條 遠反以上各條者警察人員得干涉之使之改良倘加以干涉而不即時改良或不服制止者應送廳按 遠警律分別處罰 管理浴塘營業規 則

凡為浴塘營業者除遵照營業執照章程外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 第二 條 浴塘內附設理髮營業者並應遵守理髮營業規 JIJ

第四條 第三條 無論官塘盆塘每一客浴半須更換清水一次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換水一次署人數過多應動 浴塘內雇工人等衣服必須潔淨夏時亦不得裸體 工 作

加更換不

第五條 得以一次為限每次換水時須先用淨水將浴池內外刷洗潔 浴室內外所有應用物件均宜時常整理潔淨手巾擦布應常用與鹼煮洗不得稍有穢氣 浒

第六條 穢水不得存積院內或任其流猛道路

第八條 第七 條 裕室六門窗應按天時冷髮酌定啓閉時 浴塘臨街窗戶可由外窺見浴池浴盆者應懸掛簾布以遮蔽之

第十條 第九條 浴室各處每日應潑洒稀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一次 浴塘客室內應多設痰盂每日傾洗 一次 刻務使空氣流 通

第十二條 浴塘營業者遇有下列人等應阻其沐浴:一、 身有指获易於傳染者 二、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第十一條

浴塘營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起夜間至十

時為止

第十三條 浴塘營業者遇有到塘沐浴之人為下列之行為時宜婉勸阻止之:一、高聲喧嚷及為穢變之言語 飲酒過量者 四 8 患與煽之病者

躯 動者 內務下 衛生 任意涕 睡者 三、在浴池浴盆內外便溺者 III. 於規定時間外任意逗留者

閻

第十 四條 浴塘營業者見到塘沐浴之人身有毆傷及有可疑之衣物應即時告知守望禁士或警察署

一款處罰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達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按達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取締藥舖規則

第二條

第 條 其姓名年齡籍買與經驗 凡開設樂舖除遵照普通營業 規則開具舖主掌櫃僱用人姓名年齡籍贯外並須稟明有無專聘醫生及

凡各樂舖專聘醫生於稟報立案後如有更換者須於三日以內稟由該管警察署轉請核准備案 前項調查醫生表式另定之

凡已開設之樂舖經本廳臨時派員調查時須依第一條之規定詳細開報不得有隱匿情

第三條 第四 條 各樂舖所售樂材本廳得臨時派員檢查化驗鑑定與偽但經鑑定為偽品時除將該樂全數沒收外

, 並加

第五 餱 以 凡各藥舖所存藥材 相當之處分 毎遇 春秋兩季蓬氣發生之時須加意檢查以免發霉生菌但因不注意經本廳查出

時

仍依第四條但書之規定處分之

第六條 凡含有毒性之樂品於售賣之際須先屬買主取具確實保狀稟報該管警察署得有許可證時始得出賣

但買主强買不受該樂舖所屬時可稟送該管警察署轉請處分

第七 餱 各樂商不得配製春方九散及其他墮胎料劑遠者處罰

第九條 第八條 各樂舖售賣樂劑須照原方名目分量配製不得以彼易此或畸輕畸重 各樂舖誤配樂品致害生命者該舖掌及配劑人均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各樂舖售賣樂劑須分包批註以免混雜短少等弊

第十一 條 各樂舖售賣樂劑邁照第八條及第一條之規定辦理時如有無賴之徒藉端生事或攜樂出舖後

更 換希圖訛詐者准該樂 商即刻稟報該管警察署送廳質審究辦

第十二條 各樂方開 載樂名分量泡製等字樣如有字跡模糊辨認不確者應 將原方退還屬託更正後始 得出售

本規 ,則專爲取締本國樂材商舖而設其他售賣西樂者依別項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凡樂商遊反本規則者各援遠警律相當條文酌加處分其情節重大不處途警律範圍內者依別種法

第十 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條之規定

山 屰 平民工廠簡章

內務下

二八九

本廠收容無業游民教以相當工藝傳能自立為宗旨第一章 總網

第一條

第二條 本廠以城隍廟眞武廟五瘟廟三皇廟魯班廟改修工廠定名曰山西平民工廠

第三條 本廠工徒擬牧三百名凡由警務處覽各區警署送來工徒年在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養莊者 律檢收如有肢體殘缺及帶有傳染等症者均不收受

第四條 本廠工作專重簡易先就最普通最適用者設置嗣後資本充足再行擴充

一 築織類 關於棉織絲織及各種提花鄉

一 縫級類 圖於綢緞越呢梭布衣服及各種靴鞋

一物品類 關於打繩編席及粉筆信紙信筒

第五條 本廠工作分粗細兩種學期亦區分兩類速成六個月畢業專修二年畢業 土木類 關於木工農工及油漆各工

第六條 第二章 本廠設廠長 組織 一人總稽查一人股長股員若干人量事繁簡酌分三股如左

技術股

股長一人技士六人助手十人

## 二 總務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

三 售品股 設司事二人學徒隨時酌用

第八條 第七 條 本廠總稽查承整務處長之命襄助廠長稽查廠內一切事項 本廠廠長承警務處長之命主持全廠事務有延請職員訂聘技士之責

第十條 本廠收發貨料聲編造計算機寫文件均歸總務股辦理

本廠改良製品督率工徒均歸技術股辦理

第九

條

本廠發售製品並保存資本款項均歸售品股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廠設警士三名輪流守衞以防不肖工徒時行潛逃

第十四條 本廠僱用夫役十名分司役務

第三章 辦法

第十六條 本廠資本暫定 元第十五條 本廠資發展工業設備各種機械分場實習

第十七條 本廠為工業進行設會議室一所以資研究

第十八條 本廠設講堂一所每日晚間講演人民須知並國文修身祭術

第十九條 本廠設自省室一所內置墾賢格言並新約全書俾工徒輪觀以期處悟

第二十條 本廠設閱報室一所購置新聞多份以資瀏覽

第二十一條 本廠設浴室一所每屆星期啓用一次俾工徒輪流入浴以尚清潔

本廠另將東院一所重行修理為工徒養病房舍

第二十三條 本廠西鄰舊有園地二十餘畝由廠租借俾工徒學習農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 四條 本廠工徒果能勤勞卓著製品優良擇提技士助手以資鼓

第二十五條 本厰工 作時間多夏各殊按時酌定並懸貼各項規則以便遵守

第二十六條 第四章 本廠由工徒中擇人格較好技能增進者為優待生其優待辦法計分三類如下:一、居室 賞罰

第二十七條 本廠設懲戒室一所遇有工徒犯過及不法情事在此室嚴行懲處以期悔悟其辦法計分三類如下

整齊

二、服制

擇選完美 三、實惠

分賞獎金

設備

第五章 結算 犯小過者掌責 二、犯大過者降級 三、累犯不改者除名

第二十八條 本廠常年經費及臨時經費編製預算表冊呈請處長轉呈核發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本廠所得利金均分十成提五成加入資本二成添購機械增修廠房三成歸職員工徒勞金其分配方 本廠營業每屆六月底及年終造具報告清單經廠長考核無異呈請處長鑒核

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 一條 本廠簡章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本廠日用所需如廚房茶爐理髮洗衣掃院除穢擔水抬煤等事均由粗劣工徒分司各事

平民工廠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廠人員皆應恪守本廠各項规則實力任事

第二條

第三條 本廠人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各工場或各部辦公不許延誤

本願人員除各盡本職以專責成外尤宜和衷協力以期共濟

第五條 第四條 本廠除工作外各部辦公不能限定鐘貼通常以日出為起日入後為 本廠工作時間按盡長悲知隨時變更但變更時必須技術股長的承廠長酌定以歸一致 止

元三

二九四

條 廠內 放假除星期 閣 11 及例假 外遇有特 别 原 因 必 須放 時 須 由廠長認可公佈

第七 條 本廠 人員如有事故或疾病欲請假 时 須請本廠 人員代理法 事 滐 廠長許可之

第八條 鸧 九 胀 本廠人員如 本廠一切事宜每星 有不能實力任 期六晚會議一 事 或不遵守規 次以資 進 [[]] 者得 彷 由廠長分別

核휈

鳹 條 廠長承長官之意旨總理 廠長職 移

第二

章

厰 中 \_\_\_ 切 事宜

第二 企 條 第二 條 關於尋常修繕裁奪經費變通工作及一 廠中遇有應與應革 增加 人員特別建築及 切 必要事項得照規定或 پ 切重 大事項呈請長官 商詢各員施行之 核定施行

₹.

 $\exists i$ 偨 廠長遇有事故 須 請 假 胩 必須委人代理呈請長官 核 准

第

Ξ 章

股

長

職

務

第四

伥

關於人員勤

情廠務

廢舉得

時加考察並指

詢

Z

銷 一條 各股股長 商承 廠長 總管各股 事務 遊籍 翿 進 行 方 法

第二條 三條 本廠現 各股 股 分技術 長 一對於 總務 各股 兩 事務 股 兩 須 爂 股股長須 各 部 人員 各認 辟 崩 相 本 割 職 謚 分別負 俸 資 振 責不

作

丽

利

得

推 進

諉 15

之

第四條 關於下列各項技術股長河注意之:一 、督理各場工作 二、檢查各場成品 = 斟酌工作時 閒

七、稽查工徒行為 八、講求工徒衛生 九、會同技士酌定獎金及發給

四

**簿記入場工徒來歷並出場者** 

Ħ.

、工徒總數時有稽核

六、工徒衣履更換及

飯食多寡

第五條 關於下列各項總務股長須注意之:一、檢核全廠經費出入 二、考核本股賬册及各場 報表

購入物品須確實檢查或會同雜務員辦理 ) Jul 會同售品人員商定貨品價格 五 ) 經手文件出

第六條 各股人員遇請假時所有事項各股股長須加

意監察或兼理之

發並監用印信

六、管理僱員以下人員

第四

草

各場技士

職務

第一條 各場技士商承技術股長管理各場工作及他項事宜

各場技士對於本場工作欲有改良或擴充時須 商知技術股長核奪

第三條 各場技士對各場工徒勤惰成品多寡須時 加檢 査並 海 記 之

第四條

各場應用雜料及已成物品

須憑據賬簿書明

品名數目

向總

務股領

交

第五條 各場毎 月料品領取君干 用過若干現存若干並交成品若干須於月終塡列表冊交總務股轉 呈廠長鑒

察

內務下 衛生

二儿五

總二〇三九

二九六

第六條 各場技士於全廠工徒下工食宿或休息 時須輪流值日襄助技術股 長管 Œ

六、各種工價

第七

條

各場技士應備表簿如下:

<del>۔۔۔</del> دی

本場工徒姓名簿

二、本場工作篩一三、

貨品收納及付用簿

四

表

成品日計簿 五、考勤領

第五章

助手職務

第一條 各場助手商承各場技士助理本場一切事宜

第三條 第二條 本場料品及一切器械須 對於本場工徒除督責外尤須於各項技術詳加 時加檢查並保護之

指

導

第六章 書記員職務

第 餱 書記員商承廠長及總務股長管理本廠公文函件表冊及一 切編製記錄等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凡擬定文件等稿經廠長核奪蓋戳後騰清交總務股發行 凡收到文件即須編列號數加蓋年月日戳記摘由分別記入收文簿 凡發出文件須於發文簿內先將事由 號數月日登入

第六條 Ŧī. 條 每日收到之山西公報須分別摘由 所有收入及發出文件底稿須分訂 卷宗 登入表簿存 編 號 存 杳 查

第

第七條 書記員應備表簿如下:一、本廠簡章及辦事細則 二、收文簿 三、發文簿四、 卷宗簿 Æ.

山西公報摘由簿 六、文件底稿簿

第七章 會計員職務

第一條 會計商承總務股長管理本廠一切經費及銀錢出納事宜

本廠應存經常資本及各項雜款須由總務股長商明廠長存儲殷實行號

第三條 本廠無論何種款項當收發時均須登記出納總篩

第四條 總衛登記後又須分立各衛逐類謄出以便報銷及查核

第五條 凡支出之款項須以收據為憑 各項賬節須十日一小結月終一總結加蓋戳記送呈廠長核閱

第七條 每日預算計算及年度決算各表冊須照章造具經廠長核閱呈送

第九條 第八條 會計處應備之簿記:一二出納總簿 每月職員俸薪及助手夫役等工資須預造一摺由總務股長呈經廠長閱後按期照發 二、經常出納流水簿三、預算表簿 四

决 算表簿 六、收據黏件簿 七、薪俸工資簿 八、收據存根簿 九 行號存款簿 **†** 

計算表簿

Ŧi.

種雜記簿

二九七

總二〇四一

第八章 雜務員職務

第 雜務員商承總務股長管理 本廠一切雜務事宜

本廠應用之生料及雜品須因時購入備各部領

第三條 各場交到之成品須驗收存儲以次交售品所售賣

第四條

第五條 營業支出之料價工價各種收據除由會計依據發款後須另黏一冊備

本廠營業項內支出之料價工價及收入售貨各款須逐日登記賬節於月底綜結一

氼

第六條 庫存生料成品每月收入及開除實存各若干須分別造冊以懇稽 查

第七條 營業賬簿庫存各表及各場月報等表應於月終彙齊送呈 厰 長 查閱

第九條 第八條 各室器具及各場工作器具宜分別列表於年終查報 每六月終及十二月終應將營業結算一次開具清摺送廠長察核呈報 次

條 雜務員應備之簿記:一、資本流水簿 二、資本總簿  $\equiv$ 資 本黏 件簿 四、 各部 餌交料品 Л

第十條

工徒衣履谷米宜分別存儲以便逐日應用領取

表 筣. 九 Ŧī. -5 • 職買料品簿 點查貨品存儲簿 六、各部領交料品日記表 十、工徒太履存儲篩一十 七 一、全廠器具表一十二、 、各部月報 表 八 庫 存 雜記簿 生 料 成品

#### 第九章 售品員職務

第一條 售品員商承總務股長管理售貨一切事宜

第二條

第三條 貨價應變更時得商明總務股及各部安議經廠長核准

各貨應按商定之價目經售不得隨便增減

第四條 每日應將售出之貨收入之錢於日終綜計一次以視有無差誤

第五條 售得之錢應每日或間日交會計收存

第七條 第六條 貨品陳列須常時整理俾免散亂而美觀瞻 每於月終應將本月貨品新收幾何隻出幾何並實存數列表報銷由總務股呈廠長查閱

第九條 第八條 接待顧客無論交易成否均須溫柔相商不可稍有機關氣息分人住厭

售品員應備之簿表

、售貨簿 二、銀錢流水簿 三、定貨簿 四、各種價目表 五、浮記簿 六、雜記簿

一條 醫士商承總務股長管理本廠醫樂事項

第十章 醫士職務

第二條 本廠醫士須以醫治本廠工徒為主其他人員只許授方不得付樂

衛生

二九九

總二〇四三

第三條 醫治工徒通常問日一診其有病較重者隨時診

視

第四條 工徒診病領以各場開具名單為憑

第五條 醫方定後須令院役細心照配並與煎之

第六條 有病工徒送入養病院時須令院役安為調養不得蔑視

第七條 病院房屋須令常時清潔以重衞生

第八條 病院工徒如已愈時須通知該揚技士知之

第九條 醫士應備下列各件:一、處方本 二、診病工徒姓名簿

三、住院工徒姓名簿

四、各種方書

五、各種人體形式圖

第二條 警士三人按照規定鐘點輪流守衞不得推靠第一條 警士承受股長股員指揮擔任本廠守衞一切專宜第十一章 警士職務

第五條 廠門啓閉時刻須守定例不得擅自挪移第四條 工徒出門須以各場牌照為憑無牌照者不得

第三條

來賓入門問明緣由可令先到號房聽候

傳達

輕放

第六條 當夜廠門閉後應在廠院輪流梭巡以備不處

第十二章 工徒規則

第二條 各場工徒在場工作均須聽從本場工頭藝師指導動候第一條 本廠工徒均須聽從技術股長及各場技士指揮約束

第三條,廠內器械什物須加意保護勿令損傷

第五條 工徒除例假外不得隨便外出如有要事欲請假者須經本事第四條 工徒所在房號旣經排定不得任意遷移並不得故意汚損

第六條 工徒既上工後不得延不到場未下工前不得私行早離 工徒除例假外不得隨便外出如有要事欲請假者須經本場技士或值 須以鈴聲 為準

日員允准

工徒欲請長假被允准時除自請入廠習藝者外均須具有安確保條工徒攜帶物件入廠出廠須由警士檢查始得通行

第八條

第七條

工徒如有不動工作並犯規者應受主管人員按情申斥或責罰

第十三章 差役通例

第二條 差役入廠時須有切實保證交總務股收存第一條 本廠差役須遵守主管者之指示辦理瑣碎一切

內務下. 衛生

對待主管及各方面人均須和順不得稍形傲慢

第四條 廠內器物及房舍須加意保護

第三條

第五條 無故不得外出 如有要事欲外出者須請主管人或總務股允准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條 本細則自呈請警務處核准後施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警務處

平民工廠附屬普濟堂簡章

第一條 本堂以收養鰥寡孤獨盲轉跛啞及老弱平民不能自謀生計者與以救濟為宗旨 第一章 總綱

第二條 第三條 本堂原設於天地壇自奉合改和後移建於文殊寺街 本堂附屬於平民工廠故定名為山西平民工廠附屬 普濟堂

第四條 本堂收養貧民額定二百名

第六條 五條 本堂收養貧民時遇有對於各項工作申稍為通曉一二者於年歲限制得錢通辦理 凡鰥寡孤獨盲聾跛啞及年在卒歲以上二歲以下本堂均認為合格一律檢收但至多不得逾本堂名額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堂設管理一員庶務員一人書記一人技士若干人協助手工頭若干人

第八條 本堂職員除管理由警廳委任外餘皆由廠長聘用

第九條 本堂職員之任務如左

、庶務 管理 專任本堂會計雜務事項 承平民工廠廠長之命主持堂內一切事務

、技士 專任督工製品及管理貧民等事

一、書記 專任繕寫文件表册等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堂貧民多係無家可歸偶然生病深恐遭誤設醫士一員暫由平民工廠醫土象任 本堂貧民多係放窓性成未受過社會教育故設警士以資約束

第十二條 本堂款項支絀本堂任務藉助僕役者居多非有誠實可靠者以供役使不克濟事故酌用僕役若干名

第三章

分司職務

辦法

第十三條 本堂教濟貧民概無他項收入當年經費均按每月份預算由財政廳具領 內務下 衛生

總二〇四七

<u>=</u>

第十四條 本堂貧民全數住堂衣食由堂中供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給

第十 五條 本堂分東西兩院男住西院女住東院

本堂添設簡易工作便貧民量能服務以期各盡所長非惟可以檢斷身心不至坐食即管理上亦較便

第十六條

利

紡織類 紡毛線織布及織毛衛生衣毛襪棉

一、洗衣 縫級 合作堂中浣濯衣物等件 婦女有能針工者令做各貧民衣履等件

第十七條 本堂對於貧民之養粥理髮掃院除穢擔水抬烘等事在在需人若均向外問僱用靡费滋多酌由貧民

中選派以使各盡厥職

本堂貧民有工作勤勉安詳守分者則得特殊待遇其待遇法如下:一、居室 設備整潔 衣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本堂設男女兩病室以資隔別休養

服

稍爲完潔

一・實惠

按工給獎

第二十條 本堂貧民如有樂傲不馴汚穢房屋及不法情事必須懲處者其懲處法如下:一、犯小過者申斥 累犯不改者開除

犯大過者幽禁

•

#### Эĩ. 章 算

本堂常年經費及臨時經費編製預算表冊呈請處長轉

第二十二條 本堂營業每屆六月底及年終造具報告清單經廠長考核無異呈請處長鑒核 呈核發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本堂所得利金均分十成提五成加入資本二成添購機城增修堂房三成歸職員工徒勞金其分配 本堂簡章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方法另定心

第一條 粥廠委員由財政廳警務處避遇妥員開單呈候省長核定再行 粥廠辦理放粥規則

委派

粥廠經費由財政廳籌撥之

第四條 第三條 南北粥廠應於開廠之先製定大小領粥券標明南北字標送由等發處轉發各區分別發給 每日應照警署通知券數估米煮粥

第六條 第五條 放粥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 每券按新斗估米大男女各三台华小男女各一台华 放型 止

第七條 驗券給粥應於券上本日格內加蓋紅

雅

衛生

第八條 遇有代領券准其持器將粥 盛间轉 治晉政 給 一務全書

閻伯川先生全年之一

初 舖

第九條 或係老弱殘廢無力謀生分別記 載事竣뤛報以備行政上之參考其或年力尚<u>壯查</u>信無業游民應隨

**勘**令從事生業不准領別

第十 佻 句 日放粥 後應將 本目所驗券數與煮粥米數單報發務處查考

第十 餱 放粥終止 之日應 心將粥券 一律驗收送由各區署彙辦以期前 提 īlī 便 船

莱

套

二條 放粥事 竣須將本屆用過米石及驗過券數按月造冊分送財政廳警務處核轉備

發散 領 粥 恭 規則

第一條 第二條 每屆放粥由南北粥廠先期製定節粥券送由警務處轉發各區警署於放粥開始前三日分發食民 每屆放粥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二月終日止先期由警務處會同財政廳分別委辦並公佈之

到期領粥並在 放粥期內 陸續發券

第三條 各區署於開始放粥 前一日將發出 券數通知粥廠備粥其陸將所發券數即 於本日通 知以 便次日 備粥

第 四條 殘廢 凡保 衰病 下 列貧民皆得發給領粥券 或幼弱不能赴 領者經察署查明得許託人代領 :一、乞丐 二、過路無資者 但須將 領粥人及代領人姓名分别註於券內 = 窮 困無 (依者 各項 貧民 如係

第五條

領粥貧民凡合於第四條所列各款者應由粥廠委員隨時詳詢

明確是否實係逃避災難

第六條 每大小貧民一名分別發券一 枚

第七 每月發券時 間 由發務處定之

第八條 各區署每日發券後應將本日所發券數單輕警務處查考

**领粥券以一月為限每月終換發一次** 

第九條

第十一 第十條 第十二條 條 食民飯收粥券签有中途不願飯粥者筋合緞囘原券以便查對並即通知粥廠照數 粥廠委員如查有營私舞弊情事依律從重處辦 放粥事竣由各區署將發過券數及收繳券數按 日造册呈送警務處核轉

備查

撫 即窮乏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組織撫卹事業使第乏表不致流離失所為宗旨

凡屬鰥寡孤獨疲癃殘疾實在無自覓生活能力又無親屬可依賴者均認爲窮乏

前項親屬專指本人之父母子女夫婦而言

依前條之規定應按張編村制第一 撫卹 [9] 體

第四 第三條 條 所需 依第二條所規定如設有撫卹機關者其管理方法應由首事人各就所組情形規定之送由縣知事核定 撫 **卹經費應先就各地方公有廟款社款酌提或設法向** 富戶大商勸集但不 得 勒索

內務下 衛生

後彙呈本公署立案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第五條 辦理 撫卹事業著有勞績者由縣知事呈請給獎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 15

安置逃荒難民辦 法

由火車來晉之難民應請正太路局查明 人數先行電 缅 本處

Ξ 沿 如 站難比 難民 沿正太路各站下車 (下車時 先由鐵路巡察詳細 時由各該 檢查有無夾帶器械及這禁物品 站鐵路巡警迅速知照 該 地警察 報山 檢查後交地 JU. 方官預備暫住處所設 方警察照 **灬料安置** ÌÉ 注: 遺送 監

旭

其 切行 爲

四 難民到省除依前條檢查外由鐵路巡營送往指定城外安插處所交該管警察照料監視

玉 前項難民如有欲 **引進城內送所投之人寓所令投土蓋印擔保如該難民日後有** 進 城投找親友務須報明所投親友姓名住所由指定首義大南兩門巡官填寫務 其他遠法情事擔保人負責 查證

派

六 前項難民 如有欲投往外 縣找親或投鄰省地方者應報由 陽曲 縣發給印照派警監送出 境交由 T 站 地 方

接 收換照遞送不得 稍 有 遲延

七 各縣 如有難民入境除派 **警照料監視檢查外應即** 詢明該難民等願投何方由該縣公署發給印照塡明人數

### 若干迅速派警遞送毋任逗留

八. 各縣於難民到境時其安置及慈差等費應由各該縣就地設法籍給勿令向民戶索討糧米以免騷擾

九 1 各縣駐紮保安警察隊及區警察均有稽查監送難民之貴如遇難民到境時應遵照本辦法稟呈縣知事安行 如從陸路逃來難民態本辦法未實行以前已入境者亦應依前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辦理

稽查窮民規則

第一條 凡自己無生活能力又確無親屬可依者為窮民如左

一、十二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之男女

二、有篤疾之男女

親屬專指本人之父母子女兄弟夫婦而言

省城須民由警察聽督合各區署稽查明確依第三條分別辦理

第二條

凡各街巷一經發見乞丐卽應由尚警立時問明年歲報告區署

親屬者開具姓名情狀報告警察廳 區署得報即時派員詳查分別本省外省及有無親屬有親屬者倘無特別情形應責冷各該親屬扶養無

· 及考 関 季 灰 名 情 光 報 岩 警 察

第四條 凡與本規則第一條所定不合者均不得認為窮民應嚴加干涉不得送交普濟堂並不許乞食 警察廳得報告後即按照報告情狀係本省者送校普濟堂分別教養係外省者照取締乞丐規則辦理

文 牘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 知財政處冀軍道平定平民工廠原本暫作流通資金民國十六年止

分年均繼文

暫作該廠流通資金,自本年起,至民國十六年止,分年均數繳還,以資扶助而免竭數。除令飭該縣遵照 廠之資金,財政廳撥庫平銀三千兩,折合大洋四千四百三十二元,冀甯道撥大洋養萬二千元,俾資營運 方工業起見,業經派員會同該縣知事切實考查,並擴擬議整頓辦法,呈送來署。茲查曾於四年 主,用意未嘗不善。乃因經 ,原有只准動利 查平定縣平民工廠自民國三年開辦以來,迄今已閱四載。當時計劃,原以利用媒礦仿製宜與陶 ,不准動本之識。現改組在即,廠內所存款項,不數應用,應予變通原案。將前 理失當,業務頹敗,成品之製出有限,而資本之損耗已多。本省長 為維 份撥交該 項本款 器為 持地

外合亟行仰查照備案

Q

## 訓令各縣知事發告諭各店主諭文

b 並 應轉飭區長 茲印就告諭各店主廳文多張,令簽該縣。仰即轉給各店主 ,對於所屬雖村太店戶,務須清潔整齊,不得一任汚穢,形同疲腐也 ,命其隨時給與過客及車騾夫等閱看

附:諭文

大道上來往車夫騾夫,往往因走至碰頭,兩不相讓,開口互罵,甚至彼此揪打;還有一種 本督軍深盼山西人民和愛公道,有極好文明的程度,不願本省中有野蠻不說理的人。乃近據觀告 坐車坐架窩

惹人恥笑;客人等亦應用好言勸解,萬不可恃勢凌人!本督軍甚望你們能夠實行也!此論 其閱看;不識字的 上用特簽給各該店職文多張,你們店掌應於往來過客及車騾夫住店時 客人、稍有勢力者 ,你們店掌將此論講給他聽。告以:嗣後總要彼此互讓,不可再有以前打罵 ,亦幫助車騾夫橫不說理,此實人羣野蠻不公道之表現。本督軍深為我晉省入民羞之 **,識字的 ,可將此諭各** 給一 的行 張 ,令 爲

據黎城縣知事呈稱:『近日發生吞服火柴案件,檢閱洗冤錄行知各縣知事故服火柴毒治法文

, 竟無急救成方。應請筋**分中醫改進** 

衷中参西錄館八卷所載解教砒毒及祥火毒治法,最為安慎無弊。』除指令該縣遵照外,合抄原方行仰各 ,研究解救良方,通令各縣備用」 等情到署。當經函飯該會研究治方去後,茲據函陳 : -以張壽甫

- 7-

該縣,嗣後如遇有吞服祥火柴之事,應即查照隨時施救。 特此行知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附 張壽甫夜中參两 錄解砒毒及洋火毒方

初

急導之下行,自大便出,用生石膏末二兩,芒硝一兩,如前用鷄蛋清調服,毒甚者,一次服完,服後若 且熱消十之八九,即不宜再服石膏末,宜 吐出;岩猶未吐或吐不多,再用鷄蛋清七枚調服餘一年,必然汤吐。吐後若有餘熱,單用生石膏末 者。愚用此方救人多矣,雖在垂危之候,放膽用之,亦可 有餘熱,可如前飲生石膏湯。此方前後雖不同,而總以石膏爲主,此乃以石治石,以石之涼者治石之熱 ス煮湯兩大碗 ,可單服生石膏末二三兩 受其毒者,在胃上腕,用生石膏一兩,生白繫五錢,共斫細末先用鷄蛋荷七枚,調服一半,即當 ,將碗置冰水中會速冷,分五六次飲下,以熱消為度。若其毒已 ,如前用鷄蛋清調服,酌靠之輕重,或兩三四 如前法,用生石膏煮湯冷飲 挽救 人,以消 次服 餘熱c • 以毒解? 至中腕 若其毒以至下腕 爲止 ク即不必 , 不 必 定用 盏 り宜 四兩 11 樂 o

Ā 為國 本。 飭 擬設立醫學校手諭 醫學為發育人類,保障人命之必要

我國維 知 凡幾 新多 0 固 车 人類之大悲,實學術之缺點 , 而醫學進步特後 o 自鄙 ú 人乘政以來調查所及, 是與辦醫學,為今日常務之急,了無疑義。所疑 人類之死於無醫,與誤於庸 難者 遷而 死者
っ
不 ク學習中

の是以先進

誘

國,無不以器學為首務

, Mi

特重

視之

造普及之樂料。且歷年以來,觀中醫之適於治中人者甚多,特少分利研究,亦以不學無術者溫等充數, 以致誤人也。今擬以西醫之精神,改進中醫之學術,特殼專校,分科研究;學生按區保送,學成而後歸 醫乎?學習西醫乎?學習中醫,則旣無專精之数員,又無有統系之學術;學西醫,則盡舍已以從人,難

區服務,以期普及《希該利安訂辦法,送呈核奪!

令村政處召集醫務人員等擬產育簡當辨法分期傳習文

適宜。以上兩事,實為政治之首宜注意者,自應由村政方面,切實進行。應如何籌擬館當辦法,分期傳 **社會上因生產傷人較多,西洋産婆學,確有可取,社會上小孩損失亦多,西醫養育小孩方法,亦較** 

指令洪洞縣呈送平民工廠成品並與在職人員文

習,着村政處召集醫務人員,安議辦法,呈候核定施行!

提花等布 或專心教授 不辭勞落,力求進步,應即給予一等興業獎章。監察員變搏久景大啓及技士喬成文三人,或盡心協助 呈悉。檢閱所送織物二十三種,成績均有可觀;而出光布四種,更覺色澤榮淨,殊堪嘉許!惟柳條 配色尚欠鮮明,再於染色上加意配合,俾濃淡適宜,自能為社會所歡迎。該廠主任 ,應各給予二等興業獎章,以資鼓勵。仰將發去獎章四座,證明書四紙,分別轉給收執, 」馬汝騏・ 並

**命照章繳費;即由該縣具交報解可也** 

總二〇五八

知各村長副應将村政週報所載產育方法詳告村人並慎選產科傳

習所學生文

接產育見方法,及普通治療預防良方,按期登載村政週 可取,應研究改良,以期補救。現由村政處附設碰資你 實在不少;即所生嬰兒,亦因養育的方法不好,由此獨亡者為數尤多!西醫於接產及育兒方法,確有 吾國人民對於接座及養育小孩,多泥守相沿的積習,不離求改善方法,以致一般婦人因生產致命者 歷年畢業産婆,已有五班 報。 究會 各村長 ,聘請精於西醫學術及有經 副應將 ,分往各地 報上所登 服 彩 載 , 頗 的 一著成 方法 驗者 9 研: 效 , 詊 タ救 : 告村人 究改善 濟產

婦胎兒ヶ 生的 ,以便採用。又查省城會立產科傳習所, 章程 已經不 ,務須照章選送;將來畢業欲同村服務,於產婦嬰兒,造福非淺,各村長副要特別往意 少。 現擬擴充人數 ,令各縣保送學生,分班教授,以資普及。 嗣後如奉到保送公事

#### 第九編 積穀

法 規

各縣義倉積穀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推廣各縣素倉積穀用偏荒歉為宗旨

本簡章所規定義倉分額如左

,由全區納商所捐積者爲區義倉 、由全縣納商所捐積者爲縣義倉

、由一村或數村納民所捐積者為村義倉

一、由一姓一家或數姓數家所捐積者為私立義倉

前項各義倉每倉積穀數目多多益善不拘定額

勘辦員紳由縣知事遊選本縣素具熱心公正紳者充任並由縣知事率同各區行政長負習勘之責 辦理此項積穀應由勘辦人邀集本縣股質民戶及素著熱心公益之人勘合認捐 積穀期間凡產麥較多縣分應分兩次物積其餘各縣於秋收後一次物辦

第四 第三條

條 條

第五

內務下

積穀

三五

總二〇五九

與上列第二次所規定者同 分兩次者第一次自夏至日起第二次自霜降日起各以三十天為勸辦 積穀 初間 太 勸辦縣分其期間

第六條 勸積此項薪倉應無論麥穀及雜糧並錢洋等項均由各戶任便繳納

前 項所收麥及雜糧如係不耐久存得由勸辦或經理人酌量戀 一們與所 積銭洋一 併易殺存

第 七條 此項積穀於勸積完竣時應由縣知事督同勸辦各員納統 늵 所積數目分別籌定存儲處所並公同 倉

推定

常 年經 理人員經管一面妥議保管方法及推陳易新各項規約洪資 八信守

第八條 核並 造報期間應於每次積穀期滿一月內由縣將辦理情形連 一面將各捐戶納穀細數榜示過知 同物積各倉義穀總數清冊呈報省道公署查

第九條 勸辦此項積穀如因本年收成脈薄積穀無多得由縣知事呈請展至下年補 積

第十條 第十一 倂 如歲遇災歉縣義倉得由全縣士納區義倉得由全區士納私積倉得由捐積人各就應需穀數呈請縣署 核 %准借放並 勸辦及捐助彰倉人員獎勵辦 報明省公署備 法如左

捐 助 彰 穀 在 干石以上者(估價滿二千元以上者)或勸積穀倉三千石以上者得依修正獎 以揚條例

\_\_\_ 條第三項規定由縣轉請咨部呈請大總統褒揚之

# 捐助義倉五百石以上者或砌積義穀一千五百石以上者由縣轉呈省公署給獎

捐助義穀滿一百石以上者或勸積三百石以上者由縣呈由道署給獎

捐助義穀十石以上者或勸積三十石以上者由縣給獎

第十二條 勸辦及經理各義倉人員如有騷擾侵蝕舞弊情事查實應由縣知事從重懲罰

各縣凡舊有各項義倉積穀者應於此項積穀之前由縣督同各區行政長清查確實作為舊穀與新積

之穀一併存倉妥為保管並由縣先行彙報省公署備查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各縣村社倉積穀簡章

第一條 此項積穀專備各本村救濟災歉之需不得移作他用 本簡章以各村普及積穀爲宗旨

第三條 每一編村均設社倉一處

前 項社倉如各聯合村有願在該本村分積者均須按照本簡章所規定各辦法辦 理

第四條 數遞 各村社倉積穀數目戶口均百戶以上者應積穀一百石戶口多者每增至百戶須加積一 加

內務下

百石再多者按

前 項積穀遇年豐糧暖時行之

各村 社倉應以 積穀 為本位但產麥及其他雜糧較多縣份得各就地方收穫情形變通辦理

第五條 捐積方法應由各村長副間長協同紳嘗斟酌地方情形各於豐年糧賤時由本村民戶或按地畝

或按糧

各村如有公共存款及裁節迎神賽會等費亦得提作積穀之用

銀或按戶口及其他方法公平起集如實係窮乏之戶得酌量減免

第七條 各村長副於辦理積穀完竣後應造具積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冊二本蓋用名章一存本村一 送本區公所

前項清册 送到各區後應由該管各區行政長於半年內分赴各村驗明屬實彙造全區總冊送縣由縣知

並將

積穀人姓名穀數榜示週知

第八條 儲穀 地點應就各主村或聯合村公共寺廟舍宇存儲之

事彙列總表限十三月以前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九 條 照各 保管此項積穀無論 縣選任村長副 閥長暫行規則第十二項規定日期由接管人出 存於主村或聯合村均由各村長副間長及經理耆納公同負責遇有新舊交替時依 具接收無虧甘結送區備案

第十 條 此項社倉保管規約應於區務會議時公同酌定在 一縣立案以資 信 守

第十 條 如遇災獸由本村村長副閭長公同議決借放但必須呈明縣知事核准

第十二條 此項積穀每年於青黃不接時由各村長副報明區長定期以積穀三分之一散於各民戶新穀登場按

分加息本利一併歸倉其每屆出入穀數由區長彙報縣署備業

第十三條 關於積穀一切應需費用暫由各本村民戶核質公攤如入有息穀卽由息穀項下撥用不再攤派仍將

各支用數目由村長副列款宣示週知

第十四條 各村長副於積穀時倘或辦理失當准人民報區糾正如民戶中有於應出積穀抗不繳納者由各村長

副報明區所縣署酌量處罰

第十五條 各村長副園長辦理積穀出力得由區長呈明縣知事給獎以昭激勸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各村凡舊有社倉存穀者應於此項積穀之前由縣督同各區行政長清查確實作為舊穀與新積之穀 各村長副園長辦理積穀如有騷擾恁飽舞弊情事由知事分別懲罰

併存倉妥為保管並由縣先行彙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實行

第一條 各縣限於陰曆六月底將所有現存歷已借已放由官經設之常平同善豐備儲濟等項倉穀總數並提用 整頓官有各倉辦法

及發商生息各倉穀變價數目一律呈報省公署備查 內務下 積穀

總二〇六三

凡有借出倉穀限至陰曆十月以前如數催交還倉如遇災歌得呈明展期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第二條 第三條 如遇呈准挪用倉穀變價者限於陰曆十月以前設法籍還一 律買穀還倉

第四條 所有發商生息穀價本利一併限於承後收囘買穀還倉

第五條 還倉後將舊存及新收各穀數目統報備查 保管社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山西社倉積穀簡章關於保管部分適用之

**社倉以下列各種方法之設置保存之** 、建築社倉 建築社倉應酌量村之財力須經閱鄉長會議或村民會議通過方得行之

二、占用廟宇或其他公共處所

三、租賃民房

得寄存於縣倉 以上三種辦法各村應就其實在情形酌宜採用其有無力建倉及無適宜地點存儲縣知事查明屬實者

第三條 社倉由村長副管理之如習慣上有推選公正紳民管理者得從其習慣但須經閱鄰長會議或村民會議 通過方得行之

第 四條 各社所積之穀除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避之損失外凡由經管不力致生損失時管理者負其責任前

所稱不可避之損失係指經時旣久應有之虧耗及意外之霉壞而言

第五條 管理人交接之際須將倉內所存之數分別舊管若干新收若干借放若干實存若干造具清冊連同歷年 納穀人名及納穀詳數原冊移交後任經管人驗明無誤出具接收憑證報區存查

第六條 第七條 寄存於縣倉之各社積穀由縣知事管理之卸任時列入交代 依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如發生爭議時得由閱鄰長會議或村 民會議解決之

第八條 凡保管人員如有侵蝕舞弊情事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寄存之積穀應按年詳造各社存穀清冊加蓋縣印交各該村收執

第九條

前項適當年度指積穀不致霉壞之限度而言

各社倉積穀除依據積穀簡章第十一條借放外須各按地方情形酌定適當年度出陳易新

第十條 本親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文腦

訓令各縣預擬救荒辦法文

查本省南北各縣,天氣亢旱, 務下 雨降稀少,其較重之處,恐將成為荒歡, 因時擬定救荒辦法,頒發各 總二〇六五

縣。其有荒旱縣 分,災歉已成者,應即查照此項辦法,預為無備。合配合仰各縣知事 , 隨時察看情形

切實辦理,具報查核

0

訓 令各縣勘辨村社倉積穀並列為村政考績文

政之一,即以勸辦積穀多寡 有時,提倡積穀,較爲容易 近年以來,各地雨量異常減少,且吾晉地居西北,接近沙漠,而有十年九旱之傳說,乘本年 ,古人云:『有備無患』,各縣官紳,均應注意 ,為成績之考核。仍將辦理情形 , 随時 報查 0 並應將積穀 خند 項 列 秋

作村 收豐

行知 陽曲縣查照積穀定章確實辦理文

應積而 者,如第四區之上關村等村,此種辦法,殊多不合」等情到署 不積,豈可任其自誤 報:『該縣少數村莊,對於積蓄倉穀,有應積而不積者,如第五區之晒莊等村,有不積穀而積錢 ?其或不積穀而積錢,一遇荒年,糧價騰貴,自必有買穀爲難之處 o查地方積穀 , 應以普及勸辦 為要 0 合 , 岩果

,則便查照積穀定章 っ 確實辦理

指令財政應冀軍道通令各屬儲穀備

荒文

,不苛派以取肥,亦屯積而坐朽;鄉社無完善之制度,則社倉義穀不重困夫里正,必坐吞於豪强。其守 무 悉 。 積穀備荒,本為古今不易之良法。惟制由人興,法亦因人敬 ,官吏無愛民之實心,則豐備常平

會議 成之難 决 , ,已如此。至於積穀辦法,攤捐旣不免許飲,義助或恐致勒派,種種弊端,言之浩歎 整理倉穀辦法五條, 早經 孫前省長公佈,並通令各在案,迄今呈覆遵辦者,寥寥無 幾 !上年 , 雖 其中 省 爲因

不無困 妣 決五條,妥議大綱,具覆核辦。總期事能實行 制官起見,拜令官納,安訂規約,力袪豪蔽,用意尤為周密,應由廳道就 難 情形 ,而積弊未革,整理亦屬空言。茲據該廳道會呈儲倉各種辦法,並不限於一端 , 弊可痛革 ,是為至 要 所挺各辦法 **沙**逊 參 9. 自保 照議會議

뭎 忢 o積穀備荒 指 令忻縣獎勸 ,國家列為要政者,正為人民保險。山西十年 人民精穀備荒並 一將擬定辨法 具報文 九旱,鄉村居民,對左存糧

事

, 父

規定で有備無患 告提醒,人民謀生念切,根本上無不樂從。該縣如以村獲為難,不妨實行人民自行積粜辦法,責 常以之訓子,兄常以之致弟,實人人所深聽者,特以近年習尚奢華,遂至忘其遠慮,是應由行 凡村中產糧之戶,按口存儲,存一年之糧者,如何獎勸,存二年之糧者 ,於此決之;地方官愛人之實, 亦於此徵之。仰 將 擬定辦法具報 , 如何 鼔 舞 ٠, 統 由 該 知 政: (成村 長官警

致 未 被災八十四縣委員辦理村社積穀 函

前令各縣辦理村社倉積 逕啓者:查本年 秋末收 穀事宜 挝 **,早經通行在案,亟宜乗此機會,為未雨之籌** ,除河東二十一縣敷收外 , 其餘各縣 多屬豐稔 ; ,作三餘 丽 秋後 之計 頗 旱 殊 頃已命行各 爲可

總二〇六七

縣,列入村政道辦矣。」並望該員下鄉時,極力提倡,竭誠贊助,務求辦到。關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艦二〇六八

